

580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補錄

第五次

上海律師公會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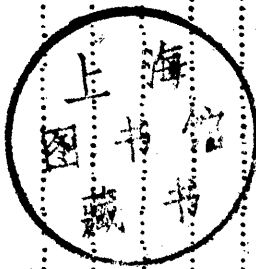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23 8551B

~~1512155~~

#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補錄第五次目錄

## 第一類 官制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一
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	三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附系統表)	三
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第五條第七條條文	七
修正國民政府參軍處條例第五條第七條條文	七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七條條文	八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九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	一二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一六
禁烟委員會組織法	一八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二〇
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	二一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二三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二三
審計部組織法	三三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二六

縣組織法.....二八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三五

修正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三八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附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三九

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四三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四四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四七

海軍部組織法.....五二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五九

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六三

市組織法.....六五

修正農礦部組織法.....八五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八九

## 第二類 官規

行政院會議規則.....九一

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九四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規則.....九五

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	九六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一〇二
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	一〇四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附程限表及受任式規則)	一〇五
公務員任用條例	一〇七
國內出差旅費規定	一一〇

## 第三類 行政

### (甲) 內政

監督寺廟條例	一一五
國籍法	一一六
國籍法施行條例	一二〇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二二
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	一二三
監督慈善團體法	一二四
省警務處組織法	一二五
縣保衛團法	一二六
清鄉條例	一二〇

鄉鎮自治施行法.....	一三四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六十二條 附文.....	一四七
區自治施行法.....	一四八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六十四條 附六十五條 附文.....	一五七
縣組織法施行法.....	一五八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一六一
各省釐定縣等辦法.....	一六四
服制條例.....	一六四
古物保存法.....	一六六
土地法.....	一六八
鄉鎮坊自治職員送舉及罷免法.....	二二四
(乙) 軍政	
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與規則.....	二二三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組大綱.....	二二四
修正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一條 附文.....	二二六
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	二二六
各省陸地測量局服務條例.....	二二六

陸軍大學校組織法	二三八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	二四一
保留陸軍大學校學員原職原薪辦法	二四二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二四三
陸海空軍勳章條例	二四五
陸海空軍叙勳規則	二四七
陸海空軍勳章授與佩帶規則	二五〇
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二五二
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二五四
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	二五七
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二五九
兵工廠組織法	二六三
陸軍官佐考績條例	二六六
軍隊教育令	二六八
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	二九二
國軍勦匪暫行條例	二九四
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二九五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二九七
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附請領護照須知)	三〇〇

審核智利稽查辦法

三〇二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三〇三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

三〇四

參謀本部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

三〇五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三〇六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三一〇

測量標條例

三一四

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三一六

軍人反省院條例

三一八

陸海空軍審判法

三二〇

海軍測量標條例

三二八

軍政部航空學校條例

三二九

軍政部航空學校教育綱領

三三三

鐵道軍運條例

三三五

(丙) 財政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

三四三

修正財政部徵收捲烟統稅條例

三四四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三四五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	三四五
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	三四六
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三四八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	三四九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	三五〇
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三五一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及發行細則經理章程·····	三五三
民國十八年編遺庫券條例·····	三六一
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三六二
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三六三
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	三六五
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	三六六
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三六八
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	三六九
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	三七〇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	三七一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	三七三
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	三七四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	三七五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附件	三八三
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三九九
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條例	四〇〇
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條例	四〇一

(丁) 工商

度量衡法	四〇二
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規程	四〇八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四一一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四一三
特種工業獎勵法	四一四
商會法	四一五
商會法施行細則	四二二
工商同業公會法	四二六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四二八
交易所法	四三〇
工會法	四三七
工會法施行法	四四七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四四九

工廠法	四五二
會計師條例	四六三
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	四六七
勞資爭議處理法	四六八
電氣事業條例	四七四
商標法	四七五
票據法施行法	四八一

(戊) 農礦

漁業法	四八三
漁會法	四八九
鑛業法	四九四

(己) 教育

國民體育法	五一三
大學組織法	五一四
專科學校組織法	五一七
修正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	五一八
修正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	五一九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五二一

(庚) 衛生

修正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五二五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五二六

(辛) 交通

郵政儲金條例.....五二九

修正中國航空公司條例.....五三〇

修正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五三一

電信條例.....五三二

東北交通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五三五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五三七

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五四三

第四類 立法

法規制定標準法.....五四五

## 第五類 司法

修正處理逆產條例	五四七
反省院條例	五四八
法人登記規則	五四九
訴願法	五五五
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條文	五五八
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	五五八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五六〇
另附徵收訴訟費用表	

## 第六類 考試

技師登記法	五六一
考試法	五六四
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	五六六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五六九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五七一
考績法	五七四

## 第七類 監察

彈劾法

五七五

監察委員保障法

五七六

#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補錄第五次

## 第一類 官制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十九年六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四九二號政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組織之

- 一 內政部
- 二 外交部
- 三 軍政部
- 四 海軍部
- 五 財政部
- 六 農礦部
- 七 工商部
- 八 教育部
- 九 交通部
- 十 鐵道部
- 十一 衛生部
- 十二 建設委員會

十三 蒙藏委員會

十四 勞工委員會

十五 禁烟委員會

### 第五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但其中四人得爲荐任

### 第七條

政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政務處長一人簡任

二 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但其中六人得爲荐任

### 第八條

政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二 關於應提出於國務會議或國務會議發交本院之議決事項

三 關於應提出於立法院或立法院咨送本院事項

四 關於訴願事項

五 撰擬命令事項但屬秘書處主管者不在此限



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二七二號政

第十三條 審計部掌理左列事項

- 一 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決算及計算
- 二 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 三 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 四 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冒濫及其他關係財政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二七四號政同年十月廿二日修正本法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三〇二號政(附系統表)

- 第一條 軍事參議院爲軍事最高諮詢建議機關直轄於國民政府
- 第二條 軍事參議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
- 第三條 軍事參議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 第四條 軍事參議院置參議三十人至九十人諮議二十人至六十人  
上將參議不得過十二人中將參議不得過二十四人
- 第五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以曾任重要軍職學識優長勳望卓著久在黨國服務之陸海空軍將官及上校分別充任
- 第六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平時專備諮詢建議並擔任點驗校閱演習及特派等事戰時則遴任爲高級指揮官或其他相當職務
- 第七條 軍事參議院爲研究學術增益智能得設左列各研究會

一 軍事研究會

三 政治研究會

第八條 各研究會委員由本院參議諮議分任之

第九條 各研究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第十條 軍事參議院設總務軍事兩廳總務廳設文書管理兩科軍事廳設編纂調查兩科分掌本院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軍事參議院之編制參照附表

第十二條 軍事參議院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參議院編制系統表

總 務 廳				司 書	副 書	高 級 副 官	秘 書	諮 議	參 議	副 院 長	院 長	職 別	階 級	員 數	備 攷
管 理 科	文 書 科	副 廳 官	廳 長												
科 長	科 長	科 長	科 長	書 記	書 記	官	官	書	議	議	長	長	別	數	攷
上 尉	上 尉	上 尉	上 尉	上 尉	上 尉	上 尉	上 尉	上 尉	上 尉	上 尉	中 (上) 將	上 將	階 級	員 數	備 攷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一	六	五	一	一	數	攷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四			數	攷	
三	三	三	三							二			數	攷	
一	一	一	一							二			數	攷	



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第五條第七條條文十八年四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一三八號政

第五條 文書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秘書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荐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荐任

第七條 印鑄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秘書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荐任

技師三人荐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荐任

技士六人委任

修正國民政府參軍處條例第五條第七條條文

十八年四月廿二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一四八號政

第五條 典禮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參軍中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荐任

科員六人至八人委任或荐任

第七條 總務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參軍中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荐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荐任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七條條文十八年五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一六一號政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一 關務署

二 鹽務署

三 總務司

四 賦稅司

五 公債司

六 錢幣司

七 國庫司

八 會計司

九 菸酒稅處

十 印花稅處

十一 捲菸統稅處

十二 捲菸統稅處掌左列事項

第十七條

一 關於監督捲菸稅收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二 關於厘訂捲菸稅率事項

- 三 關於捲菸廠出品之稽核考查事項
- 四 關於捲菸營業之取締事項
- 五 關於審核捲菸稅各項表冊及製發捲菸印花事項
- 六 關於其他捲菸稅事項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十八年十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二八四號政

-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處

- 一 總務司
  - 二 高等教育司
  - 三 普通教育司
  - 四 社會教育司
  - 五 蒙藏教育司
  - 六 編審處
-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 第六條 教育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六 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九 關於本部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二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三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四 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五 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九條

普通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事項



第十條

- 二 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 三 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五 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第十一條

- 一 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 二 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 三 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四 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 五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六 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 七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 蒙藏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 三 關於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 四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 五 關於蒙藏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
- 六 關於其他蒙藏教育事項

第十二條 編審處編譯圖書審查教育所用之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三條 教育部置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教育部置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掌理關於華僑教育設計事項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六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七條 教育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一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  
為委任職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三二三號政

第一條 鐵道部規畫建設管理全國國有鐵道國道及監督省有民有鐵道

第二條 鐵道部對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鐵道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

第四條 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鐵道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業務司

三 財務司

四 工務司

第五條

鐵道部爲規畫全國鐵道國道系統統一鐵道會計編纂鐵道法規採購鐵道材料審定技術標準得置各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之組織條例由行政院定之

鐵道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編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五 關於編造行政報告事項

六 關於鐵道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七 關於鐵道職工教育及附屬學校事項

## 第八條

九 關於其他不屬各司會之事項

業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鐵道營業之監督管理及發展改良事項

二 關於鐵道運輸之整理及機車車輛之調度事項

三 關於鐵道運價之規定事項

四 關於國內外聯運事項

五 關於鐵道營業設備需要之審定事項

六 關於鐵道員工之待遇及保障事項

七 關於鐵道警衛之編練指揮事項

八 關於鐵道防疫及其他衛生事項

九 關於省有民有鐵道業務之監督事項

十 關於國際鐵道事項

十一 關於國道業務事項

財務司掌左列事項

## 第九條

一 關於鐵道預算決算之編製審核事項

二 關於鐵道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三 關於鐵道債務之整理償還事項

四 關於鐵道改良擴充建設之籌款事項

五 關於鐵道賬目單據款項之稽核事項

## 第十條

- 六 關於鐵道會計及統計事項
  - 七 關於鐵道財產之處理事項
  - 八 關於鐵道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 九 關於鐵道之經濟調查及設計事項
  - 十 關於省有民有鐵道財務之監督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一切鐵道財務事項
  - 十二 關於國道財務事項
- 工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鐵道工務之監督管理及擴充改良事項
  - 二 關於鐵道路線之測定及其工程設計事項
  - 三 關於鐵道建築工程之監督管理事項
  - 四 關於鐵道終點及沿線附屬區域市街港埠之建設事項
  - 五 關於鐵道工程機械建築材料購置之審核事項
  - 六 關於鐵道機廠材料工廠之建設管理事項
  - 七 關於省有民有鐵道工務之監督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一切鐵道工程建設事項
  - 九 關於國道工務事項

## 第十一條

鐵道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二條

鐵道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鐵道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鐵道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鐵道部設司長四人分長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鐵道部設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令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鐵道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荐任科員委任

第十八條 鐵道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十六人至二十人四人簡任餘荐任技士二十八人至三十人荐任技佐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委任

第十九條 鐵道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條 鐵道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二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八七號政

第一條 蒙藏委員會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十二

款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掌理之事務如左

一 關於蒙藏行政事項

二 關於蒙藏之各種興革事項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委員

長爲特任職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得在北平設辦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副處長一人(薦任)其辦事處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蒙藏委員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如有必要時召集臨時會

前項議決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委員長名義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六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如與各院部會有關係時各院部會得派員列席

第七條 蒙藏委員會置參事二人(簡任)秘書二人至四人(二人簡任一人薦任)

第八條 蒙藏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蒙事處

三 藏事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會計等事務

第十條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宜

第十一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宜

第十二條 總務處蒙事處藏事處各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科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任或委派熟悉蒙藏情形及語言文字者爲專門委員繙譯員或調查員

第十四條 蒙藏委員會因繕寫文件或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蒙藏委員會得設招待所

第十六條 蒙藏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蒙藏委員會議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七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禁烟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二月廿七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一〇四號政

第一條 禁烟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禁烟委員會承國民政府之命督理全國禁烟事宜

第三條 禁烟委員會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禁烟事務負指示監督之責

第四條 禁烟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失當時得請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變更或撤銷之

第五條 各地方文武官員關於禁烟事宜有妨碍禁令或廢弛職務者禁烟委員會得依法提付懲戒

第六條 禁烟委員會對於公務人員如有吸食鴉片嫌疑而未經該主管長官舉發者得分別咨行或呈請檢舉調驗之

第七條 禁烟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就中指定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人內政軍政外交交通財政鐵道衛生各部部长及司法行政部部长為當然委員

第八條 禁烟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其決議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九條 禁烟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第十條

二 查驗處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 關於編輯及發行各種禁烟書報標語及其他宣傳品事項
  -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查驗處之事項
- 查驗處之職掌如左

第十一條

一 關於督促各地方禁烟事項

二 關於地方官吏辦理禁烟不力提付懲戒事項

三 關於調查各地方禁烟實施事項

四 關於調查輸送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事項

五 關於國際禁烟事項

六 關於化驗戒烟藥品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第十三條

查驗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十四條

禁烟委員會爲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禁烟委員會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八七號政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掌理關於本國在外僑民移殖保育一切事務

前項事務以不與駐外使領館及各院部會職權相牴觸者爲限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置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其議決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四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如與各院部會有關係時各院部會得派員列席

第五條 僑務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普通僑務處

三 文化事業處

第六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繕譯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 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第七條 普通僑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調查海外僑民狀況事項
  - 二 關於指導監督移民海外事項
  - 三 關於處理海外僑民糾紛事項
  - 四 關於指導監督僑民團體之組織進行事項
  - 五 關於指導介紹回國僑民投資興辦實業及游歷參觀等事項
  - 六 關於獎勵或補助海外僑民事項
- 第八條 文化事業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指導及處理僑民教育文化事項
  - 二 關於宣傳政府之設施及對於僑民之待遇事項
- 第九條 秘書處設簡任秘書一人薦任秘書二人至四人科員五人至十人委任
- 第十條 普通僑務處及文化事業處各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或三人薦任科員八人至十人委任

第十一條 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派僑務專員或視察員

第十二條 僑務委員會得設名譽顧問由委員會聘任之

第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二四三號政

第一條 最高法院爲全國終審審判機關

第二條 最高法院設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但不得指揮審判

第三條 最高法院置民事庭及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四條 最高法院每庭設推事五人以一人爲庭長監督該庭事務及分配案件

第五條 最高法院各庭之審判爲合議制

合議審判以庭長爲審判長有事故時以該庭推事資深者充之

第六條 最高法院配置檢察署

檢察署置檢察長一人指揮監督並分配該管檢察事務設檢察官七人至九人處理關於檢察之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各設書記官長一人分別掌理書記事務設書記官若干人分掌文

牘紀錄編案統計會計庶務及典守印信等事務

第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爲特任職庭長推事爲簡任職

第九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及檢察官均爲簡任職

第十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書記官長均爲薦任職書記官爲薦任職或委任職

第十一條 最高法院院長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簡任或薦任人員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分別提請或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人員由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分別任命之

前項薦任以上人員之任命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咨詢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意見分別行之

第一項委任人員之任免應分別咨行及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設相當額數之庭丁及司法警察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處務規程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修正公布第四二一號政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考選事宜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簡任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經考選委員會會議議決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專門委員十六人至三十二人計劃一切考選設施襄理各項專門考試事宜由考試院聘任之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任編纂十二人至二十四人襄助專門委員辦理編纂事宜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荐任每科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七條 秘書長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務

第八條 本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八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二三三號政

-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依本法分別組織典試委員會執行之
-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 第三條 典試委員會掌理擬題閱卷面試及成績審查等事宜
-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由主考官兼任
- 第五條 典試委員由考試院長提請國民政府簡派
- 第六條 典試委員長得聘任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
- 第七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預擬密呈委員長決定之
- 第八條 應試人之考試成績由典試委員會會議審查決定之
- 第九條 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審計部組織法 十八年十月廿九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三〇七號政

- 第一條 審計部直屬國民政府監察院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及審計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 第二條 審計部部长特任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部事宜
- 第三條 審計部副部长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四條 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及調度審計協審稽查人員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

審計會議以部長副部长審計組織之其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于主席

審計會議開會時部長主席部長有事故時由副部長代理  
第五條 審計部設左列各廳處

- 一 第一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二款事務
- 二 第二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事務
- 三 第三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二款事務
- 四 秘書處掌理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六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部長指定審計兼任之

各廳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分別以協審稽察兼任科員三人至六人委任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二人至四人薦任

第七條 秘書處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由秘書兼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第八條 審計部設審計九人至十二人簡任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稽察八人至十人均薦任分

別執行審計稽察職務

在京各機關之審計稽察職務由部內之審計協審稽察兼理

審計部得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職務其名額另定之

第九條 審計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 一 曾任國民政府簡任以上官職并具有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資格者
- 二 現任最高級協審稽察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條 協審在未有考試及格之相當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 一 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習經濟法律會計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

者

第十一條 二 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稽察在未有考試及格之相當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於其稽察事務所需學科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第十二條 二 於其稽察事務曾任技師或職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審計協審稽察在職中不得兼任左列職務

一 其他官職

二 律師會計師或技師

三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第十三條 審計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審計部遇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五條 審計部於各省設審計處掌理各該省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稽察事務

審計處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六條 審計協審稽察非經法院褫奪公權或受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者不得免職或停職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九六號政



第一條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掌理畫一全國度量衡事宜

第二條 全國度量衡局設三科

(一) 總務科

(二) 製造科

(三) 檢定科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事項

(二) 關於度量衡營業之許可事項

(三) 關於文書庶務會計事項

(四) 關於一切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四條 製造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製造標準器副原器之工務事項

(二) 關於度量衡製造及修理事項

(三) 關於度量衡製造及修理之指導事項

第五條 檢定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標準器及副原器之檢定查驗及鑒印事項

(二) 關於各省區各特別市及各縣市度量衡檢定之監察事項

(三) 關於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第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製造所製造各種法定度量衡器具

- 第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
- 第八條 各省區及各特別市政府應設度量衡檢定所並得於所屬各縣市政府附設度量衡檢定分所度量衡檢定所及分所規程另定之
- 第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局長一人承工商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
- 第十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科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十一條 度量衡製造所置所長一人得以製造科科長兼任之  
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另定之
- 第十二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置所長一人得以檢定科科長兼任之  
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規程另定之
- 第十三條 全國度量衡局及附屬各所之技術員檢定員事務員及其他雇用員役之額數視職務之繁簡由局長酌擬呈請工商部部長核定
- 第十四條 全國度量衡局須分期派員至各省各特別市及各縣市視察度量衡狀況
- 第十五條 全國度量衡局須按月將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詳細報告工商部部長以資考核
- 第十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處務規程另定之
- 第十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於全國度量衡依期劃一後即行裁撤
-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組織法

十八年六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一八四號政十九年七月七日修正本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條文第五一六號政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爲三等由省政府編定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割爲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以十鄉鎮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爲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鄉鎮

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

第八條 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區鄉鎮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十條 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鄰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閭鄰

##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綜理

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縣長資格另定之

縣長任期三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二條 凡籌備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其縣長

應由民選

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

人其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秘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四條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警察辦理催徵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一·公安局 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二·財政局 掌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三·建設局 掌土地農墾森林水利道路橋樑工程勞工公營業等事項及其他公共

事業

四·教育局 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

右列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為科附設縣政府內

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社會局糧食管理局專理衛生土

地社會及調節糧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九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及其他佐治人員之資格任用及待遇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省政府定之並咨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縣長
- 二 秘書及科長
- 三 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 一 縣預算決算事項
- 二 縣公債事項
- 三 縣公產處分事項
- 四 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三條 縣政會議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縣設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縣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 議決縣單行規則

三 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四 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十八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第二十九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

如左

一 監察區財政

二 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十二條 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咨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十三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

第三十四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呈請省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之

第三十六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區長

二 區助理員

三 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 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 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 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三十九條 區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五章 鄉鎮公所

第四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

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在五百戶以上者得增設副鄉長

或副鎮長一人

第四十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得由鄉長鎮長指定閩長襄助辦理

第四十二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三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第四十四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選舉鄉長鎮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

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督各該鄉鎮財政

二 向鄉民鎮民糾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十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時應選

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四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應報

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四十七條 區鎮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章 閩長鄰長

第四十八條 閩設閩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分掌閩鄰自治事務

第四十九條 閩長鄰長各由本閩鄰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對於閭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

鄉鎮公所認爲閭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閭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閭長鄰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鄉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二條 閭長鄰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鄉鎮自治施行法中規定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三〇一號政

第一條 首都警察廳直隸於內政部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掌理首都公安事務其轄境以南京

特別市之區域爲限

首都警察廳對於首都特別市市政有協助進行之責

第二條 首都警察廳爲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抵觸法律命令範圍內得發

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報內政部核准

第三條 首都警察廳對於所屬職員之處分或命令認爲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

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首都警察廳設廳長一人由內政部呈請簡任綜理全廳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五條 首都警察廳設秘書二人至四人承廳長之命掌理廳務會議及機要事務

第六條 首都警察廳設左列各科處

#### 一 總務科

第七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紀錄員警之進退事項
- 二 關於收發保存文書及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統計事項
- 四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五 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八條

保安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保安正俗事項
- 二 關於維持交通秩序事項
- 三 關於消防事項
- 四 其他協助市政進行事項

第九條

司法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違警案件之處分事項
- 二 關於一切刑事案件之偵查事項
- 三 關於拘留所之收管事項

第十條 督察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內勤事項
  - 二 關於外勤事項
  - 三 關於各城門稽查事項
  - 四 關於臨時命令檢查事項
- 訓練處掌理事務如左

第十一條

- 一 關於警察教育設計事項
- 二 關於警察學課編審事項
- 三 關於操練檢校事項
- 四 關於評判考核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保安司法各科各設科長一人主任及科員各若干人

第十三條 督察處設處長一人督察長二人至四人督察員稽查及巡查各若干人

第十四條 訓練處設處長一人訓練官二人至四人訓練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首都警察廳因技術之必要得設技正一人至三人技士若干人各科處因事務之必要得設辦事員及錄事各若干人

第十六條 秘書科長處長督察長訓練官技正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察核荐任之

科員督察員稽查巡查訓練員技士辦事員錄事由廳長遴選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

各科主任應以資深科員由廳長呈請內政部提升荐任之

第十七條 首都警察廳就該管區域內分設警察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守望及巡邏區以局

長局員巡官長警分負該管職務

前項局長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察核荐任之局員巡官由廳長遴選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長警依警察錄用辦法錄用之

第十八條 首都警察廳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得編練警察隊

第十九條 首都警察廳所轄局所之設置廢止及警察隊之編練應呈由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條 首都警察廳各項辦事細則由廳長擬定呈報內政部察核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一〇五號政

第一條 教育部大學委員會依本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第二條 大學委員會委員除教育部長及次長爲當然委員外由教育部聘任之其資格如左

一 現任或曾任國立大學校長及副校長者

二 具有特殊之教育學識或於全國教育有特殊之研究或貢獻者

三 國內專門學者

聘任委員之人數爲十一人至十九人由教育部部長以教育部之名義聘任之其任期爲三年

第三條 大學委員會應決議之事項如左

一 教育制度及教育行政制度之變更事項

二 教育方針之制定事項

三 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四 教育部長交議之事項

第四條 大學委員會以教育部部長爲委員長

第五條 大學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二次均由委員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大學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方得開會

第七條 大學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

委員長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會於到會委員中公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八條 大學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教育部秘書兼任之

第九條 大學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地方行政區域最高教育行政長官或其代表列席會議

第十條 大學委員會中之國立大學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遣代表列席

第十一條 大學委員會因區域及時期之關係遇必要時得設大學委員會分會其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大學委員會議事細則由委員會自定之

第十三條 大學委員會議決事項由教育部執行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十九年二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三八六號政令（附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

第一條 使館分大使館公使館代辦使館三類

第二條 使館設外交官員額如左

大使館

全權大使

一人

參事

一人

秘書

二人或三人

隨員

一人或二人

公使館

全權公使

一人

秘書

一人至三人

隨員

一人或二人

代辦使館

代辦

一人

秘書

一人或二人

第三條 領事館分總領事館領事館副領事館三類

第四條 領事館設領事官員額如左

總領事館

總領事

一人

副領事

一人或二人

隨習領事

一人或二人

領事館

領館 一人

隨習領事 一人或二人

副領事館

副領事 一人

隨習領事 一人或二人

於必要時總領事館得增設領事一人領事館得增設副領事一人

第五條 全權大使全權公使及代辦承外交部之指揮辦理本國與所駐國之外交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領事

屬職員及領事

第六條 全權大使或全權公使兼駐國之使館秘書得由外交部派充代辦使事

前項兼駐國之使館秘書兼充代辦使事時仍應承該兼駐使之指揮

大使公使未到任或暫離任所或因事故尙未派定時得派臨時代辦

前項臨時代辦適用第五條及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七條 參事承大使之指揮襄辦外交事務及總核機要事項

第八條 秘書承大使公使代辦之指揮掌理機要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第九條 隨員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第十條 總領事館領事副領事館副領事承外交部之指揮保護駐在地本國僑民及本國

在外商業并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一條 總領事館領事副領事承總領事之指揮領事館副領事承領事之指揮襄辦領事事務

及掌理文書調查事項

第十二條 隨習領事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及調查事項

第十三條 總領事領事館領事及副領事館副領事未到任或暫離任所或因事故尙未派定時得由外交部酌派代理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執行各該館職務

第十四條 未設領事館之地得酌設通商事務員

第十五條 未設領事或通商事務員之地得酌派名譽領事或名譽副領事

第十六條 大使館使館設主事一人至三人總領事館領事館設主事一人或二人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檔冊登載繕寫及庶務事項

第十七條 外交官領事官依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分特任簡任薦任其任免由外交部依照部令行之

第十八條 使館領事館主事委任由外交部任免之

第十九條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另表定之

第二十條 使館領事館得由外交部分派考試及格或學力相等人員爲學習員學習外交官領事官事務

第二十一條 使館領事館得酌用雇員及譯員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附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

特任

簡任

任委

任



大使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公使	公使	一等秘書	二等秘書	三等秘書	隨員	主事	主事	主事		
參事	總領事	總領事	領事	副領事	隨員					
專任	代辦	二等秘書	副領事	副領事	隨員	通商	隨員			
		領事	三等秘書	隨員	習事					
		副領事	副領事	通商	隨員					
		副領事	副領事	通商	隨員					

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 十九年二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三八六號政

- 第一條 全權代表三人由外交部呈請國民政府就富有外交經驗資望人員或現任駐外大使公使中簡派充任或兼任
- 第二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設處長一人處理處內例行事務在開會期間應稟承全權代表辦理一切事務
- 第三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設一等秘書一人二等秘書一人三等秘書一人或二人隨員二人主事二人分理處內事務
-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處長及以下人員均與駐外使領館人員資格相同所有任用升轉及待遇方法悉照駐外使領館人員一律辦理

- 第五條 全權代表除專任代表比照大使公使支給俸薪外其兼任代表得於開會期內酌支津貼其數目由外交部核定之
- 第六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辦事職掌由處長擬定呈外交部核准之
- 第七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因繕寫記錄事項得酌用雇員
-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 十九年二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三八七號政

- 第一條 交通部管理經營全國電政郵政航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并監督民營交通事業
-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三條 交通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司
  - 一 總務司
  - 二 電政司
  - 三 郵政司
  - 四 航政司
- 第五條 交通部得置郵政總局無線電管理局郵運航空處及各航政局於必要時并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 第六條 交通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六 關於本部之經費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七 關於所屬各機關之預算決算計算書之審查編製事項
- 八 關於稽核及覆核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收支賬款事項
- 九 關於改良會計及劃一簿記事項
- 十 關於電郵航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十一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 第八條

電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管理全國電報電話等事項
- 二 關於發展及改良電報電話等事項
- 三 關於監督民營電氣交通事業事項
- 四 關於改善電務職工待遇事項

## 第九條

郵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郵政事項

- 二 關於監督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
  - 三 關於管理經營國營郵政航空事項
  - 四 關於監督民營航空承運郵件事項
  - 五 關於改善郵務職工待遇事項
- 第十條 航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行標識並其他一切航政事項
  - 二 關於管理經營國營航業事項
  - 三 關於監督民營航業事項
  - 四 關於船舶發照登記事項
  - 五 關於計劃築港及疏濬航路事項
  - 六 關於管理及監督船員船舶造船事項
  - 七 關於改善船員待遇事項
- 第十一條 交通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二條 交通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三條 交通部設祕書四人至八人分長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四條 交通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 第十五條 交通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六條 交通部設科長十六人至二十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二百人承長官之命令辦理各科事務

- 第十七條 交通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 第十八條 交通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八人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八人至十二人薦任技佐六人至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令辦理技術事務
- 第十九條 交通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 第二十條 交通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十九年二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三八八號政

- 第一條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並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 第三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省政府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簡任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
-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任命之
- 省政府委員會開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
- 省政府主席及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 現任軍職者不得兼省政府主席或委員
- 第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第六條

- 一 關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
  - 二 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
  - 三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 四 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業事項
  - 六 關於執行國民政府委託事項
  - 七 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 八 關於省行政設施或變更事項
  - 九 關於咨調省內國軍及督促所屬軍警團防綏靖地方事項
  - 十 關於省政府所屬全省官吏任免事項
  - 十一 其他省政府委員會認為應議決事項
-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 一 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於會議時爲主席
  - 二 代表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
  - 三 代表省政府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
  - 四 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
- 前項省政府委員會除例會外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為有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其

第八條 期間以一月爲限  
省政府設左列各廳處

秘書處

民政廳

財政廳

教育廳

建設廳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農墾廳工商廳及其他專管機關

在未設農墾廳或工商廳之省關於各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第九條

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二 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 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第十條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提請任免事項

第十一條

- 一 關於縣市所屬地方自治及其經費事項
- 二 關於警察及保衛事項
- 三 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 四 關於選舉事項
- 五 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 六 關於勞資及佃業之爭議事項
- 七 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 八 關於禁烟事項
- 九 關於各種土地測丈徵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 十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第十二條

- 一 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 二 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 三 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 四 關於省公產管理事項
  - 五 其他省財政事項
-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 二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 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 四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五 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 第十三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公路鐵道之建築事項
- 二 關於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事項
- 三 關於不屬土地行政之測丈事項
- 四 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 第十四條

農墾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林蠶桑漁牧墾業之計劃管理及監督保護獎進事項
- 二 關於整理耕地及墾荒事項
- 三 關於農田水利整治事項
- 四 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
- 五 關於防除動植物病虫害及保護益鳥益虫事項
- 六 關於農業漁業各團體事項
- 七 其他農墾行政事項

### 第十五條

工商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 二 關於工廠事項
- 三 關於商埠事項

四 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五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六 關於商會工會及其他工商業團體事項

七 其他工商行政事項

第十六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

第十七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綜理各該廳事務

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十八條 各廳于不抵觸中央法令或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廳令

第十九條 各廳間或與專管機關間發生職權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裁決之

第二十條 各廳處處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薦任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

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各廳于必要時得酌設技正技士技佐及視察員其名額由各該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海軍部組織法

十九年二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三八九號政

第一條 海軍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管理全國海軍行政事務

第二條 海軍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海軍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海軍部設左列各司處

總務司

軍衡司

軍務司

艦政司

軍學司

軍械司

海政司

經理處

第五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件及機要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戰時徵發物件表報告及統計事項

四 關於公文函件之纂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五 關於部內軍官軍佐及文官任用事項

六 關於部內風紀事項

- 第六條
- 七 關於交際事項
  - 八 關於部內出納事項
  - 九 關於部內庶務事項
  - 十 其他不屬於各司處事項
- 軍衡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海軍軍官軍佐及文官之進退任免事項
  - 二 關於調查海軍各項人員事項
  - 三 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文官名簿事項
  -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 五 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 六 關於海軍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 七 關於海軍軍旗標幟事項
  - 八 關於褒賞及贍恤事項
  - 九 關於休假事項
  - 十 關於員兵退伍處置事項
  - 十一 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
  - 十二 關於軍法審判及典獄事項
  - 十三 關於戰時捕獲審檢事項
- 軍務司掌左列事項
- 第七條

## 第八條

- 一 關於海軍建制及編制事項
- 二 關於戒嚴事項
- 三 關於艦隊配置事項
- 四 關於校閱艦隊操演事項
- 五 關於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 六 關於各艦隊軍紀風紀事項
- 七 關於審核海軍醫院醫校及海軍紅十字會事項
- 八 關於衛生人員之考績事項
- 九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衛生船員學術研究事項
- 十 關於軍港要港事項
- 十一 關於海軍運輸事項
- 十二 關於兵士徵募補充事項
- 十三 關於兵士徵募補充事項
- 艦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稽核各艦艇製造改造修理事項
- 二 關於審擬各艦艇飛機潛水艇製造計畫及製造方法等圖規事項
- 三 關於各艦艇飛機潛水艇器具材料之支給交換事項
- 四 關於稽核各艦艇之保存及廢棄事項
- 五 關於稽核造船廠塢所用器械物品之保存及廢棄事項
- 六 關於審訂購置各艦艇及延聘造船人員等契約事項

- 七 關於調查各艦艇修造購買之價目事項
  - 八 關於各艦艇並一切材料之試驗及檢查事項
  - 九 關於稽核造船所人員工程及成績事項
  - 十 關於造船廠塢之建築改築及修理事項
  - 十一 關於廢棄艦艇之變賣事項
  - 十二 關於查驗艦艇之進水及試洋成績報告事項
  - 十三 關於稽核各種機器電器之製造改造修理事項
  - 十四 關於審議各種機器電器之製造計劃方法等圖書事項
  - 十五 關於各艦艇局所應用機器及電器之配備供給事項
  - 十六 關於調查機器電器修造購買之價目事項
  - 十七 關於各種機器電器及其材料之試驗並檢查事項
  - 十八 關於擬訂造船之各種規則事項
  - 十九 關於擬訂機器電器之各種規則事項
- 軍學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製定及其籌辦事項
  - 二 關於擬定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畫並審查各教科書事項
  - 三 關於所轄各學校職員獎罰事項
  - 四 關於所轄各學校學生獎罰及考試事項
  - 五 關於留外學員學生一切事項

## 第十條

- 六 關於練習艦隊並規定練習章程事項
  - 七 關於製定海軍練習水雷魚雷營訓練管理等規則事項
  - 八 關於計畫訓練改良事項
  - 九 關於編輯及印刷事項
  - 十 關於教育人員之考績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教育訓練等一切事項
- ## 軍械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各艦艇營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供給配置事項
  - 二 關於陸上儲存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保管整理事項
  - 三 關於製造購買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試驗檢查事項
  - 四 關於各艦艇營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五 關於海軍台壘廠庫等之建築修理及管理事項
  - 六 關於各艦艇艙面積具之冊報稽核事項
- ## 海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測繪江海各航路及軍港要港事項

第十二條

- 一 關於調製頒布航路圖誌事項
  - 二 關於領海界線及軍港開濬事項
  - 三 關於國際航行規則事項
  - 四 關於審查沿江沿海燈塔燈桿浮樁等事項
  - 五 關於航海之保安及頒布航路警告等事項
  - 六 關於調製海口潮汐表事項
  - 七 關於設置電求向器與無線電求向器事項
  - 八 關於沿海巡緝捕獲及救護海難事項
  - 九 關於海軍領港之監督及教練事項
  - 十 關於觀測海上氣象事項
- 經理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二 關於軍服糧煤等給與之規定事項
  - 三 關於平時戰時糧煤之給與及戰時糧煤之準備事項
  - 四 關於餉項出納及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會計稽核事項
  - 六 關於海軍軍用事項
  - 七 關於規定俸給及旅費事項
  - 八 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九 關於經理人員之考績事項

第十三條 海軍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統轄海軍軍人軍屬並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

第十四條 海軍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海軍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及命令

第十六條 海軍部設秘書四人分任機要文件及編撰傳譯事項副官十人分任各司處事務

第十七條 海軍部設司長七人處長一人分掌各司處事務

第十八條 海軍部設技監一人科長科員技正技士各若干人分掌事務

第十九條 海軍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委員會其委員由海軍部部長就現任海軍人員指派之

第二十條 海軍部各司處之編制及海軍系統依附表所定

第二十一條 海軍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處長技監科長上校秘書上校副官簡任中少校秘書

副官科員技正荐任其餘副官科員技士書記譯電員及准尉司書委任

第二十二條 海軍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增表格)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〇〇號政

-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建設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計劃關於全國之建設事業

二 辦理水利電氣及其他不屬於各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

三 民營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改良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屬於建設委員會

四 國營事業之屬於各部會主管而尚未舉辦者建設委員會得經主管部會之同意辦理之

五 建設委員會創辦之事業仍由建設委員會完成之

第三條 建設委員會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會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四條 建設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聘請若干人充任就中任命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人

行政院各部部长各省建設廳廳長均為建設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六條 建設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一次如有重要事項得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 前項議決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建設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水利處

三 電氣處

辦理其他國營事業時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各處

第八條 建設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會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紀錄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進退考核事項
  - 五 關於議案之整理編製紀錄及保管事項
  - 六 關於編譯出版物及報告事項
  - 七 關於各省建設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 八 關於各省建設事業之指導監督事項
  - 九 關於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十 關於機械材料之購置事項
  - 十一 關於建設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育事項
  - 十二 關於本會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之事項
- 水利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江河湖泊之整理疏浚事項
  - 二 關於水利工程之設計實施及管理事項
  - 三 關於灌溉事業之建設及管理事項
  - 四 關於河湖及沿海灘地之墾闢事項

五 關於水利之發展事項

六 關於建國方略所列各港灣之建設事項

七 關於各省河防之指揮監督事項

八 關於本會所屬各水利機關之指導監督及管理事項

九 關於其他全國水利事項

第十一條 電氣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營電氣事業之計劃建設事項

二 關於本會所屬各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及管理事項

三 關於民營電氣事業之發照註冊事項

四 關於民營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及改良事項

五 關於電氣機械材料之製造及標準檢定事項

六 關於其他與本會有關電氣事項

第十二條 建設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四人掌會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 建設委員會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會之法案命令

第十四條 建設委員會各處各設處長一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五條 建設委員會設科長八人至十二人科員四十人至六十人承長官之命令辦理各科事務

務

第十六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秘書長參事處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

長薦任科員委任

- 第十七條 建設委員會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八人至十六人四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二人至二十人六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六人至二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令辦理技術事務
- 第十八條 建設委員會爲計畫全國建設事業經行政院之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 第十九條 建設委員會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二二號政

- 第一條 爲鞏固首都治安特設首都衛戍司令部
- 第二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直隸於國民政府
- 第三條 首都衛戍區域由國民政府定之
- 第四條 首都衛戍司令關於衛戍勤務得將衛戍區域內陸海空軍水陸警察及與軍事有關係之各機關擬具勤務分配方案呈請國民政府分令負責遵辦由衛戍司令負責指揮之責緊急時得直接指揮或分配之但須即時報告國民政府
- 前項所述各機關遇有關於衛戍情報應隨時通告首都衛戍司令部
- 第五條 首都衛戍司令遇非常事變時得呈請國民政府宣布戒嚴或指撥部隊以供調遣偷事急不及呈請時得酌調附近部隊相機處置但須即時呈報國民政府
- 前項情事終止時首都衛戍司令應即呈請國民政府爲解嚴之宣告
- 各部軍隊艦艇飛機通過或滯留衛戍區域者須遵守各項衛戍規則並將其目的發着地及滯留時期通告首都衛戍司令部
- 第六條

第七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設司令一人副司令一人

第八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設參謀長一人秘書二人

第九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設左列各處

參謀處

副官處

稽查處

軍法處

經理處

軍醫處

政治訓練處

第十條 參謀副官稽查軍法經理軍醫等處各設處長一人政治訓練處設主任一人

第十一條 各處職員及人數依附表所定

第十二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應設衛戍團其團數編制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十三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得設特務隊偵緝隊及通信排必要時得設鐵甲車隊及郵電檢查所

第十四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得以稽查處與首都警察廳合組軍警稽查處

第十五條 各部隊駐京辦事處或通訊機關首都衛戍司令部得派員會同各該機關主任檢查之

第十六條 衛戍司令部除首都外不得設立其已設立者經國民政府認為有存在之必要時應改

爲警備司令部

第十七條 衛戍規則由首都衛戍司令部擬呈國民政府核定辦事細則由首都衛戍司令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格)

### 市組織法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七四號政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爲某某市

第二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得直隸於行政院

一 首都

二 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 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

具有前項二三款情形之一而爲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於省政府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一 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

二 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其所收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每年合計占該地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

第四條 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依左列之規定

一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

二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省政府呈經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決定

第五條 市劃分爲區坊閭鄰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鄰以五戶閭以五鄰坊以二十閭區以十坊爲限

第六條

前項區坊閭鄰均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各該市之公民有出席居民大會坊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一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市公民在該市區域內無論選入任何區坊自登記移轉之日起均有公民權

第七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坊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 立誓

在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區公所舉行之

第二章 市職務

第八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三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四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五 勞工行政事項
- 六 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七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 八 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九 風俗改良事項
- 十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十一 公安事項
- 十二 消防事項
- 十三 公共衛生事項
- 十四 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等事項
- 十五 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十六 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十七 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十八 土地行政事項
- 十九 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等建築修理事項
- 二十 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 二十一 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三 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三 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四 其他依法令所定由市辦理事項

第三章 市財政

第九條 左列各款定爲市財政收入

一 土地稅

二 房捐

三 營業稅

四 牌照費

五 廣告稅

六 公產收入

七 公營業收入

八 其他依法規特許徵收之稅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收入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條 市得依法募集建設公債

第四章 市政府

第十一條 市設市政府依法令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

第十二條 市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定市單行規則

第十三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四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市長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市長簡任或薦任  
市政府設左列各局

一 社會局 掌理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事項

二 公安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事項

三 財政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事項

四 工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五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分別增設左列各局

一 教育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款事項

二 衛生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事項

三 土地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八款事項

四 公用局 掌理第八條第七款及第十七款事項

五 港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六條 首都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均不設公安局關於公安局掌理事項分別由首都警察廳或省會警察機關掌理之

第十七條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除公安局外得改爲科

第十八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或各科掌理事項

市長簡任之市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或薦任市長薦任之市設秘書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二十條 市政府得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薦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纂擬審查事項

第二十一條 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三條 市政府得酌用僱員

第五章 市政會議

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市長

二 參事

三 局長或科長

市參議會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市政會議

秘書長或秘書應列席市政會議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 關於秘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五 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六 關於市政府各處局或科職權爭議事項

七 市長交議事項

八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六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以市長爲主席

第二十七條 市政會議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六章 市參議會

第二十八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市參議員爲無給職

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市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三十條 關於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事項應經市參議會議決在市參議會開會期間除市單行規則預算決算及募集市公債外得由市政會議議決執行再交市參議會追認

第三十一條 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市政府得交議於市參議會市參議會亦得建議於市政府

第三十二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互選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三十三條 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但經市參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或議長認爲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參議會定之

第七章 區民大會

第三十五條 區設區民大會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舉行之

第三十六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之市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前項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民大會於各坊分設會場同日舉行

第三十八條 區民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區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大會

前項臨時大會關於區長應迴避之事件應由區民代表會之主席召集之

第三十九條 區民大會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四十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 第八章 區公所

第四十一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掌理區自治事務

第四十二條 區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 區民大會決定應辦事項

二 區民代表會議決交辦事項

三 區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四 區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五 市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六 其他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四十三條 左列各款定為區財政收入

一 區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二 區公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 市補助金

五 其他經區民代表會議決之收入

第四十四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四十五條 區長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區長選定後應報由市政府彙呈上級機關備案

區長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四十六條 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區長之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荐任官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市政府呈請上級機關核定者

七 曾任區民代表會代表或坊長坊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項之候選人

第四十七條 前條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第四十八條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爲市公民之時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 現在職官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四十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區長由內政部委任之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區長由省政府委任之

委任前項區長準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由市長提出人選

第五十條

前條之委任區長違法失職時市政府得請原委任機關能免之

委任區長違法失職市政府不呈請能免時得由各該區過半數坊長聯名具呈市政府及原委任機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五十一條

委任區長應於一年內召集坊民大會成立坊公所

區內坊公所完全成立六個月後由內政部派員視察情形核准區長民選

第五十二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坊坊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五十三條

區長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呈請市政府轉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五十四條

區長爲無給職但得給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之額數由區民代表會決定之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長遴請市政府委任之

第五十六條 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遴委爲區助理員

一 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 中學以上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 專習法政一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 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五十七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市政府核定之但在區民代表會成立後其呈

請應根據區民代表會之決定

第五十八條 區公所爲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五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市政府

第六十條 區公所辦事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六十一條 區公所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 第九章 區民代表會

第六十二條 區於區長民選時設區民代表會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爲無給職每坊選舉二人每年改選二分之一代表違法失職時由各坊罷免之

第六十三條 區民代表會設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

第六十四條 區民代表會代表候選人資格準用坊長候選人資格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審核區預算決算
  - 二 審議市政府或區公所交議事項
  - 三 審議所屬坊公所提議事項
  - 四 審議代表提議事項
  - 五 其他應行審議事項
- 第六十六條 區民代表會開會時應通知左列人員列席

一 區長

二 區監察委員

三 所屬各坊坊長

第六十七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如區長或主席認為必要或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常會及臨時會由主席召集之每次會議期間不得過十日

第六十八條 區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由該會定之

第六十九條 區民代表會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 第十章 區監察委員

第七十條 區設區監察委員二人於區民代表會閉會時行使監察職務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區監察委員由區民代表會於每年第一次開會時選舉之如有違法時由區民代表會

罷免之

第七十一條

區監察委員遇有左列情事應通知區民代表會主席召集區民代表會

- 一 區公所財政之收入有與預算不符或其他情弊
- 二 區公所對於區民大會或區民代表會之議決案執行不力
- 三 區長或區助理員有違法失職情事

第七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十一章 坊民大會

第七十三條

坊設坊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一 選舉及罷免坊長及其他職員

二 議決坊單行規程

三 議決坊預算決算

四 議決坊公所交議事項

五 議決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七十四條

坊民大會對於前條事項以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坊民大會以坊長爲主席但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公民推定之

第七十六條

坊民大會由坊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坊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由坊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會應迴避之事件坊長延不召集者由該坊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第七十七條 坊民大會會議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七十八條 坊民大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二章 坊公所

第七十九條 坊設坊公所置坊長一人掌理坊自治事務

第八十條 坊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 坊民大會議決交辦事項

二 坊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三 坊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四 市政府或區公所委託辦理事項

五 其他依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八十一條 坊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民事調解事項

二 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八十二條 前條調解委員會由坊民大會於本坊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但坊長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調解委員選舉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坊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坊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八十三條 坊公所應設左列教育機關

一 小學及國民補習班

二 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由各坊聯合設立之

### 第八十四條

坊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小學教育十二歲以上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班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班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一 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 自治法規

三 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 本市詳情

### 第八十五條

坊公所於人民舉行第七條規定之宣誓典禮後除登記其為市公民外應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呈報市政府備案

前項登記其坊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辦理之

登記機關於市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請市政府取消其資格

### 第八十六條

左列各款定為坊財政收入

一 坊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二 坊公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 市補助金

五 其他經坊民大會議決之收入

第八十七條

坊預算決算經坊民大會議決後應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八十八條

坊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八十九條

本坊公民年滿二十五歲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坊長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分部以上委員或職員者

三 曾任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官職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市政府核定者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項候選人

第九十條

前條候選人由坊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二個月前造具候選人表冊報由

區公所轉呈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爲市公民之時期

第九十一條

有第四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

選

第九十二條

坊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九十三條 坊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閭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九十四條 坊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報告坊民大會

第九十五條 坊公所事務得由坊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九十六條 坊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第八十一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九十七條 坊長改選後舊任坊長應將圖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九十八條 坊長為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時得支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由坊民大會議定之

第九十九條 坊公所為繕寫文件或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一百條 坊公所辦事細則由區公所定之

第一百零一條 坊公所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 第十三章 坊監察委員會

第一百零二條 坊設坊監察委員會由坊民大會選舉坊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前項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一百零三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當選

前項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一百零四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坊監察委員候選人準用之

第一百零五條 坊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察坊財政

二 糾舉坊長及其他職員違法失職情事

第一百零六條 坊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一百零七條 坊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

第一百零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坊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一百零九條 坊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一百十條 坊監察委員會糾舉坊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坊民大會

第一百十一條 坊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坊公所所在地

第一百十二條 坊監察委員會經費由坊公所支出之

第一百十三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百十四條 坊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由坊民大會補選之

第一百十五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一百十六條 現任坊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或候補監察委員

第一百十七條 監察委員為無給職

第一百十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該委員會定之

第一百十九條 坊監察委員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四章 閭鄰



第一百二十條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

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坊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閭鄰改編後應由坊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一百二十一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

前項居民會議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資格

第一百二十二條 閭鄰居民會議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居民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爲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居民推定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閭鄰居民會議分別由閭長鄰長召集之如有十五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

閭居民會議有三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之後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坊長召集之以坊長爲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以閭長爲主席

第一百二十四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坊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集之

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一百二十五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由閭鄰居民會議決定籌集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閭設閭長一人承坊長之命辦理閭自治事務鄰設鄰長一人承閭長之命辦理鄰

自治事務

第二百二十七條 閭長鄰長分別由閭鄰居民會議選舉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閭長選舉由坊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坊長之命監督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坊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坊長決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坊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察核

第一百三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開會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出席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

下

第一百三十一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坊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議主

席報告閭長轉報坊公所統由坊公所彙請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一百三十二條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 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 辦理市政府區公所及坊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分別提出閭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所

第一百三十四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鄰會議及閭長

前項收支除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閭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閭居民三分之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

免鄰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鄰居民三分之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

罷免

第一百三十七條 閭鄰居民會議細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閭鄰圖記由坊公所頒給之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市政府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分割其市爲若干區坊閭鄰並

分別呈報上級機關

委任區長之機關接到前項呈報均應於一個月內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委任各該市之區長

第一百四十條 各市區長就職後應於三個月內分坊辦理人民宣誓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內政部於各市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該市之上級機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

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完全自治縣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全自治市

第一百四十二條 區及坊財政之收入不敷支出時得彙造預算呈請市政府補助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之鈐記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及閭鄰

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期間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農礦部組織法 十九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九二號政

第一條 農鑛部管理全國農林鑛行政事宜

第二條 農鑛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農鑛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

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農鑛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農政司

三 林政司

四 鑛政司

第五條 農鑛部得置農事試驗場地質調查所於必要時並得置各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其

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農鑛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六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第八條

七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農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農產水產畜產及種子之檢驗改良保護事項
- 二 關於虫害獸疫之消除防範及檢查事項
- 三 關於農用器具及肥料之檢驗改良獎勵事項
- 四 關於農業漁業畜牧狩獵各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
- 五 關於荒地墾殖事項
- 六 關於農地灌溉事項
- 七 關於農業漁業畜牧狩獵墾殖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八 關於農業知識之推廣事項
- 九 關於農業銀行農民合作社之籌設事項
- 十 關於田租之調查事項
- 十一 關於農村經濟生活之調查及改良事項

## 第九條

林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全國造林之設計事項
- 二 關於造林場之籌設監督事項
- 三 關於造林所用樹苗種子之試驗選擇事項
- 四 關於國有森林之保護管理事項
- 五 關於私有造林事業之指導獎勵事項

六 關於國有荒山之調查測量及利用墾殖事項

七 關於國都國道之植樹事項

八 關於森林法規之草擬編輯刊行事項

九 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十 關於國產木材之製造利用介紹獎勵事項

十一 關於保安林事項

第十條 鑛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營鑛業事項

二 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三 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四 關於鑛業註冊事項

五 關於鑛區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

六 關於鑛業訴願及爭議事項

七 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八 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九 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十 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十一 關於鑛產選鍊事項

十二 關於鑛產物專賣事項

三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四 關於鑛場之消防衛生等事項

五 關於國家保留區之劃定事項

六 關於鑛業金融之救濟事項

第十一條 農鑛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農鑛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農鑛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農鑛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農鑛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農鑛部設科長十六人至十八人科員六十人至八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農鑛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荐任科員委任

第十八條 農鑛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十二人至十八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十六人至

二十六人荐任技佐十六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農鑛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條 農鑛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第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五一六號政編譯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處長一人簡任
- 二 編修四人至六人簡任
-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荐任



## 第二類 官規

行政院會議規則 十八年三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一一〇號政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院會議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由本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长各

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院長爲主席如院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副院長代理主席

本院會議須有院長副院長部長委員長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  
會議中因事退席須得主席之許可

第三條 本院秘書長政務處長均得列席本院會議

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本院會議得派各該部政務次長各該委員會副委員長列席並先期以書面報告本院  
列席人員只有發言權

第四條 本院會議開會時主席宣讀 總理遺囑後即宣告開議

第五條 主席未宣告開議前或已宣告散會後不得討論議案

第六條 本院會議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應行議決事項如左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五 荐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章 會議日期

第七條 本院會議每週開會之次數及其日期時間由本院會議決定之

第八條 如遇有特別事故院長得於規定開會日期外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於規定會議時間內如未能將議事日程中所列議案討論終結時主席得宣告延長時間

第三章 議事日程

第十條 議事日程之編製依左列程序

一 報告事項

二 討論事項

三 審查事項

第十一條 遇有緊急案件未列議事日程或已列而順序在後者主席得提前付議

第四章 提案

第十二條 各種提案必須構成議題聲敘理由以書面行之並於開會前送院編入議事日程非緊急事件不得為臨時提案

第十三條 必要之臨時提案應依左列規定以書面提出

一 報告事項後未到討論議案前

二 一案議決後其他議案未開議前

三 依照議事日程議畢各案後未經宣告散會前

第十四條 臨時提案之應否付議或列入次期會議議事日程中由主席決定之

第五章 討論修正及表決

第十五條 討論事件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六條 討論依起立之先後順序行之

第十七條 討論結果有數說時主席依次付表決

第十八條 有修正案提出時主席應將修正案先付表決

第十九條 內容複雜之案件經主席或出席列席者之動議得組織審查會審查之其審查期限由

本院會議或主席決定之

第二十條 表決方法以舉手或起立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章 復議

第二十一條 請求復議須以書面行之並須有出席者三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復議以一次爲限

第七章 議事紀錄

第二十二條 本院會議議事紀錄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 會議之次數及年月日時

二 會議所在地

三 出席者之姓名

四 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五 主席之姓名

六 紀錄員之姓名

七 各項報告及議案之事由

八 決議

九 其他必要事項

## 第二十三條

本院會議議事紀錄應於次期開議前分送院長副院長各部長各委員長如有遺漏錯誤限於次期開會時提出更正但仍須經多數之認可

## 第八章 附則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院長修正提請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施行之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由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 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 十八年三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一一五號政

## 第一條

政務官有特別事故須離職時應依本條例請假

## 第二條

請假須詳陳事由分別呈報國民政府及本管最高長官候核准後始得離職

## 第三條

假期已滿而請假之事由尚未終了時得續請給假

## 第四條

在京政務官遇有緊急不得已之事故不及正式呈報時得先以函電陳明仍應補行呈報

## 第五條

各省市最高政務官請假應電呈國民政府候核其他之政務官得呈由本管最高長官

核奪仍彙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規則 十八年二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八七號政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處置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秉承委員會辦理蒙古西藏行政及各種興革事項

第三條 本處置左列各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一科 掌理機要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二科 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三科 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四科 掌理關於招待及實際事務

第四條 本處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

第五條 本處因繙譯及繕寫文件或其他事務得酌用繙譯並僱員

第六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呈請委員會指定專門委員編譯員調查員駐處辦事

第七條 本處遇有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蒞臨時即由本處職員承辦特交事件及會議紀錄等事務

第八條 本處處理事務應隨時報告委員會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 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一一六號政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均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軍官佐分爲將校尉三等每等分上中少三級(軍佐不設上將)外設准尉一級

第二章 服役

第三條 陸軍官佐之服役區分如左

現役

預備役

第四條 平時在職官佐悉爲現役

免職候用停職候查及離職入學者亦屬於現役

第五條 平時餘額之官佐令其退入預備役候用其停職之員經二年而不用者亦令退入預備役

第六條 預備役備戰時需要召集服務之用平時演習亦得召集參與

第七條 預備役之時期自奉令退入之時期起至滿服役定限止

第八條 服役定限規定如左

軍 官 軍 佐

上將 六十五歲

中將 六十二歲 六十二歲

少將	五十八歲	六十歲
上校	五十五歲	五十六歲
中校	五十二歲	五十四歲
少校	五十歲	五十二歲
上尉	四十八歲	五十歲
中尉	四十五歲	四十七歲
少尉	四十五歲	四十七歲
准尉	四十二歲	四十五歲

但空軍軍官年滿四十五歲者得免除空中服役

第九條 預備役以年次區分其先後戰時召集先自年次新者行之

第十條 滿服役定限時即予停役

第十一條 現役或預備役中因傷病殘廢認為永不堪役者亦予停役

第三章 任職

第十二條 任職分為左之各種

初任 自出身後初次任職之謂

升任 逐級進升之謂

調用 以同級調用之謂

復任 免職停職及閒散後復任之謂

兼任 以一人兼任他職之謂

### 第十三條 初任之規定如左

代理 以次級者代理上級職務之謂

1 初任軍官佐必須受初級軍事教育完畢見習六個月後方可任職

2 初任必自少尉始

3 戰時或平時人員缺乏時可以准尉或軍士之戰功卓著或才能優秀者補充少尉軍官  
但平時不得超過1項初任軍官三分之一

### 第十四條 升任之規定如左

1 升任必須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2 升任必須經過之實職年資而有上級缺出時

中將及相當官 四年

少將 三年

上校 四年

中校 三年

少校 三年

上尉 四年

中尉 二年

少尉 一年半

戰時減半又戰時立有殊勳戰功者不拘實職年資

3 空軍軍官之服役空中者以每十個月為一年



4 升任人員之遴選法如左

- 一 論資 於同級已滿實職年資之人員中擇其資格最深者
  - 二 論績 於同級已滿實職年資之人員中擇其考績最優者
- 論資論績兩項候升人員應各順次造呈名冊於軍政部以備遴選其冊式及造送手續由軍政部另定之

5 論資論績之應用法如左

- 一 少尉升中尉時以論資與論績各一之比率交互輪用
- 二 中尉升上尉時以論資一論績二之比率交互輪用
- 三 上尉以上之升任一概論績

四 戰時升任一概論績

6 升任人員之遴選範圍如左

- 一 中少尉於一團(獨立營)中遴選之但空軍於中隊或分隊中遴選之
- 二 上尉至中校於一師(步兵科)中遴選之但空軍於大隊中遴選之
- 三 上校以上(特種兵科及軍佐上尉以上)於全國官佐中遴選之
- 四 在軍事機關學校等服務者另行規定

7 預備役官佐於每次召集演習之後預備戰時需要之員數擇其優者酌予進級  
第十五條 調任之規定如左

1 調任之目的有三

- 一 因事務之需要

二 調劑人地之宜

三 使各級官佐得各種職務之歷練

- 2 調任通常以原階級任用調任後其先後年資統共計算倘係調升則調任時必合於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復任之規定如左

- 1 免職候用者因案停職查明並無過失者及閒散人員呈請登記查明合格者應予存記備任但存記至兩年而仍無任者除免職候用及停職兩項人員已於二十一二十二兩條規定外餘亦入預備役登記程式及存記標準由軍政部另定之

2 復任須以原階級任用

3 復任與升任之比率為升任四復任一之比

第十七條 兼任之規定如左

1 兼任只限於左列時機

一 因事務上之必需時

二 臨時職務

三 缺乏相當人才時

2 兼任祇限於同階級如兼任高級則必合於第十四條2項之資格

3 兼任仍支本薪不支兼薪

第十八條 代理之規定如左

1 職員缺出時如無相當人員補充或補充之員尙未奉委時或職員因故離職而不開缺時先由直屬長官派就近之次級者暫行代理

2 前項代理之員仍理其本職者調之兼代

3 初任升任復任之員當委任之初是否勝任尙須考查者亦先令代理於三個月內考查勝任時再予實任但委任之初確知其勝任者即以實任

4 前1 2 兩項代理人員仍支其本職薪3 項代理人員照所代之職七成支薪  
第十九條 任用權之規定如左

1 一般人員保請任免之權區分如附表

2 特種人員審核之權區分如左

一 參謀人員由參謀本部保請任命後咨軍政部備案

二 軍需人員由軍需署審核後再由軍衡司照本條1 項所定辦理

三 軍醫人員由軍醫司審核後再由軍衡司照本條1 項所定辦理

四 航空人員由航空署審核後再由軍衡司照本條1 項所定辦理

五 交通技術人員由交通司審核後再由軍衡司照本條1 項所定辦理

3 戰時前敵首將有任命其部屬代理軍職之特權但應隨時呈報

#### 第四章 免職

第二十條 免職分左之各項

免職  
候用  
現役  
停職

免職 撤職 退役 預備役

褫職………革除軍籍

第二十一條 免職候用即另候任用之謂凡改編裁併時所餘之員及自請辭職之員與其他免職之

員猶堪保用者屬之

此項人員在候用期內仍爲現役但候至兩年而不奉任用者即退入預備役

第二十二條 停職者因案被控停職候查之謂如查無過犯仍得復任如查明屬實即按輕重或撤或

褫停職期內仍以現役論但停至二年而不得復任者退入預備役

第二十三條 免職退役者凡改編裁併時所餘之員及自請辭職之員與其他免職之員年齡成績學

術比較上不能或不需爲現役之用者均退入預備役

第二十四條 撤職者凡過犯已顯情節較輕者屬之撤職之員即入預備役

第二十五條 褫職者所犯情節重大褫去官職之謂褫職之員應革除軍籍永不再用

第二十六條 免職權與任命權同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參訓三部會同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一四二號政

第一條 全國各級機關印信除另有規定者外概依本條例頒發之

第二條

印信分印關防鈐記小章四種其區別如左

一 永久性及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發印

二 臨時性及不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發關防

三 特殊機關應發印或關防臨時核定之

印關防荐任職以上或與荐任職同等之機關用之

四 委任職之機關發鈐記

五 特簡任職及簡任或荐任之機關長官發小章

荐任職或與荐任職同等之機關如有發給小章必要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聲敘理由呈請核發

第三條

印信質料區別如左

一 銀質 國民政府及陸海空軍總司令暨五院之印用之

二 牙質 國民政府主席陸海空軍總司令五院院長及特任職長官之小章用之

三 銅質 特簡荐任職及與荐任職同等機關之印關防小章用之

四 木質 委任職鈐記暨荐任職以上含臨時性之機關用之

荐任職以上或與荐任職同等之機關印信由國民政府頒發委任職機關鈐記由各該主管機關刊發(例如各部會委任機關由該部會刊發各省委任機關由省政府刊發)

軍事機關印信暫照軍政部印信條例辦理

第六條

特簡荐委印信尺度除軍事及外交機關已有核定或國民政府別有規定者外餘如附

圖所規定(圖式另附)

第七條 各機關請鑄印信及繳銷舊印辦法如左

- 一 各機關請鑄印信應呈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國民政府核定飭印鑄局鑄發
  - 二 各機關領取印信應備文向原請機關領取
  - 三 啓用新印應拓具印模將啓用日期呈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國民政府備查
  - 四 繳銷舊印須截角呈繳各該主管長官轉繳國民政府核交印鑄局銷燬
-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圖略)

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 十八年五月廿九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一七八號政

放假日期 放假事由及天數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放假一天

一月二三日 新年放假二天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放假一天

三月二十九日 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放假一天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放假一天

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誕生紀念放假一天(限於學校)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放假一天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生紀念放假一天

星期日 放假一天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

附程限表及受任式規則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九三號政

第一條 各省市及中央直轄駐在各省市新被簡任或轉任調任人員應依附表規定之程期來京接受任命再行赴任就職

第二條 附表限期自接到任命通知之日起算但有交代事宜者自交代清楚之日起算

第三條 附表所列省別指新被簡任人員之當時所在地而言

第四條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到京後即向國民政府及主管院部會報到聽候延見

第五條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謁見國民政府主席接受任命時由各主管院部長官及文官長陪見

受任式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國民政府主席遇有不能延見時得派各主管院長代見

第七條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應備具詳細履歷及本人政見施政方案工作程序分呈國民政府及主管院部會查覈

第八條 應行來京接受任命人員遇有事故不能如期來京者應陳明事實請求緩期經由各主管院部會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方得赴任就職

前項核准緩期來京人員於請求緩期之原因消滅時仍須來京補受任命

第九條 遇有緊急情形國民政府得飭新被簡任人員先行赴任就職緩期來京補受任命

第十條 前二條緩期來京接受任命人員應備具詳細履歷及本人政見施政方案工作程序分呈國民政府各主管院部會以備考覈

第十一條 各省市及中央直轄駐在各省市現任簡任人員未經來京接受任命者須遵照本規則來京補受任命

第十二條 本規則對於兼任主席及廳長之省政府委員自公布之日起即行適用其餘人員之適用時期另以命令定之

###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程限表

省別限 期備

攷

省別限 期備

攷

江蘇十五日 南京上海特別市來京程限同上

浙江二十日

安徽二十日

山東二十日 青島特別市來京程限同上

河南二十日

江西二十日

福建二十五日

河北二十五日 北平天津特別市來京程限同上

湖北二十五日 漢口特別市來京程限同上

山西二十五日

察哈爾三十日

遼寧三十日

湖南三十日

廣東三十日

吉林三十日

綏遠三十日

黑龍江三十日 以上係交通便利地方

熱河四十日

陝西四十日

廣西五十日

寧夏六十日

甘肅六十日

青海六十日

四川六十日

貴州九十日

雲南九十日

西康一百日

新疆一百六十日 以上係交通困難地方



新簡及調任蒙藏人員并駐外使領或特派駐外人員來京程限另定之

## 受任式規則

- 第一條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應於受任之日赴國民政府遞職銜名柬
- 第二條 典禮局於收到職銜名柬後即由局長或科長將受任人員引入接待室
- 第三條 典禮局長或科長入啓主席出臨延見室
- 第四條 典禮局長或科長引導受任人員入延見室向主席及陪見長官行一鞠躬禮畢就座
- 第五條 主席中座陪見長官分左右坐受任人員對坐
- 第六條 就座後主席及陪見長官就受任人員之經歷政見等加以詢問
- 第七條 詢答之辭由典禮局派員紀錄之
- 第八條 詢答畢全體起立由主席致訓辭並授予簡任狀受任人員行一鞠躬禮接收簡任狀禮畢退出
- 第九條 受任人員概着禮服或制服

## 公務員任用條例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三〇八號政

- 第一條 凡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簡任官除政務官外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 第三條

- 一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官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 二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 三 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經驗或發明者
- 四 薦任官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四 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 第四條

委任官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 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四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公務員之任用遇有特別情形時得遴任特種考試及格人員

### 第五條

曾有反對國民革命之行爲或言論者不得爲公務員其已任公務員者喪失其資格

### 第六條

簡任官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叙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

薦任官委任官之任用由各級長官於呈荐或委任前開具擬荐或擬委人員之姓名履

歷或服務成績及擬荐擬委之職務官級送銓叙部審查

### 第七條

銓敘部接到前二項文書後應即付審查分別簽覆合格或不合格

第八條 各官署遇荐任官委任官出缺時應將考試及格人員儘先叙用

第九條 各官署任用考試及格人員時於考試院最近五年度分發人員中分別以左列標準序

選每十五人爲一班依次荐任或委任之

第五年度五人

第四年度四人

第三年度三人

第二年度二人

第一年度一人

前項十五人之序選各以其每年度考取名次之前列者充之

序選人員之任用自五年度名次最前列者起依次遞用第五年度用盡時始及第四年

度如此類推至全數用盡再依第一項之規定重新序選

在攷試未滿五年度時依第一項所列標準如至第二年度則以第二年度二人與第一

年度一人爲一班照第三項規定依次遞用餘類推

考試及格人員之敘用須從初級敘起

第十條 凡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甄別審查合格之人員自退職之日起經過五年未叙

用者喪失其資格

第十二條 第三條第五款第四條第四款人員考試院得於攷試及格人員足數任用時停止遴任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內出差旅費規定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三二五號政

第一條

凡因公出差人員在國內各地旅行時除有特別性質必須另定旅費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支給旅費前項特別規則應由另訂機關送審計院備案

凡赴任及離任均不以出差論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特別費各種旅費均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依照左表支給

及備 隨工 從	僱 員	委 任	薦 任	簡 任	特 任	等 級 別 費		膳 宿 雜 費 (以每日計算)	特 別 費
						火 車	舟 車 費		
三 等	三 等	二 等	二 等	一 等	一 等	火 車	舟 車 驕 馬	十 元	按 實 開 支
三 等	三 等	二 等	二 等	一 等	一 等	輪 船		八 元	按 實 開 支
三 等	三 等	二 等	二 等	一 等	一 等			六 元	按 實 開 支
三 等	三 等	二 等	二 等	一 等	一 等			四 元	按 實 開 支
三 等	三 等	二 等	二 等	一 等	一 等			三 元	按 實 開 支
三 等	三 等	二 等	二 等	一 等	一 等			二 元	按 實 開 支

第三條

凡與前表所稱各職有同等資格者均適用之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支給

第四條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其有特別情形者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支給

第五條

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依照前表將各費詳細分別逐日登載旅費日記簿（格式如後）連同出差工作日記簿（格式如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准轉送審計院備查

出差一切用費除舟車費零用及膳費無從取得單據者外應隨時索取單據連同旅費日記簿及出差工作日記簿呈報主管機關備於應可取得之單據竟不附呈或稱遺失而無充分理由者概不得支給  
出差旅費日記簿

日期		每日起點及駐在地點		由事差出	
元	元	火車	舟車	出差人員 職務等級 簽名蓋章	膳宿單據
元	元	輪船	費		
元	元	舟車	馬	特別費	單據
元	元	雜費	號數		
元	元	號數	摘要		

	元		元		元		元		元
總計由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月某日止共支									
						元			
							元		
								角	
									分

出差工作日記簿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前往某地							
某日在途次							
某日行抵某地當日或次日即列席某項會議或調查某項事務							
某日繼續列席某會議及與議情形或繼續調查及調查情形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轉赴某地接洽某項公務接洽情形曾致電某地某機關計若干字							
某日差竣仍滯留某地或轉赴某地候車或船							
某日附乘某路車或某船返回某地經過某地換車或船到達某地							

第六條

右列概例應由出差人員逐日照式詳細記載不厭其詳俾資確證

舟車費包括一切旅行上必須之舟車轎馬等費

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有由公專備者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半票者得補給半價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轎馬等據實開支

第七條

膳宿雜費均須據實摺節開支但合併計算後每日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專備及特別情形者應由主管機關酌量核減之

坐船期內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

上下舟車時力錢賞錢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摘要欄內註明其數

第八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僱用人夫車馬並其他一切因公必需之費用

第九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依其等級按照火車輪船規定數量者爲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其有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按實開支

第十條

凡出差人員事實上必須帶有隨從者特任不得超過二人簡任荐任委任均一人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差者依其已到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

出差中有犯刑事裁判者於其犯事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補錄

官規類



## 第三類 行政

### (甲) 內政

監督寺廟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三四〇號政

- 第一條 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爲寺廟
- 第二條 寺廟及其財產法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前項法物謂於宗教上歷史上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向由寺廟保存之一切古物
- 第三條 寺廟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一 由政府機關管理者
  - 二 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
  - 三 由私人建立並管理者
- 第四條 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
- 第五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
- 第六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爲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
- 第七條 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論用何名稱認爲住持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爲住持
- 第八條 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
- 第九條 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
- 第十條 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

第十條 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該管官署得革除其住持之職違反第

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於西藏西康蒙古青海之寺廟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一月公布之寺廟管理條例於本條例施行日廢止

國籍法 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八六號政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一 生時父為中國人者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

三 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

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一 為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

二 父為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四 爲中國人之養子者  
五 歸化者

###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

呈請歸化者非具備左列各款條件內政部不得爲前項之許可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能力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以中國法定之

### 第四條

左列各款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化

一 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二 妻曾爲中國人者

三 生於中國地者

四 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第二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

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爲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

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 第六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政部爲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七條 歸化須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條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

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

不得任左列各款公職

一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长及委員會委員長

二 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

三 全權大使公使

四 海陸空軍將官

五 各省區政府委員

六 各特別市市長

七 各級地方自治職員

前項限制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

###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 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二 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第十一條 依前項第二第三款規定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爲限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爲限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爲喪失國籍之許可

一 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二 現服兵役者

三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一 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二 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三 爲民事被告人

四 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第十四條 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

####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回

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三第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第八條規定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情形準用之

第十八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公職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籍法施行條例 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八六號政

第一條 在國籍法及本條例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已取得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一律有效

第二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并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三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左列書件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

一 願書

二 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內政部核准歸化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 第四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十一條規定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聲請書呈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其居住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核轉經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 第六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十一條取得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內政部須指定新聞紙二種令聲請人登載取得或喪失國籍之事實

#### 第七條

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至十七條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準用本條例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 第八條

取得回復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應將已給之許可證書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註銷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 第九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若未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呈明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

查明撤銷其公職

-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引之聲請書願書保證書及許可證書程式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八年十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二八七號政

- 第一條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依照十八年二月八日國民政府第十九次國務會議確定中山縣爲全國模範縣之決議爲中山縣實施訓政建設模範縣之計劃指導監督機關
- 第二條 委員會由國民政府於中山縣人中選派委員九人組織之
- 第三條 委員會設主席一人主持會務由國民政府於委員中指定之
- 第四條 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決定中山縣之訓政實施計劃委員概無薪給但於開會期間得酌支出席費
- 第五條 中山縣行政及建設事業經費由國省兩庫每月撥付三萬元其用途分配由委員會審定但行政費與事業費應以四與六之比例爲分配標準
- 第六條 委員會對於中山縣訓政建設計劃之決議除由會直接交中山縣政府照案執行外並函達廣東省政府查照備案
- 第七條 廣東省政府對於中山縣長之任免須得委員會同意
- 第八條 委員會爲辦理事務得設秘書處置秘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會派充之
- 第九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條條文

十九年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三九二號政

第二條 委員會由國民政府選派委員十五人組織之

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 十八年四月廿二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一四八號政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辦或捐助救濟事業之褒獎除另有法令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以個人名義或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之規定分別題給獎匾

一 捐資一百元以上者其獎匾由普通市政府或縣政府題給

二 捐資五百元以上者其獎匾由各省民政廳題給

三 捐資一千元以上者其獎匾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題給

四 捐資五千元以上者其獎匾由國民政府題給

第三條 由國民政府題頒之獎匾須經地方主管最高長官開列事實報由內政部核轉其由省政府特別市政府暨民政廳題給之獎匾應於年終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已受獎匾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褒獎

第五條 凡經募捐資在第二條所列各數五倍以上者得比照該條題給獎匾

第六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七條 凡經辦救濟事業在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經地方主管最高長官之申請由內政部臨

時核辦之

第八條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辦或捐助救濟事業以救濟本國人民者經各駐在地公使或領

事之申請由內政部臨時核辦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監督慈善團體法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一九〇號政

第一條 本法稱慈善團體者謂濟貧救災養老恤孤及其他以救助事業為目的之團體

第二條 凡慈善團體不得利用其事業為宗教上之宣傳或兼營為私人謀利之事業

第三條 慈善團體除屬於財團性質者外應有五人以上之發起人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發起人應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

一 名望素著操守可信者

二 曾辦慈善事業著有成效者

三 熱心公益慷慨捐輸者

四 對於發起之慈善事業有特殊之學識或經驗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第三條規定之發起人

一 土豪劣紳有劣蹟可指證者

二 貪官污吏有案可稽者

三 有反革命之行動者

四 因財產上之犯罪受刑之宣告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六 吸食鴉片者

第六條 慈善團體之章程有未妥善者主管官署得於許可設立前命其修正

第七條 有第五條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慈善團體之會員

第八條 慈善團體屬於社團性質者每年至少應開總會一次董事於開總會時應報告詳細收支賬目並說明辦理會務之經過情形

第九條 慈善團體所收支之款項物品應逐日登入賬簿所有單據應一律保存

第十條 前項賬簿單據之保存期間不得短於十年

第十一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慈善團體辦理之情形及其財產狀況

第十二條 慈善團體如有拒絕主管官署之檢查或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主管官署得撤消其許可或解散之

第十三條 辦理慈善事業著有成績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國民政府或省政府褒獎之

第十四條 辦理慈善團體除本法有規定者外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省警務處組織法 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二〇三號政

第一條 省設警務處秉承民政廳廳長之命掌理全省水陸警察事務

第二條 警務處對於所屬機關之處分或命令認爲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報由

民政廳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補錄 內政類

一二五

- 第三條 警務處設處長一人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審核呈請任命之綜理處內一切事務指揮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全省各公安機關
- 第四條 警務處得設置二科至四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三人至六人分掌各科事務
- 第五條 警務處得設置督察長一人督察員四人至八人考查各市縣警察事務
- 第六條 警務處得設置秘書一人或二人辦理機要事務
- 第七條 警務處得設置技術員三人至五人掌理測繪製圖工程化驗及其他技術事務
- 第八條 警務處得酌用僱員
- 第九條 秘書科長督察長為委任職由處長報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委科員督察員技術員由處長遴委並報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備案
-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縣保衛團法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二一六號政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縣保衛團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輔助軍警維持治安為宗旨
  - 第二條 凡各縣地方原有之鄉團及其他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法之規定改組為保衛團
  - 第三條 各省政府得依照本法之規定參合本省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報內政部備案
- 第二章 編制
-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制每閭為一牌以閭長為牌長每鄉或鎮為一甲以鄉長或鎮長為甲長每區為一區團以區長為區團長縣為總團以縣長為總團長區團甲牌於必要時均

第五條 得增設副長襄辦事務  
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入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之

一 家無次丁者

二 殘廢者

三 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四 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五 在學校肄業者

第六條 保衛團牌長甲長區團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副長亦同

第七條 各甲長應將左列切切結送由區團長核轉總團長備查

一 甲長牌長聯保切結

二 同甲各戶聯保切結

前項結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保衛團辦公地點就地方原有廟宇或公所設置之

第九條 保衛團得由總團長刊發木質圖記但非關係保衛事宜不得鈐用

第十條 保衛團之旗幟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保衛團槍枝須由總團長驗明烙印編號如不敷用時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准添置之

### 第三章 訓練

第十二條 保衛團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軍事訓練授以軍事智識及技術其訓練員由各區聘任之「政治訓練授以黨義及政治常識其訓練員由總團長指派之

訓練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按各地方情形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第十三條 保衛團除平時訓練外各鄉鎮三個月會操一次各區半年會操一次其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定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前項平時訓練農忙時得免除之

第十四條 總團長對於保衛團須隨時派員視察督促指導

####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五條 各居戶如有窩藏盜匪寄頓贓物或有反革命份子混入煽亂秘密聚集或攜帶違禁物品者甲長牌長須隨時偵查指獲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

第十六條 各鄉鎮遇有水火盜賊及其他非常事變時各甲長應以一定警號召集團丁分任圍捕消防事宜并一面飛報區縣核辦及鄰近鄉鎮協助除匪徒拒捕得正當防衛外所獲盜匪應即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不得私徇

第十七條 各甲長牌長聞鄰近鄉鎮有警時應即召集團丁前往協助

第十八條 各區團長接到各鄉鎮警報應即召集本區團丁前往應援遇情節重大時并應報縣調派軍警赴勦

第十九條 總團長接到前條警報應即率警督同各區保衛團赴援如遇大幫股匪不能抵禦時應并即咨會附近駐軍赴勦一面飛報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條 保衛團團丁服務以不出縣境爲原則但在邊界各鄉鎮應與鄰縣毗連鄉鎮互相協助

第二十一條 保衛團因捕獲盜匪所得之贓物除軍火應即報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示辦法外其

餘各物應即時公布聽候事主認領如有侵沒卽由總團長依法懲處之

## 第五章 獎懲

第二十二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獎卹

一 捕獲經通緝或懸賞緝拿之著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二 遇盜匪搶劫或反革命份子擾亂當場捕獲者

三 協同他鄉鎮捕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四 奪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槍械者

五 因捕拿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被傷或斃命者

第二十三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核獎

一 密報盜匪或反革命者於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二 救火禦災異常出力者

三 全團槍枝步伐整齊訓練成績優良者

第二十四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政府分別懲辦或呈省政府核辦

一 鄉鎮內容留盜匪反革命份子或形跡可疑之人隱匿不報或明知故縱者

二 鄉鎮內發生搶劫重案不能依限破獲者

三 誣陷良善或濫行逮捕者

四 藉端騷擾包攬詞訟詐取財物者

五 會操訓練或遇警無故不到者

第二十五條 各鄉鎮團丁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爲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團

丁一併懲辦甲長牌長并應受失察處分

第二十六條 甲長牌長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爲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長一併懲辦區團長并應受失察處分

####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保衛團除擔任訓練及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其餘一律爲名譽職

第二十八條 保衛團經費由總團長召集會議就地籌集之其籌款辦法決定後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二十九條 保衛團經費除由各甲長區團長按月將收支數目公布外并由區團長彙造清冊呈報總團長核明轉報省政府備查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各省省政府以保衛團成立後每年應將所屬各縣區甲牌數目及團丁名額列表彙報內政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清鄉條例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二二號七政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肅清全國匪源厲行訓政起見特頒布清鄉條例

第二條 各地方清鄉事宜除有大股土匪必須軍隊剿辦及其他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各地方以文到之日起限三個月辦理完竣

第四條 各地如有本條例第二條所述情事未能如期辦理完竣者得呈請延期但至多不得逾六個月

第一章 機關及權責

第五條 各省於省政府所在地設省清鄉總局各縣於縣政府所在地設縣清鄉局其一縣之內

因轄境遼闊或事務繁多有設分局之必要者得於各區酌設清鄉分局

第六條 各省清鄉總局設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事務主任一人由省警務處長兼任縣清鄉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局長一人由縣公安

局長兼任助理若干人由縣長選派地方公正士紳充任其設有清鄉分局者設分局長一人由區長或助理員兼任之

第七條 省清鄉總局縣清鄉局及清鄉分局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各省政府規定之

第八條 省總局之局長副局長事務主任縣局之局長副局長助理員及分局之分局長均爲義務職但各局之辦事員錄事等得酌給薪資

第九條 各省清鄉總局及各縣清鄉局清鄉分局應由各省政府分別刊發圖記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各縣清鄉分局每五日應將本區清鄉情形報告縣清鄉局各縣清鄉局每半月應將本縣清鄉情形報告本省清鄉總局各省清鄉總局每月應將本省清鄉情形咨內政部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

第十一條 各省清鄉總局應於清鄉期間由委派專員巡視各縣考察各清鄉局辦理情形並隨時

加以指導督促

第十二條 凡甲省縣與乙省縣毗連交錯之地應彼此協助會同辦理不得互相推諉

第十三條 凡水陸要害之處於清鄉期間應由各清鄉局分別設置警卡對於往來之人切實檢查但不得有需索情事違者從嚴懲辦

第十四條 各縣清鄉局關於本轄境內之重大匪情應隨時偵察明確呈報清鄉總局其設有綏靖區者須一面報告綏靖區軍隊長官以便迅速剿辦

第十五條 凡駐在當地之軍隊經清鄉局請求協助時應即赴援不得延諉

第十六條 各清鄉局捕獲匪徒應由縣長訊問明白除重要人犯依懲治盜匪條例呈請總局轉請省政府核辦外其餘涉及刑事案件者仍應分別移送法院依法辦理

第十七條 各項嫌疑人犯或被誘逼誤入歧途者准其自首取保釋放

前項交保之人清鄉局仍須隨時偵查如有不執行為或潛逃情事應即逮捕追緝並連坐其保人

第十八條 各清鄉局於限期內將全省清鄉事宜辦理完畢後須報由清鄉總局派員查驗各省清

鄉總局於限期內將全省清鄉事宜辦理完畢後除咨內政部備案外並須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鑒核

### 第三章 編查

第十九條 各縣清鄉局應依縣組織法所編制之區鄉鎮閭鄰等督同各主管人員逐戶清查其未經編製者暫依舊有組織比照辦理並應於清查後趕速改編以便稽查

第二十條 清查時應填造戶口清冊於外來寄居及無業游民尤宜特別注意並應另造副冊以便

不時查察其辦法及冊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清查後應編列門牌號數並取其鄰右互保切結實行連保連坐方法其結式及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清查戶口時應同時檢查槍械凡人民及卸職軍警或公務員並各法團所有自衛槍械其已經呈驗烙印領有執照者應照底冊再行點驗一次新添者限於五日內補驗烙印發給執照廢壞者查明註銷經此次查驗之後如有無烙印及執照之槍枝發現即以私藏論

第二十三條 清查戶口時發現有盜匪及逃逸兵警寄藏之槍械除沒收外並以私藏論

第二十四條 凡烙印及沒收之槍械均應分別造冊報告清鄉總局備查

第二十五條 縣境內一切不正當團會應由清鄉局一律解散澈底清查後按照縣保衛團法組織保衛團

#### 第四章 經費

第二十六條 各省清鄉總局及各縣清鄉局清鄉分局所支經費應力求節省由省縣地方款內分別開支各縣清鄉局及分局每月終應將開支數目造冊呈請清鄉總局核轉省政府省清鄉總局亦應於每月終造具開支清冊咨請省政府核銷

#### 第五章 獎卹

第二十七條 各清鄉出力人員分異常尋常兩項其異常出力者由該管長官隨時請獎尋常出力者俟清鄉完畢後分別彙案請獎

第二十八條 凡兵警因清鄉而致傷亡者均由主管長官分別情形依例呈請給卹

第六章 懲戒

第二十九條 凡負清鄉責任人員如有通庇盜匪勒索舞弊等情應由清鄉長官分別呈請懲處

第三十條 凡負清鄉責任人員遇事因循或臨時退縮者應由清鄉長官分別懲處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鄉鎮自治施行法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二七三號政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二條 鄉鎮之編成依縣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

鄉鎮冠以原有地名或新定地名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由縣政府派員會同區區長辦理變更區域時

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或鎮長會議繪圖列說呈請縣政府轉報

第四條 鄉鎮各依其原有區域其聯合各村莊或街市編成之鄉以所屬村莊或街市原有區域

爲準

第五條 鄉鎮區域不明或發生爭議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鎮長協商後呈請縣政府決

定之

第六條 凡二鄉或二鎮以上或鄉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 第七條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在大會未開時得呈請區公所核准行之但仍須提交大會追認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鄉鎮公民有出席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 一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 三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四 禁治產者
- 五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第八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誓其誓詞式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簽字)      立 誓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于鄉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之

## 第九條

人民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除登記其爲鄉鎮公民外應將公民名冊呈報區公所並

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彙請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登記並造具公民名冊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即將公民名冊移交

### 第十條

鄉鎮公民經登記後鄉公所或鎮公所發覺其有第七條第六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由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取消其鄉鎮公民資格

###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候選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 現任職官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 第十二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之候選人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于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

候選人表冊二份一呈區公所一呈由區公所彙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于選舉前一個月

第一次候選人之調查登記及呈報公布均由區公所依前項規定辦理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應即將候選人表冊移交

候選人表冊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爲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于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 第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之選任及罷免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後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二條及四十三條之規定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副鄉長或副鎮長之名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第一次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 第十五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行使其創制及複決之權

#### 第十六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選舉監察委員

第一次監察委員之名額爲三人或五人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爲當選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九條 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本法

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閭鄰居民會議及選舉或罷免閭長鄰長之權

無出席居民會議之資格者不得被舉為閭長鄰長

閭長鄰長之選舉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由區公所根據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 第二章 鄉鎮大會

第二十一條 鄉鎮大會為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一 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二 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三 審核預算決算

四 審議上級機關交議事項

五 審議本鄉公所或鎮公所及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交議事項

六 審議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二十二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到會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各該鄉長或鎮長為主席但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即以區長為主席



第二十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各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鄉長或鎮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鄉鎮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應由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會本身事件鄉長或鎮長延召不集者應由各該鄉鎮過半數之團長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七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二十八條 鄉鎮公所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為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二十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於該鄉鎮適中地點

第三十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現行法令區自治公約及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辦理左列事項由鄉長或鎮長執行之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土地調查事項

三 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五 保衛事項

六 國民體育事項

七 衛生療養事項

八 水利事項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十 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事項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十二 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十六 公營業事項

十七 自治公約擬定事項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 縣政府及區公所委辦事項

二十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鄉鎮應辦事項

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九款事項須先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議決之

第三十一條

鄉鎮公所每月至少開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一次由鄉長或鎮長召集左列人員出席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

一 副鄉長或副鎮長

二 各該鄉鎮所屬閭長

### 第三十二條

前項會議應通知監察委員列席於必要時並得通知鄰長列席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 一 民事調解事項

二 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 第三十三條

前項調解委員會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鄉鎮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均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第一次由區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以後得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修正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監察委員會得先請鄉公所或鎮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之

### 第三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立左列教育機關

#### 一 初級小學

二 國民補習學校

三 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聯合他鄉鎮設立之

### 第三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初級小學教育十歲自四十歲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學校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一 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 自治法規

三 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 本縣詳情

第三十六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及本法之規定

鄉長或鎮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長或副鎮長代理之如副鄉長或副鎮長有一人以上時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七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三十八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時由縣長委任之鄉長或鎮長任期未滿亦應改選

第三十九條

鄉長或鎮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或口頭報告於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條

鄉長或鎮長應於每年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提出次年度預算及上年度決算

本法施行後之鄉鎮第一年度預算由區長提出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一條

鄉鎮居民有左列情事時鄉長或鎮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由縣政府或區公所處理之

一 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 違抗縣區命令者

三 違反鄉鎮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四 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

有前項第四款情事鄉長或鎮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分別呈報區公所及縣政府外並應

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核辦

第四十二條

鄉長或鎮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三十二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區公所或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三條

鄉長或鎮長改選後舊任鄉長鎮長應將圖記文卷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核轉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得置事務員及鄉丁或鎮丁其人數職務及待遇於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四十六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辦事通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四章 監察委員會

第四十七條

鄉監察委員會或鎮監察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臨時會主席以上次開會之主席任之

第五十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各該鄉鎮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二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五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糾舉鄉長或鎮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五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各該鄉鎮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五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補選之

第五十七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任期爲限

第五十八條 鄉長或鎮長完全民選時監察委員亦應同時改選

第五十九條 現任各該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爲監察委員

第六十條 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自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財政

第六十一條 鄉鎮財政之收入爲左列各種

一 各該鄉鎮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二 各該鄉鎮公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 縣區補助金

五 特別捐

第六十二條 鄉鎮募集特別捐應先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決定其總數並不得有強制行爲鄉公民或鎮公民認爲無募集特別捐之必要時得依法定程序行使複決權

第六十三條 鄉鎮預算決算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通過後應呈報區公所查核彙轉縣政府備案

前項預算決算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該鄉鎮公民

第六十四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追認

第六十五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應于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 第六章 閭鄰

第六十六條 閭鄰之組織依縣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號數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閭改編後應更正全鄉或全鎮各閭之號數鄰改編後應更正全閭各鄰之號數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六十七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開會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居民過半數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爲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居民推定之

第六十八條 閭鄰居民會議由閭長或鄰長召集之如有十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二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即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

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即以閭長爲主席

第六十九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七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之期間不得過一日

第七十一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以各該閭鄰居民會議之決定籌集之

第七十二條 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掌理本閭自治事務鄰長承閭長之命掌理本鄰自治事務

第七十三條 閭長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襄助鄉長或鎮長辦理主管之鄉公所或鎮公所

事務

第七十四條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 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 辦理縣政府區公所及鄉公所或鎮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提由本閭居民會議或本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隨時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七十六條 閭鄰居民會議有違反法令或自治公約時閭長或鄰長得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核辦

第七十七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鄰居民會議及閭長

支隨時報告於本鄰居民會議及閭長

閭鄰經費收支除前項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七十八條 閭長由到會居民七人以上之推選鄰長由到會居民三人以上之推選經各該閭鄰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為當選

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為當選

第七十九條 閭長選舉由鄉長或鎮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監督之

第八十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鄉長或鎮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鄉長或鎮長決定之前項選舉日期鄉長或鎮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應報區公所察核

前項選舉日期鄉長或鎮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應報區公所察核

第八十一條

閭鄰居民會議開會選舉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到會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八十二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



議主席報告閭長轉報鄉公所或鎮公所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彙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八十三條 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違法失職者依縣組織法第五十條之規定隨時改選之

第八十四條 閭鄰居民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六十二條條文

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五一七號政

第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之選任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之

規定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後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副鄉長或副鎮長之名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第一次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能免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在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

縣長擇任時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在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完全民選時

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及罷免鄉長或鎮長及其他職員

二 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三 議決單行規程

四 議決預算決算

五 議決鄉公所鎮公所交議事項

六 議決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六十二條 鄉鎮募集特別捐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議決之

### 區自治施行法 十八年十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二八五號政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三十九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二條 區之分割及編成依縣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區之區域由省政府派員協助縣政府辦理變更區域

時由縣政府召集有關係之區長會議繪圖列說呈核

第四條 凡二區以上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在區長民選前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務會議議決議在區長民選時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民大會決議

第五條 經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爲鄉鎮公民者卽爲區公民有出席區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

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六條 區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荐任官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者

七 曾任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或鄉鎮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 第七條

第六條之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爲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

於第六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 第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區長之委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但區

長確有違法失職之事實縣政府不呈請罷免者得由該區過半數鄉鎮鎮長簽名召集鄉

長鎮長會議互推一人爲主席經議決後得由各鄉鎮公所聯呈縣政府及省政府陳述

必須罷免之理由

## 第十條

在區長民選時區長之選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

## 第十一條

區務會議之組織及會議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前項會議應通知區監察委員列席

第十二條 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區監察委員爲五人或七人其第一次名額由區務會議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前條監察委員會之候補監察委員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五條 區長之俸給在委任時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在民選時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區監察委員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 第二章 區民大會

第十六條 區民大會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由區長召集之

第十七條 區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 二 制定或修正區自治公約
  - 三 審核預算決算
  - 四 審議縣政府交議事項
  - 五 審議區公所或區務會議交議事項
  - 六 審議所屬各鄉鎮公所或區公民提議事項
- 第十八條 區民大會以到會區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九條 區民大會開會得分爲若干會場其第一次由區務會議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前項區民大會之分場開會應同日舉行其各會場主席由到會區公民推定之

各會場應於每案詳記並宣布可決否決之人數或票數再由各會場主席集合區公所核算總數定其決議或當選

第二十條 區民大會開會或分場開會得預備會整理或修正議案

第二十一條 區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一次於區長滿任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區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區長本身事件應由區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區監察委員本身事件區長延不召集者應由過半數之鄉鎮公所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區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三條 區民大會會議通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省府頒給之

### 第三章 區公所

第二十五條 區公所應設于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區公所于現行法令或區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分別自行辦理或委託各鄉鎮辦理由區長執行之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土地調查事項

- 三 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五 保衛事項
- 六 國民體育事項
- 七 衛生療養事項
- 八 水利事項
-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十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十二 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十六 公營業事項
- 十七 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二十 縣政府委辦事項
- 廿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區應辦事項

前項區自治公約之制定限于第一次區民大會未召集時爲之

第二十七條 關於前條各款事項均應召集區務會議決議之

第二十八條 區公所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附設區調解委員會  
凡鄉鎮調解委員會未曾調解或不能調解之事項均得由區調解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九條 區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調解委員於區公民中選舉半數于各鄉鎮調解委員中選舉半數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選舉之在區長民選後由區民大會選舉之區長區監察委員及所屬鄉長或鎮長均不得被選

第三十條 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由縣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罷免之在區長民選後區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區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區公所除設立高級小學外並應於公所所在地設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其課程講演之時間與主要科目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區公所對於各鄉鎮設立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應儘先補助其經費並應派員分赴國民訓練講堂講演主要科目

第三十三條 區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委任區長任期一年其確有成績者得連任但至內政部核准民選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民選區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三十六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區務會議推定鄉長或鎮長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三十七條 區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報告區民大會

第三十八條 區長應提出上年度決算及次年度預算于區民大會在第一次區民大會未召集時應提出于區務會議

第三十九條 區居民有左列情事時區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告區務會議或呈請縣政府處理之

一 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 違反區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三 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確有證據者

有前項第三款情事遇必要時區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報告區務會議及呈報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條 區長於區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二十八條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區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縣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一條 區長改委或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册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册呈請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十二條 區助理員之職務及任用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區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遴委為區助理員

一 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 在中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 專習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 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 第四十四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縣政府核定之但在區長民選後其呈請應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

#### 第四十五條

區助理員得分股辦事  
前項分股于區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 第四十六條

區公所爲繕寫文件等事得酌用僱員  
僱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務會議決定之

#### 第四十七條

區丁之職務及額數依縣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 第四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縣政府

#### 第五十條

區公所鈐記由省府頒給之

#### 第五十一條

區公所辦事通則由省府定之

### 第四章 區監察委員會

#### 第五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於區長民選後設置之其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 第五十三條

區監察委員會開會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

#### 第五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縣政府糾正之

第五十六條 區監察委員會糾舉區長違法失職時得自行召集區民大會

第五十七條 區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區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八條 區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九條 區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區民大會補選之

第六十條 補充或補選之區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六十一條 現任本區及所屬各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區監察委員

第六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其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 第五章 區財政

第六十三條 區財政之收入為左列各種

一 區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二 區公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 省縣補助金

第六十四條 區預算決算在區長委任時須經區務會議之決議在區長民選時須經區民大會之決議

議

經前項決議後區公所應呈請縣政府核定彙報省政府備案

提出區民大會之預算決算應於開會一個月前送達區公民

第六十五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在區長委任時應提交區務會議追認在區長民選時應提交

區民大會追認

第六十六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

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條文 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五一六號政

第十七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第十九條 區民大會於各鄉鎮分場開會同日舉行其各會場主席由到會區公民推定之

第二十條 區民大會各會場投票後由各會場主席集合區公所計算總數宣布投票結果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區公所於現行法令或區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分別自行辦理或委託

各鄉鎮辦理由區長執行之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土地調查事項

三 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五 保衛事項

六 國民體育事項

七 衛生療養事項

八 水利事項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十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十二 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十六 公營業事項

十七 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 縣政府委辦事項

二十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區應辦事項

第三十八條

區長應提出上年度決算及次年度預算於區務會議

第六十四條

區預算決算經區務會議決議後應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六十五條

前項預算決算經縣政府核定後應公布於區公所及所屬各鄉鎮公所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應提交區務會議追認並呈請縣政府核准後公布之

縣組織法施行法

十八年十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二八五號政

第一條 縣組織法施行政程序除關於區自治及鄉鎮自治依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外均依本施行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于左列期限內完成縣之組織

一 江蘇浙江山西河北廣東五省限于十九年六月終完成

二 江西安徽河北湖南福建山東河南遼寧吉林陝西雲南廣西十二省限于十九年八月終完成

三 四川貴州甘肅新疆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八省限于十九年十月終完成

四 寧夏青海西康三省限于十九年十二月終完成

第三條 各省如因特別故障不能於前條期限內完成縣組織時各該省政府應詳敘理由咨請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展期但除前條第四款所列各省外其展期均不得逾兩個月

第四條 各省政府於第二條所定期限內除依縣組織法第四條編定縣爲三等呈請公布并依第十一條提出縣長人選呈請任命外應通令各縣依同法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別完成縣政府之組織

第五條 各縣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劃定各自治區編定各自治鄉鎮

第六條 前項自治區劃定後各省民政廳應于一個月內依同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委任區長區長就職後應于一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并組織區公所

第七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本施行法第二條各款所定最終期限之兩個月前依縣組織法第四

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召集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并依同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組織鄉公所鎮公所

第八條 鄉鎮公所成立前區長應于各鄉設立鄉公所籌備處各鎮設立鎮公所籌備處

前項籌備處由區長於各鄉鎮公民中聘任若干人爲籌備委員辦左列事項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在鄉鎮公所成立前應由區公所辦理之一切事項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條 鄉長鎮長就職後應于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

定劃定閭鄰分別召集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閭長鄰長

第十條 完成縣組織之一切費用由縣政府依省政府所定標準彙報核銷

第十一條 各區公所及鄉鎮公所財政之收入不敷開支時區公所得彙造預算呈由縣政府轉請

省政府補助之

第十二條 縣組織法施行一年後省政府依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應派員考查各縣區鄉鎮組

織情形彙報內政部并將其合格者咨請核准區長民選

第十三條 區長民選核准時應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召集區民大會選

舉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並依同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組織縣參議會

第十四條 內政部於各縣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省政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

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全自治之縣

第十五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凡以前各縣之區村里或其他編制與縣組織法之規定不合者應即改正

第十七條 本法於縣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

民國十七年十月內政部公布之縣組織法施行時期及縣政府區村里閭鄰成立期限一覽表自本法公布之日廢止

###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三一九號政

第一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銷售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藥品者指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第三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由內政衛生兩部指定總經理機關負責辦理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每年由行政院會議決定

麻醉藥品之製造在未有特許製造之法規以前概行禁止

第四條 各省或各特別市需用麻醉藥品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指定藥房經管分銷事宜

總經理機關自外國輸入麻醉藥品按次由內政衛生兩部會同發給憑照

第五條 前項憑照內應載明種類數量用途及採買經過地點

第六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口岸限定上海一處

第七條 分銷機關向總經理機關購運麻醉藥品按次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發給憑照其憑

照內應載明之事項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憑照應由領照人送經內政衛生兩部蓋印

第八條 各地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或醫學校需用麻醉藥品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簽字蓋章向分銷機關購用但醫院藥師醫學校每次購用其重量不得逾五十克醫師牙醫師獸醫每次不得逾十克

第九條 總經理機關於運到麻醉藥品時應按前條限制數量分別包裝並製定式包封及封簽載明品名重量及定價分別粘貼嚴密分銷機關除於調劑時啓封外不得拆改包裝

第十條 分銷機關出售麻醉藥品應按包封或封簽上所定之價格不得任意抬高

前項定價由總經理機關擬呈內政衛生兩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烟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查總經理機關各分銷機關之運售情形及現存品量

第十二條 省市縣政府得隨時派員稽查所屬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之運售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報告上級機關分別彙轉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烟委員會總經理機關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倘有違法舞弊情事應依法嚴懲如係分銷機關違法舞弊並應將該藥房勒令停業

第十三條 內政衛生兩部所發之憑照爲五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採買地點之中國領事署三聯掣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輸運入口時由海關掣留一聯外其餘二聯於運到總經理機關後分別繳還內政衛生兩部核銷

第十四條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所發之憑照爲五聯式一聯存根二聯分別寄交內政衛生兩部



第十五條 二聯掣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購得藥品時由總經理機關掣留一聯外其餘一聯於運到分銷機關後繳還原發憑照之政府核銷  
總經理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內政衛生兩部

各分銷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彙轉內政衛生兩部

第十六條 各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凡購用麻醉藥品者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使用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彙轉內政衛生兩部  
內政衛生兩部據總經理機關及各分銷機關造送之統計報告應按期列表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查核並分函禁烟委員會

第十七條 憑照信封封簽及統計報告格式由內政衛生兩部會同訂定之  
第十八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藥房醫院及醫學校如存有麻醉藥品應於一個月內開列品名及數量呈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明彙報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烟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連麻醉藥品憑照一概無效

第二十條 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其職務需用麻醉藥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內政衛生兩部核准逕向總經理機關購用

第二十一條 關於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司替尼藥品取締方法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各省釐定縣等辦法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三五三號

- 一 各縣等級應依縣組織法第四條規定分為三等
- 二 各省應就本省情形按各縣面積人口財賦三項假定分數其面積以若干方里為一分人口以若干口為一分財賦以本縣之財源及賦稅收入若干元為一分將各分數平均計算定其等次
- 三 衝繁之地夙號難治或邊要之區關係防務者得認為特別情形於平均分數外酌予提等
- 四 各省將縣等編定後由民政廳依照本辦法所附表式分別填明報經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
- 五 各省已照前頒釐定縣等辦法列表報部有案者如無重定之必要時仍由民政廳提經省政府委員會之決議咨達內政部轉呈核准公布

### 服制條例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一四三號政

#### 第一章 禮服

#### 第一條 男子禮服依左列之規定

- 一·褂 式如第一圖齊領對襟長至腹袖長至手脈左右及後下端開質用絲麻棉毛織品色黑鈕扣五
- 二·袍 式如第二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踝上二寸袖與褂袖齊左右下端開質用絲麻棉毛織品色藍鈕扣六
- 三·帽 冬式如第三圖之甲凹頂軟胎下沿略形橢圓質用絲毛織品色黑

夏式如第三圖之乙平頂硬胎下沿略形橢圓質用草帽緞色白

四·鞋 質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第二條 女子禮服依左列甲乙二種之規定

甲種

一·衣 式如第四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膝與踝之中點與褲下端齊袖長過肘與手脈之中點質用絲麻棉毛織品色藍鈕扣六

二·鞋 質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乙種

一·衣 式如第五圖齊領前襟右掩長過腰袖長過肘與手脈之中點左右下端開質用絲麻棉毛織品色藍鈕扣五

二·裙 長及踝質用絲麻棉毛織品色黑

三·鞋 質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第三條 男女因國際關係服用禮服時得採用國際間通用禮服

第二章 制服

第四條 男公務員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衣 式如第六圖齊領方角對襟長過腹左前襟綴暗袋二右前襟下端綴暗袋一

袖長至手脈質用樸素之絲麻棉毛織品色冬黑夏白鈕扣五

二·褲 式如第七圖長及踝質色同衣

三·帽 同第一條三之規定

第四·外套 式如第八圖翻領對襟長過膝袖長與衣袖齊實用樸素之絲麻棉毛織品  
第五條 女公務員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衣 同第二條甲種一之規定惟顏色不拘

第三章 附則

第六條 第一二四五各條所規定之服制其質料限用國貨

第七條 外交官法官軍人警察學生及其他公務員之服制有特別規定者得從其規定惟帽徽限用國徽

第八條 公務員舉行典禮適用本條例規定之何種服制由主管機關長官臨時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增圖畧)

古物保存法 十九年六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八五號政

第一條 本法所稱古物指與考古學歷史學古生物學及其他文化有關之一切古物而言

前項古物之範圍及種類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二條 古物除私有者外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責成保存處所保存之

第三條 保存於左列處所之古物應由保存者製成可垂久遠之照片分存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原保存處所

一 直轄於中央之機關

二 省市縣或其他地方機關

三 寺廟或古蹟所在地

第四條 古物保存處所每年應將古物填具表冊呈報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

地方主管行政官署

前項表冊格式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五條 私有之重要古物應向地方主管行政官署登記並由該管官署彙報教育部內政部及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前項重要古物之標準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前條應登記之私有古物不得移轉於外人違者沒收其古物不能沒收者追繳其價額

第七條 埋藏地下及由地下暴露地面之古物概歸國有

前項古物發現時發現人應立即報告當地主管行政官署呈由上級機關咨明教育內

政兩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收存其古物並酌給相當獎金其有不報而隱匿者以

竊盜論

第八條 採掘古物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爲之

前項學術機關採掘古物應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

發給採掘執照

無前項執照而採掘古物者以竊盜論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由行政院聘請古物專家六人至十一人教育部內政部代表各

二人國立各研究院國立各博物院代表各一人爲委員組織之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採掘古物有須外國學術團體或專門人才參加協

助之必要時應先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

第十一條 採掘古物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監察

第十二條 採掘所得之古物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於一定期內負責保存以供學術上之研究

第十三條 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爲限但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因研究之必要須派員攜往國外研究時應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出境護照

攜往國外之古物至遲須於二年內歸還原保存處所

前二項之規定於應登記之私有古物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土地法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五〇九號政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及施行

第一條 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原

第二條 本法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由地政機關執行之

第三條 地方地政機關每年年度應將全年行政經過編造報告書呈送中央地政機關並由中央地政機關編造全國土地行政報告書呈送國民政府

第四條 本法未經規定或應修正之事項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依法增修之

第五條 本法之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條 本法各編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分別以命令定之

第二章 土地所有權

第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爲私

有土地但附着於土地之鑛不因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前項所稱之鑛以鑛業法所規定之種類爲限

第八條 左列土地不得爲私有

一 可通運之水道

二 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爲公共需用者

三 公共交通道路

四 鑛泉地

五 瀑布地

六 公共需用之天然水源地

七 名勝古蹟

八 其他法令禁止私有之土地

市鎮區域之水道湖澤其沿岸相當限度內之公有土地不得變爲私有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水道湖澤之私有岸地因坍塌或浸蝕而變成水道或湖澤之一部分

者其所有權視爲消滅

前項坍塌或浸蝕之岸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爲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

權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所列之水道湖澤其岸地如因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時其接連地之所

有權人有依法取得其所有權或使用收益之優先權

第十一條 水道因天然變遷而成新水道時新水道所經土地之所有權視為消滅但因天然或施

用人工新水道所經土地回復原狀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二條 凡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為公有土地

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為公有土地

第十三條 地方政府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有使用及收益之權前項土地

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第十四條 地方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左列情形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

高額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一 地方需要

二 土地種類

三 土地性質

第十五條 私有土地受前條規定限制時由主管地政機關規定辦法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

土地分劃出賣

不依前項規定分劃出賣者該管地方政府得依本法徵收之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對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認為有妨害國家政策者得

制止之



第十七條 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一 農地

二 林地

三 牧地

四 漁地

五 鹽地

六 鑛地

七 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

### 第三章 土地重劃

第十八條 因一定區域內之土地其分段面積不合經濟使用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就該區域內

土地之全部重行劃分並將重劃地段分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

第十九條 前條重劃地段比原地段相差之面積應由增加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補償於減少面

積地段之所有權人

第二十條 前條補償辦法適用本法關於徵收補償之規定但劃為該區域內之道路公園及其他

公共用地應按照重劃地段面積比例分擔之

### 第四章 土地測量

第二十一條 土地測量為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險其實施計劃測驗方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險應於可能範圍內同時為之

第二十三條 地籍測量及地質探險由主管地政機關執行之並於測量完竣時編造地籍冊及地質

探驗報告書遞呈中央地政機關

第二十四條 未經依法爲地籍測量之土地不得爲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公有土地於地籍測量完竣依法登記後由主管地政機關編造公有土地冊遞呈中央

地政機關

第五章 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

第二十六條 地政機關分中央地政機關與地方地政機關

第二十七條 中央地政機關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立之直轄於行政院對於地方地政機關有監督

指揮之責

地方地政機關爲省地政機關及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十八條 本法所稱主管地政機關謂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十九條 地政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條 市縣地政機關所在地應設土地裁判所直轄於中央土地裁判所

第三十一條 土地裁判所之組織及其受理事件之程序另定之

第二編 土地登記

第一章 通則

第三十二條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其定着物之登記

第三十三條 左列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應依本法登記

一 所有權

二 地上權

- 三 永佃權
- 四 地役權
- 五 典權
- 六 抵押權

前項規定於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均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關於土地權利在登記程序進行中發生之爭議由土地裁判所裁判之

第三十五條 土地權利其名義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種不符而其性質與其中之一種相同或相類者交由土地裁判所審定認爲某種權利後爲該權利之登記並添註其原有名義

第三十六條 依本法所爲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第三十七條 同一土地爲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時其權利次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登記之先後

第三十八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間之次序應各依其先後

第三十九條 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損害人時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

第四十條 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十作爲登記儲金專備前條賠償之用

第四十一條 地政機關所負之損害賠償如因登記人員之重大過失所致者由該人員償還撥歸登記儲金

第四十二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爲地政機關拒絕時受損害人得向法院起訴

第四十三條 登記費由聲請登記人繳納之

第四十四條 未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不得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第四十五條 地政機關成立後一定期間內其管轄區內之土地應聲請爲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章 登記簿冊及登記地圖

第四十六條 地政機關應備登記簿及登記地圖

第四十七條 登記簿於一宗土地應備一份用紙土地有定着物者登記於土地標示之次

第四十八條 登記簿得就地方情形分區登記之但應於簿面標明某區登記簿字樣

同一地政機關管轄之土地跨連數區時得在一區之登記簿登記之但應將跨連情形於各關係區之登記簿分別標明之

第四十九條 登記簿每一份用紙分爲登記號數欄區段號數欄土地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

部又於土地標示部設標示事項欄地價欄及標示先後欄於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二部各設權利事項欄及權利先後欄

登記號數欄記載土地在登記簿開始爲登記之次序

區段號數欄記載土地所在地之區段號數

標示事項欄記載關於土地之標示及其變更事項

地價欄記載申報地價或賣價

標示先後欄記載登記標示事項之次序

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之事項

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項  
權利先後欄記載登記各權利事項之次序

### 第五十條

登記簿應附備索引簿及共有人名簿  
登記地圖應分爲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

### 第五十一條

地政機關所備之登記總圖標示該管土地登記區之全部  
分區圖標示區內各地段號數及登記號數

分段圖標示土地之一段並於圖中記明該地段號數登記號數所有權狀號數及其面積界線

### 第五十二條

登記簿登記收件簿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並應於封面裏面記明該簿總頁數鈐蓋官印每頁依次編號各蓋官印

土地所有權狀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及關於登記之其他表冊應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或由地方地政機關依中央地政機關所規定之格式自爲製定

### 第五十三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收件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分段圖調查筆錄審查報告書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存根永遠保存之

### 第五十四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應備副本分別保存

### 第五十五條

登記聲請書及土地他項權利清摺自接收之日起應保存十年

### 第五十六條

登記簿正副本滅失時主管地政機關應速調取原土地權利書狀補造登記簿仍保持原有次序

### 第五十七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者須繳納鈔錄費其以郵電聲請時於鈔錄費外並納

郵電費

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繳納閱覽費但以有利害關係部分爲限

第三章 登記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八條 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代理人聲請之

第五十九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爲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或因判決或繼承爲登記時得

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十條 因徵收土地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十一條 登記人因更名或住所變更爲登記時得僅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六十二條 因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爲權利移轉之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三條 就公有土地爲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該公有土地之保管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

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四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自爲權利人而爲土地權利之登記時應取義務人之承諾書或

他項證據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五條 聲請登記應提出左列文件

一 聲請書

二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

三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四 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爲確定判決書時得不提出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文件  
未經依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爲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聲請人應並具土地他項權利清摺

第六十六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號數
- 二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 三 登記標的
- 四 地政機關
- 五 年月日
- 六 聲請人及證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聲請人及證明人爲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姓名
- 七 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 八 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第六十七條

聲請書應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及證明人簽名或蓋章  
前項證明人應證明聲請登記人有聲請登記權

第六十八條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應附具授權書

第六十九條

登記原因訂有特約者聲請書內應記明之

第七十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分別記明其各個應有部份或相互間之關係

第七十一條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土地權利書狀不能提出時應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舖之

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無假冒情事並證明其原文文件不能提出之實情

第七十二條 聲請登記人爲權利人或義務人之繼承人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具親屬之保

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爲合法繼承人

第七十三條 登記人因更名聲請登記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舖之

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爲原登記人

第七十四條 聲請登記須第三人之承諾時應由第三人在聲請書簽名或蓋章

第七十五條 地政機關接收聲請書時應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聲請人姓名住所登記標的記

載於收件簿並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記載於聲請書前項收件號數應按接收聲

請書之先後編列其就同一土地同時有二個以上聲請時應編爲同一號數記明收件

第幾號之幾

地政機關應給與聲請人收據並記明接收文件數收件號數及年月日時

第七十六條 地政機關於左列情形應附理由駁回登記之聲請但即時可以補正者應命聲請人補

正之

一 事件不屬於地政機關之管轄者

二 事件不應登記者



三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場或代理權不明者

四 聲請書不合程式者

五 聲請書所載當事人土地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

六 不具聲請書所必要之文件或圖式者

七 不納登記費者

聲請人不服前項駁回時應於三日內將其異議呈請土地裁判所裁決

### 第七十七條

前條第二項之異議經土地裁判所裁決准其登記者應即予登記

### 第七十八條

地政機關於接收聲請書後應即調查並於十五日內調查完畢製作調查筆錄但有特別事由或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聲請登記者不在此限

### 第七十九條

登記應依收件號數之次序為之

### 第八十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之土地為所有權登記或因土地分割為新登記時應依次記載登記號數於登記號數欄

### 第八十一條

在標示事項欄或權利事項欄為登記時應依次記載欄數於標示先後欄或權利先後欄

### 第八十二條

標示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關於土地之標示

權利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權利人姓名住所登記原因並其年月日登記標的及其他聲請書所載關於權利應行記載之事項

登記人員於標示事項欄及權利事項欄登記完畢時應於其後加蓋名章

第八十三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得僅記載聲請書首列人姓名住所及此外若干名於登記用紙其餘姓名住所應記載於共有人名簿義務人不止一人時亦同

第八十四條 附記登記之權利先後欄數應與主登記之欄數同但應記明附記號數於次

第八十五條 登記人更名或住所變更之登記以附記爲之其前記之名稱或住所應塗銷之

第八十六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聲請書外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八十七條 前條登記以附記爲之其前記已經變更之事項應塗銷之

第八十八條 行政區域或其名稱或地方街道名稱或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之原記載視爲已經變更

第八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登記完畢時應給聲請人以土地所有權狀

前項所有權狀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所有權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並將登記簿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之事項照錄於所有權狀之後幅並附分段圖

第九十條 土地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完畢時應給聲請人以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人姓名所有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登記標的權利先後欄次序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

第九十一條 因聲請登記提出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返還之文件應加蓋主管地政機關官印並記

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分別交還於權利人或義務人

第九十二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代權利人囑託登記時應將地政機關送致之土地權利書狀或附屬文件分別存留及轉送於權利人

第九十三條

得僅由權利人聲請登記者地政機關於登記完畢時應即用登記通知書通知於義務人

第九十四條

前項義務人不止一人時應依照共有人名簿記載之關係人分別通知之  
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通知或聲請土地裁判所審查後不得更正

土地裁判所審查後認爲於他人權利無損害者得准其更正

第二節 第一次土地登記程序

第九十五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聲請爲第一次所有權之登記時提出之聲請書土地他項權利清摺契據及其他關係文件應由契據專員審查之

第九十六條

契據專員審查前條文件完畢應具審查報告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蓋章

一 土地標示

甲 坐落

乙 種類

丙 四至界限

丁 面積

戊 定着物情形

己 申報地價

庚 申報定着物現值

辛 四鄰土地概況

壬 現時使用狀況使用人姓名及使用人與所有權人之關係

前列各目應實地調查繪圖具說所繪圖式以地政機關實測地圖或官署檢定地圖為準並於圖中標示四鄰土地概況丁目面積應以原有四至界線內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為準

二 所有權來歷

甲 上手各契據及其移轉實情

乙 最近契據記載所有權人是否為聲請人名字或其別號如非聲請人時詳述其關係並其所以為聲請人之理由

丙 檢驗關係所有權之糧串租約房捐收據繼承遺囑贈與書據法院判決書及其他證明所有權之書據為簡要說明

丁 契據記載所有權人不止一人時應查明各個人姓名住所

三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甲 列舉權利種類內容及述明其來歷

乙 權利關係人姓名住所

丙 四鄰界線關係及各關係人之姓名住所

四 保證書之調查

出具保證書之保證人或有關係之其他證明人其姓名職業住所及與土地權利

義務人之關係應調查確實爲簡要說明

五 備考事項

甲 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爲前各款所未備舉者

乙 契據專員審查結果之意見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五條之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第九十六條第一款關於土地標示第二款關於所有權來歷及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之事物

二 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五條之土地他項權利摺摺應記載第九十六條第三款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及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

第九十九條

地政機關接受契據專員審查報告書後應於三日內公告之並同時以書面通知第九十六條第三款乙目之權利關係人

第一百條

公告應登報及揭示六個月並依左列規定爲之

一 登載主管地政機關及其直接上級地政機關所發行之定期公報

二 揭示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之公告地方

三 揭示於聲請登記地段之顯著地方

四 揭示於聲請登記土地所在區內之公衆地方

前項第二至第四各款之公告應保存其繼續六個月期間之存在

第一百零一條

前條登報及揭示應公告左列事項

一 聲請爲所有權登記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二 土地坐落四至面積及其定着物

三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及其權利人之姓名住所

四 聲請登記年月日

五 對於該土地有權利關係人得提出異議於土地裁判所之期限

第一百零二條 在公告前已取得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人應將其權利於公告期間內聲請登記

第一百零三條 公告期滿後無異議之土地地政機關應即爲所有權之登記並依次爲所有權以外

權利之登記

前項登記之土地面積應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之

第一百零四條 土地裁判所接受權利關係人提出之異議應於公告期滿後開始審理

前項審理經裁判確定後應即通知地政機關登記之

### 第三節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一百零五條 就土地之一部聲請爲所有權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移轉部分並附具圖

式標示其移轉部分及殘餘部分

第一百零六條 土地有分合增減坍塌或其他變更時所有權登記人應即聲請登記

第一百零七條 前條聲請依左列規定爲之

一 記明變更狀況並附具圖式標示其分合增減或坍塌或其他變更情形

二 其登記用紙內有關於所有權以外之權利登記時添具該權利登記人之承諾

書或其他證明書

### 第一百零八條

土地分割爲獨立地段時應依左列規定爲登記

- 一 於新登記用紙內登記號數欄記載新登記號數於標示事項欄記明因分割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後記明與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

- 二 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並於相當權利事項欄內記明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

### 第一百零九條

前條分割如僅新地段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移載關於該權利之登記並於前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分割部分及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登記

### 第一百一十條

土地一部合併於他土地時應依左列規定爲登記

- 一 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合併部分及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於相當權利事項欄由前登記用紙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記明由登記某號某權利事項某欄轉載及僅合併部分爲權利標的或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各字樣

- 二 於前土地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合併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如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時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土地全部合併於他土地為登記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截止

第一百二十二條 因土地增減為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增減原因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一百二十三條 因土地坍沒為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坍沒原因塗銷登記號數標示事項及欄數並記明截止

第一百二十四條 坍沒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應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坍沒土地之標示坍沒原因及已經坍沒字樣並於

載有坍沒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字樣之登記內塗銷坍沒土地之標示他土地所在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者應速囑託該機關為前項登記

第一百二十五條 因土地種類名稱變更或其他變更為登記時應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四節 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

第一百二十六條 聲請為地上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地上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地租並付租時期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七條 聲請為永佃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佃租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付租時期或有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八條 聲請為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需役地及供役地之標示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有特別訂定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九條 為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載供役地之標



示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

需役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時應速將前項權利事項欄應記載各事項及收件年月日通知該管地政機關

接受前項通知之地政機關應速將通知事項記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

第一百二十條

聲請爲典權設定轉典或讓與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典價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回贖期限或絕賣期限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一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清償時期利息並其起息期及付息期或於債權附有條件或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二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擔保之債權不以一定金額爲標的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債權之估定價額

第一百二十三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設定人非債務人時聲請書應經債務人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二十四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爲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權利之標示

第一百二十五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爲關於數宗土地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

第一百二十六條

債權一部之讓與或代位清償供其擔保部分之抵押權因而爲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所讓與或代位清償之債權額

第一百二十七條 依第一百二十五條聲請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爲登記時應於該土地登記用紙內

權利事項欄記明其他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及共同爲擔保字樣

第一百二十八條

抵押權之標的爲數宗土地權利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爲抵押權之變更或消滅登記時應於前條規定所爲之登記內以附記記明該權利已經變更或消滅字樣並塗銷前登記內關於變更或消滅事項

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節 塗銷登記

第一百二十九條

已登記之權利因一定關係人之死亡而消滅者得僅由權利人或義務人聲請爲塗銷登記但應加具死亡證明書

第一百三十條

權利人或義務人因其對方踪跡不明不能共爲塗銷登記之聲請時得請求該管法院定一期限公示催告之

逾前項催告期限經法院爲除權判決者得僅由一方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爲塗銷登記

第一百三十一條

塗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一百三十二條

因徵收土地爲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聲請或囑託時所有其他權利之登記應塗銷之但地役權登記不在此限

第四章 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三條

聲請爲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按照申報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聲明爲土地權利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之登記應依左列規定繳納登記費  
千分之一

一 於有賣價時依其賣價無賣價時依估定價值  
二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依該權利價值

前項第二款權利價值不確定者其計算標準由地政機關定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土地因重劃爲登記時免納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應繳費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 土地或權利價值不滿一百圓者二角

二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百圓以上者五角

三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百圓以上者一圓

四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圓以上者二圓

五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五圓

六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圓以上者十圓

第一百三十六條 左列登記每件繳納登記費一角

一 更正登記

二 塗銷登記

三 更名登記

四 住所變更登記

前項更正登記原因因可歸責於登記人員之事由而發生者免納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七條 鈔錄費每百字一角不及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一百三十八條 閱覽費每次收一角

### 第五章 土地權利書狀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狀於所有權移轉或土地分合為登記時由地政機關分別換給之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移轉或分合為登記時亦同

第一百四十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因損壞或滅失請求換給或補給時依左列之規定

一 因損壞請求換給者應提出損壞之原土地所有權狀或原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二 因滅失請求補給者除提出滅失原因之證明及其他關於土地權利之證據外並取具四鄰或店舖保證書保證其為原權利人經地政機關公告三個月後得補給之

## 第三編 土地使用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四十一條 土地使用謂施以勞力資本為土地之利用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土地得就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及其所能供使用之性質編為各種使用地

第一百四十三條 凡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地政機關核准得暫為他種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四條 編爲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爲從來之使用

第一百四十五條 使用地之種別或其變更經主管地政機關編定由地方政府公布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使用地編定公布後國民政府於認爲有較大利益或較重要之使用時得令變更

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得依其性質及使用之種類爲最小面積單位之

規定

前項規定最小面積單位之地段不得再爲分割

## 第二章 市地

### 第一節 使用限制

第一百四十八條 市地爲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於其使用得分爲限制使用區及自由使用區自由

使用區於必要時得改爲限制使用區

第一百四十九條 限制使用區關於左列事項應於市設計時分別定之

一 土地及其建築物使用之限制

二 各區段建築地有規定房屋建築線之必要時其房屋建築線

三 建築物之高度層數及其形式

四 建築地段之深度及寬度

五 建築物所占土地面積及應留餘地

第一百五十條 自由使用區之土地不適用前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地段面積過小或其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獨立房屋時市政府得不許其建築並

應斟酌接連地段情形准由接連地段之所有權人請求依法徵收之

前項不許建築獨立房屋之地段其所有權人亦得請求由市政府依法徵收之

###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全部或大部分未建築之建築區因路線通過致其中各地段有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不適用於建築房屋或其位置不臨街道者市政府得依本法關於土地重劃之規定於路線公布後一定期限內整理之

###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土地已公布為街道者雖未公布徵收不得為一切建築但其建築僅為臨時性質而不因之增加將來施工費用者不在此限

### 第一百五十四條

一區段之建築物因水火或其他之災變毀滅而該區內之土地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情形或街道狹小有重劃之必要者市政府應於一定期限內重劃之並得於未重劃前制止重建

### 第一百五十五條

繁盛區域內之空地市政府得斟酌地方需要情形規定二年以上之建築期限逾規定期限而不建築者得准需用土地人請求徵收其全部或一部

### 第一百五十六條

前條第二項徵收之土地其開始建築期限由徵收完畢之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其超過一年而不建築原土地所有權人復不依第三百五十一條要求買回時市政府得代為拍賣之但因不可抗力而不能依限建築者得因需用土地人之請求為一年以內之展限

收回土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拍賣之承買人其開始建築期限均準用前項規定之期限

###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空地因土地權利之糾紛而未解決致不能依限建築者其所

有權人得請求爲相當之展限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地段之一部保留爲將來供同一事業之使用或爲花園草場運動場而經改良者  
不適用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九條

建築地之建築物其價值不及全段估定地價百分之二十者視爲空地

第一百六十條

空地內建築地段之劃分未經市政府核准者不得建築

第二節 房屋救濟

第一百六十一條

市內房屋應以所有房屋總數百分之二爲準備房屋

前項準備房屋謂隨時可供租賃之房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準備房屋額繼續六個月不及房屋總數百分之一時應依左列規定爲房屋之救濟

一 規定房屋標準租金

二 減免新建築房屋之稅款

三 建築市民住宅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標準租金以不超過地價冊所載土地及其建築物之估定價額年  
息百分之十二爲限

第一百六十四條

自房屋標準租金施行之翌日起在施行期間原定租金超過標準租金者承租人  
得依標準租金額支付原定租金少於標準租金者依其原定出租人均不得用任  
何名目加租

第一百六十五條

以現金爲租賃之擔保者其現金利息視爲租金之一部

前項擔保之現金不得超過二個月租金之總額

第一項利率之計算應與租金所由算定之利率相等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收回房屋

一 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擔保現金抵借外達二個月租金以上時

二 承租人以房屋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

三 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四 房屋損壞因承租人重大過失所致而承租人不為相當之賠償時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定期租賃契約終止者承租人得依原契約條件繼續租賃

第一百六十八條 市政府對於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新建築之房屋應依第三百二十八條之

規定斟酌地方情形減免其地價稅並定減免期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三款之市民住宅出租時其租金不得超過建築用地及建築費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八

第一百七十條 本節各條之規定於準備房屋額回復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之限度繼續至六個月時停止適用

### 第三章 農地

#### 第一節 耕地租用

第一百七十一條 以自為耕作爲目的約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爲耕地租用  
前項所稱耕作包括牧畜



第一百七十二條

依定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為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一百七十三條

出租人出賣耕地時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優先承買之權

第一百七十四條

承租人縱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後同一承租人繼續耕作十年以上之耕地其出租人為不在地主時承租人得依法請求徵收其耕地

第一百七十六條

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者為耕地特別改良

第一百七十七條

前項特別改良承租人得自由為之但特別改良費之數額應即通知出租人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並不得收取押租

第一百七十八條

耕地之地價稅由承租人代付者應於地租內扣除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先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為減租之承諾

第一百八十條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

一 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二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時

三 出租人收回自耕時

四 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五 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六 違反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時

七 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第一百八十一條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應於三個月前向出租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爲耕作視爲拋棄耕作權利

第一百八十三條 依第一百八十條第三款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契約時出租人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

租人

第一百八十四條 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

一年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得以原租用條件承租

第一百八十五條 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耕作上必需之農具牲畜肥料及其農產物不得行使民法第

四百四十五條規定之留置權

第一百八十六條 因第一百八十條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各款契約終止返還耕地時承租人得向出

租人要求償還其所支出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耕地特別改良費但以其未失

效能部分之價值爲限

第一百八十七條 前條償還金額當事人不能協議或協議不成立時得請求地方法定調解委員會

調解之

不服前項之調解者得請求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其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 第二節 荒地使用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有土地之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除經政府保留或指定爲他種使用外應由地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勘測完竣分割地段編爲墾荒區並規定道路溝渠及其他耕作必需之公共用地

墾荒區應預留相當面積之宅地分配於承墾人

第一百八十九條

墾荒區內之地段由政府定期招墾

第一百九十條

前條荒地之承墾以自爲耕作之中華民國人民爲限

第一百九十一條

承墾人分左列二種

一 農戶

二 農業合作社

前項農戶爲家屬在十口以下之農民農業合作社爲三個以上農戶共同經營農業之組合

第一百九十二條

承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呈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

前項承領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承墾人姓名住所籍貫及年齡

二 承墾人前五年內之職業

三 承墾人家屬人口年齡及其職業

四 承墾荒地之坐落境界及面積

五 經營農業之主要種類

六 墾竣年限之擬定

承墾人爲農業合作社時應並記載其社名社員名額及其組織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承墾證書

第一百九十三條 承墾地之單位面積額以其收穫足供十口之農戶生活或其可能自耕之限度爲

準

一農戶之承墾地以一個單位爲限

第一百九十四條 承墾人爲農業合作社時其面積總額以每一社員承墾一個單位計算

農業合作社於前項總面積外得爲承領準備地之請求但其面積以不超過總面積二分之一爲限

第一百九十五條 承墾人應自受領承墾證書之日起一年內爲開墾工作之實施其墾竣年限由地政機關分別核定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其土地耕作權

第一百九十七條 前條耕作權視爲物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永佃權各條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八條 已取得耕作權之土地應繳納地租其租額以不超過該土地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十五爲限

前項地租自取得耕作權之日起免納五年

第一百九十九條 荒地須有大規模之組織始能開墾者地政機關應僅准代墾人承領

承領之荒地墾竣後分配於農人而收回墾價者爲代墾人

前項墾價謂農人依契約應支付代墾之價金

第二百條 代墾人不得享有其代墾土地之耕作權

第二百零零一條 代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 代墾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

二 開墾資本之準備

三 承墾地之坐落境界及其面積

四 開墾工程計劃及工程費之預算

五 農人名額及墾竣地分配方法

六 支付墾價方法及年限

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代墾證書

第二百零零二條 代墾人於代墾證書發給前應向地政機關繳納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於承墾地墾竣時發還之

第一項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其承墾地之估定價值爲限

第二百零零三條 代墾人實施開墾之期限準用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零四條 代墾人招致農人應以契約爲之

前項契約應訂明農人分配地段之面積墾價支付方法及年限

第二百零零五條 墾價分期支付其年限不得少於十年並應於收穫後爲之

第二百零零六條 農人分配墾竣地後免租年限及耕作權之取得準用第一百九十六條至第一百

九十八條之規定

墾竣地在墾價未清付前爲供墾價之擔保得設定抵押權

第二百零零七條 墾價全部清付時其代墾地區內之公共用地及其他公用物爲該代墾地區內

之全體農人所共有

第二百零零八條 編爲農地之私有荒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令其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開墾

或耕作逾期而不爲開墾或耕作者得由需用土地人依法呈請徵收之

第二百零九條 違反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者地政機關得撤銷其承墾證書

第二百一十條 違反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者撤銷其代墾證書並沒收其保證金

#### 第四章 土地重劃程序

第二百一十一條 地政機關於該管區域內之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依第十八條之規定爲土

地重劃

一 區內之土地其各地段有面積狹小奇零不合耕作之經濟使用者

二 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或第一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

第二百一十二條 土地因重劃之必要得爲交換分合及地形改良

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建築物因重劃土地得爲廢置

第二百一十三條 應爲重劃之土地就其互相連接者編成重劃地區

經政府指定爲特別使用之地段得不編入重劃地區

第二百一十四條 土地重劃由地政機關製定土地重劃計劃書重劃地圖並規定重劃地段之最小

面積單位呈請地方政府核定之

第二百一十五條 前條重劃計劃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重劃地區總面積及其所在地

二 原有各地段之面積及其所有人姓名住所

三 各段土地及其建築物之價值

四 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土地面積及狀況

五 重劃各地段應分配之面積及前款之變更狀況

六 施行重劃之工事及其費用

七 前款費用之籌措及各地段應擔負費用之定額及其支付方法

八 第十九條之補償金額及補償辦法

九 重劃完竣期限

### 第二百一十六條

重劃地圖應分別標示各原有及重劃後地段面積並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位次

### 第二百一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土地重劃計劃書並重劃地圖經核定後應即通知各該土地所有人並於重劃地區公告之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記載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各事項

### 第二百一十八條

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占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地區總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地方政府應停止其重劃計劃

### 第二百一十九條

土地重劃後因其享受改良利益而負擔之重劃費用以重劃後之面積為計算標準

### 第二百二十條

第二十條規定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以不超過該區域內土地總面積百

第二百一十一條 分之二十五爲限其原有用地已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得依其原有已重劃之土地依照原有地段之價值或面積爲相當之分配

前項分配地段位次在可能範圍內依其原有位次

第二百一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項爲分配時其差額以現金清償之

第二百一十三條 因原有地段面積過小致不能以規定之最小面積單位分配者應補償其地價但該地段爲耕地而其使用人僅恃之爲生活者應以適合使用之地段分配之其無力補償之地價由政府補助之

第二百一十四條 同一所有權人之數宗地段分散於重劃地區內者得合併爲一宗地段

第二百一十五條 編入重劃地區之建築物因重劃而毀損者應給予相當賠償

第二百一十六條 耕地之重劃不得於收穫前爲之

#### 第四編 土地稅

#####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百一十七條 土地除依法令免稅者外依本法之規定徵稅

第二百一十八條 土地定着物其存在爲施用勞力及資本之結果而合於本法之規定者稱改良物

第二百一十九條 土地及改良物之價值應各別估計及各別申報

第二百二十條 土地稅征收程序由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土地稅由該管地方政府依照前條核定之程序征收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及土地稅款之計算應以國幣爲準

第二百二十三條 土地稅全部爲地方稅但中央地政機關因整理土地需用經費時經國民政府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核准得於土地稅收入項下指撥其款額以不超過稅款總額百分之十爲限  
土地及改良物除依本法規定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征收或附加稅款但因改良地區就其土地享受改良利益之程度特別徵費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五條 地政機關對於該管區內之土地市價應據實記載並爲有系統之統計

第二百三十六條 土地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向所有權人征收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地政機關爲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設估計專員辦理之  
前項估計專員之任用資格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 第二章 地價之申報及估計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法所稱地價分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二種

依本法聲請登記所申報之土地價值爲申報地價依本法估計所得之土地價值爲估定地價

第二百二十九條 地政機關爲地價之估計應將所轄區內之土地就其地價情形相近者劃分爲地價區

前項地價相近情形以估計時前五年內之市價爲準

第二百四十條 地政機關應製定地價分區圖以同樣顏色標示同一地價區之土地

前項地價分區圖應公布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估計地價應於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參照其最近市價或其申報地價或參照其最近市價及申報地價爲總平均計算

第二百四十二條 因財政需要或經濟政策之必要得就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最近市價或申報地

價擇其中地段價值之較高者爲選擇平均計算

前項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超過前條總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時其超過數額以總平均計算所得數額三分之一爲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依第二百四十一條總平均計算或第二百四十二條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地價數額爲標準地價

第二百四十四條 地政機關於地價估計完竣後應將標準地價分區公告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土地因其地位之特殊情形得按其標準地價數額爲相當之增減其增減數額均以不超過該地所屬地價區之標準地價三分之一爲限

爲前項增減時應將增減數額以書面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

第二百四十六條 標準地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認爲計算不

當時得以全體過半數人之連署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二百四十七條 第二百四十五條增減地價之土地所有權人得單獨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但應於通知到達後二十日內爲之

前二條所提起之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斷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之估計專員及異議人雙方各推公斷員一人另由兩公

斷員加推公斷員一人會同公斷

前項加推之公斷員不能推出時應由該地方自治團體推出一人充之

第二百五十條 異議人提出公斷之要求應於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送達後七日內爲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斷之期限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斷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第二百五十三條 因公斷需用各費由主管地政機關及異議人雙方平均負擔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標準地價經過公告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

決定者爲估定地價

第二百五十五條 依第二百四十五條情形增減之地價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六條 地價每五年從新估計一次但因地價有重大變更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本法所定估計原則範圍內對於地價估計得爲方法之變更但應先

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准

### 第三章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

第二百五十八條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於估計地價時爲之但因改良物有增減或重大改變者不在

此限

第二百五十九條 改良物分爲建築改良物與農作改良物二種

附着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其他性質相同之工事爲建築改良物附着於土地農作

物其他植物及土壤之改良爲農作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應以同樣之改良物於估計時爲重新建築需用費額爲

準

第二百六十一條 建築改良物應計算其經歷時間所受損耗於估計價值時減去其損耗數額

第二百六十二條 就原建築改良物增加之改良物於從新估計價值時併合於原改良物計算之

因維持建築改良物現狀所爲之修葺不視爲增加之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三條 農作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以等於農作改良物附着之土地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至

百分之五十限度內爲農作改良物價值之標準

第二百六十四條 地政機關就前條所定之標準估計農作改良物價值之實數

第二百六十五條 建築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使用地段面積之估定價值百分之二十者不視爲

改良物

農作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其使用地段面積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者不視爲改

良物

第二百六十六條 地政機關關於改良物價值估計完竣後將所估計價值數額用書面通知其所有權

人

第二百六十七條 前條受通知人於通知書到達後十五日內認爲估計不當時得向主管地政機關

提起異議

第二百六十八條 前條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前項公斷適用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九條 改良物價值經過通知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

斷決定者爲改良物之估定價值

第二百七十條 改良物已失去其使用效能者不視爲有改良物之存在

#### 第四章 地價冊

第二百七十一條 地政機關應置地價冊登載主管區內土地之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

第二百七十二條  
第二百七十三條

改良物之估定價值附記於地價之後  
地價冊應分區編造之其分區範圍以土地登記區爲準  
地價冊於每宗土地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土地段號
- 二 稅地區別
- 三 土地種類
- 四 土地面積
- 五 所有權人姓名住所如屬公有土地記明其保管機關
- 六 申報地價及其年月日
- 七 估定地價及其年月日
- 八 土地改良物情形
- 九 改良物之估定價值及其年月日
- 十 土地與改良物不屬於一人時記明其事由
- 十一 經過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記明其概要
- 十二 備考事項

第二百七十四條

前條列舉事項依法應爲登記者以土地登記簿爲準  
登記簿之記載有變更時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第二百七十五條  
第二百七十六條

地價及改良物價值於每次從新估定後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地價冊應備三本以一本存主管地政機關一本呈中央地政機關一本送主管征

稅機關

第二百七十七條 申報地價估定地價及改良物之估定價值應登記於地政公報

第二百七十八條 地政機關應將地價狀況印製圖表公布並得將圖表出售但以取回印製費為限

第五章 稅地區別

第二百七十九條 依法令負納稅義務之土地為稅地

第二百八十條 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為市地市地以外之土地為鄉地

第二百八十一條 依法令使用之土地為改良地未依法令而使用之土地為未改良地無改良物之

土地為荒地

法令限期改良或使用之土地在期限屆滿前不以未改良地或荒地徵稅

第二百八十二條 市地鄉地依前條之規定分左列六種

一 市改良地

二 市未改良地

三 市荒地

四 鄉改良地

五 鄉未改良地

六 鄉荒地

地方政府就前項稅地區別之每種中得按其實際情形依法定稅率分等徵稅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六章 土地稅征收

第二百八十三條 土地稅分左列二種征收之

一 地價稅

二 土地增值稅

第二百八十四條 地價稅照估定地價按年征收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 地價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分期繳納但每年不得過四期並各分期相距之時間不得互有差別

第二百八十六條 土地增值稅照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土地所有權無移轉時征收之

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不征收土地增值稅

第二百八十七條 依本法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土地關於前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自本法公布之日起計算其已登記而經移轉之土地自移轉登記完畢之日起計算

第二百八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為絕賣者其增值稅向出賣人征收之移轉為遺產繼承或無償贈與或法院判決者其增值稅向繼承人或受贈人或因判決而取得所有權人

征收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因征收而移轉者視為絕賣

第二百九十條 土地所有權因依法令整理土地而移轉者不視為移轉

前項所有權移轉之土地如與承受所有權人之原有土地合併為一段者於計算第二百八十六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時應以距十五年屆滿較近之地段為準

第二百九十一條 市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二十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二條 市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二十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三條 市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三十至千分之一百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四條 鄉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五條 鄉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二至千分之十五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六條 鄉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一百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七條 市地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自住或自耕期內其地價稅按應納稅額八成征收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前條之自住地及自耕地面積之限度由主管地政機關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百九十九條 前條自耕地不為相連地段時得合併計算以湊足其核定面積

第三百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七條所有權人之自住及自耕包括其家屬在內

第二百零一條 以自住地一部分出租時其出租部分之地價稅仍照應納稅率征收之

第二百零二條 自耕地地價稅之八成征收不因自耕人僱用助理工人致受影響

第二百零三條 就地價稅之法定稅率範圍內為增減稅率時得由地方政府依法定程序斟酌左列情形為之

一 因地方財政之需要

二 因社會經濟之需要



第三百零四條 前條稅率之增減應於會計年度開始時爲之

第三百零五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絕賣移轉時以現賣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二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三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十五年屆滿時以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四 申報地價後曾經過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以現賣價或估定地價超過前次移轉時之賣價或估定地價爲標準

第三百零六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報地價數額及第四款之前次移轉時賣價或估定地價之數額稱爲原地價數額

第三百零七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價額混合爲一數額時應依其各別價值之申報或估定數額爲各別計算但因改良物現狀變更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從新估定其價值

第三百零八條 土地增值之總數額市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十五以內鄉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不征收土地增值稅其超過者祇就其超過之數額征收土地增值稅

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之超過數額爲土地增值之實數額

第三百零九條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爲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或在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征收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 二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依前款規定征收百分之二十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征收其百分之四十
  - 三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一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分征收其百分之六十
  - 四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二百部分征收其百分之八十
  - 五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百部分完全征收
- 第三百一十條 土地稅之征收不因估計價值發生異議而停止

前項異議決定時依其決定

第七章 改良物徵稅

第三百一十一條 市地改良物得照其估定價值按年徵稅其最高稅率以不超過千分之五爲限

第三百一十二條 改良物稅之納稅人依第二百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百一十三條 改良物稅之征收於征收地價稅時爲之

第三百一十四條 改良物稅全部爲地方稅其征收程序適用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

定

第三百一十五條 鄉地之改良物不得徵稅

第三百一十六條 市地之農作改良物得由地方政府免予徵稅

#### 第八章 欠稅

第三百一十七條 地價稅不依期完納者視爲欠稅就其所欠數額自應繳納之日起按照年息百分之五征收之

第三百一十八條 積欠地價稅等於三年應繳稅額總數時主管地政機關得將欠稅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前項土地及其定着物如可劃分拍賣一部分即足抵償欠稅者得因欠稅人之聲請僅拍賣其一部分

第三百一十九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應於拍賣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百二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前條通知後能提出相當繳稅擔保者主管地政機關得展期拍賣

前項展期以一年爲限

第三百二十一條 土地增價值稅不依法令完納者視爲欠稅依第三百一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並不爲移轉登記

第三百二十二條 前條欠稅土地延至一年屆滿仍未完納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土地及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第三百一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三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適用第三百一十九條及第三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四條 欠稅土地爲有收益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提取其收益抵償欠稅免將土地拍賣

前項提取收益於積欠地價稅額等於全年應繳數額時方得爲之

第三百二十五條 地政機關提取收益數額足以抵償欠稅全數時應回復收益人原狀

第三百二十六條 改良物欠稅準用本章關於積欠地價稅各條之規定

第九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三百二十七條 左列土地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免稅或減稅

一 公有土地

二 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

三 公園公共體育場用地

四 農林試驗場用地

五 公共醫院用地

六 慈善機關用地

七 公共墳場用地

八 森林用地

九 其他專辦公益事業用地而不以營利爲目的者

第三百二十八條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就關

係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

第十章 不在地主稅

第三百二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稱爲不在地主

- 一 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
- 二 共有土地其共有人全體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
- 三 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者

第三百三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兵役學業或公職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一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除改良物外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按其應納地價稅率遞年增高之

前項增高稅率不得超過該土地應納稅率之一倍

第三百三十二條 土地增值稅繳納時之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征收之但不得超過其增值之實數額

第三百三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時應於次期繳稅前呈報主管地政機關逾期不報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征收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其不在地主情形消滅時應呈報主管地政機關但自呈報之日起須經過三個月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一條之限制經過一年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二條之限制

## 第五編 土地徵收

###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三十五條 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

第三百三十六條 前條所稱公共事業以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爲限

一 實施國家經濟政策

二 調劑耕地

三 國防軍備

四 交通事業

五 公共衛生

六 改良市鄉

七 公用事業

八 公安事業

九 國營事業

十 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十一 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十二 其他以公共利益爲目的之事業

第三百三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需用土地時需用土地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能爲直接協訂或協訂

不成立者得爲徵收土地之聲請

第三百三十八條 徵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國民政府行政院核准之

一 需用土地人爲國民政府直轄機關及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政府者

二 興辦之事業屬於國民政府機關直接管轄或監督者

三 土地面積跨連兩省以上者

第三百二十九條 四 土地在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區域內者  
徵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省政府核准之

- 一 需用土地人爲地方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者
- 二 興辦之事業屬於地方政府管轄或監督者

第三百四十條 徵收土地遇有名勝古蹟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

名勝古蹟已在被徵收土地區內者應於可能範圍內保存之

第三百四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於聲請徵收土地時應證明其興辦之事業已得法令之許可

第三百四十二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七至第十一各款事業之徵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爲附帶徵收

第三百四十三條 前項附帶徵收謂因興辦之事業所需土地範圍外之接連土地爲一併徵收者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至第六及第十二各款事業之徵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爲附帶徵收及區段徵收

前項區段徵收謂於一定區內之土地須從新分段整理爲全區土地之徵收者

第三百四十四條 徵收土地時其定着物應一併徵收但該定着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行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五條 徵收之土地因其使用影響於接連土地致不能爲從來之利用或減低其從來利用之效能時該接連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需用土地人爲相當補償

第三百四十六條 前條補償金以不超過接連地因受徵收地使用影響而低減之地價額爲準

第三百四十七條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份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致不能爲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

得要求一併徵收之

第三百四十八條 附帶徵收與區段徵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祇限於需用土地人爲政府機關時適用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政府機關興辦之事業與他人有合股關係時所有因附帶徵收之土地或區段徵收之土地而直接獲得之利益祇限於政府享有之

第三百五十條 政府爲區段徵收之土地於從新分段整理後將土地出賣或租賃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有優先承受之權

第三百五十一條 徵收之土地不依核准計劃使用或於徵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照原徵收價額買回其土地

第三百五十二條 現供第三百三十六條各款事業使用之土地非因興辦較爲重大事業無可避免者不得徵收之但徵收祇爲現供使用土地之小部分不妨礙現有事業之繼續進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三條 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其款額計算以該土地所應得之補償金額爲限並由地政機關於補償地價時爲清算結束之

### 第二章 徵收準備

第三百五十四條 徵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計劃並附具徵收土地圖說依第三百三十八條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辦

第三百五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因擬具前條計劃圖說須預爲調查土地情形時得請求該管地政機關代爲調查或協助調查之



前項之請求非有充分理由不得拒絕  
地政機關因需用土地人調查或協助調查前條事項得向需用土地人收取必要之費用

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計劃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 一 徵收土地原因
  - 二 徵收土地所在地及範圍
  - 三 興辦事業之性質
  - 四 需用土地人所擬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 五 聲請爲附帶徵收或區段徵收者應詳述理由並說明其爲公共之需用
  - 六 土地定着物情形
  - 七 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 八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定着物情形
  - 九 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記明其現狀及沿革
  - 十 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訂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 十一 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住所所有權人不明時其管有人之姓名住所
- 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於核准徵收土地後應將原案全部令知該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

第三百五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於核准徵收土地後應將原案全部令知該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

第三百五十九條 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徵收時以其興辦事業性質之輕重爲核定標準

第三章 徵收程序

第三百六十條

地政機關於接到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徵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第三百六十一條

前條之公告及通知應備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並依左列規定爲之

一 公告標貼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及被徵收土地之顯著地方

二 被徵收土地已登記者應依照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所以書面通知

三 被徵收土地未經登記者應將通知書於被徵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內發刊之日報登載廣告三十日

第三百六十二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未經登記完畢者土地他項權利人應於前條公告後三十日內向主管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利備案但所有權已經登記完畢之土地以公告屆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之權利爲準

第三百六十三條

未經依法爲所有權登記之土地土地他項權利人不依前條規定聲請備案者不視爲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三百六十條之公告發出屆滿三十日爲公告完畢

第三百六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方得進入徵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但因特殊情形經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六條

需用土地人於公告發出後得進入徵收土地內爲察勘或測量工作因執行前項工作於必要時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除去其土地障礙物或代爲除去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六十一條公告徵收之土地於公告後不得在該土地增加定着物其於公告發出時已在建築中之定着物應即停止工作但主管地政機關認該定着物之增加或繼續建築於徵收計劃不發生妨礙者得依關係人之聲請特許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徵收土地應於公告完畢後十五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

前項地價包括定着物應受補償之價值

第三百六十九條 被徵收土地之使用人於其應得補償金未發給完竣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

第三百七十條 被徵收土地於一切補償金發給完竣後為徵收完畢

第三百七十一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因其土地發生之權利義務於徵收完畢時終止

#### 第四章 補償地價

第三百七十二條 補償地價指土地因被徵收所應得之補償金而言

第三百七十三條 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之

第三百七十四條 屬於植物類之土地定着物於被徵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其應補償價值以視同已成熟之孳息估計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依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因除去土地障礙物致被徵收土地以外之地地受損害時應為相當之補償

第三百七十六條 被徵收土地其所有權已經登記而未轉賣者照申報地價額補償之其已經轉賣者照已登記之最後賣價補償之

第三百七十七條 未經依法申報地價之土地其應補償地價額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第三百七十八條 前項地價之估定準於本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補償金由需用土地人將應補償款額繳交於主管地政機關

前項款額地政機關應於清償該土地應有負擔後將餘款交付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百七十九條 地政機關交付補償金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補償金存儲待領

- 一 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 二 應受補償人不明所在者
- 三 應受補償人對於補償金額有異議者

第三百八十條 關於補償金事項由主管地政機關辦理之

#### 第五章 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一條 因徵收土地致其定着物遷移時應由需用土地人給予相當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二條 因土地一部分之徵收而其定着物須全部遷移者該定着物所有權人得要求給予全部之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三條 徵收土地須將墳墓遷移者其遷移費與定着物同

無主墳墓應由需用土地人妥為遷移安葬並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情形詳細記載列冊備案

第三百八十四條 受領遷移費人於遷移費受領完竣後應於指定期限內遷移完竣

第三百八十五條 地政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定着物代為遷移或一併徵收之

- 一 受領遷移費人於交付遷移費時拒絕收受或不能收受者

二 受領遷移費人不明所在者

三 受領遷移費人不依定限遷移者

第三百八十六條

受領遷移費人對於遷移費額有異議時應將其定着物依限遷移始得要求公斷徵收土地經第三百六十五條之特許不俟補償完竣即進入徵收土地實施工作者需用土地人對於在該土地住居人或工作人應另給予等於該土地及其定着物一個月租金之遷移費

前項之工作人以其工作場所必須遷移者爲限

#### 第六章 訴願與公斷

第三百八十八條

訴願於徵收土地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時依法爲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徵收土地不因訴願而停止其進行程序

第三百九十條

因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七十五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情形發生異議不服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時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前項公斷適用本法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 第七章 罰則

第三百九十一條

違反第三百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除責令該需用土地人將名勝古蹟妥爲保存外並處以一百圓以上一千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二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未經特許於補償金發給完竣以前進入土地內工作者除勒令停止外並處以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三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未經通知手續擅行除去障礙物者處以十圓以上一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四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五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六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七條 受處罰人爲政府機關應由該機關之主管人負其責任

###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五二五號政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鄉鎮坊自治職員之選舉及罷免除縣組織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市組織法規定者外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自治職員謂左列各員

一 鄉長副鄉長及鄉監察委員

二 鎮長副鎮長及鎮監察委員

三 坊長及坊監察委員

第三條 本法稱候選人謂依法有前條所列各自自治職員候選資格者

稱當選人謂前項候選人已足法定票數而當選爲前條所列各自自治職員者

第四條 本法稱大會謂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之鄉民大會鎮民大會及市組織法規定之坊民大會

第五條 本法稱公民謂鄉鎮自治施行法規規定之鄉公民鎮公民及市組織法規規定之市公民  
第二章 選舉

第六條 自治職員選舉日期於大會之議事日程中定之但因罷免而改選時不在此限

前項議事日程應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公告或送達於各公民

第七條 區公所應於選舉前五日內派定選舉監理員一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若干人  
並呈報備案

本鄉本鎮或本坊之公民不得爲前項監理員或管理員

第八條 選舉監理員指導並監督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第九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投票匣投票紙及投票人名簿

二 保持投票時之投票秩序

第十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計算投票數目

二 檢查投票紙真偽

三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四 保持開票時之開票秩序

五 保存選舉票

第十一條 大會議事日程送達前十五日內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應將公民姓名公告於本公

所門首在公告後五日內有遺漏或錯誤者得由本人或關係人聲請更正

前項更正之聲請應取具憑證爲之

第十二條 經更正之公民名冊應補造二份一呈區公所一由區公所呈縣政府或市政府備案  
經前條公告期滿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應按照公民名冊造具投票人名簿分別記

載姓名性別年齡及居住所

第十三條 凡年齡或居住期間至大會開會時屆滿而適合於公民資格之規定者得於公民姓名

公告之前舉行公民宣誓而登記之

第十四條 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具有候選人資格而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或市

組織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停止當選者其停止當選之原因已不存在時得取具憑證  
聲請免除停止當選之限制

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接受前項聲請後除公告外應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或市  
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應依左列規定分次舉行

一 鄉民大會先選舉鄉長次鄉監察委員

二 鎮民大會先選舉鎮長次鎮監察委員

三 坊民大會先選舉坊長次坊監察委員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鄉長鎮長之選舉以得票大多數者爲副鄉長或副鎮長

第十六條 投票紙及投票壓應由區公所按照定式製成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發交鄉公所鎮公  
所或坊公所

投票紙應記載所有候選人姓名其名次先後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公民於選舉日領取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名

第十八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用無記名投票按照應選出之名額於候選人姓名上加圈前項應選出之名額於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加倍人數適用之

第十九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爲當選

第二十條 投票時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大會主席選舉監理員及投票管理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二十一條 公民投票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選舉監理員得商請大會主席令其退出

第二十二條 選舉監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先令投票管理員退出會同開票管理員開票即日宣佈投票結果

第二十三條 檢票時應先將所投票總數與投票人名簿查對

第二十四條 凡已當選爲自治職員之一種者不得同時當選爲其他自治職員

第二十五條 選舉票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作廢

- 一 所選舉之人多於應選出之名額者
  - 二 不依式加圈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三 不用大會所發投票紙者
- 第二十六條 當選人非有左列理由之一者不得辭退

- 一 久病
- 二 因職業上或學業上常須出外或須長時間之旅行者
- 三 年齡滿七十歲者

四 有其他正當理由經區公所認可者

第二十七條 大會主席于自治職員當選人確定後除公告外應呈由區公所遞報上級機關

第二十八條 選舉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投票人名簿所載公民姓名及投票紙所載候選人姓名因舞弊而牽涉全數人員經判決確定者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選舉無效時應一律改選

第二十九條 當選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次多數遞補無次多數時應即補選

一 辭退

二 死亡

三 候選人資格不合經判決確定者

四 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條 公民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於當選人確定公告後十日內向法院起訴

一 確認大會主席選舉監理員投票管理員或開票管理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爲者

二 確認當選人資格不合或票數不實者

三 確認本人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者

第三十一條 法院對於自治職員之選舉訴訟應先於其他訴訟事件審判之

第三章 罷免

第三十二條 左列之二種罷免案均應提交大會公決

一 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或坊監察委員會依法糾舉時

二 有法定人數之公民簽名提出罷免案經審查無誤時

第三十三條 自治職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全體公民百分之三十以上人數之親自簽名得提出

罷免案

第三十四條 鄉長鎮長或坊長之罷免案由鄉鎮坊監察委員會審查

鄉鎮坊監察委員之罷免案由區監察委員審查

前項審查僅限於審查罷免案有無違背前條之規定無違背者提交大會公決

第三十五條 罷免應於大會開會前五日內由區公所派定罷免監理員一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若干人並呈報備案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罷免監理員之職權準用第八條關於選舉監理員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權準用第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除準用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外並應保存罷免票

第三十八條 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罷免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罷免案合於第三十二條各款之規定而距大會開會期間逾二個月者應召集臨時大會

第四十條 提出罷免案之公民得附具理由書被提出罷免案之自治職員亦得提出答辯書但均以三百字為限

會

第四十一條 提出罷免案之公民得附具理由書被提出罷免案之自治職員亦得提出答辯書但均以三百字為限

前項理由書應連同罷免案於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送達各公民答辯書應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送達各公民

第四十二條 投票紙分白藍二色應記載被提出罷免案者之姓名職務凡贊成罷免案者投白票反

對罷免案者投藍票均應簽名於投票紙

前項投票應設副廂投白票者將藍票擲入投藍票者將白票擲入

第四十三條 罷免案經投票公民過半數贊成時始為確定

第四十四條 罷免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作廢

一 未簽名或非親自簽名者

二 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三 不用大會所發投票紙者

第四十五條 罷免案確定後大會主席應宣告改選即以罷免監理員為選舉監理員罷免之投票管

理員開票管理員為選舉之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

前項改選於監察委員有候補監察委員補充時不適用之

第四十六條 大會主席於罷免改選確定後除分別公告外應呈由區公所遞報上級機關

第四十七條 罷免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投票人名簿所載公民姓名因舞弊而牽涉全數人員經判決確定者

二 提出罷免案之法定人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三 辦理罷免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四 罷免案贊成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罷免無效時改選一併無效

#### 第四十八條

公民或被罷免者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於十日內向法院起訴

一 確認大會主席罷免監理員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

二 確認提出罷免案之法定人數不實者

三 確認罷免案贊成票或反對票數不實者

#### 第四十九條

法院對於自治職員之罷免訴訟準用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 第五十條

刑法關於妨害選舉罪之規定於妨害罷免準用之

#### 第四章 附則

####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選舉凡本法所定由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辦理之事項應由區公所辦理之

####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鄉鎮者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為限關於坊者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補錄

內政類

## (乙) 軍政

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與規則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二四九號政同年十月七日修正本規則第四條條文第二九〇號政

第一條 凡編餘軍官佐得照本規則給與退役俸但以備具左列之兩項資格者爲限

一 以軍隊各正式軍事機關內法定編制之實職人員爲限凡編制以外之一切閑職概不在內

二 以各軍事學校及確係行伍出身之軍官佐爲限

第二條 退役俸按照退役時原階級及國民政府頒布之給與令之百分率計算之其區別如左

將官 百分之三十

校官 百分之三十五

尉官 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 退役俸由本人親持退役證書向中央或地方政府指定之發俸機關按月支領（領俸詳細辦法另定）

第四條 退役俸率支給年限以其服役年限之差異區分如左

一 凡在民國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八年

二 凡在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六年

三 凡在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五年

四 凡在民國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二年

五 凡在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後服軍役者不給退役俸

第五條 受退役俸之官佐其後又奉委其他各種職務而受國家或地方之俸給者如所得新俸

給小於退役俸則仍兼領退役俸如所得新俸給大於退役俸則停止其退役俸

第六條 前條情形應將所任職務到差日期及所得薪俸立即呈報倘不呈報一經查出應追繳

其冒領退役俸並停止其退役俸

第七條 受退役俸之官佐如在自己經營或服務於私人經營之事業而得收入者其退役俸仍

照舊支給

第八條 受退役俸之官佐如有虛報第一條之資格及第四條之服役年限而蒙蔽欺騙者除依

陸軍刑律懲治外並追繳其退役俸且處罰其退伍時負責證明之直屬長官

第九條 退役俸應領之期限未滿而死亡者停止其退役俸

第十條 戰時用人之際仍將退役官佐召集分配服務按級給俸倘不應召即停止其退役俸

第十一條 在此次編遣以前領有國民政府退伍證書而合於本規則第一條之資格者得受同等

待遇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將來軍人服務條例訂定頒布之後其預備役俸給另有規定時即按新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組大綱 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九六號政

第一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遵照國民政府頒布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編組之

第二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依據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



第三條 例及其他關於陸海空軍撫卹之法令辦理一切撫卹事宜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應設如左之各處分別掌理本會一切職務

總務處

審核處

教養處

經理處

第四條 本會各處職掌如左

一 總務處掌理關於陸海空軍官佐兵夫陣亡及因公殞命各項善後（如建立碑塔銅像祠宇運柩埋葬等事）事宜并辦理本會文牘庶務及不屬各處一切事項

二 審核處掌理關於陸海空軍官佐兵夫陣亡陣傷因公傷亡積勞病故各項審核調查統計一切事宜

三 教養處掌理陸海空軍官佐兵夫陣傷及因公受傷等之殘廢教養暨陣亡因公殞命等之遺族撫養教育各事宜

四 經理處掌理本會款項出納會計保管及殘廢人員之被服經理各事項

第五條 本會各處各設處長一人共設主任處員四人處員二十六人秘書二人書記八人分別担任各該處一切事務

本會各處人員除秘書書記外均由委員長提請軍政部由中央軍事各機關調員兼充本會會議遇有關於本會各處事務時各該處長得列席會議

第六條 本會得籌設殘廢工廠及遺族學校施行教養事宜其工廠學校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對於陣亡及因公殞命遺族無人及無力營葬者應籌設公墓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會議條規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編制表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格)

**修正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七三號政

第二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 十八年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九七號政

第一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直隸於參謀本部受陸地測量總局之統轄指揮及各該省政府之

監督指導管理全省陸地測量業務印製地圖並担任關於土地勘测各事宜

第二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局長由參謀總長遴選富有測量學識之人員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局長承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指揮督率全局員司處理一切局務

第四條 課長承局長之命督率股長以下人員辦理其主管業務

第五條 各局少尉以上職員之任免由局長呈請陸地測量總局轉呈參謀本部辦理之

第六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編制表及服務條例另定之

第七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格)

**各省陸地測量局服務條例** 十八年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九七號政

第一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局長統理本局一切事務并督率全體職員規定計畫實施測量并考

核所部人員之成績以促業務之進行

第二條 三角課課長稟承局長督率所屬二股分掌其業務如左

第一股掌理天體測量及三角測量等事務

第二股掌理水準測量及三角測量等事務

第三條 地形課課長稟承局長督率所屬三股分掌其業務如左

第一股掌理地形圖根測量及臨時測圖等事務

第二股掌理地形測圖及土地丈量等事務

第三股掌理地形測圖及關於兵工道路之勘測等事務

第四條 製圖課課長稟承局長督率所屬三股分掌其業務如左

第一股掌理地圖之收集編製清繪等事務

第二股掌理地圖之攝影製版印刷等事務

第三股掌理清繪審查集成及圖底圖版并地圖之收發保管等事務

第五條 由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列各股之職務因業務之繁簡臨時得依局長命令變更之

第六條 股長承課長之命督率本股人員實施內外作業及辦理命定之各事務

第七條 各股業務須用審查員審核時得由課長於資深之股員中臨時遴選呈報局長派充不

另設置

第八條 副官承局長之命典守印信傳達命令管理全局軍紀風紀并督率所屬各員辦理其主

管之事務

第九條 書記會計庶務醫官儲藏各員承局長之命分任文牘經理庶務衛生及保管圖籍器械

等事務

第十條 司書承長官命令辦理繕寫及命定之各事務

第十一條 各局局長課長股長股員等之選拔須具有左列之資格者始得充任之

一 課長股長須在國內外測量學校高等科畢業者

二 股員須在國內外測量學校尋常科畢業者

第十二條 各局局長課長爲謀全局業務之進行得開局務會議或課務會議其會議細則由各該

局擬定呈請陸地測量總局核准

第十三條 各局辦事細則另定之應由測量總局轉呈參謀本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陸地測量總局局長繕具理由呈請修正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大學校組織法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二五一號政

第一條 陸軍大學校爲選拔品學優越之青年軍官修習高等用兵學術養成軍事高等人材

第二條 陸軍大學校直屬於參謀本部

第三條 陸軍大學校之教育綱領及研究要項由參謀本部定之

第四條 陸軍大學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副校長

教育長

教務主任

聘任兵學教官

兵學教官

教官

編譯主任

編譯官

副官

軍需

軍醫

獸醫

文官

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由參謀本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定

## 第五條

陸軍大學校職員之職責如左

校長總理校務

副校長輔助校長處理校務於校長有事故時得代行其職務

教育長承校長副校長之命督率各教官副官暨有關教育之各員任教育上之計劃實

施並關於一切研究事項

教務主任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輔佐教育計劃之實施並處理關於教務上一切

事項

聘任兵學教官兵學教官教官承校長副校長及教育長之命任學術上之教授及研究編譯主任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綜理編譯事務

編譯官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及編譯主任之命任口譯筆譯及修輯之責

副官軍需軍醫獸醫文官等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各掌其應担任之事務

## 第六條

陸軍大學校學員須具有左列資格經試驗及格者

一步騎砲工輜等兵科之軍官曾畢業於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或同等之學校其修業期間在一年半以上者

二 曾服軍職二年以上確有現任底差者

三 勤勉強健品行端正確有成材之希望者

四 年齡須在三十歲以內但經國民政府特准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陸軍大學校每年考取學員一班每一班一百名修學期間三年其試驗規則另定之

## 第八條

陸軍大學校學員入校後仍支原薪不得開除其底差

## 第九條

陸軍大學校於每年教育上適當之時期得派遣學員於必要之部隊使服隊附勤務或派往學校工廠見習但派往隊附勤務或見習之學員須受各該長官之指揮監督

隊附勤務或見習完畢時各該長官須將其服務見習之成績通知學校以備考查

## 第十條

學員入校三月後應行甄別考試並於每學年終行學年考試均以六十分為及格屆時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蒞校或派員監試第三學年終行畢業考試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轉呈國民政府主席派員監試

## 第十一條

學員因身體或其他原因不適於修學或不能於修學期間完成預定學術或學年考試

成績不及格者即由校長開具事由呈報參謀總長留級或命其退學送回原送機關其成績優異者校長得呈請參謀總長咨行所屬長官酌予升獎

第十二條 陸軍大學校於畢業考試完畢時應調製各學員能力證明書及考試成績表造具表冊呈送參謀本部

參謀本部審核前項證明書及成績表後決定畢業學員之人數及名次通知軍政部及訓練總監部備案並令知陸軍大學校

陸軍大學校遵照參謀本部令知造具畢業學員名冊呈參謀本部轉請國民政府主席親臨授畢業學員以畢業證書及畢業徽章

第十三條 學員畢業後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送回原送機關

第十四條 校長於每年夏期可給學員以三星期內之休假

第十五條 校長得令兵學教官服隊附勤務或參加演習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二七五號政

第一條 在裁兵期間爲使品學優異著有勳勞之編餘高級軍官修習增進高等用兵學術起見特於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

第二條 陸軍大學校於十七十八兩年內附設特別班十七年選取學員一百二十名十八年選取學員一百二十名至二百四十名

第三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之學員須具備左列各項之資格

一 歷經革命戰役卓著勛勞現任團長以上之軍官並係編餘者

二 曾在國內外陸軍學校畢業或具有與此相當之學識者

三 品行端正熱心向學身體強健確無暗疾嗜好者

四 年齡在四十歲以內者

第四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學員之選拔方法由參謀本部屆時酌定施行

第五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除設聘任兵學教官及專任職員外其餘職員教官等均由陸軍大學校原有職員教官擔任之其附加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如附表第一經費概

算如附表第二

第六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學員係編餘軍官無底差者入校後由各該員原送機關按月

給與補助費其補助費數須在各該員原薪之七成以上並於每三個月前彙齊匯部發

校轉給其有原職者仍由該管長官派員兼理或代理不得免除其原薪由各該員原送

機關每三個月前彙齊先期匯至參謀本部發給學校轉發各學員

第七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學員入校後關於教育考試及畢業等項參照陸軍大學校組織法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

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略)

保留陸軍大學校學員原職原薪辦法 十八年八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二三三號政

第一條 凡修改編制或改變名稱之部隊或機關其所有已送入陸軍大學校肄業之職員均保



第二條 留原職原薪其機關名稱部隊稱號及職務名稱有變更者按照新稱加委

原送之部隊或機關縮編或歸併者前項學員均以與原職同級之職務編入於由縮編或歸併而成之新部隊新機關另予加委不列於編餘人員之列

第三條 原送之部隊或機關解散而完全取銷者前項學員由參謀本部彙咨軍政部發給維持費該項維持費由軍需署撥歸陸軍大學校發給之其定額爲將官按原薪十分之四校官十分之五尉官十分之六在修業期中其名稱爲陸軍大學校學員無須另行加委他項職務

第四條 前列各條之學員薪給如遇給予章制之規定薪額有變更時與其他在職人員一律均按新制給與定額計算

第五條 第一第二兩條所列之學員其改委之新職如必須派員代理者其關於代理之辦法按陸軍大學校條例及陸軍官佐任用條例與給與令對於代理之所定

第六條 各條所列之學員畢業後有職者仍回原職其第三條所列之無職學員由參謀本部會同軍政部呈請分發任用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十八年四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一三七號政

第一條 陸海空軍派遣學員生留學之目的在研究各國之軍事學術以爲對於本國軍事謀改良進步之用

第二條 應派留學各國之軍事學校種類及留學事務主管部之區分如左

甲 各國陸軍大學校海軍大學校測量學校 參謀本部主管

乙 各國陸軍各兵科專門學校士官學校 訓練總監部主管

丙 各國海軍學校(除海軍大學校)航空學校兵工學校陸軍軍醫學校獸醫學校經理學校 軍政部主管

前列各款以外有臨時發生派遣留學之學校時按其性質規定主管之部  
各主管部關於派遣留學之計劃及制度等須隨時協議統籌辦理  
派遣學員生留學每年度由主管部事前分別種類規定人數攷選合格人員呈請 政

府核准後咨由外交部行知駐外大使公使請留學國政府准其入學  
派遣各國留學學員生須具備左列各項資格

甲 學員應具備之資格

一 曾在本國正式軍事學校畢業學術優秀合於留學學校入學之程度

二 現充軍職(其須經在職年限之長短按學校性質另定之)

三 通留學國之文字語言能直接聽講

四 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內

乙 學生應具備之資格

一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內

二 精通留學國之語言文字能直接聽講

三 在本國高中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及曾在本國受軍事教育

四 品行端謹確無嗜好

第五條 經政府考選派送之留學員生均爲官費其費額另定之

但前經請准自費留學者仍繼續自費概不改給官費及補助金

第六條 留學員生由駐在該國之大使公使暨註在武官或管理員監督管理之

第七條 留學員生在留學期內非有疾病或不得已事故經主管部核准者不得中途退學

第八條 留學員生須潛心學業不得有涉政治及軌外言動如有違背規章及不堪造就者勒令

退學回國其情節重大者併予懲處

第九條 留學員生之品行學業成績等事均由駐在該國之大使公使暨註在武官或管理員隨

時攷察通知各主管部

第十條 留學員生畢業後由大使公使遣送回國再由主管各部加以攷驗呈請 政府任用分

發

第十一條 關於選派留學員生之細則由各主管部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陸海空軍勳章條例

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一六七號政同年八月廿七日修正本  
條例第六條第八條條文第二五五號政

第一條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著有戰功者得分別給與勳章雖非軍人而對於戰役有直接勳績

者亦得給與之

第二條 陸海空軍勳章分左列二種

一 青天白日章

二 寶鼎章

第三條 陸海空軍勳章於着用軍禮服時佩帶之着常服時得佩帶勳表

勳章及勳表之佩帶方法另定之

第四條 青天白日章不分等級凡陸海空軍官佐士兵於攘禦外侮保護國家時立有特殊戰功者得給予之

第五條 寶鼎章分爲九等凡於鎮攝內亂安定國家時立有特殊戰功者按左列規定分別給予之

將官一等至四等

校官三等至六等

尉官四等至七等

士兵六等至九等

第六條 勳章除由國民政府特令授予外均由各主管長官將立功人員之詳細履歷立功事實分別呈報國民政府或呈由軍政部核轉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明給予

第七條 青天白日章及一等至五等寶鼎章均由國民政府明令頒給六等以下之寶鼎章得彙案核給之

第八條 初受寶鼎章時均由低等給與受勳章後復立功績者得晉授高級之章

第九條 已受勳章而犯左列之一者應褫奪之

一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但停止公權者停止期滿後仍得佩用勳章

二 受徒刑以上之刑者

三 因毀傷軍人人格而受開除軍籍之處分者

第十條 受勳章之人員身故或受前條之褫奪時應將勳章繳由該地方行政長官送軍政部註

銷

第十一條 關於勳章之授與程序及功績之欸目以細則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陸海空軍敘勳規則 十八年九月廿七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二八一號政

- 第一條 凡授與陸海空軍勳章應依本規則第二第三兩條所定功績欸目授與之
- 第二條 青天白日章以於攘禦外侮時著有左列勳績之一者授與之
  - 一 奪獲敵軍重要地點或軍旗大砲及重要軍備者
  - 二 堅守要隘使敵不得逞致我軍克奏膚功者
  - 三 斷絕敵軍交通或奪獲敵軍糧餉軍械戰局因以奏功者
  - 四 運籌適宜致獲全功者
  - 五 戰鬪間處置妥善使全軍或一部得重要之勝利者
  - 六 冒險前進偵得敵人重要軍情致獲全勝者
  - 七 殲殪或捕獲敵軍重要人員者
  - 八 於最困苦缺乏時毅然從事戰鬪足振起他人之志氣者
  - 九 戰時辦理戰線後方事務成績最著者
  - 十 冒險破壞敵之伏置水雷或障礙物得以開導我艦之進路者
  - 十一 冒險伏置水雷得以轟沉敵之軍艦或加危害使之失其戰鬪力者

三 冒險衝破敵人之包圍或封鎖以苦戰關運輸之途終得達其目的者

十三 首先佔領敵之砲台港灣或有守備之城市者

十四 奪獲或轟沉敵方軍艦或軍用船隻者

十五 冒險入敵之港灣破壞其軍艦者

十六 冒險封鎖敵之港灣得盡其任務者

十七 我軍艦護送多數船舶與敵之優勢艦隊相遇劇戰之後所護送船舶得安全航到

其目的地者

十八 冒險飛入敵境炸毀敵之重要陣地要塞軍艦兵站交通線司令部等使敵動搖或  
敗退者

十九 在敵軍低度冒險飛行掃射敵人戰壕或施放烟彈使敵潰敗者

二十 冒險飛入敵境炸燬敵之兵工廠彈藥倉庫等使敵受重大損害者

二十一 於兵要區域內擊退敵人多數飛機因免去重大損害者

二十二 捕獲或擊落敵之飛機者

二十三 冒險偵察報告精確賴以洞悉敵情因獲勝利者

第三條 寶鼎章以於鎮懾內亂時著有左列勛績之一者授與之

一 平定內亂功績卓著者

二 鎮壓內亂擒獲叛黨首魁及匪首者

三 鎮壓內亂奪取匪寨收復被據城池者

四 長官因公陷於危急竭力救護以立功者

- 五 力疾或負傷而仍強與戰鬪者
  - 六 冒險達到命令中之任務者
  - 七 臨陣勇敢率先奪取軍械及捕獲叛黨與匪徒者
  - 八 捕獲或轟沉叛逆之軍用艦船或擊落飛機者
  - 九 冒險救護被難船或飛機得以救護其生命財產者
  - 十 冒險飛行破壞叛軍重要工事或轟擊匪巢命中者
  - 十一 本艦或他艦航海停泊中遇有危急冒險從事得以免其他危險者
  - 十二 低度偵察飛行報告精確因能消滅或擊潰逆軍者
  - 十三 破獲國際陰謀擾亂機關證據確鑿者
  - 十四 捕獲海賊或國際海賊證據確鑿者
  - 十五 辦理困難或危急事件甚協機宜者
- 第四條 應受勳章人員之功績須由所屬長官按調查表(附表式)查實詳記並將該員履歷功績事實呈請軍政部或海軍部審核後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頒給不得冒濫
- 第五條 凡攘禦外侮立功人員應給勳章者無論在戰役中或在戰役後均可具報核辦
- 第六條 凡鎮攝內亂立功人員應給勳章者須俟匪亂肅清後再行彙案請獎如遇大股內亂一時不能肅清而接續激戰屢著功績者得擇尤先請獎敘
- 第七條 敘勳時與立功時官職階級不同仍以立功時官職論賞
- 第八條 敘勳公文呈報之際或已呈而未奉部令覆核時該員如有陸海空軍勳章條例第九條所列事實者應按其事實迅速報部核辦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略)

陸海空軍勳章授與佩帶規則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二八一號政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本規則第二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條文第三五九號政

第一條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立有特殊勳績應給與勳章者其授與程序與佩帶方法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授與勳章時並附給勳章證(附式)

第三條 授與寶鼎勳章應依陸海空軍勳章條例第五條規定不得越等但由國民政府特令授與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授與勳章經國民政府特令或批准後由軍政部或海軍部註冊頒由該管最高級陸海空軍長官傳集所部列隊授與如係給與士兵則僅傳集該連授與

第五條 授勳章於陸海空軍高級長官時在京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之在外省則派遣專員代授之其餘除第四條外則由該管長官交付本人

第六條 授與勳章其儀式如左

一 參加授勳儀式者概着禮服其因授與式而整列之軍隊亦均着禮服但在戰地或禮服尙未頒布則着軍常服

二 參與授勳儀式之軍隊以 國府警衛部隊或受章者所部軍隊及其地所在之軍隊充之

三 授章官立於隊列前面或禮堂適宜之地點受章者在室內行三鞠躬禮在禮場則行撤刀禮隨即收刀



四 授章官執捧章官所捧之勳章授與之受章者捧受後退於適宜之地佩帶其勳章  
由授章官訓詞而退

五 參列軍隊應行禮節及軍樂隊奏樂由司儀官指揮之

第七條 受勳章人員應將受章日期循次呈報軍政部或海軍部備查

但未由軍政部或海軍部核轉者應補具履歷調查表送部備案在戰時俟戰役終後仍  
準前兩項辦理

第八條 青天白日章與寶鼎章均佩於上衣左襟上方若青天白日章與寶鼎章併佩時則青天

白日章居上其次則寶鼎章

第九條 各種獎章佩於勳章之左獎牌紀念章佩於獎章之左不能併容時亦得列爲兩項

第十條 受有外國勳章者應將本國勳章列在外國勳章之右

第十一條 本國普通勳章與陸海空軍勳章同佩帶時普通勳章列於陸海空軍勳章之左方

第十二條 未經政府公布及報部核準備案各種記章一律不准佩帶

第十三條 已受一種勳章而更受同種上級之勳章者其下級勳章呈繳軍政部或海軍部核銷

第十四條 各種勳表均佩在左襟上其次第準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行之

第十五條 未經得受勳章私造佩帶或佩帶他人所有者依法治罪

第十六條 受領勳章人員死亡時勳章繳銷其勳章證即由該遺族保存留作紀念毋庸繳銷

第十七條 如有將勳章賣讓典質及抵押貨財債務等事查明將勳章註銷并科以相當之處罰

第十八條 勳章及勳章證如有損失得聲敘原獎案及損失緣由呈請補給但補領勳章者須備價

呈繳方可發給其價目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十九年三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一四號政

第一條 凡陸軍官長士兵軍常服暨官長軍禮服概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均用深灰色其質料用國產棉織品或毛織品官兵一律

第三條 軍常服式樣(軍帽軍衣軍褲外套雨衣裹腿皮鞋馬靴護耳等)如附圖一之規定

第四條 軍禮服與軍常服式樣同但用長褲(騎兵官長仍着馬褲穿皮靴)穿皮鞋束武裝帶佩刀應乘馬者帶馬刺尉官以上須帶灰色手套(刀如附圖二)

官長於舉行典禮時着軍禮服

第五條 領章用長四公分五公釐寬一公分八公釐長方形兩枚綴於反領前面以示兵種階級

等其正面質料將校尉均用國產絲織品士兵概用國產棉毛織品左端表示等級右端表示團隊號及特種符號其區別如左

兵種 步紅色騎黃色砲藍色工及交通兵白色輜重兵黑色軍樂杏黃色憲兵淺紅色

軍需紫色軍法灰色軍醫獸醫深綠色測量土紅色將官以上不分兵科

軍事學校軍事機關職員則從本人兵科之顏色為地(如附圖二)

階級 將官全金不分兵科(但軍需軍醫軍法獸醫等則鑲本科顏色二公釐寬之邊)

校尉官概以本科顏色為地校官用寬二公釐金綫二條尉官用寬二公釐金綫一條四邊均各鑲寬二公釐之金綫一道士兵亦各以本科顏色之布為地軍士於領章左右兩面中間各綴橫藍綫一道均不鑲邊其分級均用銅製或黃色

綫所製之立體三角星第一級綴三顆第二級綴二顆第三級綴一顆准尉不綴星(如附圖四)

隊號 各隊號概用阿刺伯數字表示以師爲單位(獨立旅團則於阿刺伯字之右加

一旅字或團字) 特種符號(如附圖五)

第六條 乘馬官長士兵應穿馬褲着馬靴(帶馬刺)其紮裹腿穿皮鞋或布鞋或者軍常服穿皮

鞋或布鞋均爲正規服裝

行軍作戰或特別時期得用草鞋

第七條 官長束武裝帶不佩刀士兵束皮帶(如附圖六)

第八條 高等副官識別帶用全黃色線製之值日官值日帶用全紅色綫製之(如附圖七)

第九條 軍屬服裝另詳附則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一 凡政治工作人員秘書書記司書及其他職員未受軍事訓練非軍事學校出身者均爲軍屬

二 軍屬服裝依照中山裝式樣用國產灰色綿織或毛織品製之冬戴呢質便帽夏戴草帽(如附圖八)着皮鞋或布鞋不束武裝帶

三 軍屬服裝不用領章另製長四公分寬二公分級章佩於左胸上級用紅色中級用藍色初級用白色其分級均用銅製或黃色綫製之立體三角星第一級綴三顆第二級綴二顆第三級綴一顆准尉不綴星並佩帶所屬機關證章以資識別(如附

圖九

補充辦法

- 一 中央軍事各機關除參謀訂有特種符號外其他概不另訂符號即以各機關證章爲識別惟領章則用對稱
- 二 各部會學校醫院監獄等機關之勤務士兵除領章外另訂臂章以資識別（如附圖）
- 三 現役職員概着軍服惟秘書書記司書則着軍屬服裝此外如政治工作及技術人員非陸軍出身者亦着軍屬服裝
- 四 首都衛戍司令部之士兵於領章上加一戍字符號其大小地位與特種符號同
- 五 各軍事學校之學員學生不用領章於右領上綴以本兵科顏色銅製澆磁之立體三角星一顆左領上綴一銅質製之員生字樣以表示之（附圖略）

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一六八號政

- 第一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查緝盜匪之成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 第二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應督飭所屬將境內盜匪認真緝辦遵限肅清
- 第三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應自到任日起七日內將境內有無盜匪爲患及查緝盜匪辦法呈報軍政部查核
- 第四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遇境內發生盜匪案件應立即勘驗勦辦並於五日內將經過情形呈報軍政部查核

- 第五條 衛戍區所屬部隊每旬應照部頒衛戍旬報表將該防地情形填報該區軍事長官彙轉
- 第六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每屆月終應依部頒考績表將該區所屬各部隊查緝盜匪事項詳細填造連同各該部隊衛戍旬報表加具考語呈候軍政部核辦
- 第七條 盜匪案件人犯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緝捕外應分別咨移鄰境駐防軍隊及地方長官一體協緝其必須呈請通緝者並速呈由軍政部核辦
- 第八條 軍政部據報盜匪案件得酌量情形限期破獲如衛戍區軍事長官在承緝限期內遇有更替時應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
- 盜匪案件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如期破獲者得呈明軍政部酌量展限但展限不得過兩次
- 第九條 在各軍隊防地交界地方發生盜匪案件應由有關係各軍隊共同負責緝捕不得互相推諉何處軍隊先受報告或先知悉即由該軍隊依限呈報一面會同有關係之軍隊即速勘驗緝捕
- 第十條 衛戍區出有盜案該區軍事長官未曾據實呈報經查明實係失於覺察者酌量案情輕重分別予以記過記大過處分其故諱不報者由軍政部隨時核明呈請嚴懲
- 第十一條 衛戍區能三月不出盜案或出有盜案五日內能贓盜並獲者記功一次
- 第十二條 衛戍區能六月不出盜案或出有盜案當場奮勇追捕擒獲首要或破獲匪徒秘密機關以及甲境盜犯乙境軍隊能予緝獲者記大功一次
- 第十三條 能緝獲著名股匪或指名緝拿之匪首以及奪取大批匪械搜獲土匪密藏槍械軍火地方證據確鑿克保全地方治安者由軍政部專案請獎

第十四條 衛戍區內盜案逾限一個月不能破獲者記過一次兩個月不能破獲者記過二次四個月不能破獲者記大過一次六個月不能破獲者由軍政部呈請懲處

第十五條 城內關廂被劫或一夜連劫未能即時破獲者記大過一次如於限內獲犯過半並獲首要者將前記之過撤銷

第十六條 五日內出盜案三起者記大過二次逾限一個月均未能破獲者由軍政部核明隨時呈請褫職嚴懲

第十七條 一月之內發生盜案三起者記大過一次逾限一個月均未破獲者再記大過一次逾限二個月仍未能破獲者由軍政部隨時呈請褫職嚴懲

第十八條 遇有外來大股土匪不盡力堵剿以及爲匪擊敗致失防地或傷兵失械者隨時由軍政部核明呈請嚴懲

第十九條 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倘有因限期迫促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以及藉案敲詐激生事變貽害地方者除將辦理該案之官長士兵按照軍法治罪外並將該區軍事長官酌予懲處

第二十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呈報辦理盜匪案件如有減列案數變更案情者以匿報論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規定之功過均准抵銷

第二十二條 記功三次准抵大過一次記大功一次准抵記過三次

記功三次作大功一次總計記大功三次者隨時由軍政部核明呈請優獎記過三次作大過一次總計記大過三次者隨時由軍政部核明呈請嚴懲

第二十三條 衛戍區軍隊如有因勦匪傷亡或因傷殘廢者仍按照陸軍平時撫卹條例給卹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之規定關於查緝共產黨之考績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之規定於警備區域勦匪區域及負責查緝盜匪責任之軍隊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略)

### 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二四五號政

第一條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平時著有勞績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軍事特別任務

中著有勞績者得分別給與陸海空軍獎章

第二條 陸海空軍獎章分爲甲乙二種每種分二等

甲種一等獎章

二等獎章

乙種一等獎章

二等獎章

第三條 甲種獎章給與官佐乙等獎章給與士兵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給與獎章

一 戰役中著有勞績堪資矜式者

二 隨同出征服務得力確有證據者

三 宣力黨務成績優越於軍務有裨益者

四 在軍事上任特殊工作確有成績者

五 勦匪異常出力者

六 鎮壓內亂時奮勇救護人民生命財產致獲保全者

七 發明軍用物品經長官考驗認為合格者

八 才藝優越屢任勤務成績卓著者

九 充任各項職務滿左表所列年限並無曠職且未受懲罰而成績優良者

第五條 非陸海空軍軍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給與獎章

一 戰時捐輸軍餉三千元以上或籌助一萬元以上者

二 戰時探知敵人違犯公法行為報告有據或捕獲奸細訊問屬實者

三 在戰地隨同出力勞績卓著或其他有功於全體戰役者

四 隨同出力拿獲重要匪犯保全地方治安者

第六條 依第四第五兩條應得獎章者均由該管長官開具事實遞次呈請軍政部審核後呈由

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批准頒給之

第七條 獎章均用銀質內繪梅花外圍五角背鐫陸海空軍獎章六字

甲種於金色圍綫外加以金邊紅地之三角五個一等在三角之間嵌以金色花瓣五個

二等嵌以銀色花瓣五個

乙種於金色圍綫外加以金紅白藍四色之三角五個一等在三角之間嵌以金色弧綫

五道二等嵌以藍地銀色弧綫五道

第八條 獎章綬用紅白藍三色

第九條 獎章佩於上衣左衽各紀念章之左



第十條 已受一種獎章者受同種上級獎章者其下級獎章應呈繳軍政部註銷

第十一條 給與獎章時并附給執照其照式如左

第十二條 得有獎章者如受刑事上處分褫奪公權時應由該管長官追還獎章及執照呈繳軍政部註銷

第十三條 獎章及執照如有遺失准予補給但於獎章佩面及執照內註明補給字樣其原件如經查獲應即呈繳註銷

第十四條 私造獎章或佩帶他人獎章者依法治罪

第十五條 如有獎章賣讓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事除註銷獎章外並科以相當處分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三七九號政

第一條 凡人民與法團及公署機關人員所有自衛槍砲其查驗及給照概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查驗槍砲發給執照事宜在國都者歸警察廳辦理其他各地由省(特別市)政府辦理每屆月終由承辦機關開具清單連同照費咨送軍政部轉呈本府備案同時由軍政部將照費彙解財政部

第三條 發給槍砲執照每槍一枝每砲一尊須各領執照一張不得以多數槍砲共領一張致涉牽混

第四條 凡請領槍砲執照在國都者先赴警察廳領取申請書填就蓋章並覓具殷實商店保證書及二寸半身相片五張連同照費呈由警察廳驗明槍砲種類號碼註冊烙印發給執照

第五條

照其他各地應先將申請書保證書相片照費等件呈請所屬縣(市)政府驗明槍砲註冊烙印轉請省政府發給執照(特別市查驗及給照均由該市政府辦理)隨從所佩之槍枝執照上須用主官相片

如槍砲係屬法團公置者領照手續除按照第三第四兩條規定外其申請書應註明某法團公置及法團之名稱與駐在地點加蓋領袖人名章免用相片及保證書惟應將槍砲數目及團體人數分別造冊呈由縣(市)政府查明確實轉呈省(特別市)政府核發執照

第六條

查驗槍砲應依槍砲種類分別等次凡屬甲等特種槍砲由各省(特別市)政府給價收歸官有(各機關長官有用特種槍砲自衛經本府特許者不在此限)所有乙丙兩等槍砲種類均按照本條例規定發給執照

甲等 特種槍砲類

各種管退砲 各種架退砲 各種藥包砲 各種水旱機關槍 各種輕手機

槍 各種機關砲 各種步兵砲

乙等 新式槍類 每張照費二元

各種無煙五響步馬槍 駁壳手槍 白郎林手槍 左右輪手槍 曲尺手槍  
其他各種新式手槍 村田槍 曼利夏槍 洋造鳥槍 五百觔以上重量大

砲 (附)

丙等 舊式槍類 每張照費一元

毛瑟槍 黎意槍 堅地利槍 馬地利槍 來復粵槍 大嶺長槍 大嶺臺

槍 其他各種舊式步馬槍 金山擘明掣手槍 五響打心手槍 土造大噏手槍 土造烏槍 土造單響槍 五百觔以下重量大砲 (附)

第七條 槍砲執照定爲五聯一聯發給領照人一聯存縣(市)政府一聯存省(特別市)政府一聯存軍政部一聯存國民政府備案

第八條 凡屬個人請領自衛槍砲執照者槍不得過兩枝砲不得多於一尊每槍子彈不得過二百顆砲彈不得過一百顆(各機關長官有隨從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法團槍砲數目之限制由該管官廳暨該法團領袖人體察地方情形而酌定之但每槍子彈不得過五百顆每砲子彈不得過一百顆

第十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其執照與槍砲須同置一處以便稽查

第十一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遇有意外失落時應將失落情由報告原領執照機關並將原照繳銷如執照遺失亦應報請註銷另行照章請領新照

第十二條 領槍砲執照後如遷移住址須呈報發照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已領槍砲執照之人如因遷移或遠行不便攜帶槍砲必須轉賣時應先將轉賣情由及承買人姓名住址職業連保證書呈請所屬縣(市)政府轉呈省(特別市)政府核准方許轉賣並應將執照繳銷承買人接收前項槍砲後須遵照本條例請領執照

第十四條 槍砲執照限用一年期滿應按照本條例呈請換發新照並將舊照繳銷

第十五條 凡派員查驗槍砲註冊烙印所需旅費等項歸公開支不得向領照人需索分文違者依法處罰

第十六條 凡各地承辦槍砲執照機關准在照費內提支二或爲辦理給照及查驗槍砲之手續費

第十七條 (外省由縣政府查驗省政府給照者則各提一成)  
所有槍砲執照及申請書均由本府印發軍政部轉發各地承辦槍砲執照機關應估計

需用各種執照若干張備具照費(扣除手續費)向軍政部請領空白護照依據條例切實辦理

第十八條 担保之商店須在該地商會註冊者方為有效然每店所保之槍枝不得過十枝砲不得過兩尊

第十九條 各地承辦槍砲執照機關得時常派員查驗所發槍砲執照如有槍砲種類及號碼與執照不符者得將該槍砲收沒查究

第二十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不得借與他人或用為私鬪違者按法懲辦

第二十一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如查有接濟匪人情事除將槍砲所有人按律懲辦外其担保店號一併查究

第二十二條 各法團槍砲應呈報實數如以私人槍砲或以圖謀不利於民衆之械彈混入朦報請領執照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得將所有槍砲概行沒收並從嚴究辦

第二十三條 如有隱匿槍砲未經報驗請領執照者一經查覺以私藏軍火論罪

第二十四條 查驗砲槍機關如有呈報不實或包庇敲詐等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應按情節輕重予以相當處分

第二十五條 凡經註冊烙印及給照之槍砲即受政府之保護無論何項軍隊不得借端收繳

第二十六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無論何種機關以前所發槍砲執照概行作廢須依照本條例換領新照方生效力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兵工廠組織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三〇七號政

- 第一條 兵工廠直隸於軍政部兵工廠署製造陸海空軍軍用各種兵器彈藥器具及材料
- 第二條 兵工廠設廠長一人綜理全廠事務如有必要得設副廠長一人輔助廠長處理廠務
- 第三條 兵工廠置左列各處科會

一 總務處

二 審計科

三 工務處

四 審檢處

五 技術委員會

六 教育委員會

第四條 兵工廠設副官二人至四人

第五條 總務處酌設文書會計庶務購料醫務各課及軍械庫警衛隊

第六條 總務處各課之職掌如左

一 文書課 掌理撰繕文書收發保管各種文件及典守印信事項

二 會計課 掌理金錢出納辦理預算決算及編製報銷清冊事項

三 庶務課 掌理購置廠中辦公用品器具保管房產及其他一切雜務

四 購料課 掌理(除由兵工廠署兵工材料購辦委員會購買之大批物料外)添購各

製造廠所需物料

- 五 醫務課 掌理診治職員工人疾病及廠內一切衛生設備之籌劃事項
- 六 軍械庫 掌理軍械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七 警衛隊 掌理稽查警備及消防等事項
- 第七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督率所屬課庫隊各職員辦理處務
- 第八條 文書會計庶務購料醫務各課設課長一人課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各本課事務  
軍械庫設庫長一人庫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庫務  
警衛隊之組織另定之
- 第九條 審計科掌理審核全廠預算決算及各處課廠庫隊領款單據報銷清冊及點查廠中購入物料之數量并一切統計事宜
- 第十條 審計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本科事務
- 第十一條 工務處設圖案室製造廠及動力廠
- 第十二條 工務處所屬室廠之職掌如左
  - 一 圖案室 掌理設計及繪製圖樣事項
  - 二 各製造廠 分任製造工作
  - 三 動力廠 掌理各製造廠之動力事項
- 第十三條 工務處設處長一人處員技術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
- 第十四條 工務處長督率本處職員辦理處務并督率所屬室廠各職員指導各廠從事製造改良出品

第十五條 圖案室設主任一人技術員繪圖員各若干人辦理室內一切事務製造廠及動力廠各設主任一人技術員廠員各若干人辦理各該廠事務

第十六條 審檢處設處長一人督率所屬室庫各職員辦理處務

第十七條 試驗室設主任一人技術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試驗各種兵器檢驗各種兵器檢驗廠中出品及購用物料

第十八條 物料庫設庫長一人庫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掌理各製造廠所用材料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第十九條 技術委員會設專任委員一人兼任委員若干人掌理研究各種重要技術及設計事項

第二十條 技術委員會兼任委員由工務處長審檢處長及各主任充之以專任委員爲主任委員

綜理會中事務

第二十一條 教育委員會由廠長指定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二十二條 教育委員會掌理全廠之工人教育事宜

第二十三條 廠長副廠長爲簡任職處長技術委員會專任委員爲簡任或薦任職科長課長主任爲薦任職各廠技術員各處處員隊長庫長爲薦任或委任職薦任職由廠長呈請兵工署長核定轉請薦任之委任職由廠長委任呈報兵工署備案

第二十四條 技術委員會專任委員工務處處長審檢處處長各級技術員各廠主任高級廠員非有兵工學識及專門技能者不得任用

第二十五條 兵工廠員額視其規模之大小及廠務之繁簡由兵工署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兵工廠辦事細則由各廠長擬定呈請兵工署長轉呈軍政部長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兵工廠各級職員兵工署長得隨時呈請調任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官佐考績條例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三〇八號政

- 第一條 凡在職陸軍官佐之考績均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官佐考績依第一表所列事項詳密考查以爲任免升降之標準
- 第三條 官佐考績次序依第二表所列以各該管長官爲考績官並以直轄高級長官爲覆考官
- 第四條 考績官填註考績表時查核被考官佐之履歷無異後再就所見與附記兩項彙集各種考證分別填註
- 第五條 考績官填註所見及附記兩項應說明事實以備上官查考並於所見各項內課目酌定分數製成考績表送由所屬長官覆考前項分數以二十分爲足分平均分數在十六分以上者爲甲等十二分以上者爲乙等不滿十二分者爲丙等
- 第六條 覆考官覆核考績表遇有所見認爲有改易等次之必要時應於表內註明並填年月日署名蓋章以明責任
- 第七條 考績表依左列各款分別造冊

一 軍官

二 軍需

三 軍醫附獸醫

四 軍用文官及技術人員



第八條 前條各冊之名次以軍職之高低爲準其軍職相同者以考績之等次爲先後但軍隊中

名冊上尉以上以一師或獨立旅編爲一冊中尉以下以一團或獨立營編爲一冊

第九條 考績官應製考績表二份循次呈報一由最後覆考官呈報或咨送軍政部一發還考績

官密存其無覆考官者卽由考績官分別辦理如考績官係軍政部長時考績表只造一份

第十條 各軍事機關高級長官覆核考績表後決定次序編製考績名簿隨同考績表循次呈報

或咨送軍政部

第十一條 考績表及名簿每年造報一次各軍事機關報部日期以次年一月爲限

第十二條 考績表冊之編製送達收受及保存應由承辦考績者直接行之並不得有徇私及洩漏

情事

第十三條 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直屬之機關及各師旅參謀人員與各種軍事教官由各該管高

級長官將考績正表及考績名簿呈報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覆核並另抄錄表簿各一

份呈送軍政部彙訂但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對於此項考績表有所附記時應卽通知

軍政部

第十四條 被考官佐如遇轉調他處應由原考績官將其所存之考績表呈由該管高級長官移送

新屬高級長官發交其直屬考績官

第十五條 現職人員改爲額外人員或死亡出缺或辭職撤差時其存案之考績表由該考績官送

存原管最高機關除死亡出缺者外其餘如再復職或任他項軍職時再由所屬考績官

查明原管最高機關呈請發交備查

第十六條 凡派遣學校肄業之官佐考績應由派出機關隨時向該校或留學管理員考查

第十七條 新委人員之考績表到差滿六個月即由考績官造送照第九條規定循次呈報或咨送

軍政部

第十八條 戰時人員之考績除立有勳績另案辦理外應在戰爭終了兩個月以內仍照第九條規

定迅速報部

第十九條 凡因特別任務而另定考成條例者各從其規定但考績事項仍須遵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軍政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軍隊教育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三二〇號政

綱領

一 軍隊教育之目的在訓練軍人及軍隊使其能為國家担当戰爭之任因此對於有形上學術技能等固宜施以精密之教育而徵諸既往之經驗對於無形上堅確之軍人精神及嚴肅之軍紀與護國之觀念是為戰爭重大之要素尤須涵養而振起之至於舍生取義知恥惜名仁民愛物親上敬長武勇忠貞等亦為軍人必具之性格在軍隊教育中均須砥礪而擴充之

二 軍官為軍隊之骨幹凡軍中一切無形上之修養均依之以為轉移故平日須努力陶冶其身心使一言一行足為部下所矜式自能收風行草偃之效

軍官又立於軍隊教育之中樞故宜修養賅博之識量練成卓越之技能以達成教育上

最善之效果尤應以身作則嚴明誠愛寬猛相濟自能振起士氣發揚精神部下自然信仰愛戴真誠服從如斯始能收教育圓滿之成果

三 軍人精神居軍隊教育上首要之地位故凡事必須以精神教育之

四 軍紀爲軍隊之命脈集數十百萬衆以成軍隊而能上下一心團結鞏固無論險夷甘苦令出唯行使大軍之動作如一人者厥惟軍紀是賴故養成嚴肅之軍紀實爲軍隊教育之要務

五 負教育責任之官長應使士兵能自覺其各自之職務認識三民主義明瞭國家建軍之目的及世界大勢並我民族所處之地位本親愛精誠之主旨傾充分之熱忱上下一致肝胆相照自能在一令之下欣然從事死而無恐但不得徒博待其自覺之美名坐視部下之放縱

六 凡計畫周詳實施嚴整之教訓爲振作軍人精神整飭軍紀之要道而實行之法即在諸般演習內外勤務及起居行動之間以有形之課目涵養無形之精神循循善誘始終不懈野外演習時尤應特別注意之

七 體力強健武技嫻熟足以增加自信力故軍人於德育智育之外尤須鍛鍊身體練習武技乃能堅忍不撓克盡至難之任務

八 軍人占國民首要之部分其教育之良否可左右社會之風尚蓋在營若能爲國民之儀表則退伍必可爲國家之良民故當軍隊教育之任者直接固以教育戰鬪爲本旨而間接即以陶冶國民成誠摯剛健之風氣

##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本令所規定者爲關於軍隊教育之事項

憲兵隊軍樂隊担架兵 卒及經理衛生等部之教育另文規定之

第 二 本令中除另有明文外凡稱爲師者獨立旅適用之稱爲團者獨立營隊均適用之稱爲連者獨立連隊排均適用之稱爲長者亦皆

野山騎砲兵及野戰重砲兵稱爲野戰砲兵又攻城重砲兵及要塞重砲兵總稱爲重砲兵而野戰砲兵重砲兵及高射砲兵則總稱爲砲兵

第 三 各兵監及航空署長應依其條例就本科專門事項以指導軍隊之教育

師(旅)長應各依其條例所示教育上之職責對於部下隨時監督指導之

團長負全團教育之責應遵守本令之旨趣及遵照上官所定計畫實施力圖鞏固軍官團之團結及振作士氣以達成教育進步之目的

團屬營長應本乎團長之意圖監督指導本營各連之教育使之力圖精進負練成本營之責連長應使部下具備軍人之性格與各該本兵科之技能而鞏固其團結負練成本連之責

在團內任各種教育監督之官長應本乎團長之意圖監督指導該項教育力圖進步軍士爲班之領袖在教育上職責綦重須於有形無形之中誘導各兵使具備軍人之本能

上等兵爲班之模範應輔助班長以引導本班使教育易於進步

第 四 精神教育者是教育之神髓不獨一切教育間隨時啓迪即寤寐之間亦不容忽故任直接教育者須搜羅材料預設企圖或隨機應物懇切說明務使其銘心刻骨身體力行爲

要

精神教育固然是直接教育者之責然在有關係諸上官亦應同負責任

欲使戰時不貽誤戎機全在平時軍隊教育之認真故任教育者務屏除外務盡心而研究之縱在戰時亦須利用時機勵行教育爲要

幹部宜具有適切指導部下之能力故須自行研究以增進其技能而深其造詣並使自已之心得能確實移於部下

教育方法用啓發式抑用注入式或兩者兼施必循循善誘使被教育者樂於受教且獎勵其自加研究使之觸類旁通事後須察其是否領會能否應用並詳加講評方盡教育者之責

監督教育者之能否盡責與教育之成果關係至大而監督指導之要件在使實施教育者本上官之意圖有旺盛之志氣與企圖心以從事教育並實現典範令及諸條例之精神故當監督教育之任者應本此旨趣詳行研究預立監督計畫且須常赴教育之地點深察其現地之實情妥爲誘掖指導之但須體念責任分立之本義對於各責任者之職權亦宜加以尊重爲要

教育軍隊之絕對要件在使滿足作戰之要求故當教育之時專依戰時之要求爲基礎以研究課目之輕重本末尤須使能體會戰場上必須之事項進而磨鍊其應用能力若能深解將來戰之性質國軍之編制裝備與夫動員計畫上人員充用之關係則教育必因以愈切矣

欲收教育之效果要能擇取課目之要點使之澈底訓練故當教育時即依此以研究教

第

九

育之手段方法爲周到之計畫及準備是爲至要

軍隊教育實施之要領如左

- 一 教育須統一本於典範令及各種規則切實施行
- 二 教育須普及凡各級官佐各種士兵夫均應予以所要之教育
- 三 教育須循序漸進先從各部分綿密施行漸次綜合以底於成故其計畫及實施須適合此旨且採既往之經驗以質將來之改善並進而發展創意之動機使逐年能舉其實效
- 四 教育須節約時間事先有適當之計畫與週到之準備屆時按照施行
- 五 教育須無間斷不論平時戰時行軍註軍均應施行教育
- 六 教育須適應被教育者個性如性質思想宗教遺傳體力身分經驗職業嗜好家庭之狀況入伍前所受教育之程度等在直接教育者應詳知之
- 七 教育須明察地方之風俗人情取適當之手段與方法努力以敦其風尚而矯其弊習

- 八 教育須照預定計畫實施除因長官命令修正外務確實施行縱有障礙亦須力予排除或設法補救使不致變更原計畫

第

十

兵器彈藥馬匹裝具及一切戰用器材爲軍隊達成任務之具被服糧秣及一切公物爲軍隊生活所必需其購置補充均仰於國家之資材現戰時運輸不易補充困難救濟之方實賴軍隊之節用及愛護須隨時隨地切實教育使士兵銘心成習

第 十一

衛生良否影響於戰鬥力及軍隊精神者甚大故教育上須加注意與內務及學術教育

相輔而行

大軍所至用水常虞不足而在山地及缺水地方尤感困難故須於平時養成節用水量之習慣

第十二 內務衛戍及其他各勤務能使之嚴密實行則與心性之修養頗有效果故教育者於其實行雖細微之處亦須注意周密而妥爲指導以圖教育之完成爲要

第十三 馬術爲乘馬兵種及其他應乘馬者達成任務之要項須嚴格訓練力求精熟又馬匹之調養衛生亦須切實施行並須養成其愛馬心即輓馬默馬均須愛護

第十四 船舶鐵路之運輸於作戰上關係至大凡上下車船及輸送中之動作務嚴守秩序敏捷確實須利用時機以教育之

第十五 保護各種交通設置及材料爲軍隊及軍人共同之義務無論受有保護之任務與否均應一體注意此種習慣當於教育時養成之

第十六 凡與軍隊有關係之科學及外國文須按各人職務及原有能力適當教育或獎勵之凡爲我國有光榮之史實或所屬部隊之戰績或先輩戰友所建之勛勞等均爲精神教育之重要資料每遇機會須詳細演講以促各人之自覺而高尚其人格

第十八 軍事學校之教育爲軍隊教育改良進步之樞紐故任軍隊教育者須與之力謀連係以求教育之進步不可拘守成見故步自封爲要

第十九 賞罰之當否影響於教育成果至大須慎重行使更宜嚴正公平不容循情挾忿對於被罰者嗣後之指導尤宜審慎

第二十 關於教育用之表冊應以直接任教育者實用之便否及能爲將來之參考者爲主眼故

須簡潔精當不可徒尙外觀

第二十一 自每年十二月上旬至翌年十一月下旬謂之教育年度其稱謂以翌年一月起之歷年稱之

第二十二 凡未能按期入伍之新兵教育可按本令規定第一期教育施行嗣後則將各課目之教育時日斟酌損益與本年度定期入伍者勉求齊一但在該年度秋季演習前不能完成新兵教育者歸入翌年度

第二十三 電氣隊之教育另有規定

### 第二章 一般教育

第二十四 一般教育爲軍隊教育之主體其目的在訓練士卒及各級幹部以練成精良之軍隊

第二十五 一般教育爲容易實施起見分教育年度爲若干期於各期內明定實施課目及其進度的標準如教育順序表第一至第二十

教育順序表除另有規定外皆以初年兵爲標準其進度悉按最低之要求定之其未經規定進度者則以第一年度未能合各本兵科所要之要求爲標準

第二十六 兵自入營日起至第一年度末日止其間之教育稱爲初年兵教育但在第一期稱爲新兵教育自第二年度起至退伍之日止其間之教育稱爲常年教育

第二十七 新兵教育爲軍人之基本教育於士兵之精神有密切之關係且足爲以後教育之基礎故無論入營之爲定期與否均宜加意教練以固根本尤須提起其軍隊生活興味養成其遵行規則各種良善之習慣

第二十八 常年教育之第一期除矯正過失外宜逕以戰場上所必要之課目爲主竭力使之熟練



並養成其應用之能力以後依教育順序表之課目及區分而增進其已得之技能更增熟練應用之能力使能運其獨斷而為適合機宜之動作

士兵之優秀者務加高其程度或使之執行上級之職務努力獎掖之

第三十 步兵隊騎兵隊野戰砲兵隊高射砲隊電信隊及輜重兵隊應按左列區分實施分業教育而其分業教育務於初年兵第一期間(電信隊則於第二期)從速開始之

步兵連

分步槍手與輕機關槍

戰車隊

分機關槍手與砲手

野戰砲兵隊 (山砲兵不在內)

分砲手與馭手

高射砲隊

分砲手與觀測手照準手

電信隊

分通信手與建築手

輜重兵隊

分一般兵與汽車手

第三十一 空中勤務為航空隊(包括飛機隊飛艇隊汽球隊)活動之主體故各教育期內宜隨時練習之同時尤須養成精練有為之勤務員但關於本科教育之細部由航空署長規定之

第三十二 遇特別事故不能照附表實施時除新兵教育外其各教育期之日數及課目之進度與區分得由師長變更之

第三十三 為滿足戰時之要求起見應以近於戰時編制及裝備之部隊常行演習又連合本師或他師之同一兵種或他兵種施行聯合演習其效尤大  
對於編制裝備不同之敵實行演習亦屬緊要

第三十四 教育順序表內所定之課目悉照典範令實施之然必適於實地及實用爲要同時並須授以敬禮及閱兵之制式以上統稱爲術科

第三十五 在授術科時並須說明典範令內關於士兵應知之事項以期術科之進步尤須應乎教育之程序於左揭諸項中授以所要之事項以上統稱爲學科

陸軍禮節

軍隊內務

軍人之階級及服制

兵器之名稱拭淨法及保用法

被服裝具之名稱及裝着法拭淨法

馬騾之保用喂養及衛生法

各兵種之性能

軍隊編制之大要

陸軍刑法及懲罰令之大要

軍隊衛生法及救急法

衛戍勤務

赤十字條約大意

其他必要之課目

第三十六 各期之精神講話除隨時隨地施行外連長尤應在教育使用回數中酌定回數對於目的及講話之考案須要切實而準備之

第三十七 各期之學科課目及進度由連長酌定之但須注意與術科互相連繫

學科宜就實地實物切實施行使其適於實用若過於高深或徒事記誦而不能應用者皆宜深戒

第三十八 團長依幹部人數或教育人員及課目等之關係上認爲必要時得集合數營而教育之

第三十九 師長對於所屬部下以不妨軍事教育使用回數爲限應特別提取充分之時間使受政

治訓練

第四十 特務連(排)準步兵隊或各該兵科教育之

各部隊之勤務士兵伙馬日夫等教育之責在連者由連長負之在其他各部者由副官負之

### 第三章 特業教育

第四十一 特業教育之目的在養成所要士兵戰鬥上必要之特別技能但不得因之妨害一般教育

第四十二 在本令所稱爲特業者如左

(1) 步兵隊 通信手

(2) 騎兵隊 通信手

(3) 野砲兵隊 觀測手 通信手 高射砲手 高射觀測手 照空手 (高射砲手以下限於附屬有高射砲隊之野砲兵隊)

(4) 山騎砲兵及野戰重砲兵隊 通信手 觀測手

(5) 重砲兵隊 通信手 觀測手 高射砲手 高射觀測手 機關槍手 要塞砲

塔手要塞砲塔機關手 要塞通信手 要塞電燈手

(6) 高射砲隊 通信手 汽車手 高射機關槍手 (以高射砲隊爲限) 強流電

機工手 (以照空隊爲限)

(7) 在野砲兵團內之高射砲隊 通信手 強流電機工手

(8) 工兵隊 通信手 木工手 鍛工手 石工手 機工手 候敵手

(9) 鐵道隊 鐵道諸工手 (木 鍛 裝配 車床 打磨 鍋爐 鋸 發動機

電機工手) 鐵道機關員 (鐵道機關手 鐵道機關助手) 檢車手 鐵道電信手

(10) 電信隊

一 有線隊 木工手 鍛工手 電機工手

二 無線隊及電氣隊 木工手 鍛工手 電機工手 強流電機工手 機關

工手

(11) 各隊號兵

第四十三 關於航空隊之特業教育由航空署長規定之

第四十四 特業教育分特業修業者與特業者之兩種

特業修業者之教育從第一年度開始其教育期間如左

(1) 步兵隊 通信 從第二期之初期約七個月內

(2) 騎兵隊 通信 從第二期之初起至師秋季演習前止

(3) 砲兵隊 (除高射砲隊) 觀測 通信 從三月上旬起約七個月間

(4) 重砲兵隊 高射砲 高射觀測 從三月上旬起約七個月間

機關槍 從第二期之初起射擊演習前止

(5) 高射砲隊 通信 汽車 高射機關槍 強流電機工 從三月上旬起(高射機關槍第二期之初起)本年度末止

(6) 在野砲兵團內之高射砲隊 通信 強流電機工 從三月上旬起本年度末止

(7) 工兵隊 通信 從第二期之初起約五個月間

同 木工 鍛工 從七月上旬起至師團秋季演習前止

同 石工 在七月以後約一個月間

同 機工 從六月上旬起至師團秋季演習前止

同 候敵 在七月以後約兩個月間

(8) 鐵道隊 鐵道諸工 從第二期之初起約七個月至十一個月之間

同 鐵道機關 在四個月以後約十二個月間

同 檢車 在四月以後約四個月間

同 鐵道電信 從第二期之初起約七個月間

(9) 電信隊 木工 鍛工 從六月上旬起約六個月間

同 電機工 強流電機工 機關工 從第二期之初起約八個月間

(10) 步兵隊 號兵 從第二期之初起本期末止

(11) 各隊號兵(除步兵隊) 從第二期之初起本年度止

特業者之教育期間自特業修業後起至退伍期爲止

野砲兵隊之高射砲手 高射觀測手 照空手 及重砲兵隊之要塞砲塔手 要塞

砲塔機關槍手 要塞通信手 要塞電燈手 以陸軍野戰砲兵學校及陸軍重砲兵學校中之曾受教育者充之

#### 第四十五 特業教育所用之日數其標準如左

各種特業（除野砲兵隊之高射砲 高射觀測 照空 重砲兵隊之機關槍 要塞砲塔 要塞砲塔機關 要塞通信 要塞電燈 高射砲隊之高射機關槍航空兵隊之各種特業及各隊之號兵外）

特業修業者之教育每星期大概爲四日但步兵隊之通信修業者在最初之二個月內每星期約爲二日鐵道隊之各種特業修業者每星期約以五日爲標準

其既成特業者之教育每星期約爲二日但步兵隊之通信手則每星期約爲三日又工兵隊之石工手 機工手 及鐵道隊之鐵道諸工手鐵道機關員檢車手等應酌量使之復習爲要

又要塞砲塔手 要塞砲塔機關手 及要塞電燈手 每年至少應復習二十日  
要塞通信手每週約爲二日

重砲兵隊之機關槍及高射砲隊之高射機關槍其教育應酌量實施之

號音修業者每星期約爲三日屬步兵隊者每星期約四日

號兵每星期至少一日

特業（除號音外）修業者之教育在必要時得以若干時日連續實施之

#### 第四十六 步兵隊之通信教育宜合全團實施之但分駐他處之步兵營其通信教育可於該營內實施之

第四十七 團長顧慮戰時之必要得派尉官及特務長受通信之教育  
騎兵隊之通信教育在團者宜合全團實施之在獨立連者由連實施之  
部隊顧慮戰時之必要得命尉官及特務長受通信教育

第四十八 騎兵師(旅)內之團其通信教育若師(旅)長認為必要時可使若干團合併教育之  
砲兵隊之觀測及通信教育由各連實施之但有必要時將團(營)合併教育亦無不可  
重砲兵隊之高射砲高射觀測及機關槍之教育以合全團實施為原則團長依戰時之

必要得派尉官受機關槍之教育

重砲兵隊之要塞砲塔手砲塔機關手通信手電燈手之教育可合全團用要塞所備之  
兵器而熟習其實技因是團長得管理者之允許隨時可使用要塞所備之砲塔及電信  
電燈等物

高射砲隊(內含野砲兵團內之高射砲隊)之特業(除高射機關槍及號兵外)教育由  
各連實施之有必要時得聯合教育之

高射砲隊之高射機關槍教育應合全團實施之

砲兵隊之特業教育其詳細辦法由砲兵監規定之

第四十九 工兵 鐵道 電信隊之特業(除號兵外)教育應合全營(隊)而實施之

工兵隊之特業教育其詳細辦法由工兵監規定之

第五十 號兵之教育通常應合全團(分駐他處之步兵營則由該營)實施之步兵隊以外各隊  
其號兵修業者之教育如有不得已之情形時經師長許可得託由他部隊教育之

第五十一 集合全團(營)(隊)之人員實施特業教育時應使團附(營附)(隊附)或其他官長監

督之

第五十二 特業修業者之教育在使約畧修得特業者必要之基礎動作而以能使其爲特業者時得以達成任務爲要

對於特業者之教育尤應使之熟習已學之技術且擇其必要者而熟練之以完成本教育爲原則

第五十三 團長依通信教育之進步當舉行野外各種演習及幹部演習等時務使通信班之類熟習實地之應用爲要

第五十四 師長於適宜之時期應編成通信隊實行演習

師長對於通信隊要員應以妥善之法舉行通信隊之通信器材使用法等之教育

第五十五 關於各種工卒教育得委託其他學校工廠教育之

#### 第四章 軍官教育

第五十六 軍官教育之目的在使涵養其性格與德操增長其學識及技能體會統御指揮之方法手段以能使適應潮流盡其職責

准尉教育亦適用之

第五十七 團長以下各部隊長應使其部下軍官熟習其職責上必要之實務

團長以軍官團團長之資格對於團員應實行所要之教育以達陸軍軍官團之目的如有必要得遴選妥員担任一部分之教育或補助之

師長爲促進部下軍官教育起見得採用適宜之方法以增進其能力及他兵種之學識師屬旅長亦應准此實施教育



## 第五十八

團長本設立軍官團之精神歷史及現狀以周到之注意與誠懇之情誼妥爲指導團員使其修養盡善親愛和洽有視全團如家庭之精神

## 第五十九

軍官之個性既不同且應階級職務經歷及服務年數諸關係其技能自有差別故其教育務使適應於各人而妥切實施之尤應注意補其不足而發揮其所長又宜使軍官不待長官之教導能進而自行研究僚友之間復能互相切磋是爲至要

## 第六十

軍官教育除隨一般教育及日常諸勤務等時實施外又當應乎軍務之繁簡軍官團及其他之狀況特設機會教育之於必要時得於某期間內連續實施務使其程度與年俱進

## 第六十一

軍官教育之主要課目如左

實兵指揮

幹部演習

現地戰術

劈刺術 馬術

測圖

兵棋

圖上戰術

戰史

教育法

講話及會同研究

課題作業

除以上外爲增進其軍事智識計凡必要之諸法規外國軍事情形政治與軍事有關連之必要科學等亦必使之明瞭爲要

第六十二

實兵指揮爲練習軍隊指揮法之主要課目各部隊長於一般教育之際固應指導部下以期熟練尤必另設機會俾資演習

在實施之際須斟酌個人之階級識量與戰時任務規定兵力與研究課目如已臻純熟可使之練習高一級之指揮爲補助實兵指揮及諸兵種連合演習起見以施行幹部實設演習爲有利

第六十三

現地戰術兵棋及圖上戰術爲準備實兵指揮或爲補其不逮計應各按其特殊之效益而實施之

研究戰史足以修養精神尤能陶冶其性格并理會戰術及軍隊指揮之妙用故宜勉力爲之

第六十四

劈刺術及馬術須適宜實施以應各種兵之需要而磨鍊其體力與氣力

第六十五

講話會同研究及課題作業務宜實施由各人自行研究與互換智識二者相輔而行以期學問之進步同時并能以簡明確切之辭令善于發表其意思爲要

第六十六

測圖宜按兵種需要之緩急適宜實施之

第六十七

凡應乎各兵種特性之特殊技能應適宜教育之其已有此技能者務須使之復習以期純熟

第六十八

師長于必要時可選軍官派送于其他部隊及其他處所使受所要之研究或實習

第六十九 附屬於各機關學校之軍官務宜按照本章實施教育或交由附近之軍隊教育之  
第五章 入伍生教育

第七十 入伍生教育之目的在使其明瞭軍隊之實情而實習軍士以下之勤務并與軍官學校教育互相連繫使練習其學術更涵養其堅確高潔之操行以養成爲軍官後繼者之素質

入伍生之教育不可專委之于直接負責者凡在團中各軍官均應努力誘導之

第七十一 團長配屬入伍生于各連卽在各所屬連實施教育但依課目之必要得使該連以外之軍官擔任一部之教育

第七十二 入伍生之教育概隨一般教育實施之但宜斟酌各人之素養預想將來之地位以妥切之手段及方法使能盡量發揮其能力以宏其造就

第七十三 入伍生之教育應隨其階級之升遷而授以相當之學術

入伍生除將各種分業合併教育外須按左列各兵種所要之課目教授之

步兵隊 機關槍 步兵砲之操法及射擊並通信之概要

騎兵隊 機關槍輕機關槍之操法及射擊並通信之概要

野戰砲兵隊 觀測及通信之概要

重砲兵隊 觀測通信并機關槍操法及射擊之概要

工兵隊 石工用器材之處理并通信之概要

輜重兵隊 自動車操縱術之概要

對於騎兵隊(除有機關槍之隊外)關於機關槍各課目之教育由師長酌定之

對于工兵隊可將坑道之概要教育之

第七十四 實兵指揮及教育法宜按其階級教授之務使執行職務之際能充分體驗爲主於不得已時亦得令其見習各種演習于入伍生之教育大有裨益務令參加以宏造就

第七十五 學科按附表第二十一由入隊之初與術科連繫開始教育更宜與軍官學校教育互相連繫而實施之

第七十六 內務及諸勤務應依其階級使之實習

第七十七 入伍生雖與士兵服同等之勤務而待遇應異於一般士兵軍官亦應視之如子弟誘掖薰陶之

第七十八 入伍生教育與軍官學校教育連繫之細部事項應乎必要由訓練總監規定之

#### 第六章 見習軍官教育

第七十九 見習軍官教育之目的在使實地學習隊務并就已修得學識及技能增進其活用之能力俾能勝初級軍官之任

第八十 團長務於每一連中分配見習軍官一員使所屬連長任教育之責

第八十一 實兵指揮及對於軍士以下之教育法爲見習軍官教育之主要課目故除利用一般教育時機外尤須特設機會而妥切教育之

實兵指揮概用一排或與此相當之部隊實施之且須懇切引用典範令之條項以講評其成績

對於教育軍士以下之方法宜使其研究各種教育條規及典範令且使之隨同軍官見習一切或在軍官指導之下任一部分之教育俾實際能理會其要領

第八十二 體操劈刺術射擊馬術及其他之技術宜應各兵種之需要使其益形純熟

第八十三 凡初級軍官所必要之內務衛戍勤務等宜隨時繇密指導而實施之

第八十四 團長當實施軍官教育時得使見習軍官參預其列俾得于軍官學校所得之學識及技能益加增進

第八十五 見習軍官準照軍官之待遇

#### 第七章 軍士教育

第八十六 軍士教育之目的在涵養爲下級幹部者所必要之性格與德操且磨鍊其實務上應具之學識及技能俾能完全遂行其職責並培植其將來發達之根基

蓋軍士與官長共成軍隊之骨幹而任指揮教育之責有時或須代理官長執行其職務者也故對於軍士之教育須特別實施之爲要

第八十七 軍士教育由連長担任之團(營)長認爲必要時得聯合全團(營)軍士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相當人員教授之但內務衛戍業務等仍由所屬連長負責教育

第八十八 軍士教育應在一般教育與日常諸勤務等時實施之然視該團(營)事務之繁簡及其他諸般狀況得特設機會教育之或於某期間連續實施

集合全團(營)或連續實施之課目如附表第二十二

第八十九 軍士之階級職務經歷及服務年數等既不同其能力即因之而異是以教育務按各人之情狀而妥切實施之尤宜注意發揮其特長

第九十 軍隊指揮之教育除以實兵指揮外更須就現地及圖上教育並兵棋等以補足之

第九十一 教育法之教育須養成軍士有按教育之目的資材時刻及被教育者之人數與素養等

有自行計劃之能力尤宜特設機會使之實施而加以講評

第九十二 要圖及報告等之調製須予以戰術上簡單之任務而實施之又須教以看地圖及簡單之局地測圖

第九十三 關於典範令須連係術科之進度預期將來之發展而實施之更應就實地使之練習且依現地及圖上教育等而補足之

遇有機會須兼教以他兵種及各種兵器之知識以增進其指揮能力

對於兵器之機能拭淨及保用法須視兵種之需要而使其充分理解之

第九十四 體操劈刺射擊距離測量馬術及其他各技術須按兵種之必要使之熟練示兵卒以模範

第九十五 內務及諸勤務須常就實地作懇切周密之指導且提高其知識使其能向部下作妥切之訓導

第九十六 對於已習各種分業者特業課目者及特業技術者務宜予於機會俾得實地練習以期純熟

第九十七 師長得酌量情形選定軍士派往他部隊及其他處所使之研究或實習所要之課目

第九十八 關於普通學及常識之提高應時常實施之又對退伍後處世之要道宜利用餘暇善爲訓導之

第九十九 凡師旅團營部附屬軍士之教育由各該部副官担任之必要時可分配於適宜之連實施之附屬於各機關學校之軍士應按本章所規定者實施教育或委託附近軍隊教育之

第一百 候補軍士之教育寓於上等兵教育中實施之  
第一百零一 本教育令頒布後從前之軍士連學兵連(營)等制廢止之

### 第八章 上等兵教育

第一百零二 上等兵教育之目的在養成其必要之學識技能可作一般兵卒之模範及能執行上等兵之職務并有代理軍士之能力

第一百零三 上等兵之教育由連長担任之除隨同一般教育實施外務特設時機實施之

第一百零四 上等兵教育由第一年度第二期之初開始至第一年度末完成之

第一百零五 術科應就一般教育之課目提高其程度并使修得小部隊之指揮法及爲助教時必要之教育法至各種分業於可能時亦宜按兵種併教之

第一百零六 學科務將其有關術科教育之事項於實地修習之藉促術科之進步

第一百零七 內務及諸勤務使熟練兵卒所必要之事項且應其所需就實地深切教育之以期能代軍士職務爲要

第一百零八 担任上等兵教育之各責任者須互相連絡而對於陶冶品性增高人格各項尤宜注意

### 第九章 校閱及講評

第一百零九 校閱之目的在考察軍隊教育之成績并促其改良進步

第一百一十 校閱之種類如左

一 定期校閱(步兵 砲兵 除第四期騎兵 輜重兵除第三期)

甲 團長校閱於各期末教育完畢時行之

團長校閱時師(旅)長務必臨場

乙 師長校閱於師秋季演習前行之

二 臨時校閱

師(旅)長於必要時行之

第一百十一 校閱官即為教育責任者於施行校閱時應察其實施是否合乎自己平素所指示之意

圖不獨可以知下級監督者及教育者是否盡職且可反省自己之設施是否適當也

第一百十二 校閱官應視定校閱課目以考察其成績且加以講評蓋校閱方法着眼講評等之適當

否與軍隊教育之成果固有絕大之影響也

校閱方法應查照教育課目及要求程度而察其成績同時尤必有合乎達成教育宗旨之手段不可視為一種臨時之試驗

第一百十三 校閱官宜先詳悉其內容然後就實地以考察其教育之成績能合於戰時之要求否若

徒注意外觀或僅視其表簿以決其成績均屬不合

校閱使用日數務期節約以免減少實施教育之日數

第一百十四 校閱官應就校閱之成績加以講評但須明悉平素訓練之實情辨其事之輕重本末究其可否之原因視責任者之身分地位而下切當之評語俾資改進若語涉空泛匪徒無益而又害之

第一百十五 講評時對成績優美者宜力予獎勵以勉其上進成績不良者宜特別注意而究其實情

其出于錯誤生疏者宜懇切指導之若慢不經意或出於玩忽者則嚴加誠斥俾資猛省

第一百十六 講評時遇有過失怠慢等情事有宜急令悔改者與足為將來之指針者或足為研究及

參考之材料者須詳細區別而明示之



第一百十七 校閱後各校閱官應將校閱之成績添附意見呈報直屬長官師長則呈報訓練總監

附則 教育訓令計劃及報告

第一 訓練總監部於次年度教育年度開始前三個月頒布該年度教育訓令於師(旅)長及各獨立部隊長

第二 各部隊長根據本令及訓練總監之年度教育訓令(師屬旅長并根據師長之年度教育訓令)并參以自己之意見製作該部隊之年度教育訓令及年度計畫表於次年度教育年度開始前兩個月頒布於其部下

第三 團長根據師(旅)長之年度教育訓令及年度計畫表參以自己之意見製作該團年度計畫表及各期期間計畫表於次年度教育年度開始前一個月頒布於其部下

第四 團屬營長根據團長之年度計畫表及期間計畫表參以自己之意見製作營教練計畫表并團發各件於次年度教育開始前三星期給於連長

第五 連長根據長官之教育訓令計畫表製作期間計畫表於次年度教育開始前一星期呈由營長轉報團長(砲工輜營長騎兵不呈)核准并於每星期製作次星期之星期計畫表屆時實施之非師屬之特種兵隊準步兵呈出之順序呈由高級長官核准

第六 連長以外之各部隊長官及獨立連長關於教育之訓令計畫同時呈報長官鑒核備案各長官對於部下呈報之訓令計畫如有意見時按其輕重緩急指令其即行修正或事後改良之

第七 自師長以下各級部隊長於教育實施後須將實施情形及關於爾後改良之意見等報告于長官

第八 教育訓令計畫及報告之程序如附則附表第一第二(附表格)

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三五五號政

第一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依據本條例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直隸於軍政部陸軍署其設駐各省者並受各該省政府之監督

第三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之組織分甲乙丙三種

甲種殘廢院收容量以一千人爲限

乙種殘廢院收容量以五百人爲限

丙種殘廢院收容量以三百人爲限

第四條 凡自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日起因戰役受傷成廢之軍人或因公受傷及積勞成疾致成

殘廢之軍人經檢驗合於修正殘廢軍人轉院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者均得收院教養

第五條 殘廢軍人入院轉院各手續概依殘廢軍人轉院規則辦理

第六條 凡入院之殘廢軍人除照章給卹外所有被服醫藥均由院中供給之每月另發贍養費

其數目如左

官長照原薪八扣支給

士兵各照原餉支給

第七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設院長一人秉承陸軍署署長之命掌理全院一切事宜

第八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設總務訓育診療工藝四股其編制另定之

第九條 總務股主管文書庶務會計及維持全院軍紀風紀一切事項

第十條 訓育股主管宣傳黨義担任補助教育及管理殘廢軍人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訓育股爲便於管理教育起見得將殘廢官兵分爲數隊其隊長隊附得由退伍軍人中遴委之

第十二條 診療股主管殘廢官兵疾病之治療及全院一切衛生事項

第十三條 工藝股主管殘廢軍人之技能教育工廠管理及採辦工業材料銷售出品一切事項

第十四條 工藝股按照殘廢軍人之殘廢狀況授以相當工藝並按地方情形附設相當工廠

第十五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應設工藝售品所其出品所得利益以半數充出品人獎金以半數儲蓄銀行留備該出品人學成出院後領購機器之用但出品人身身故時此項儲蓄得由其遺族具領

第十六條 殘廢軍人學成工藝年限由教養院各按工藝性質自行規定呈請核奪畢業後擇其工

藝優長者得酌量升用或爲介紹相當職業其留院者仍按本院條例待遇

第十七條 殘廢軍人在學藝或服務期間如有怠工情事得斟酌情形停止其一月以上之贍養費

第十八條 殘廢軍人自願回里居住或得有相當工作可以維持生活者得脫離教養院但年撫卹

金按年由本籍縣政府照章發給

第十九條 在院殘廢軍人均須絕對服從院規恪守紀律如有聚衆鬥毆抗拒長官酗酒聚賭不服

管束及一切違背黨義干犯軍紀並在外包庇烟賭娼妓妨害公共治安者均按陸軍懲罰令或陸軍刑律分別懲處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儲蓄金或停止年撫金

第二十條 在院殘廢軍人如遇有婚喪事故請假回籍時按路程遠近酌量給假除在途日期不計

外每年不得超過一月以上至請假逾限並未續假者開除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軍勦匪暫行條例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二九五號政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根據編遣進程序大綱釐定分區勦匪條例將有匪患之區於最短期間內一律肅清

期內一律肅清

第二條 各省政府從速將各該省之治安情形及向爲土匪淵藪之區域先行詳報編遣委員會

以憑劃分區域酌配駐軍施行清剿

第三條 剿匪區域按編遣委員會劃定各編遣區或直轄分區爲剿匪區域其不屬於編遣區或直轄分區之省分即以各該省各爲一區

直轄分區之省分即以各該省各爲一區

第四條 前條所定各區應劃分若干綏靖區或綏靖分區其區內駐軍遇匪剿辦並將各綏靖區或綏靖分區暨駐軍地點詳報編遣委員會

或綏靖分區暨駐軍地點詳報編遣委員會

駐紮綏靖區或綏靖分區內剿匪之部隊仍用原有編組及名稱不得另立其他名義

第五條 凡歸編遣委員會管轄之部隊未奉移駐命令仍應留駐現在防地分任剿匪職務

第六條 遇有大股盜匪本區駐軍兵力不足剿辦時應呈候編遣委員會就近指撥軍隊協力會

剿

第七條 凡遇地方猝起非常變故各省市政府應一面直接聲請各編遣區或直轄分區或綏靖

分區辦事處令其附近部隊鎮壓剿辦一面電呈編遣委員會辦理該附近部隊接到省

市政府之聲請應迅速負責處置

第八條 遇有盜匪出沒於兩省邊界之處各區應協同會勦必要時得由編遣委員會臨時特派

專員督勦之

第九條 各勦匪區域自奉發條例之日起務於六個月內將各該區內匪患一律肅清

第十條 凡匪徒願自行繳械歸爲良民者准其自新免予治罪但各部隊無論在何時何地一律嚴禁收編

第十一條 各編遣區或直轄分區暨各省遵照預定限期肅清匪患並將辦理情形分別詳報編遣委員會

第十二條 各軍隊勦匪出力人員分爲異常尋常兩項其異常出力者由該管長官隨時請獎其尋常出力者俟匪患肅清後再行彙案請獎

第十三條 凡軍隊勦匪不力或有縱匪通匪及騷擾地方等情事應按勦匪獎懲條例分別懲處

第十四條 凡官兵有因勦匪傷亡者由主管長官按照軍政部卹賞條例分別呈報請卹

第十五條 凡關於勦匪進行事宜與地方有關係者由各該區與省市政府會商辦理

第十六條 擔任勦匪之軍隊其經費給予除勦匪經費章程有規定外均按平時規定支給不得另立名目開支尤不准向地方有所需索勦匪經費章程由編遣委員會定之

第十七條 各軍隊除按本條例所規定切實奉行勦匪任務外仍應勤加訓練嚴行整飭軍紀風紀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六七號政

第一條 凡運輸軍用物料應按照本規則規定領用本府護照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軍用物料者如左

一 軍械彈藥及用以製造械彈之機器材料

二 軍用器材

三 軍需物品及軍用衛生材料(非軍用不在此例)

四 軍用教育器材(非軍用時不在此例)

第三條 軍事機關及軍隊或行政機關請領護照應由直屬之最高長官具名分別報由軍政部

轉呈本府核發

如有急需運輸情形得逕呈本府核辦

地方法團及公司商號等請領護照應呈由地方最高官署轉請發給

第四條 軍事機關及公共團體請領護照應備具運輸說明書以便查考公司商號並須另具請

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一併呈送以示慎重

第五條 請領護照者應按照附則規定繳納照費但軍事機關及軍隊因公調遣或運輸已成軍

械彈藥時得酌免繳納

第六條 關於運輸護照所有應行減免釐稅或應照章繳納辦法經過關卡報運手續以及車船

運費仍照向章辦理

第七條 凡運輸本規則第二條所列物料無本府護照或所運之種類數量與護照所列不符者

護照逾限失效者及違反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者應即由經過關卡路局扣留報請核

辦

第八條 運智利硝專用護照之領發手續依照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辦理之

第九條 運輸硝磺類專用護照之領發手續依照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 凡領用護照應繳納之照費每屆月終由軍政部彙解財政部并呈報本府備案

第十一條 凡由外國運械來華須將護照送由駐在發運國本國使館查驗證明

第十二條 前條之運輸護照有效期限自填發之日起在日本爲二個月在歐美各國爲六個月逾期應呈請換發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三七三號政  
十九年五月六日修正本細則第三條第三項第四六三  
號政

第一條 關於發給運輸護照執行事宜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區分如左

一 軍械類槍砲軍刀矛及其附件

二 彈藥類火藥爆藥槍彈砲彈及其裝填火藥之彈丸銅火帽導火線等

三 用以製造械彈之機器

四 用以製造械彈之材料白鉛紫銅硝鎘水礮鎘水及製造械彈之鋼鐵等

第三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區分如左

一 軍用陣營器材

二 軍用橋樑工作器材

三 軍用電信電話電燈器材但無線電材料應照交通部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辦理

第四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三項之區分如左

- 一 糧秣類
- 二 被服類
- 三 裝具類
- 四 軍用藥物類
- 五 軍用醫藥器械及消耗品類
- 六 軍用車輛及其他軍用器材

第五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四項之區分如左

第六條

運輸護照之限量如左

- 一 軍用教育書籍類
- 二 軍用教育器械類木槍木劍體操器械軍樂等類

- 一 槍枝 每照以一百枝爲限
- 二 槍彈 每照以一萬粒爲限
- 三 砲及機關槍 每照以六門爲限
- 四 砲彈 每照以三百出爲限
- 五 器械刀矛等 每照以二百件爲限
- 六 火藥爆藥 每照以二千觔爲限



七 銅火帽導火線

每照二千個二千尺爲限

八 白鉛紫銅

每照以五千觔爲限

九 硫磺綠酸鉀

每照以五千觔爲限

十 硝鎊水磺鎊水

每照以二千觔爲限

十一 鋼鐵（非用以製造械彈者不在此限）

每照以五千噸爲限

十二 航空器及其機件並附屬品）

每照以五架或五份爲限

十三 製造軍械彈藥機器

每照以製造一種械或彈之機器一全副爲限

十四 米

每照以五百包爲限

十五 麵粉

每照以一千五百袋爲限

十六 被服裝具

每照以一萬件爲限

十七 軍用衛生材料或軍用教育器材

每照以價值一萬元爲限

### 第七條

二項以上同運時其各項物料之成數合計不超過定項時准合填一照其辦法如左

本細則第六條之第二第五兩項得與第一項槍枝同運

第二項或第四項得與第三項同運

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各項得任便數項同運

在上列各節規定之外者二項以上不得併填一照

### 第八條

本細則未列各軍用物料有應請護照運輸者其種類限量應由軍政部隨時轉呈本府

核辦

第九條 軍事機關或軍隊（地方自衛團體及警察等不在此例）領運已成或移運舊存軍需物

料軍用器材衛生材料及軍餉行李等項其運輸限量不適用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但須預先報請軍政部查核

第十條 運輸護照之照費暫定為每照大洋五元印花稅費一元五角

第十一條 請領護照時應備之書表缺略及填註不詳者或與本細則規定不符者應繳照費印花稅費未納足者除有特別情形經預先聲明外概作無效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確礮類專運護照規則（附請領護照須和）四號政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三七

第一條 凡運輸一切確礮品類均應按照本規則領用本府護照

第二條 此項護照由本府製定用印交由軍政部核發每屆月終由軍政部造冊連同照費彙解

財政部並將存根呈報本府備查

第三條 軍事機關領用此項護照應具運輸說明書呈由直屬最高長官轉請軍政部核發公司

工廠商號並須具備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及印照費呈由地方最高官署或本省確礮總局轉請其書類格式附後

第四條 公司工廠商號應將曾經最高官署核定之全年需用品類數量先行呈報軍政部備案

或呈由確礮總局轉報以便稽核

第五條 本照照費仍按本府公布之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每照照費洋

五元印花費洋一元五角惟軍事機關請領護照得酌予免費

第六條 關於運輸硝磺類所有厘稅應行徵收或減免辦法暨經過關卡之報運手續及車船運費均仍照向章辦理

第七條 本照運輸品類及限量如左

- 一 硝(即鉀硝 硝酸鉀 鈉硝 智利硝 鈣硝 硝酸鈣 空氣硝)磺(即硫磺) 鹽酸鉀(即鹽酸加里或鹽化鉀) 綠酸鉀 過綠酸鉀 每照以五千斤爲限
- 二 硝酸(即硝鎂水) 硫酸(即硫鎂水或磺鎂水) 鹽酸(即鹽鎂水) 紅磷 白磷 每照以二千斤爲限

第八條 軍事機關如因軍用不適用上項限量時得呈由軍政部酌予變通辦理

第九條 請領護照應具之書類填註缺略不合規定或應繳照費印花稅費未納足者除聲明特別情形經許可者外概不給照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請領護照須知(硝磺類專運護照)

一 軍事機關領用此項護照應具運輸說明書呈由直屬最高長官轉請軍政部核發公司工廠商號並須具備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及印照費呈由地方最高官署或本省硝磺總局轉請

二 公司工廠商號應將曾經最高官署核定之全年需用品類數量先行呈報軍政部備案或呈由硝磺局轉報以便稽核

三 每領護照一張應繳照費洋五元印花費洋一元五角惟軍事機關請領護照得酌予免費

四 商用硝磺經過關卡時應照章納稅軍用硝磺於請發護照時須將起運經過及交卸地點聲明以

便轉咨財政部飭關驗放

五 本照運輸品類及限量如左

1. 硝(即鉀硝 硝酸鉀 鈉硝 智利硝 鈣硝 硝酸鈣 空氣硝)磺(即硫磺)鹽酸鉀(即鹽酸加里或鹽化鉀) 綠酸鉀過綠酸鉀 每照以五千斤為限
2. 硝酸(即硝鎳水)硫酸(即硫鎳水或磺鎳水)鹽酸(即鹽鎳水)紅磷白磷 每照以二千斤為限

六 軍事機關如因軍用超過前項限量時得呈由軍政部酌予變通辦理

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三七五號政

第一條

智利硝進口時報運者應將總數及運硝人姓名住址並存放地點報關由關轉報軍政部查核並報農鑛工商財政三部存案一面由軍政部分行知存放地方長官知照以便隨時稽核如該硝另向他關轉運時亦照上項辦法辦理倘報運者違反此種規定應即將硝斤扣留須令其完備報運手續後方准起運

第二條

內地商店購用智利硝限於專作農田肥料及工業上和平之用途不准移作火藥或其他項之用並須聲明購運數目及覓具妥實舖保連全各種書類暨照運各費照第五條一二兩項辦理呈由海關呈軍政部核准運護照方得轉運工廠農民就近向地方商店購用智利硝仍須呈由該管地方長官查明核准方得購用並須報軍政部備查倘工廠農民直接向口岸洋商購運時應照內地商店購運辦法辦理如購者不照本條遵行應按第四條辦理

第三條 洋商報運智利硝進口及內地商店販運或工廠農民購用地方官廳應切實稽核其管轄境內之進口販運購運各數目及用途每半年由該管地方長官咨報軍政部查核並咨財政農礦工商三部存查

第四條 洋商輸入智利硝只以運至通商之口岸爲止內地商店或工廠農民向口岸洋商購運之智利硝如發覺有供給不正或用途不明時一經查悉應由軍政部會商地方官廳沒收其硝斤並分別科以貨價兩倍至五倍之罰金如因上項情事致發生刑事罪案時並應依法懲辦各舉發人有藉端誣陷情事亦應依法反坐

第五條 智利硝進口時報運人須按左列辦法報關由關核明相符卽報由軍政部填發護照以憑收執

- 一 報運人須就地覓具妥實店保備具保證書及運輸說明書請求書各二份一份存關一份繳軍政部
- 二 照費每張五元印花稅每張一元五角其運量每張以五千斤爲限

###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三八二號政

第一條 陸海軍要塞位置國防界址軍港要港軍用航空站無論在陸在水不得自由測勘及製圖

第二條 現在出版之地圖水道圖如參謀本部海軍部認爲兵要或有兵要關係者得通行各機關各省區行政機關禁止其刊行

第三條 刊行水陸圖表備供國際通用者除係參謀本部海軍部所轄測量局承辦外非經參謀

本部海軍部會同審定不得製版印刷或發行其爲土地測量專供建設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前條應行審查之種類依其性質暫定爲左列四項

一 本國地圖

二 本國水道圖

三 本國海岸潮汐圖表

四 本國江海水準之記載

第五條 審查圖表以無關國防及適合技術的正確者爲合格

第六條 已經審查之圖表在書面上載明某年某月經參謀本部或海軍部審定字樣

第七條 參謀本部海軍部會同審查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 十九年二月廿七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一一號政

第一條 陸地測量總局直隸於參謀本部掌管全國陸地測量及製圖業務之規劃並担任關於

江蘇省及邊疆測量各事宜

第二條 陸地測量總局分局本部及事務技務二處局本部設技監技正副官等職事務處設考

核設計圖務三科技務處設三角地形經界攝影製圖五科其系統暨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 局長承參謀總長之命管理本局及各省陸地測量局中央及各區陸地測量學校並一

切測政事宜

第四條 副局長輔助局長處理一切局務

第五條 關於本局及所屬各局校少尉(技士)以上職員之任免由局長呈請參謀總長批准後分別轉呈國民政府或以部令行之

第六條 技監承局長之命督率技正掌管編譯及審核計畫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副官承長官之命掌管文書收發監印軍需軍醫儲藏庶務及傳達命令軍紀風紀等事宜

第八條 事務處處長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掌管測量行政事宜

第九條 技務處處長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辦理測量技術事宜

第十條 事務處各科長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人員分掌考核設計圖務各事宜

第十一條 技務處各科長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人員分掌三角地形經界攝影製圖各事宜

第十二條 各處如因事務技務上之必要得添設助理員若干名其額數由局長呈准後定之

第十三條 陸地測量總局服務條例及所屬各局校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局長繕具理由呈請參謀總長轉呈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組織大綱日公布日施行(附表略)

**參謀本部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 十九年二月廿七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一一號政

第一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直隸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兼受各該省省政府之指導辦理全省陸地測量及製圖之業務並担任土地勘測各事宜

第二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局長由陸地測量總局遴選富有測量學識經驗之專門人員呈請參

謀本部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 第三條 局長承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督率全局員司處理一切局務
- 第四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分局本部及三角地形經界製圖四科其系統暨編製依附表之規定
- 第五條 科長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辦理其主管業務
- 第六條 各局少尉(技士)以上職員之任免由局長呈請陸地測量總局轉呈參謀本部辦理之
- 第七條 各局因業務上之需要必須補充測量人員時得由各該局呈請總局在該局內附設簡易科培養初級測量人員其規則另定之
- 第八條 各科如因業務上之必要每股得添設助理員若干名其額數由局長呈准後定之
- 第九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之服務條例另定之
- 第十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附表略)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一號政

- 第一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爲養成測量人才并研究測量學術之機關
- 第二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直屬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
- 第三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之教育綱領及研究要項由陸地測量總局規定轉呈參謀本部核准施行
- 第四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之教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主任教官

聘任專科教官

專科教官

普通科學教官

編譯官

助教

隊長

副官

秘書

軍需

軍醫

委任文官

## 第五條

職員系統及階級人數依附表第一及附表第二之規定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教職員之職責如左

- 一 校長承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統轄全校教職各員總理一切校務
- 二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率主任教官各教官副官及教育攸關之各員任教育上之計劃實施并關於管理學生之事項
- 三 主任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率各教官及助教按照教育綱領有循序實行之

責

四 各科教官助教等承校長教育長及主任教官之命任學術之教授及研究等事項  
五 編譯官承校長教育長及主任教官之命並聘任專科教官之指導担任學術兩科之口譯筆譯及編輯等事項

六 隊長承校長教育長及主任教官之命有管理內務及考覈學生勤惰之責

七 副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率秘書軍需軍醫及委任文官等各掌其應担任之職務

第六條

校長教育長由總局局長遴選測量專門人員呈請參謀總長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主任教官以次各員(少尉以上)由校長呈總局局長辦理之

第七條

聘任專科教官其國籍經歷學術成績及所定聘約等件須由測量總局局長呈請參謀總長核准後方得施行

第八條

教職員如不能稱職時得由校長列舉事實呈請測量總局局長或轉呈參謀總長更換

第九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按全國測量業務需要之狀況得設下列三科按課目分班教授

一 本科

二 尋常科

三 簡易科

第十條

依測量學術之發展及事實上之必要得酌設預科研究科或其他各科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招收各科學生其選取資格除品行優良體力強健絕無嗜好為普通必備之條件外復具有左列相當之規定者方得准其投考

一 本科

甲 曾在尋常科畢業服務在兩年以上年齡三十五歲以內者

乙 曾在大學專科畢業年齡在二十六歲以內者

丙 曾在高級中學畢業年齡在二十二歲以內者但須先入預科一年畢業後升學

二 尋常科

甲 曾在初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者

乙 曾在各專門學校有相當之程度年齡在二十二歲以內者

丙 曾在簡易科畢業服務三年以上者

三 簡易科

曾在高級小學畢業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

第十二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招考學生之科別名額考試日期應試課目均由校長於距考期三個月以前呈請總局轉呈核定

第十三條

各科學生修業年限規定如左

一 本科甲丙兩種以學滿三年為畢業乙種以學滿一年半為畢業

二 尋常科以學滿二年為畢業

第十四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各科學生在修業學期內如犯有下列條項之一者得由校長呈請測量總局局長令其退學或送回原局

一 違反黨義私結社團者

二 紊亂軍紀屢戒弗悛者

三 品行不端有損校譽者

四 久病曠課不堪造就者

五 學年考試不能及格者

第十五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須於各科學生入校後舉行次列各項考試

一 甄別考試於入校三個月後行之

二 平時考試分月考期考二種屆時由教育長陳明校長轉令主任教官及各教官舉行

三 學生考試於學年終行之

四 畢業考試於修業期滿時行之

五 每屆學年考試時由校長呈報測量總局局長派員監試

六 每屆畢業考試時由校長呈報測量總局局長轉呈參謀總長派員監試

第十六條 各項考試之成績以專科分數及平均分數皆滿六十分者為合格

第十七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于各科學生畢業考試完畢後應將各生考試成績表呈送測量總

局局長轉呈參謀本部備案并請參謀總長蒞校授畢業證書

第十八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學生畢業後由測量總局局長呈請參謀本部分發總局及各省測

量局酌量任用

第十九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考選學生規則及辦事細則等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廿一條 本條例自呈奉公布之日施行(附表略)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二號政

- 第一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爲養成初級測量人才並研究測量學術之機關
- 第二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直屬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其區號由總局規定之
- 第三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教授課程及實施程序由陸地測量總局規定之
- 第四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之教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主任教官

專科教官

普通科學教官

助教

隊長

副官

書記

軍需

軍醫

儲藏

庶務

第五條 職員系統及階級人數依附表第一及附表第二之規定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教職員之職責如左

一 校長承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統轄全校教職各員總理一切校務

二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率各教官助教隊長處理教育及訓育之一切事務

三 主任教官承教育長之命指導各教官及助教按照規定課程有循序實行之責

四 各科教官助教等承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之指揮任學術之教授及研究等事項

五 隊長承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之指揮有管理內務及考覈學生勤惰之責

六 副官承校長之命教育長之指揮督率書記軍需軍醫儲藏庶務各掌其應担任之職務

第六條 校長教育長由總局局長遴選測量專門人員呈請參謀總長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主任教官以次各員由校長呈總局局長辦理之

第七條 教職員如不能稱職時得由校長列舉事實呈請測量總局局長或轉呈參謀總長隨時更換

第八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設尋常科及簡易科

第九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招收各科學生其選取資格除品行優良體力强健絕無嗜好為普通必備之條件外復具有左列相當之規定者方得准其投考

一 尋常科

- 甲 曾在初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者
- 乙 曾在各專門學校畢業有相當之程度年齡在二十二歲以內者
- 丙 曾在簡易科畢業服務三年以上者
- 二 簡易科

### 第十條

曾在高級小學畢業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招考各科學生之科別名額考試日期應試課目均由校長於距考期三個月以前呈請測量總局核准後施行

### 第十一條

各科學生修業年限規定如左

- 一 尋常科以學滿二年為畢業
- 二 簡易科以學滿一年為畢業

### 第十二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各科學生在修業期內如犯有下列條項之一者得由校長呈請測量總局局長令其退學或送回原局

- 一 違反黨義私結社團者
- 二 紊亂軍紀屢戒弗悛者
- 三 品行不端有損校譽者
- 四 久病曠課不堪造就者
- 五 學年考試不能及格者

### 第十三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須於各科學生入校後舉行次列各項考試

- 一 甄別考試於入學三個月後行之

二 平時考試分月考期考二種屆時由教育長陳明校長轉令各教官等舉行  
三 學年考試於每年終行之

四 畢業考試於每修業期滿時行之

五 每屆畢業考試時由校長呈請測量總局局長派員監試並授以畢業證書

第十四條 各項考試之成績以專科分數及平均分數皆滿六十分者爲及格

第十五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於各科學生畢業考試完畢後應將各生考試成績表呈送測量總局轉呈參謀本部備案

局轉呈參謀本部備案

第十六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學生畢業後由校長呈請測量總局分發任用

第十七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考選學生規則及辦事細則等由各該校擬定呈請核准後施行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附表略)

### 測量標條例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一二號政

第一條 測量標爲各種測量之基礎關於軍事內政至爲重要設置保護悉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測量標分規標標石標樁標旗四種

第三條 陸地測量局測量人員因供測量之需用得於官地公地民地設置測量標該管官署公

共團體或所有人對於所設標點位置若有礙難情形須預爲函商或呈請聽候陸地測量人員定奪不得藉及阻撓至誤要公所設置之測量標若係第五條之規定須備價收買地址者應按土地徵收法辦理之



第四條 設置測量標應選空曠處所除在業務上必要時凡公共建築物家宅坟墓及祠宇等均須設法繞避

第五條 測量標所佔地址面積若在一平方公尺以上者無論暫用常用除官地外均須照土地徵收法收用由原有該地址者按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出具願書及地價收條交給測量人員轉呈陸地測量局存查但設置標石標旗標樁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應於每季外業完成後將設置測量標所買之地址填表呈報總局備案

第七條 設置測量標及施行測量有伐去樹木或其他種植物之必要時所有人不得拒絕但須給與相當之賠償金

第八條 設置測量標及施行測量須入官有公有民有宅地或垣牆內時經先為通知後該管官署公共團體或現居住人不得阻止之

第九條 損壞測量標者除查有故意毀壞另行拘訊依法究辦外餘依左列處斷之

一 移動或毀壞規標標石者除賠償損失外另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二十元以上者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 移動或毀壞標樁標旗者除賠償損失外另處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三 因過失損壞測量標或於測量標近旁堆積塵土拋棄砂石或於測量標上黏貼紙張及繫養牲畜者處一角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

如有上列各項情事時即由陸地測量局函請就近公安局分別處理其罰金以十分之四為報信及辦案者之獎資十分之六充作就近國民小學校教育金

第十條 測量標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官民皆得借用之惟以不妨礙本局業務為限

第十一條 無論官署團體或人民擬在測量標附近另有建設致防礙測量者均須詳述事由繪具圖說函商或呈請陸地測量局查核經核准遷移測量標或改建時所有必要費用由商或呈請人擔負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各種測量標圖式(圖略)

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一二號政

第一條 陸地測量局施行測量時於設置測量標之先須函知各該管官署抄錄本條例布告測量區域以資保護

第二條 陸地測量局因設置測量標或調查關於測量事項派員與該管官署或地方團體接洽時該管官署或地方團體不得推諉但所派人員須持有測量憑照為證

第三條 測量憑照由參謀本部製發各陸地測量局應用各陸地測量局每年終呈報總局彙集繳換一次

第四條 測量點當永久保存者如左

三角點標石  
水準點標石

第五條 海岸水準點規標  
測量標當保存至地形測量完成之日者如左

三角點規標

地形圖根點規標或標旗

地形道綫點水準點標椿

地形碎部點標旗

第六條 測量人員設置本條例第五條測量標時宜先期將其種類位置及須占地址面積通知

該區區長請其詳細調查迅速答復以便分別辦理

第七條 區長接受前條之書類即將測量標占地之鄉村鎮詳細地名及屬於官有公有民有該

管官署公共團體民人姓名等調查明確先以書面答復之除屬於官有者由測量人員

直接向該管官署辦理外若屬於公有民有者則由測量人員會同區長按照土地徵收

法收用由公共團體之代表或所有人填具設標願書於議定日期內交送區長轉送測

量人員收執

第八條 測量人員接受設標願書查閱無訛後應即邀同區長及公共團體之代表或所有人將

地價當面一次付給由公共團體之代表或所有人出具收條交測量人員收執測量人

員於本季外業完結後連同設標願書彙呈陸地測量局存案

若有自願捐送者不在此例惟須於設標願書內載明之

第九條 凡伐去樹木或他種植物等給與賠償金者均須向所有人取具收條爲證

第十條 凡已設置本細則第四條所定之測量標應於外業完成後由陸地測量局造具各該標

占地明細表函知地方官負責保護之日後陸地測量局有須移轉或撤去時亦須函達

知照

第十一條

測量標條例第十條所訂各行政機關或人民團體欲借用測量標以資他項推算者須開具事由及借用久暫函商或呈請陸地測量局查核許可後方得施行惟借用標石時如欲在標石旁設立標旗標樁規標及埋定他項標石等均須在標石周圍一公尺以外設立

第十二條

按本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陸地測量局核准將測量標遷移或改建時則將所有必要費用之預算送交函商或呈請人限期先行繳付俟遷移或改建後再編定決算多退少補

第十三條

測量標所在地若有水火災異及他項異常變動測量標因而損壞時該區區長應即呈報地方官轉知陸地測量局以便調查補建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人反省院條例

十九年三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一三號政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感化反革命軍人依據本條例設軍人反省院於首都前項所稱反革命軍人以第五條所列者爲限

第二條

反省院設院長一人由軍政部軍法司司長兼任之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反省院設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育主任一人專司訓育事項

前項訓育主任由院長呈請中央黨部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院長請軍政部轉

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四條 反省院置助理員若干人其額數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入反省院

一 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而有懊悔實據者

二 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完畢仍有反革命之虞者

三 反革命罪宣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四 經中央軍事最高級機關交反省院者

第六條 反省期間以六個月爲一期期滿後經評判委員會認爲應繼續反省者應再受反省處分但總期間不得過五年

反省期滿出院者應給以自新證書

評判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第七條 一 院長總務主任管理主任訓育主任

二 中央黨部軍事參議院訓練總監部參謀本部海軍部各派代表一人

開會時以院長爲主席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反革命軍人反省期滿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八條 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證據或認爲不能感化者仍應將其

送交軍法機關審判或執行其刑

反省院訓育課程及教材由中央黨部與訓練總監部定之

第十條 管理規則訓育規則及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評判委員會定之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審判法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二八號政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刑法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依本法之規定審判之

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揭之罪者應由法院審理之

第二條 軍法會審不准旁聽

第三條 在鄉軍人非徵集中不適用本法之審判

第四條 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均有起訴之權但罪應親告者不在此限

第一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第五條 軍法會審分左列三種

一 簡易軍法會審設於各總指揮部各軍部各獨立師部各獨立旅部或該管高級長官之駐在處所

二 普通軍法會審設置處所與前款同

三 高等軍法會審設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六條 簡易軍法會審以各該部高級軍法官一員爲審判長以軍法官二員爲審判官及書記組織之

第七條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軍法官二員及書記組織之

前項審判長審判官依被告人官級如左表所定由最高級長官派充之

被告人  
審判長  
審判官

少校及同等軍人  
上校一員  
中校二員

中校及同等軍人  
少將一員  
上中校一員

上校及同等軍人  
中將一員  
少將一員  
上校一員

少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少將一員

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二員

上將  
上將一員  
上將二員

###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第八條 簡易軍法會審審判所屬上尉以下官佐士兵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九條 普通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一條 復審由普通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但缺席審判之復審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遠隔或別項障礙得命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前往該地組織審

判

第十三條 各軍法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指派之但因事實上之便利得將被告人移

送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前項審判長審判官得不以所屬軍官充之

第十四條 俘虜或投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五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若各異其管轄時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若屬於高等軍法會審所管轄之共犯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六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按其官級以軍法會審審判之其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法院審判但因本案褫奪職官者不在此限

#### 第四章 軍事檢察

第十七條 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均有搜查證據之權

第十八條 該管各級長官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為審問及檢察或委軍事檢察官行之

第十九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列各員充之

一 各級司令部副官或軍法官

二 憲兵官長

三 衛戍司令部或警備司令部稽查官長

海軍得以海軍駐所警察官巡隊長及海軍艦船練營副長充之

第二十條 軍人犯罪時不問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因軍人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軍事檢察官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警對於現行犯之軍人得逮捕之但巡查隊憲兵



第二十二條 司法警察巡警逮捕現行犯之軍人後應迅速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檢察官司法警察發覺軍人犯罪或受有告訴發時應即通知或移送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三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付以證據物件添具調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 一 認爲犯刑法上之罪者詳報於長官
- 二 認爲犯違警罰法之罪者送交該管官署
- 三 認爲管轄錯誤者如係軍人送交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如非軍人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
- 四 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呈報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 第五章 審問

第二十四條 總司令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管審問之

第二十五條 軍法官爲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爲有必要時得發拘票但應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被告人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

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應發看管票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軍法官就其所在地訊問之如被告人在遠隔地時得開明訊問事件囑託該地之軍事檢察官警察司法檢察官代爲訊問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

第二十六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一體拘捕

罪犯重要者依前項之規定秘密行之

第二十七條 軍法官爲審問時發見有共犯或本罪外尚有餘罪者得逕行審問但共犯如屬於高等

軍法會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長官轉呈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二十八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非軍人完畢後應即將該非軍人連同供詞證據物件送交該管法

院檢察官或其他行使檢察權之官署

第二十九條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應付軍法會審審判之但認爲觸犯風紀或其他情形不應付軍法

會審者應即作成裁決書連同訴訟書類送呈該管長官核辦

## 第六章 審判

第三十條 簡易軍法會審之開審審判長審判官書記均應列席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之開審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書記均應列席

審判長有自行訊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軍法官訊問之權

第三十一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爲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第三十二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爲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三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

庭者得爲缺席審判

第三十四條 審判共犯案件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

第三十五條 判決終結應由軍法官依左列各款作成判決書經參與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

及書記全體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一 判決有罪者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適用之法文正條

二 判決無罪者應載明被告人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行爲不成犯罪情事

三 判決免訴者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逾起訴之時效或大赦特赦或經確定判決或法律上應免除其刑情事

四 判決管轄錯誤者應載明管轄錯誤之事實

五 被告人之官職隊號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最高級官長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后高等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下宣告判決之命令其他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發交該管最高級長官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一 應處死刑者

二 將官校官及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 第三十七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有期徒刑不滿五年者由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核准

### 第三十八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於宣告判決后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備查

### 第三十九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在軍中或戒嚴地域者該管長官得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但須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 第四十條

長官如認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之判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其無逕下宣告判決之命

第四十一條 令權者可附意見於判決書後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軍法會審之判決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為不合法者得  
令復議

第四十二條 奉到宣告判決命令後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應即列席使被告人出庭由審判長宣告  
判決

第四十三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宣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拘捕  
或通緝

第七章 復審

第四十四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  
得令復審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宣告判決後被告人得為復審之呈訴被告人死亡者得由  
親屬為之

一 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

二 因他人誣告而其人已受刑之宣告者

三 為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偽造或變造者

四 因發現其他確實證據足認被告人應受無罪之判決者

第四十六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得令復審  
第四十七條 該管長官發現第四十五條之事實應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呈明總司令或軍政部長  
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八條 缺席判決受徒刑以上之刑者得爲復審之呈訴但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爲復審之呈訴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五條復審之呈訴無論其刑在執行中或免除後均得爲之

第五十條 因被告人之呈訴而復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爲重

第五十一條 凡呈訴復審應遞呈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長官如在高等軍法會審應遞呈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軍法官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決宣告書及證據之書類謄本由長官查核呈送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被告人或其親屬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呈由軍法官附加意見書經長官核定呈送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五十二條 該管長官對於缺席判決之呈訴復審應卽令復審  
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各該最高級長官受復審之呈訴後如認爲應行復審或由該管長官呈請復審時應卽令復審

第五十三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對於缺席判決之呈訴復審得不呈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卽行復審

第五十四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各該最高級長官下有復審之命令如其刑正在執行中者卽停止執行係死刑者於呈訴復審時停止之

第五十五條 復審案件係呈請核定者復審判決應仍候呈請核定後施行

##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測量標條例 十九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六三號政

- 第一條 海軍測量標爲水道測量之基礎關於國防建設航路公安至爲重要設置保護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海軍測量標分爲三角點標石水準點標石燈標架標浮標標柱測旗暫用標柱水尺九種
- 第三條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於官地民地建設測量標時須通知其土地所有人除有違反第四條規定情形外該所有人不得拒絕
- 第四條 建設測量標應選空曠處所除業務上必要外凡公共建築物家宅坟墓及祠宇等均設法繞避但暫時標柱者不在此例
- 第五條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收買或租用民地建設永遠測量標桿適用土地徵收法辦理之但建設測旗及暫用標柱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建設測量標及施行測量有毀損牆垣或植物之必要時所有人不得拒絕但須給與相當賠償金
- 第七條 建設測量標及施行測量須入官有民有宅地或牆垣內時經通知後現居住人不得阻止之
- 第八條 人民有左列之情事者依左列處斷
  - 一 移動或毀壞水上永遠浮標及凡爲指導航船者處二月以上六月以下之徒刑并

賠償損失

- 二 移動或毀壞測量標石者處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三 移動或毀壞測量標者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 四 移動或毀壞測旗及暫用標柱者處五十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 五 因過失毀壞測量標或於測量標近旁堆積塵土拋棄砂石黏貼紙張及繫養牲畜者處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測量標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官民皆得借用之但不妨礙測量標之效用爲限

第十條 人民必須在測量標近旁另有建設致妨礙測量標之效用時須詳述事由并繪具圖說呈請海道測量局查核如核准遷移測量標或改建過高各標時所必要費用由呈請人擔負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各種測量標圖式 (附圖略)

軍政部航空學校條例 十九年六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八六號政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軍政部航空學校在培養航空人才俾學員生得受航空必要之學術以期爲黨國效用
- 第二條 航空學校直屬於軍政部航空署

第三條 航空學校教育分飛行觀察機械三科其教育綱領另定之

第一章 職員

第四條 航空學校置左列之職員

校長一員 少將

教育長一員 上校

飛行主任一員 上校

觀察主任一員 上校

機械主任一員 上校

飛行教官 上中校

學科教官 上中校

政治教官一員 同中(少)校

書記官一員 少校

校副官一員 少校上尉

教育副官一員 少校

隊長一員 中(少)校

分隊長 少校(上尉)



助教 中(少)尉

軍需 少校上(中)尉

軍醫 中(少)校上(中)尉

書記 上(中)尉

編譯員二員 少校

攝影員一員 上尉

繪圖員二員 上(中)尉

管理員三員 中(少)尉

司藥 上(中)尉

司書 少(准)尉

士兵

前項未定員額視學員生之多寡校務之繁簡由校長呈請設置之

### 第三章 職掌

第五條 校長秉承航空署長之命統轄全校職員綜理全校事務

第六條 教育長秉承校長之命督率教官及各職員掌理教育之規畫實施並考核學員成績等

事務

第七條 主任承長官之命綜理主管一切事務

第八條 教官承長官之命依據教育綱領及教育計畫編纂課程擔任教授事務

第九條 隊長分隊長承長官之命令管理學員生之軍風紀及軍事訓練並一切內務事項

第十條 其餘各職員承長官之命分任應辦事項

第四章 學員生資格及待遇

第十一條 航空學校飛行觀察兩科學員以在陸海軍軍官學校畢業之青年軍官經試驗合格者為限學生以在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程度經試驗合格者為限機械科學生以在高中畢業經試驗合格者為限其考選章程另定之

招考學員與學生臨時依航空署命令行之

第十二條 凡經錄取入校之學員生所有膳宿及應用服裝書籍文具均由學校供給經甄別試驗後飛行觀察兩科學員生按月給予補助金十元機械科學生按月給予補助金四元但因過犯開除或中途輟學者皆照數追繳各費

第十三條 學員生在肄業期內遇有飛行失事以致身故或受重傷致不能繼續學習時得按航空撫卹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凡取錄之青年軍官如有原職者仍得保留原職照支原薪如遇本職推升之時仍得照常推升但須畢業後方能就職

第五章 畢業期限及試驗

第十五條 航空學校學員生畢業期限暫定為觀察科一年駕駛科二年機械科三年或四年如因特別事故得延長之

第十六條 試驗分為入校試驗甄別試驗學期試驗及畢業試驗四種

第十七條 每屆招考新員生由航空署組織考試委員會按照定章登報通知定期舉行之

第十八條 凡經錄取之學員生入校滿三個月即行甄別試驗其不及格者別退之

第十九條 學生入校後滿一學期（每年分爲一學期）時舉行學期試驗一次其攷試成績不及格者得審查情形呈報航空署令其退學或送回原保送機關

第二十條 學員生舉行畢業試驗時應呈請航空署派員蒞校監試

第二十一條 學員生畢業試驗後由校長教育長暨各科教官會同查核畢業試驗成績及平日成績造具學生成績表呈報航空署轉呈軍政部發給畢業證書

第二十二條 學員生平均成績最優等者除發給畢業證書外並請酌給獎品其不及格者得體察情形呈請航空署留校補習或發給修業證書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航空學校爲裝修飛機暨學員生實習機械起見得附設工廠其編製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軍政部航空學校教育綱領 十九年六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八六號政

第一條 本綱領依照軍政部航空學校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航空學校教育之目的在授與學生以航空必要之學術

第三條 航空學校教育分學術兩科以術科爲主學科輔之其各科教授按照左列之課目實施之

### 一 飛行科

飛行實施 教練飛行 單獨飛行 近距飛行 飛行學  
集隊飛行 技術飛行 航空戰術 航空儀器 材料學  
氣象學

無線電學 航空學 空中偵察 航空歷史 空中轟炸 空中射擊 空中通信 空中照相 航空兵器 工廠實習 地理 外國文 政治學 軍事訓練

二 觀察科

飛行實施 教練飛行 飛行學 航行學 天文學 氣象學 空中觀測 空中偵察 空中通信 單獨飛行 及實施 空中照相及實施 無線電學及實施 空中射擊及實施 空中轟炸及實施 航空戰術 陸海軍戰術及參謀業務 航空兵器 測圖學及實施 製圖學 工廠實施 航空歷史 地理 外國文 政治學 軍事訓練

三 機械科

發動機學 飛機機架學 飛機材料學 航空儀器 發電機原理 化合機原理 機架構造原理 發動機製造原理 航空兵器 飛機設計學 航空動力學 風洞學 製圖學 理化學 數學 飛機檢查法 飛機保存法 飛機製造實施 工作實施 外國文 政治學 軍事訓練 第四條 航空學校學術科目時間之分配由校長教育長及本科教官分別學年學期協同規定之

第五條 航空學校考試分學期考試及畢業考試其考試分數均以二十分爲滿分

第六條 航空學校飛行畢業考試由飛行教官認爲學生有畢業能力時得隨時報告教育長請校長核轉航空署派員監視分期行之(觀察科飛行以能單獨爲合格)其各科學科畢業考試則同時行之

第七條 航空學校教授課目教育長認爲有變更之必要時得呈校長轉呈核准施行

- 第八條 航空學校教授關於各項教育細則悉由教育長遵照本綱領擬定經校長轉呈核准施行
- 第九條 教育上認爲必要時得由校長呈請參觀各項機關以資學生實地見習
- 第十條 本綱領自公布之日施行

### 鐵道軍運條例 十九年六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八七號政

#### 第一章 軍運及用車之規定

- 第一條 凡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遇有軍事運輸(簡稱軍運)除單行軍人乘車得照軍人乘車條例持用甲種車照外如有零星軍用品餉項應持用甲種運照到站報運凡運送軍隊及軍械軍火軍米暨整車軍用品均須先期將左列各項報由軍政部核准以正式公文或印函依照本條例填用甲種或乙種車照或運照知照鐵道部飭局查照備運但遇事機迫促不及備文時得先由陸軍署交通司用迅捷方法知照一面仍由軍政部補送公文
- 一 軍隊名稱種類人數或物品種類數量
  - 二 上下車站站名
  - 三 需用車輛種類數目(非整車者不填)
  - 四 起運日期
  - 五 填用何種照
- 第二條 凡京內及各省區遇有特別緊急事機如已宣佈戒嚴及剿匪警耗等事急需臨時調動軍隊不及電軍政部報運者應由各最高級軍事長官一面用印函或印電開明第一條

所列各項先期知照路局備運并派員按照本條例所定應用之照持赴車站接洽開行一面仍立即詳細電知軍政部及鐵道部查照

第三條 各路車站除第一第二兩條有明文規定外各項軍運非奉有局轉部飭并查明品類數目與照面所填相符者不得代運

起止站點如有變更亦應由押運員報往軍政部函知鐵道部飭局辦理

第四條 凡軍用車輛無論如何不得附掛各路特別快車其運送軍用品時如重量或體積未滿二十噸車者不得掛用一車非緊急軍用品不得附掛旅客列車但危險品雖係緊急亦祇能附掛運貨列車

第五條 各項軍用車輛到站後即須騰卸放還不得稽延扣留

第六條 軍用專車開行鐘點及沿途更換機車添水加煤會車所需時刻均由路員訂定指揮軍隊不得任意變更或干涉致紊秩序而生危險

第七條 列車長度重量行車時刻及裝卸時間本有限制均應由路員照章辦理軍人絕對不得干涉以防危險而保安全

第八條 凡各路機車車輛車站及辦公處所暨電報電話等項軍隊不得佔用

第二章 軍照印發及填用之規定

第九條 各項軍運所需之照均由鐵道部刊印交由軍政部加蓋部印後始由軍政部核發其種類區別如左

- 一 甲種車照 即軍人乘車半價現款車照
- 二 乙種車照 即軍人乘車半價記賬車照

三 甲種運照 卽軍用運輸半價現款運照

四 乙種運照 卽軍用運輸半價記賬運照

第十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領用各種車照運照之張數號數應由軍政部於每年一四七十月

上旬開送鐵道部一次以備稽考

第十一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需用各種車照運照須由各該軍事機關之最高長官備具正式印

文或印電請領其駐京辦事處及其所屬機關不得逕向軍政部領用

凡已用過各種車照運照之存根應繳送軍政部查核

第十二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所領各種車照運照應指定填發專員認真管理填發時須經長官

批准并將填發員職名報軍政部存查

第十三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用各種車照運照除依第十二條之規定外應由各該軍事機關

之最高長官酌派專員負責檢查均於每星期檢查一次并于已用過之存根末頁加蓋

印章其出差人員攜帶多數空白之照以備臨時填用者則于銷差時將存根送交檢查

人員加蓋印章

第十四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所領之照祇能供本機關本軍隊各項軍運之用填發時并應由該

管長官加簽姓名蓋章

第十五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發員填寫各種車照運照時須用墨筆其數目字必須大寫不准

添註塗改否則無效各路站不得通融收受

第十六條 凡運送軍隊或軍用品須經行兩路或兩路以上者無論填用何種照均須每路各填一

份以便各路站分別驗收

第三章 軍運使用各種車照運照之規定

第十七條 凡運送軍隊及軍用品應用何種照均依本章各條辦理其非正式軍隊無論何項運輸均應一律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十八條 凡適用甲乙種運照之軍用品以左列三類爲限此外各項物品除經軍政鐵道兩部商妥特別核准者外雖係軍用亦應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一類 戰時軍隊赴敵攜帶及由後方接濟之軍用品并戰時軍隊換防攜帶之軍用品其名目以第二第三類所列爲限

第二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槍礮子彈及附件 九龍袋 炸彈 軍用刀劍劈刺器具土木工作器具 已或之架橋材料 爆破器材 火藥及其原料如兵工化學器材 防毒及消毒器材等 軍用飛機汽艇汽球及附屬品 發煙器 放射器 照像器及應用材料等 探照燈 戰車望遠鏡 各項軍衣軍帽 軍靴 軍鞋及附屬品 老羊皮軍衣筒 各種手套 鎧土馬 靴鞋 風鏡 皮耳搨 被褥枕頭 背包 軍毯 水壺 飯盒 乾糧袋 單衿帳棚及附屬品 帳棚燈 孔明燈 行軍炊具及附屬品 軍用騾馬大車 軍用各式騎鞍駝鞍及附件各種馬槽料兜 軍用藥器 軍用大米 小米 麵粉 軍用紅糧黑豆麩子 軍用有線無線電機電話及附件 衛生材料 軍用汽車 軍用汽油 軍用穀草

第三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 藥料 製造軍用品機器 軍用書籍 餉項

第十九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需用第二類第三類所列消耗軍用物品之數量由軍政部製定表



式分行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列送部考核備案并轉鐵道部查照如超過表列物品數量時應照普通商運收價

## 第二十條

甲種車照適用於左列各項

一 單行軍人身着軍服經行各路乘車時適用之但每張只准填寫一人

二 平時軍人靈柩經由各路運送時適用之應由站照收靈柩半價換票裝運但以附有護照或印文者爲憑

## 第二十一條

乙種車照於運送大宗軍隊須掛車輛或開專車時適用之但須經軍政部核准（如有剿匪改編臨時調遣等事得由軍政部核准適用乙種車照）

## 第二十二條

甲種運照適用於左列各項但以附有軍政部護照者爲限

一 運送第二類零星軍用品即重量或體積不滿二十噸車而按不滿整車之價報運者適用之

二 運送第三類零星或整車軍用品者適用之

## 第二十三條

乙種運照於運送第一類第二類整車軍用品（即重量或體積滿二十噸車者）適用之但須經軍政部核准（如有剿匪改編及臨時調遣等事得由軍政部核准適用甲乙兩種運照）

## 第二十四條

運送軍用品時如以第二類與第三類物品混載一車應分別各類依零噸或公斤計算按甲種運照收費

## 第四章 軍運收費之規定

## 第二十五條

凡持用甲種車照軍照者應按照各該路普通票價運費減半核收現款由站換票上車

第二十六條

該照即由該站彙交路局按月呈由鐵道部轉送軍政部核銷

凡持用乙種車照運照者應按照各該路普通票價運費減半核算暫行記帳換票上車由各該路局按月連同該照開單呈由鐵道部核送軍政部轉咨財政部分別劃撥

第二十七條

凡持用甲種車照時不得乘坐各路特別快車其乘坐尋常客車如須佔用臥牀應另購牀位票不在減半之列攜帶行李重量仍照各該路定章辦理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八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發車照運照之專員如有違章濫發或私賣情事應由各該管長官送交法庭訊辦

第二十九條

冒用車照運照者除追繳原減價額外仍按原定價額加倍罰款轉賣者送法庭訊辦如冒用之人無法緝究應由知情填發或私自轉賣者如數代繳

第三十條

凡運送軍用品除第三條所定外如未經軍政部通知鐵道部轉飭備運亦未經各省區最高級軍事長官直接與路局商辦者各路站即應暫行扣留追問押運員之車照或運照來歷一面電呈鐵道部轉知軍政部查核得復後再行辦理

第三十一條

凡運送軍用品雖經軍政部通知鐵道部轉飭備運如經各路站查出所運數目與照面所填數目不符或攜帶他種物品應將餘數或其他物品暫行扣留一面電呈鐵道部轉知軍政部查辦

第三十二條

凡軍人有無票或越級乘車及攜帶旅客或零擔貨物以及強佔客位干涉行車毆辱路員等事均應由各該管長官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并照章追繳票價運費

第三十三條

軍人假借乙種車照及甲乙種運照包運商貨經各路站查出除將該軍人及商棧依法嚴懲外如在未起運之先發覺者即責成商人補繳運費并照貨車運輸通則所規定處

第三十四條 罰之如在中途或運到後發覺者得由當地責令補交運費并照章加倍處罰  
凡各項軍運既經軍政部通知鐵道部轉飭備運倘無意外阻礙各路站如有故意延誤

情事應由鐵道部查辦

第三十五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因剿匪改編臨時調遣而運送軍隊及軍用品時得逕由總司令部核准以正式公文或印函知照鐵道部查照備運一面仍通知軍政部備案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補錄

軍政類

## (丙) 財政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 十八年二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八六號政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實行裁兵及抵補編遣期內預算不敷特由財政部發行公債伍千萬元定名爲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
-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於十八年二月 日發行
-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八釐
- 第四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行之
- 第五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七月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計二百五十萬元至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底止本息全數清償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舉行即於該月底開始付款
- 第六條 此項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撥出基金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 第七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百元實收銀元九十八元
- 第八條 此項公債定爲無記名式
-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 第十一條 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財政部徵收捲烟統稅條例 十八年二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八七號政

第一條 凡一切捲烟及烟葉製成之貨品除國內工製之烟葉烟絲外均應照本條例之規定完

納捲烟統稅

第二條 捲烟統稅爲中央國稅由財政部於相當地點設立全國捲烟統稅總處征收之其各省應設捲烟稅局由總處酌量籌設呈部核定關於前項統稅上之驗查緝私事務由該原處辦理之

第三條 凡一切進口之捲烟及以捲葉製成之貨品除繳納海關稅進口稅百分之七五外應按照海關估價另納捲烟統稅百分之三二五凡一切在本國境內設廠製造之貨品應由主管機關以海關估價爲標準繳納捲烟統稅百分之三二五准其行銷各省及租界商埠不再重徵他項稅捐

第四條 關於捲烟粘貼印花事須由所在地捲烟統稅局派員駐廠監貼不論在租界商埠之內或租界商埠之外銷售捲烟其箱上均應貼有印花違者以私論

第五條 凡省市各地方政府及軍警機關對於捲菸稅範圍內之檢查緝私事項由財政部咨行各主管機關所屬一體協助辦理

第六條 關於取締捲菸營業事項另定之

第七條 凡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由財政部隨時以部令行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十八年二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八六號政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審核關於無確實担保之內外債並研究清算及整理辦法起見設立整理內外債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以行政院長監察院長外交部長工商部長鐵道部長交通部長財政部長充之委員長由各委員推定之
- 第三條 本會設專門委員若干人按照下列兩項由委員長遴選聘任或委派之
  - 一 職務上有特殊關係者
  - 一 具有財政專門學識及經驗者
-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委員長於專門委員中遴選兼任之
- 第五條 本會得選聘中外財政專家充任顧問諮議以備諮詢
-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 十八年二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八七號政

-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地方官指縣長而言
- 第二條 地方官對於鹽務應負協助之責受鹽運使之考核
- 第三條 地方官將所轄境內私製私販土鹽禁絕者由運使詳列事實報由鹽務署呈請嘉獎或加俸升敘失察私製私販者申誠或減俸知情故縱者停職經緝私官弁報告而不協緝

者以知情故縱論

第四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結夥十人以上執持槍械賣販私鹽之案全數緝獲者嘉獎或加俸緝獲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誠或減俸失緝至三次以上者停職

結夥不及十人者地方官全數緝獲嘉獎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誠失緝至三次以上者減俸地方官緝犯未獲而將私鹽全數緝獲者得免其懲處私鹽犯有拒捕殺傷人之行為者地方官不能緝獲除依前兩項懲處外仍勒限緝犯

第五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搶奪鹽店閘閘場灶之案全數緝獲者嘉獎或加俸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誠或減俸仍勒限緝犯縱容者停職經鹽務官商報告不即彈壓拏捕者以縱容論在途搶劫鹽車鹽船之案同

第六條

前兩條勒限緝拿之犯地方官於限內緝獲及半兼獲首犯者得開復懲戒處分

第七條

地方官於鹽運使飭辦事件辦理敏速妥協歷無貽誤者嘉獎其盡心協助勞績昭著疊經嘉獎者加俸或升敘如有推諉或延緩及辦理錯誤者申誠其疊經申誠至三次以上者減俸情節重大者停職或免職

第八條

凡受本條獎勵及懲戒者功過得分別抵銷

第九條

鹽運使考核地方官協助鹽務成績關於減俸加俸以上之懲獎由鹽運使呈部咨請該管省政府核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

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一二七號政同年五月八日修正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條文第一六〇號政



-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續發捲菸稅國庫券
-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二千四百萬元以充國民政府預算不敷之用
- 第三條 本庫券月息八厘
- 第四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為優待認購各戶起見准按九八實收即每額面百元實收銀九十八元
-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八年三月 日發行
- 第六條 本庫券除四月以前利息預扣外分三十四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八年四月份起至十九年三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二自十九年四月份起至十一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二·五(即每百元二元五角)自十九年十二月份起至二十一年一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四並按月付息一次利隨本減
- 第七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財政部所收捲菸統稅除撥付民國十七年四月所發捲菸稅國庫券一千六百元本息外之餘款全部為担保俟十九年十一月以後第一次發行捲菸庫券償清即繼續增撥本庫券本息所有該項基金統由財政部委託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 第八條 本庫券由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還本付息事宜并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 第九條 本庫券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無記名式
-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

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二條 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十八年四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二三六號政

第一條 國民政府對於全國地方財政之監督依本暫行法行之

第二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程序編定預算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之財政部應即簽註審核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立法院議決再由國民政府行政院分別令行縣及普通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程序編定預算呈報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之財政廳應即簽註審核意見呈請省政府議決分別令行

第三條 財政廳應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彙編各縣市收支各項總數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

第四條 地方財政之會計年度均應以國家財政之會計年度爲年度

省及特別市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募集公債時均應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送立法院議決再由國民政府行政院分別令行縣及普通市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呈報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簽註意見呈請省政府議決分別令行

財政廳應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將各縣市新稅增稅及募債等項彙編表冊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

- 第五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依照法定程序編製決算表冊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監察院及財政部查核各縣市地方財政決算應由財政廳查核後彙編表冊呈由省府轉呈分別備案
- 第六條 本暫行法自公布日施行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 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一六七號政

-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為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由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發行交由河北省整理海河委員會募集按照計劃開支
- 第三條 本公債定額為四百萬元
- 第四條 本公債專充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及收用土地等費用
- 第五條 本公債定為月息八厘
- 第六條 本公債十足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債於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債於發行時預付第一期利息自購票人交款之日起至十八年十月二十日止應給公債利息按日計算於交款時照數預扣
- 第九條 本公債以每年四月二十日及十月二十日為還本付息之期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為抽籤之期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至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止全數償清
- 第十條 本公債基金以津海關值百抽五稅收項下附徵百分之八之收入作抵至足敷全部償

清爲止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轉飭津海關稅務司自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起徵收照撥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本息基金交由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代爲保管並由會

指定北平天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第十二條 本公債發行機關由天津北平中國交通鹽業大陸金城中南六銀行及其他指定之勸

募機關經理之凡認購人交款時由中交銀行出給預約券註明認購券額種類張數並所交銀款數目俟債票印就再行通告在原地中交行憑預約券換給債票

第十三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萬元千元二種

第十四條 本公債定爲不記名式

第十五條 本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及隨意買賣抵押並其他公務上須交保證金時得均作爲擔保品

第十六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者依法懲辦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 十八年五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一七九號政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爲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爲四千萬元

第三條 本庫券用途爲整理稅款及抵補整理稅款期內不敷之用

第四條 本庫券月息七厘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八年六月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爲優待購戶起見准按九八實收即每券面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七條 本庫券分六十二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八年六月份起每月共還本息總數八十萬元至二十三年七月還清

第八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由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指撥所有該項基金由財政部委託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於每月二十五日由總稅務司撥交中央銀行列收該委員會賬備付

第九條 本庫券由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付息還本事宜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第十條 本庫券定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庫券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之日施行

**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十八年五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一八〇號政

第一條 武漢特別市政府爲改良武漢市政增進市民福利起見特由市政局發行公債定名爲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額暫定通用國幣一百五十萬元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發行如工程浩大數不敷用得繼續發行一百五十萬元其發行日期臨時酌定之

第三條 本公債票面分爲千元百元五十元一元五種

第四條 本公債以武漢特別市各種市稅收入爲付息基金以土地稅爲還本基金由市政府局按照還本付息表分期撥存銀行保管其保管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實收國幣不折不扣

第六條 本公債不得轉賣或抵押於外國人

第七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息八厘

第八條 本公債每半年付息一次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息之期

第九條 本公債自每期發行之日起三年以內祇付利息自第四年起用抽籤法分五年償還每年抽籤二次每次還該期發行額十分之一至滿第八年止全數償還

前項抽籤法於每年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市長財政部湖北財政特派員暨湖北省政府湖北省黨部漢口特別市黨部武漢三商會漢口銀行公會武漢兩業主會代表會同監視在漢口執行之

第十條 本公債經售債票及還本付息由市政府局委託殷實銀行代爲經付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面概不記名

第十二條 本公債專充本市建築工程所需各費之用

第十三條 本公債票自第四年抽籤還本之日起息票自付息到期之日起得充完納本省租稅及本市各項稅捐并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 第十四條 本公債得作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 第十五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必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
- 第十六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損毀信譽之行為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 第十七條 本公債發行簡章另定之
-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十八年六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一八二號政

- 第一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為興建首都市政起見特募集公債定名為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
-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額為三百萬元
-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週年七厘
- 第四條 此項公債以本市財政局車捐收入月撥二萬元為付息基金市產收入年撥三十萬元為還本基金
- 第五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起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日為付息之期
- 第六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九年起分十年還清每年十二月末日抽籤還本三十萬元至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末日全數還清
- 抽籤地點定本市政府
- 第七條 此項公債之用途及基金依據國民政府財政部執行全國財政會議議決之發行公債限制案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組織監督用途委員會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監督保管之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爲五元十元百元千元四種

第九條 此項公債之最低發行價格定爲九五(即每百實收九十五元)

第十條 此項公債概不記名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以開始募集前一個月爲預約期間在此期間內應募者一律預扣三個月利息以示優異此項利息於債款繳足時扣算之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贈與抵押及作本市市民銀行之準備金本市直轄各機關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擔保品到期本息票並得爲本市納稅之用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之還本付息概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及本債經理處經理之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每屆抽籤時及還本付息前由審計部及財政部各派一員南京總商會派員一人臨場監視並稽核本息基金與賬簿

抽籤時凡本債票之持票人及市民均得自由參觀

第十五條 如對於本公債有損毀信用或偽造行爲者送交法院依法治罪

第十六條 此項公債之發行細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發行細則 十八年六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一八二號政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公債條例第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此項公債之應募額如超過募集額時依最高應募價格順序以應募至滿募集之額爲止



如應募價格相同時則將各相同價格之應募額同比攤減

第三條 本公債之收付款項均以南京上海通用之貨幣為準

第四條 本公債票鈐蓋「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印信並由市長局長署名

第五條 本公債票依其種類均自一號起分別編列號碼並每張附帶各期息票

各期息票以每半年付息期爲一張

第六條 本公債之募集分勸募代募承募三種其章程另定之

第二章 預約及繳款

第七條 預約者須於預約時將應募最高價格應募額還本付息經理處代募者姓名（如係勸募則填勸募者姓名）應募日期張數票面及住所姓名填具「投募證」（如係勸募則填認購快諾證）並應繳納認定額四分之一預約金及認定額十分之一之保證金

第八條 繳納預約金外所餘之四分之三之債款自預約之月起至第三個月內繳清每月至少須繳二分之一至繳足時方得扣還保證金及預扣三個月利息

第九條 預約金保證金及每期定繳之款均由經理處分別發給收據

第十條 定期內應繳之款倘或遲延應由繳款人員負擔遲延日數之利息但每期遲延至多不得過一個月

如最末期之款遲延過三個月時認爲中止認購當沒收其已繳各期款項

預約人能於預約時將認購之債款一次繳足時准自繳足之日起至規定繳足之期爲止按日另給利息

分期繳納之款能於期前繳到時亦准按日另給利息

第十一條

分期繳納之款能於期前繳到時亦准按日另給利息

第十二條 前項債款繳足時由經理處換以正式債票如正式債票尙未領到時另由經理處換以(債款繳足證書)

第十三條 正式債票或(債款繳足證書)交到時所有以前交付之各種收據作爲無效且均應繳銷

第三章 還本及付息

第十四條 本公債之還本抽籤及還本付息並中签債票號碼均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各登報廣告一星期所有交通不便之處亦由其最近之經理處設法通知

第十五條 中签之債票自公布之日起三年內應將本息諸票以及未到期之息票一併繳銷憑票還本或作本市府直轄各機關一切繳納金之用過期無效

第十六條 中签債票所有下餘息票如有缺少應於還本金內照數扣除

第十七條 中签債票不論規定期內何時兌本其利息均算至抽籤之 爲止

第十八條 凡到期各息票務於到期後三年內兌息或作本市府直轄各機關一切繳納金之用過期無效

第十九條 凡額面百元或千元之債票取息時須將息票連同債票送至經理處驗明支付其額面五元十元之債票取息時可將息票剪下向經理處領兌之

第四章 證書之遺失其遺票之污損

第二十條 凡債款繳足證書遺失時以拾得者爲取得換給正式債票之權

第二十一條 凡污損之債票或息票須得經理處鑑別真實時得換以代債票或代息票但如污損不能鑑別者不得照換亦不得支付本息

第二十二條 按照第二十一條規定換發之代債票或代息票時徵收額面二十分之一之手數料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會議隨時議決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經理章程 十八年六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一八二號政

第一章 通則

- 一 凡本公債之勸募代募承募統稱之爲經理人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 二 經理人除經理本公債之募集外依基金保管委員會之委託須負還本付息以及其他凡關本公債應有之各種手續之責
- 三 勸募代募承募均不得向認購人有強勒之行爲
- 四 勸募代募對於債票推銷額之多少不負責任如推銷額不及承擔額時得於預約滿期之次日送回財政局核收超過時再向財政局照章領取
- 五 凡承募自訂立合同之日起不論推銷額能否達到承擔額與財政局完全無關
- 六 經理人應於預約期前將承擔本債總額呈報財政局並具領空白預約券自蓋戳記填給認購人俟領到正式債票時再憑券換給之但勸募人無換發正式債票之權
- 七 經理人對於此項債票如有遺失滅毀或污損時應負賠償責任
- 八 經理人填發預約券後所收各種款項應於當日如數存交財政局指定之銀行一面報請財政局核收並將認購人之「投募證」或「認購快諾證」彙送財政局請發正式債票經理人如延送債款時應負擔其延期利息(但承募人延繳債款須依照本章程第四章二十三條之規定)

前項繳款如無指定銀行代收時應先請財政局核定之

九 代募人如遇「認購快諾證」時亦須同樣經理不得稍有玩忽但此種經理不另給手續費

十 經募手續費依照本章程第二章十五條第三章十八條第四章二十五條之各項規定經理還本

付息之手續費按照經理數額每千元給一元二角五分

十一 經理手續費須將債款全數繳足後由財政局算給之不得先自扣除

十二 經理人應照財政局頒發之各項表格隨時填報財政局

十三 所有廣告費及匯費由財政局負擔之

### 第二章 勸募

十四 勸募人之資格以財政局所委託者為準

其有自請勸募者應以財政局認可之保人或舖保兩個以上之保證連同勸募總額二十分之一之保證金親向財政局接洽經許可後始獲得其資格

十五 勸募手續費之規定如左

(甲) 勸募五萬元以下者為勸募總額	$\frac{0.4}{100}$	(乙) 勸募五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frac{0.6}{100}$
(丙) 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frac{1}{100}$	(丁) 勸募念五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frac{1.5}{100}$
(戊) 勸募五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frac{2}{100}$	(己) 勸募七十五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frac{2.5}{100}$
(庚) 勸募百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frac{3}{100}$		

### 第三章 代募

夫 代募人之資格以財政局所委託者為準

其有自請代募者應以財政局認可之保人或舖保兩個以上之保證連同代募總額十分之一之保證金親與財政局訂立合同後始獲得其資格

七 代募人得另覓代募人分擔代募但財政局只認原代募人爲負一切責任

六 代募手續費之規定如左

(甲)	代募 五萬元以上者爲代募總額	0.6	100
(乙)	” 五萬元以上者	”	”
(丙)	” 十萬元以上者	”	”
(丁)	” 念五萬元以上者	”	”
(戊)	” 五十萬元以上者	”	”
(己)	” 七十五萬元以上者	”	”
(庚)	” 百萬元以上者	”	”
		3.5	100
		3.	100
		2.5	100
		2.	100
		1.5	100
		1.	100
		0.6	100

#### 第四章 承募

九 凡志願承募者須親與財政局訂立合同

三 承募數至少須滿十萬元

二 合同訂定之時應即繳足承募總額十分之一之保證金作為第一期繳款由財政局發給（第一期債款領收證）

其餘應繳債款之期限合同內另訂之

三 每期依合同繳足之款發給（第二期繳款收證）俟承募全額繳清後換發正式債票

三 承募繳款如不能按期送到時應由承募人負擔其延期利息但每期遲延不得過一個月倘最後期之繳款遲延過三個月時當沒收其已繳各種款項

四 承募人得另覓勸募或承募但財政局只認原募人為負一切責任

五 承募手續費之規定如左

(甲)	承募 十萬元以上者為 2.	100
(乙)	” 念五萬元以上者為 3.	100
(丙)	” 五十萬元以上者為 3.5	100
(丁)	” 七十五萬元以上者為 4.	100
(戊)	” 百萬元以上者為 4.5	100

第五章 罰則

六 經理人如犯左列任何一項者以毀損公債信用論

甲 還本付息有意遷延或不付者

乙 還本付息或收集債款以銀數折合不公者  
丙 有侵吞剋扣事情者

第六章 附則

三七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會議議決修正之  
三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條例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二五一號政

-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
-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七千萬
- 第三條 本庫券用途係充編遣實施會議所定之編遣費及編遣期間軍費不敷之用
- 第四條 本庫券定為月息七厘
-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八年九月發行
- 第六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為優待購戶起見准按九八實收即本券面百元實收銀元九十八元
- 第七條 本庫券分一百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八年九月份起每月償還本金一百分之一並付息一次利隨本減至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 第八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撥付由財政部委託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於每月二十五日由總稅務司撥交中央銀行列收該委員會帳備付
- 第九條 本庫券由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付息還本事宜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

本息本關

第十條 本庫券定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庫券定爲千元百元十元三種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十八年九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二六五號政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爲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三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專充辦理左列市政事業之用

一 建築幹道

二 建築市中心區域

三 創辦市立銀行

四 整理舊公債

第四條 本公債定爲年息八厘

第五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百元實收國幣九十八元

第六條 本公債定於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發行



第七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起至民國二十六年止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爲付息之期

第八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分十四期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前十二期每期還本二十萬元最後兩期每期還本三十萬元

第九條 本公債以本特別市房捐收入爲擔保每月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盡先提存指定銀行爲償還本息之基金

關於基金之保管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其保管條例另訂之

第十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五百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概爲不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得由持票人隨意買賣抵押並得充本特別市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擔保品及本特別市公共團體機關之基金或準備金其到期本息票得爲繳納本特別市捐稅之用

第十二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銀行委託經理之

第十三條 本公債每屆抽籤之期由審計院本特別市政府及基金保管委員會派員監視並任人參觀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毀損信用或偽造之行爲者依法懲治

第十五條 本公債發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二九五號政

-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為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二千萬圓專作整理本省奉票之用
- 第三條 本公債每國幣一圓核收奉大洋票五十圓
-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八厘按票面十足發行但在發行後兩個月以內繳款者得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百圓實收九十八圓
-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行之
-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四月起用抽籤法分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計八十萬元至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止本息全數償清但基金充裕時得分期提前償還
- 第七條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舉行即以各該月十五日為開始付款之期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 第八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由省政府向中央政府借撥本省內捲菸統稅收入全數為擔保品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並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期辦理
- 第九條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以省政府商會銀行公會各派代表二人審計機關捲菸統稅局錢業公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章程另定之
-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定為萬圓千圓百圓十圓五圓五種均為無名記式
-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得隨意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三〇一號政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興築杭江鐵路杭徽公路及擴充電氣事業修治錢江水利特發行公債  
定名爲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千萬圓其用途如左

- 一 杭江鐵路六百二十八萬圓
- 二 杭徽公路五十八萬圓
- 三 電氣事業一百九十八萬圓
- 四 錢江水利一百一十六萬圓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七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四月起用抽籤法分九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至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本息全數清償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舉行卽於該月底開始付款  
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八條 本公債每次應抽籤數及還本銀數依附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公債由浙江省田賦項下原有之附加建設特捐內每年提撥一百六十萬圓作為還

本付息之基金

第十條 本公債基金應專款存儲於浙江省內之中央中國及地方三銀行由保管基金委員會

保管之

前項保管基金委員會由省政府派員二人審計機關鐵道部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商會各一人組織之其保管規則另行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面分為千圓百圓十圓五圓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二條 本公債以浙江省內之中央中國地方三銀行及各縣縣政府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三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四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五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三〇二號政

第一條 山西省旱災待賑由省府發行賑災短期公債國幣三百萬圓定名為民國十八年山

西省賑災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七厘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按表分期抽籤還本至二十六年六月三

十日止全數償清

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行之

#### 第四條

本公債指定山西省自民國二十年起至二十六年止各縣所征田賦每正銀一兩附加賑款二角爲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廳收交保管基金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不得挪用

前項保管基金委員會由省政府派員一人審計機關一人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商會各一人組織之

#### 第五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六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債債票分爲十圓五圓兩種均爲無記名式

####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並得作爲山西省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其到期中籤者得以完納本省一切賦稅

#### 第八條

本公債每屆還本付息之期保管基金委員會由基金項下先期如數撥交經理機關以備償付

####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均委託山西省銀行經理

####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 第十一條

省政府對於本公債所收之款祇能辦理賑災不得移作別用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三〇五號政

第一條 交通部爲整理及擴充電報電話無綫電起見特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千萬圓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七釐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按面票九六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以交通部國際電報費收入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如有不敷由部以其他電政進款撥足按照還本付息表分期撥交保管基金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前條保管基金委員會委員定爲七人由交通部派員二人財政部一人審計部一人銀行公會一人錢業公會一人組織之其保管基金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公債每半年付息一次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息之期

第九條 本公債分十年還清自民國十九年起至二十八年止每年抽籤還本一百萬元

前項還本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開始付款之期其抽籤日期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由交通部特派員及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各派一員會同監視執行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五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並得爲銀行

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公債發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三〇八號政

第一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爲興辦首都自來水工程及建築市民住宅之用特募集公債定名

爲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三百萬元以二百萬元興辦自來水工程以一百萬元建築市民住

宅不得移作別用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以本市車捐及市產收入爲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局依照還本付息表按月如

數撥足專款存儲以備照付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日爲付息之期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起分十年還清每年於六月及十二月末日各抽籤還本十五萬

元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末日全數還清但市財政充裕時得提前縮短償還期限

第七條 本公債之用途及基金應組織監督用途委員會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監督保管之

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之最低發行價格定為百分之九十八

第十條 本公債以十八年十月起至十二月止為發行期間在此期間內應募者一律預扣十八年十二月以前之利息均自交款日計算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及作本市市民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各機關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擔保品到期本息票並得為本市納稅之用

第十二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及本公債經理處經理之

第十三條 本公債每屆抽籤時及還本付息前由審計部財政部及南京商會各派一人蒞場監視並稽核本息基金與賬簿

本公債抽籤時持票人及市民均得自由參觀

第十四條 對本公債債票有損毀信用或偽造行為者送交法院依法治罪

第十五條 本公債由市政府財政局發行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三三三號政

第一條 鐵道部為收換廣東粵漢鐵路民有股票發行公債定名為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以國幣二千萬元為最高發行總額

第三條 本公債專充收換廣東粵漢鐵路民有股票之用官股不在此例

前項民有股票每股面價毫洋五元換公債票國幣四元



第四條 本公債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利息定為週年二釐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給付之期

第六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廣東粵漢鐵路餘利為基金按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每月由該路撥交中央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第一年起至第五年底止祇付利息自第六年起每年抽籤還本一百萬元至還清為止

第八條 本公債發行後由鐵道部債票持有人及當地商會各派代表二人審計機關一人組織

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本公債基金及監督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百元四十元四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三五四號政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為收辦戚墅堰電廠事業發行長期公債定名為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長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百五十萬圓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六厘

第四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千圓百圓十圓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息期

第六條 本公債指定以首都及戚墅堰兩電廠現有地基房屋機器及兩廠營業盈餘爲担保品並於每月兩廠營業收入項下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撥出基金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存備付

對於前項担保品本公債有優先權

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債權人代表三人及銀行公會商會建設委員會代表各二人組織其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期限十五年第一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起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一次最初八次每次還本國幣五萬三千五百圓第九次以後每次還本國幣五萬三千六百圓至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前項還本以抽籤法行之並定每年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爲抽籤期

第八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委託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充首都及戚墅堰兩廠電費之保證金凡其他公務上須須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三五四號政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爲擴充首都及戚墅堰兩電廠事業發行短期公債定名爲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二百五十萬圓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息期

第六條 本公債指定以首都及戚墅堰兩電廠現有地基房屋機器及兩廠營業盈餘爲擔保品並於每月兩廠營業收入項下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撥出基金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存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債權人代表三人及銀行公會商會建設委員會代表各二人組織其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期限八年第一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起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一次最初四次每次還本國幣十七萬八千五百元第五次以後每次還本國幣十七萬八千六百元至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前項還本以抽籤法行之並定每年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爲抽籤期  
第八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委託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
-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充首都及戚墅堰兩廠電費之保證金凡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三七五號政

第一條 凡銀行請領護照應具備請求書由負責人（總裁經理行長等）署名蓋章呈由財政部轉咨軍政部核准發給

第二條 此項專用護照只限於沿途軍警稽查時免驗放行其他經過關卡查驗征稅以及現金禁運時之通行本照不生拘束之效力

第三條 本照雖寫明免驗但遇地方戒嚴期間或查驗之軍警認為有開驗之必要時仍應照章開驗惟得依運送人之請求移主較為嚴密處所行之以防危險

第四條 此項專用護照除照面填列之鈔票或現金外不得裝運他物（即運鈔票之護照不准作運現金之用運現金之護照不准作運鈔票之用）

第五條 承領護照之銀行不得將護照轉借他人應用及運送他人之鈔幣

第六條 違犯前四五兩項之規定者除將護照扣留所運物品鈔票充公外並科以相當之罰金其偷運違禁物品者並應依法懲辦

第七條 此項護照於每年六月底十二月底各換發一次承領之各銀行屆期應逕請軍政部繳

銷舊照換發新照

第八條 此項專用護照如有遺失應即刻報由軍政部通令作廢另行補發新照如因所遺失之

護照發生事故時應由領照銀行負完全責任

第九條 本規則專指國家銀行省立銀行暨代理國庫省庫之銀行而言其他商業銀行及外國

銀行不得援例請領

第十條 各銀行領此項專用護照應隨時繳印花稅費一元五角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 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〇六號政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綱要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機關編製十九年度預算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十九年會計年度以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預算按照劃分國地收支標準分爲國家及地方兩部分（劃分國地收支標準另附）

第四條 國家及地方預算各分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兩種每種各分若干類（分類方法詳收支標準）

第五條 國家及地方預算各分歲入歲出再各按其性質分爲經常臨時兩門均各別編製

第六條 屬於國家收入機關之支出列入國家歲出預算屬於國家支出機關之收入列入國家

歲入預算其屬於地方收支之各機關亦如之

第二節 編製

第七條

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歲入歲出預算爲第一級預算中央各主管機關彙合第一級預算編成之各分類預算及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彙合第一級地方預算編成之各該省市預算均爲第二級預算財政部彙合第二級預算編成之國家總預算及地方總預算均爲第三級預算

第八條

各機關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預算經常門其非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預算臨時門

第九條

凡一年度內僅有數月或數次而非按月常有之各項收支及年度內按月常有而額數相差較鉅之各項收支應於說明欄內詳細註明

第十條

第一級歲入歲出預算書內所列科目按規定之收支科目細則辦理(收支科目細則另附)

但附屬分機關之規模狹小者其預算科目得酌量減少之特種機關或特種事業其收支科目不能適用本章程所附收支科目細則者得由各主管機關酌量變更或另定之凡有收入之機關其歲入預算應與歲出預算同時編送其有臨時收支者臨時預算應與經常預算同時編送

第十一條

與經常預算同時編送

第十二條

各級預算書之編製均按規定之格式尺度及各該說明書辦理(書式說明另附)

第三節 計算

第十三條

歲入歲出預算均以國幣銀元爲本位

#### 第十四條 歲入預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 一 屬於產銷性質之稅收如鹽稅菸酒稅等以本管區域內之產銷額數計算之
- 二 屬於通過性質之稅收如關稅郵包稅等以本管區域內貨物流通之狀況估計之
- 三 屬於固定物之稅收如田賦房捐等以本管區域內固定物之額數計算之
- 四 屬於行爲稅之收入如印花稅等以本管區域內商市民力之榮枯估計之
- 五 屬於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額數及清理之狀況估計之
- 六 屬於行政之收入如註冊牌照訴訟罰金等以法令之規定及各該機關行政之狀況估計之
- 七 屬於事業之收入如學費及試驗場所產物之變價等以各該事業之狀況估計之
- 八 屬於營業之收入以營業狀況連同成本計算之
- 九 各項稅收有一定比額者以比額計算之
- 十 各項稅收如不能以上列各項之規定計算者以最近三年間實收狀況爲根據其逐年遞增或遞減者按增減比率及增減原因估計之其增減無定者按三年間平均數並參酌增減原因估計之

#### 第十五條 歲出預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 一 俸給之計算以各等級中一人爲單位按一人之俸額積算之物件之計算以各品類中一件爲單位按一件之價值積算之
- 二 估計一人應給之俸額有規定之數者以規定之數爲標準無規定之數者比照同

等級之有規定者估計之

三 估計一件應需之價值有規定之價值者以規定之價格爲標準無規定之價值者以當時當地之市價估計之

四 積算俸給有一定之員額者以定額爲限無定額者以上年度開始之月原有員額爲標準但因事務之繁簡須臨時僱用者得以前年度平均人數爲標準

五 積算物件有規定之件數者以規定之件數爲限無規定件數者以前年度實際使用之平均數爲標準

六 算定償還債款之數其利息本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均根據各該契約之規定估計之

七 旅費之計算除有特別原因者外以前年度實支數爲標準

八 凡計算各項經費均應滿收滿支不得將收支數目互相抵消

九 根據法律命令契約應行支出之總數業經確定者以總數額列入

十 不能根據以上各項計算方法計算之經費用比較實在之方法估計並將計算所根據之理由說明之

## 第二章 國家預算

### 第四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 第十六條

屬於國家收支之各機關編製各該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一級)各三份限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主管系統詳支出標準)本條所稱各機關係指本機關及其附屬分機關而言其附屬分機關如各院部會之駐滬駐平辦事處保管



處專門委員會等稅局之分局分所等海常關之分關分卡分所等均應先期編製預算送由各該機關審核逐一編列該機關預算之後或因事實上之便利由本機關代為編列

### 第十七條

各主管機關審核前項第一級預算彙編各分類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二級)各二份連同第一級預算書各二份限十九年四月三十日以前送達財政部

### 第十八條

財政部審核第二級預算書分類簽註意見檢同第二級預算書各一份第一級預算書各一份限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分批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 第十九條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第二條預算書內所列各個單位之概數於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交由國民政府分別通知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審計部并以第二級預算書各一份送審計部備查

### 第二十條

各主管機關接到前條核定通知後分行所屬各機關其核定概數與原報預算不符或其款目變更有重行支配之必要者并限於一個月內按照核定範圍重編正確預算書各三份送由主管機關轉財政部及審計部備案

###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按照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數即行編成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各一份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 第五節 預算之執行

### 第二十二條

歲入預算核定後各級徵收機關應各照案執行負責徵足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短少

### 第二十三條

歲入預算核定後各級徵收機關應各照法定稅目稅率徵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

不得有所增減

第二十四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各級支付機關應各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越

第二十五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如因特殊事故或國家政策之變更以中央政治會議之議決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縮減一部分或某項之全部份歲出預算

第二十六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各該預算內之預備金不敷應用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為預算外之支出

第二十七條 歲出預算核定總額超過歲入總額或預算內收入短少或有預算外之支出時以舉辦新稅或加徵舊稅或募集公債或以縮減預算之餘額抵補均按法定程序以國民政府之命令行之

第二十八條 前兩條預算外之支出仍須編具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之

第二十九條 舊有機關或事業本年度預算依期編送而年度開始以前未經核定者暫照上年度核定案執行之其上年度預算未經核定者暫照最近年度核定案執行之

第三十條 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份起照案執行之

第三十一條 舊有機關或事業其本年度歲出預算未經編送者新設機關或事業其本年度歲出預算未經核定者均不得領支經費

第六節 預備金

第三十二條 第一級歲出預算於各項必要支出之外應酌列預備費為第一預備金各該機關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原列各項經費不敷應用時得經主管機關（主管院部會）核准

動支報由財政部備案

### 第三十三條

第二級歲出預算於所彙第一級預算歲出額之外應酌列預備費爲第二預備金本類內如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由主編各該分類預算之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預算送由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之

### 第三十四條

第一二兩級預算內之預備金應按該預算之性質及財政狀況在原預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之範圍內酌定之

### 第三十五條

財政部編製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時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儘數列爲總預備金本年度內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由國民政府發交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之

## 第三章 地方預算

### 第七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 第三十六條

屬於地方收支之各機關編製各該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一級)各三份限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

### 第三十七條

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審核前項第一級預算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二級)各三份連同第一級預算書各二份限十九年四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

### 第三十八條

各省市政府議定或審定各該省市歲入歲出預算書以第二級預算書各二份及第一級預算書各一份於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以前送達財政部

### 第三十九條

財政部審定各省市歲入歲出預算書簽註意見於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原送

第二級預算書各一份分批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第四十條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省市預算於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交由國民政府行知各該省市政府及財政部

該省市政府及財政部

第四十一條 預算核定後各機關有重行支配之必要者應按核定範圍重編正確預算送由各該省

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備案

第四十二條 財政部按照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省市預算於兩個月內彙編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

書各一份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八節 預算之執行

第四十三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在本年度內有縮減之必要時以各該省市政務會議之議決省市政

府之命令行之

第四十四條 預算外之支出及其抵補辦法應由省市政府咨請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行

之

第四十五條 其他關於預算之執行辦法參照本章程第五節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節 預備金

第四十六條 各省市地方第一第二級歲出預算得參照本章程第六節各條之規定酌列預備金

第四十七條 第一預備金得由主管機關核准動支報請各該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備案

第四十八條 第二預備金得由財政廳或財政局呈請各該省市政府核准動支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內規定之預算送達時期為達到各該機關之期限其距離寫遠者應酌量提前

遞送

第五十條 本章程內未經規定事項得按照歷次編製預算慣例辦理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附件

###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

#### 甲 國家收入

- 一 鹽稅 凡鹽類正附稅捐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二 關稅 凡海常關正附雜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三 菸酒稅 凡菸酒產銷公賣費稅洋酒類稅及牌照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四 印花稅 凡普通印花特種印花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五 捲菸稅 凡捲菸稅捲菸統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六 各種通過稅 凡郵包鐵路貨捐及未經裁撤之釐金統捐統稅貨物稅等收入均屬之
- 七 各種特稅 凡現行各種特稅及裁釐後改辦之各種特稅收入均屬之
- 八 各種消費稅 凡現行各種消費稅及裁釐後改辦之各種消費稅收入均屬之
- 九 沿海漁業稅 凡沿海各口岸漁業稅之收入均屬之
- 十 鑛稅 凡鑛區稅鑛產稅之收入均屬之
- 十一 交易所稅 凡證券商品金銀等交易所稅之收入均屬之
- 十二 所得稅 凡現行及將來推行之各種所得稅收入均屬之

三 遺產稅 凡遺產稅施行後規定之各種遺產稅收入均屬之

四 註冊費 凡公司商號商標及特種營業之註冊費收入均屬之

五 國有財產收入 凡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繳價執照等收入及其他國有財產之收益等均屬之

但上列各項稅收機關資產上之收益即列入各該機關稅收之內

六 國有事業收入 凡國家經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事業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七 國家行政收入 凡國家機關如訴訟罰金登錄執照護照等費之行政收入均屬之但上列各項

稅收機關行政上之收入即列入各該機關稅收之內

八 協款收入 凡各省各特別市在地方收入內報解中央各款均屬之

九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國家收入均屬之

以上十九項屬普通會計即依上列款目分類

十 國有營業收入 凡國家經營之路電郵航農林漁牧鑛廠銀行等營業收入均屬之

上項屬營業會計即依營業種別分類

上列各項國家歲入預算之審核彙編及其主管系統均按支出標準甲款之規定辦理

乙 地方收入

一 田賦 凡地丁漕糧租課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 契稅 凡不動產典賣之契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 牙稅 凡牙行之登錄稅營業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 當舖稅 凡典當舖店之登錄稅營業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 屠宰稅 凡牲畜之屠宰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六 內地漁業稅 凡沿江內河之漁業稅收入均屬之
- 七 船捐 凡航行內河之帆船划船等捐之收入均屬之
- 八 房捐 凡都市城鎮之房捐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九 營業稅 凡牙行典當等設有專稅者以外之各種大商業之營業稅收入均屬之
- 十 市地稅 凡繁盛都市之宅地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十一 地方財產收入 凡地方公有財產之各項收益均屬之但上列各項稅收機關資產上之收益卽列入各該機關稅收之內
- 十二 地方事業收入 凡地方經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事業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 十三 地方行政收入 凡地方機關之各項行政收入均屬之但上列各項稅收機關行政上之收入卽列入各該機關稅收之內
- 十四 補助款收入 凡中央補助或鄉省協助各款之收入均屬之
- 十五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地方收入均屬之
- 十六 以上十五項屬普通會計卽依上列款目分類
- 十七 地方營業收入 凡地方經營之各種官營業機關之營業收入均屬之
- 十八 上項屬營業會計卽依營業種別分類

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

甲 國家支出

- 一 黨務費 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政治會議僑務委員會中央政治學校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中央黨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

算之主管機關

- 二 國務費 凡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審計部銓敘部財政委員會等以及其他關於國務機關國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 三 軍務費 凡國防會議軍事參議院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政部海軍部陸海空國防軍兵工廠軍事測量局軍事學校醫院監獄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軍事機關軍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軍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 四 內務費 凡內政部蒙藏委員會禁烟委員會賑務處賑災委員會首都警察廳警官學校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內務機關內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內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 五 外交費 凡外交部駐外使領館國際聯盟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外交機關外交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外交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 六 財務費 凡財政部與其所屬各財務機關各征收機關等以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 七 教育文化費 凡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各國立學校各國立圖書館博物院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文化機關文化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教育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 八 司法費 凡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司法行政法院法官懲戒委員會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司法行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 九 農鑛費 凡農鑛部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以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農鑛機關農鑛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農鑛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關

十 工商費 凡工商部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以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工商機關工商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工商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十一 交通費 凡交通部鐵道部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以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交通機關交通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交通部鐵道部同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各就主管事項辦理之

十二 衛生費 凡衛生部與所屬中央防疫處衛生試驗所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衛生機關衛生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衛生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十三 建設費 凡建設委員會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以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建設機關與建設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建設委員會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十四 債務費 凡中央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內外債之償還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十五 補助費 凡由國庫補助各省各特別市及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上列十五項屬普通會計即依上列項目分類

十六 官營業費 凡鐵路汽車路電報電氣電話郵政航業農場林場畜牧採礦製造廠銀行等以及其他關於各種國有營業之營業支出資本支出債務支出等均屬之以各該營業之主管部會爲其

審核及彙編預算之主管機關

上項屬營業會計即依營業種別分類

乙 地方支出

一 黨務費 凡各省省黨部或特別市市黨部與其所屬各級黨部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黨務機

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二 行政費 凡各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與其所屬關於行政之各廳局處各縣市政府以及其他關

於省市地方行政機關行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三 司法費 凡各省高等法院地方法院特別法院地方監獄各縣承審員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

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四 公安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公安局與其所屬水陸公安隊保安隊警備隊等以及其他關於省市

地方公安機關公安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五 財務費 凡各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與其所屬各財務或征收機關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

方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六 教育文化費 凡各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與其所屬各省市立學校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

方文化機關文化設施之經費均屬之

七 農鑛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農鑛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農鑛機

關農鑛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八 工商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工商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工商機

關工商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九 交通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交通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交通機關交通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 衛生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衛生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衛生機關衛生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一 建設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建設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建設機關建設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二 債務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債務之償還費均屬之

十三 協助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報解中央或協助其他省市以及補助地方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上列十三項屬普通會計即依上列項目分類

十四 官營業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經營之各種官營業之營業支出資本支出債務支出等均屬之

上項屬營業會計即依營業種別分類

第一號預算書歲入科目細則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凡本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列此款並按下列各項分配之

第一項 正項收入 凡法令規定之各種主要收入均列此項其細目依各該機關之性質任務及其收入之種類而定例如徵收田賦機關應以地丁漕糧租課等爲正項收入其目節由各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二項 附加收入 凡法令規定之各種附加捐稅均列此項其細目依各該機關正項收入上所附徵之各種捐稅而定例如徵收田賦機關應以隨地丁漕糧租課等附徵之教育水利建

### 第三項

設等費爲附加收入其目節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雜項收入 凡法令規定不屬右列各項之各種雜收入均列此項其細目依各該機關之情形及其收入之種類而定例如徵收田賦機關應以徵收費滯納罰金徵存稅款之利息徵起零款折合本位幣之盈餘等爲雜項收入其目節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 附註

一 本細則所定歲入科目適用於普通徵收及行政機關其特種機關及特種事業不能完全適用本細則之規定者由各該主管機關酌量補充或變更之

二 本細則所定歲入科目於經常臨時預算均適用之

三 臨時設置之機關及臨時舉辦之事業其各項收入均屬臨時門

### 第二號預算書歲出科目細則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凡本機關支付各項經費均列此款並按下列各項分配之

第一項 俸給費 凡本機關長官員司之俸薪工匠夫役兵警之工餉等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俸薪 凡關於長官員司之俸薪均列此目

第一節 特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特任官及與特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二節 簡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簡任官及與簡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三節 荐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荐任官及與荐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四節 委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委任官及與委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五節 聘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聘任官薪水均列此節

第六節 僱員薪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僱員及臨時僱用之僱員薪水均列此節

第二目 工資 凡關於工匠夫役等之工資均列此目

第一節 工匠工資 凡各種工匠無論長期僱用或短期零工或包工之工資均列此節

第二節 夫役工資 凡各種夫役無論長期僱用或臨時招募之工資均列此節

第三目 兵警餉 凡各種兵警之餉均列此目

第一節 兵警餉 凡各種兵警之餉均列此節

第二項 辦公費 凡辦公所用之各種費用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文具 凡關於辦公應用之各種文具均列此目

第一節 紙張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紙張卷夾封套等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筆墨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筆墨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簿籍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簿籍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雜品 凡墨盒硯台筆架水孟刀尺繪圖儀器木戳漿糊撇針印泥銅釘之類均列此

節

第二目 郵電 凡關於辦公應用之郵電等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郵費 凡辦公應用之郵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電費 凡辦公應用之電報電話費均列此節

第三目 印刷 凡關於公報文告等之印刷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刊物 凡本機關發行之定期刊物及臨時刊物之印刷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雜件 凡本機關發布之布告規章圖表或單據票照憑證等印刷費均列此節

第四目 租賦 凡關於賃用房地等之租金及自有房地等之賦稅均列此目

第一節 房屋 凡房屋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二節 土地 凡土地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三節 場圃 凡場圃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五目 消耗 凡關於發光導熱用水運轉及其他各種消耗物料之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燈火 凡電燈煤氣燈或油燈等所費及其附屬品之購置費均列此目

第二節 茶水 凡茶葉飲料水及使用水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薪炭 凡柴薪煤炭等燃料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油脂 凡機車機件上所需之各種油脂費均列此節

第六目 雜支 凡不屬右列各目之各種雜費如廣告及其他零星雜件等均列此目

第一節 廣告 凡因公刊登公報雜誌報紙等之廣告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雜費 凡公用各種零星雜費均列此節

第三項 設備費 凡設備品之購置營繕等費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購置 凡關於各項設備之購置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目

第一節 器械 凡各項傢具器皿及小機件之購置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二節 書報 凡供參考或研究用之各項圖書雜誌報紙等之購置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列此節

第三節 服裝 凡法令規定應由公家供給之服裝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四節 械彈 凡法令規定應備軍械藥彈等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二目 營繕 凡關於房屋器具場圃及其附屬物之營繕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房屋 凡房屋及其附屬物如涼蓬爐灶陰溝簷溜等之營繕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器械 凡傢具器皿機械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場圃 凡場圃及其附屬物如溝渠道路藩籬等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四項 特別費 凡各機關之特別費用不能歸入右列各項者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凡機關長官爲執行公務上必需之一切額外開支均列此目

第二目 旅費 凡長官員司匠役兵警等因公出差之舟車食宿等旅費均列此目

第三目 匯兌 凡關於徵收機關解款及折合本位幣之虧耗等均列此目

第四目 其他 凡關於醫藥衛生法律事務撫卹獎賞以及其他不能歸入右列各目之特種費用均列此目

第五項 預備費

凡因特殊事故所需費用未經列入右列各項者或因特殊情形右列各項預算經費不敷支用時得經主管機關之核准於本項內動支之其預備費之列數以右列各項預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爲標準

附註

- 一 本細則所定歲出科目適用於普通徵收及行政機關其特種機關及特種事業歲出科目爲本細則所未備者由各該主管機關酌量補充或變更之
- 二 本細則所定歲出科目於經常臨時預算均適用之惟屬於小機件之購置及小工程之營繕雖無繼續性者亦列經常門
- 三 臨時設置之機關及臨時舉辦之事業其支出之各項經費均屬臨時門

第一級第一號基本歲入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 各級機關編製本機關歲入預算依本說明辦理將各該機關各項直接收入逐款列入例如財政部編製財政部歲入預算時將財政部及各署司處直接收入之各款項均列入之其鹽稅關稅菸酒印花等稅由附屬機關收入解部者應列入各該鹽關菸酒印花等直接征收機關預算之內不列財政部預算餘類推

二 編製機關項下應填明該機關之完全名稱及其統屬例如江海關應填明財政部江海關南通棉業場應填明農鑛部南通棉業場餘類推

三 標題下「中華民國」與年度數字間之空格內應填明所編預算之年度例如十九年度預算應填(十九)兩字「年度」與「歲」字間之空格內應按劃分標準填(國家)或(地方)字樣「歲」字之下應填「入」字「門」字之上應按預算法性質填(經常)或(臨時)字樣其屬營業會計者應於(國家)或(地方)字樣之下加注營業字樣

四 起止年月日項內應填本預算之實在起止日期例如有永久性之某機關其十九年度預算包括全年度者應填明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如暫時設立之某機關預定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底裁撤者應填明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某機關在編製預算時已從事籌備預定於十九年十月一日成立者應填明十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餘類推

五 前年度決算數欄內應填前一年度之實在決算數例如編製十九年度預算時應列十七年度決算其數目字應按該欄內所列十百千萬等位置填寫款之數目字用紅色填寫項之數目字上加畫紅線一道其無前年度決算者列最近年度之決算註明某年度最近年度決算亦無者從缺



六 科目欄內應分爲款項目節四級按第一號預算書歲入科目細則規定次序填列其細則所規定之各項收入內有爲該機關所無者仍於本欄內照填科目於其同列之數字欄內任留空格但臨時預算或追加預算內僅列所有臨時收入及所追加之收入科目其他科目不必照列其預算所列不止一款者應於最後一行內列合計總數

七 本年度預算數欄內應按科目分別填列款之數目字亦用紅色填寫項之數目字上亦加紅線一道其元以下之小數用四舍五入法略去之

八 上年度預算數欄內應填上一年度之核定預算數例如編製十九年度預算時應列十八年度之核定預算數填法符號與前條同其無上年度核定預算者列最近年度預算註明某年度最近年度預算亦無者從缺

九 比較增減數欄內應填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之差數其本年度預算數多於上年度預算數者謂之增用紅色填寫少於上年度預算數者謂之減用藍色填寫

十 說明欄內應填各款項目列數之理由及應行聲敘事項其本款項目同列之格內不敷填寫時可另紙填寫標明款項目之次序粘附本預算書內

十一 編製日期項下填本預算書編製之年月日

十二 編製機關長官項下由編製本預算機關之最高長官署名蓋章

十三 會計主任項下由該機關之最高會計職員署名蓋章

第一級第二號基本歲出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 各機關編製本機關歲出預算依本說明辦理將各該機關各項直接支出逐款列入例如財政部編製財政部歲出預算時將財政部直接支出之各項經費按款項目節分別列入其鹽關菸酒印

花等所屬機關之直接支出應列入各該鹽關菸酒印花等機關歲出預算之內不列財政部預算餘類推

二 編製機關項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一條同

三 標題下各空格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三條同惟「歲」字之下應填「出」字

四 起止年月日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四條同

五 前年度決算數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五條同惟所列目之數目字上應各加畫藍線一道

六 科目欄內應分爲款項目節第四級第二號預算書歲出科目細則規定次序填列其細則所規定之各款項目節支出內有爲該機關所無者仍於本欄內照填科目於其同列之數字欄內任留空格但臨時預算或追加預算內僅列所有臨時支出及所追加之支出科目其他科目不必照列其預算所列不止一款者應於最後一行列合計總數

七·八。兩條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惟其間所列目之數目字上各加畫藍綫一道  
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等條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第二級第三號分類歲入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 各主管機關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彙合第一號歲入預算書編製

各分類歲入預算及各省市地方歲入預算均依本說明辦理例如財政部編製財務歲入預算時彙合審定之所屬各機關歲入預算依次列入其不屬財務類之各機關歲入應列入各該分類歲入預算之內不列財務預算餘類推但同屬一類而由兩機關主管者則各就所管事項編製分類預算由財政部彙總之又如江蘇省財政廳編製江蘇省地方歲入預算時彙合各機關歲入預算

按照劃分國地收入標準所列項目依次列入餘類推

二 編製機關項下應填編製本預算機關之完全名稱

三 標題下各空格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三條同惟國家字樣之下加註分類名稱地方字樣之上加註省市名稱

四 起止年月日項內無論所屬機關預算歲入有無不及全年度者均應填自年度開始之日起至年度終了之日止例如十九年度預算應填自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五 前年度決算數之填法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五條同

六 科目欄內應分爲款項目節四級款爲第一位列本預算之總數項爲第二位列本類內各種之總數其第一號預算書內所列之款降爲目所列之項遞降爲節所列之目略去之例如財政部編製財務歲入預算書財務歲入總數列爲款鹽關烟酒印花等每種歲入之總數列爲項每種內每一機關之歲入列爲目該機關各項歲入分列爲節餘類推

七至十三各條均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第二級第四號分類歲出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 各主管機關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彙合第二號預算書編製各分類歲出預算及各省市地方歲出預算依本說明辦理其例與第三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一條同惟其間歲入字樣均改爲歲出

二 編製機關項之填法與第三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二條同

三 標題下各空格之填法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三條同惟國家或地方字樣之下加註分類名稱

四 起止年月日項之填法與第三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四條同

五 前年度決算數之填法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五條同

六 科目欄內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六條同惟其間歲入字樣均改爲歲出

七至十三各條均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第三級第五號歲入總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 財政部彙合第三號預算書編製國家及地方歲入總預算依本說明辦理例如財政部編製國家歲入總預算時彙合國家各分類歲入預算依次列入又如編製地方歲入總預算時將各省市地方歲入預算依次列入

二三四五各條與第三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惟第三條加註總字不註分類名稱  
六 科目欄內應分爲款項目節四級款爲第一位列本預算之總數並將第三號預算書內所列之款降爲項所列之項遞降爲目所列之目再降爲節依次填列其原列之節則略去之

七至十三各條均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第三級第六號歲出總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 財政部彙合第四號預算書編製國家及地方歲出總預算依本說明辦理其例與第五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一條同惟其間歲入字樣均改爲歲出

二三四五各條與第四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惟第三條加註總字不註分類名稱

六 科目欄內應分爲款項目節四級款爲第一位列本預算之總數並將第四號預算書所列之款降爲項所列之項遞降爲目所列之目再降爲節依次填列其原列之節則略去之

七至十三各條均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預算書提要填法說明

- 一 本提要爲上級機關便於編審上一級預算之用故任何機關編製任何預算均須照填
- 二 提要之號次須與預算書號次相同
- 三 提要之份數須與預算書份數相同
- 四 第一級預算提要內之科目列第一級預算書內款與項兩級第二級及第三級預算提要內之科目列款項目三級
- 五 提要內之各項各欄與預算書內所列相同者均與預算書同樣填法
- 六 提要內之核定本年度預算數欄與核定理由欄內及審核機關長官項與審核者項下均由各該上級審核機關列填
- 七 提要右角方格內各項由各該上級機關彙編上一級預算時填列
- 八 每份提要須釘於每份預算書第一頁之前

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二一號

- 第一條 交通部爲整理及擴充電報電話無線電起見特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千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厘
-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發行
- 第五條 本公債按票面九八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以交通部國際電報費收入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如有不敷由部以其他電政進款撥足按照還本付息表分期撥交保管基金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前條保管基金委員會委員定爲七人由交通部派員二人財政部一人審計部一人銀行公會一人錢業公會一人組織之其保管基金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公債每六個月付息一次以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爲付息之期

第九條 本公債分十年還清自民國二十年起至民國二十九年止每年抽籤還本一百萬元

前項還本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爲開始付款之期其抽籤日期於每年三月十五日由交通部特派員及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各派一員會同監視執行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并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公債發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條例 十九年三月卅一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三三號政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爲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爲二千四百萬元以充國庫周轉之用

第三條 本庫券月息八厘

第四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自發行之日起於三個月內繳款者得按九八實收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分爲三十六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九年四月份起至二十一年一月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二自二十一年二月起至二十二年三月止每月還本百分之四並按月付息一次利隨本減

第七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財政部所收捲菸統稅除撥付民國十七年四月所發捲菸稅庫券及十八年四月所續發捲菸稅庫券基金本息外之餘款爲担保由財政部委託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八條 本庫券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第九條 本庫券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條 本庫券定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

第十二條 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 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條例

十九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九一號政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賑濟本省災荒發行公債國幣一百萬元定名爲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

災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厘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日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十二月起用抽籤法分九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至民國二十八年六月末日止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舉行卽於同月月底開始付款

第七條 本公債每次應抽籤數及還本付息額數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公債由浙江省牙帖捐稅項下每年提撥國幣十六萬圓作爲還本付息基金

第九條 本公債基金應專款存儲於浙江地方銀行由保管基金委員會保管之

前項保管基金委員會由省政府派員二人杭州總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各推舉一人組織之其保管規則另行訂定

第十條 本公債票面分千元百元十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以浙江地方銀行及各市縣政府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二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三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丁) 工商

度量衡法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九七號政

第一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以萬國權度公會所製定鉞公尺公斤原器為標準

第二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採用萬國公制為標準制並暫設輔制稱曰市用制

第三條 標準制長度以公尺為單位重量以公斤為單位容量以公升為單位

一公尺等於公尺原器在百度寒暑表零度時首尾兩標點間之距離一公斤等於公斤原器之重量一公升等於一公斤純水在其最高密度七百六十公釐氣壓時之容積此容積尋常適用即作為一立方公寸

第四條 標準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長度

公釐 等於公尺千分之一

公分 等於公尺百分之一即十公釐

公寸 等於公尺十分之一即十公分

公尺 單位即十公寸

公丈 等於十公尺

公引 等於百公尺即十公丈

公里 等於千公尺即十公引

地積

(〇・〇〇)

(〇・〇)

(〇・)

(二〇)

(二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公尺)

一公尺)

一公尺)

)

公丈)

公引)

公釐 等於公畝百分之一



一公畝

公畝 單位即一百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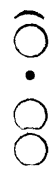
公頃 等於一百公畝



公畝

容量

公撮 等於公升千分之一



一公升

公勺 等於公升百分之一即十公撮



一公升

公合 等於公升十分之一即十公勺



一公升

公升 單位即一立方公寸

公斗 等於十公升



公升

公石 等於百公升即十公斗



公升

公秉 等於千公升即十公石



公升

重量

公絲 等於公斤百萬分之一



一公斤

公毫 等於公斤十萬分之一即十公絲



一公斤

公釐 等於公斤萬分之一即十公毫



一公斤

公分 等於公斤千分之一即十公釐



一公斤

公錢 等於公斤百分之一即十公分



一公斤

公兩 等於公斤十分之一即十公錢



一公斤

公斤 單位即十公兩

公衡 等於十公斤

(一〇)

公斤

公擔 等於百公斤即十公衡

(一〇〇)

公斤

公噸 等於千公斤即十公石

(一〇〇〇)

公斤

### 第五條

市用制長度以公尺三分之一為市尺(簡作尺)重量以公斤二分之一為市斤(簡作斤)容量以公升為市升(簡作升)一斤分為十六兩一千五百尺定為一里六千平方尺定為一畝其餘均以十進

### 第六條

市用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長度

(〇・〇〇〇)

一尺

毫 等於尺萬分之一

(〇・〇〇)

一尺

釐 等於尺千分之一即十公毫

(〇・〇)

一尺

分 等於尺百分之一即十公釐

(〇・)

一尺

寸 等於尺十分之一即十公分

(〇)

一尺

尺單位

(二〇)

尺

丈 等於十尺

(一〇〇)

尺

引 等於百尺

(一五〇〇)

尺

里 等於一千五百尺

(一五〇〇〇)

尺

地積

(〇・〇〇)

一畝

毫 等於畝千分之一

(〇・〇)

一畝

釐 等於畝百分之一

(〇・)

一畝

分 等於畝十分之一



(一畝)

畝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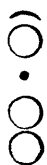
頃 等於一百畝



(畝)

容量 與萬國公制相等

撮 等於升千分之一



(一升)

勺 等於升百分之一即十撮



(一升)

合 等於升十分之一即十勺



(一升)

升單位即十合

斗 等於十升



(升)

石 等於百升即十斗



(升)

重量

絲 等於斤一百六十萬分之一



(六二五斤)

毫 等於斤十六萬分之一即十絲



(六二五斤)

釐 等於斤一萬六千分之一即十毫



(六二五斤)

分 等於斤一千六百分之一即十釐



(六二五斤)

錢 等於斤一百六十分之一即十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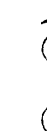
(六二五斤)

兩 等於斤十六分之一即十錢



(六二五斤)

斤 單位即十六兩



(六二五斤)

擔 等於百斤



(斤)

第七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原器由工商部保管之

第八條 工商部依原器製造副原器分存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及各特別市政府

第九條 工商部依副原器製造地方標準器經由各省及各特別市頒發各縣各市爲地方檢定或製造之用

第十條 副原器每屆十年須照原器檢定一次地方標準器每屆五年須照副原器檢定一次

第十一條 凡有關度量衡之事項除私人買賣交易得暫行市用制外均應用標準制

第十二條 劃一度量衡應由工商部設立全國度量衡局掌理之各省及各特別市得設度量衡檢定所各縣及各市得設度量衡檢定分所處理檢定事務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所及分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度量衡原器及標準器應由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設立度量衡製造所製造之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式樣物質公差及其使用之限制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度量衡器具非依法檢定附有印證者不得販賣使用

第十六條 度量衡檢定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十七條 全國公私使用之度量衡器具須受檢查

第十八條 凡以製造販賣及修理度量衡器具爲業者須得地方主管機關之許可

第十九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條 凡經許可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之營業者有違背本法之行爲時該管機關得

第二十一條 凡經許可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之營業者有違背本法之行爲時該管機關得

取消或停止其業營

-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五條或第十八條之規定不受檢定或拒絕檢查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 第廿一條 本法公布後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規程 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工商部第五三三號部令公布第五三七號政

- 第一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之任用及獎懲依本規程之規定
-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分左列三種
- 一等檢定員 二等檢定員 三等檢定員
- 第三條 一等檢定員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理科或工科畢業經工商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後得有畢業證書者(二)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理科或工科畢業辦理度量衡製造或檢定事務著有成績並曾在工商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教授主要科目者
- 第四條 二等檢定員之資格為高級中學畢業經工商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後得有畢業證書者
- 第五條 三等檢定員之資格為初級中學畢業曾在中央或各省市檢定機關受相當訓練測驗合格者
- 第六條 二等檢定員得升任一等檢定員三等檢定員得升任二等檢定員但須支最高級俸二年後經考驗認為確有同等學識者

第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檢定科長中央度量衡製造所所長各省市檢定所或製造所所長以一等檢定員充任

第八條 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主任檢定員以二等檢定員充任但兩縣市以上聯合設立時得以一等檢定員充任

第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設置一二等檢定員

中央製造所及各省市檢定所或製造所得設置一二三等各檢定員

各縣市檢定分所得設置二三等檢定員但兩縣市以上聯合設立時並得設一等檢定員

第十條 檢定人員委派程序依下列之規定

(一)全國度量衡局及中央度量衡製造所一二等檢定員由全國度量衡局呈請工商部委派之(二)全國度量衡局及中央度量衡製造所三等檢定員由全國度量衡局委派呈請工商部備案(三)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檢定所或製造所所長由省或市政府委派並咨請工商部加委(四)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檢定所或製造所一二等檢定員及各縣市檢定分所主任檢定員或一二等檢定員由主管工商事業之廳局遴請省或市政府委派轉請工商部備案(五)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檢定所或製造所三等檢定員由省或市檢定所遴請主管廳局委派轉請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十一條 檢定人員非依本規程不得停止進級降級或免職

第十二條 檢定員之俸給依左列俸級表之規定

級別	俸額
(1)	300
(2)	280
(3)	260
(4)	240
(5)	220
(6)	200
(7)	180
(8)	160
(9)	140
(10)	120
(11)	100
(12)	90
(13)	80
(14)	70
(15)	60
(16)	50
(17)	45
(18)	40
(19)	35
(20)	30

一等檢定員俸自第十級至第一級二等檢定員俸自第十五級至第六級三等檢定員俸自第二十級至第十一級初任時均應自最低級起支但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其檢定所長俸得由各該省市政府就第六級至第一級中酌敘之

第十三條 檢定人員服務滿一年後成績卓著者得予進級

第十四條 檢定人員進至本職最高級後每滿二年得酌給本俸百分之五至十之年功加俸

第十五條 檢定人員之懲戒分左列四種除告誡外須呈准工商部(一)告誡(二)停止進級(三)降級(四)免職

第十六條 檢定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告誡

- (一)因過失致檢定錯誤
- (二)因疏忽違犯規則
- (三)曠職三日以上
- (四)不受上級人員指揮
- (五)廢弛工作

第十七條 告誡至二次以上者停止進級停止進級至二次以上者降級

受停止進級處分者非滿二年不得進級

受降級處分者非滿一年不得復級

第十八條 檢定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 (一)私兼他處職務
- (二)規避調遣
- (三)降級至二次以上
- (四)曠職至半月以上
- (五)



侵吞公物(六)舞弊取賄(七)吸食鴉片(八)受刑事處分

有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情事者並送法庭治罪

第十九條 因公受傷致殘廢或死亡者應酌給下列之一次卹金

(一)死亡者本俸之三個月至五個月(二)殘廢者本俸之一個月至三個月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十九年八月四日工商部第五三七號部令公布同日將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公布之度量衡器具營業規程以第五三六號部令廢止第五四七號政

第一條 以製造度量衡器具爲業者應呈由地方主管機關轉請全國度量衡局核發許可執照

彙報工商部備案

以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爲業者應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核發許可執照彙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本條第二項之許可執照由全國度量衡局刊發地方主管機關備用

第二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之許可可以五年爲有效期間自發照之日起算但期滿得呈請續展五年不收執照費

第三條 以製造爲業之呈請人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 一 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一百元
- 二 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不滿三十人者五十元
- 三 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在十人以上者五十元
- 四 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在十人以者二十元

第四條 五 用手工製造工作不滿十人者五元  
以販賣或修理爲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一 販賣者十元  
二 修理者二元

第五條 領製造執照者得兼營販賣及修理業領販賣執照者得兼營修理業

第六條 領有製造執照者須備價承領標準器或標本器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度量衡之營業

一 處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執行尙未終了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褫奪公權者

四 犯刑法第十三章規定各罪而受刑罰之宣告自執行終了或免除執行之日起尙  
未經過一年者

五 依度量衡法第十八條或本條例之規定撤銷執照或停止其營業後尙未經過一  
年者

## 第八條

已依本條例取得許可執照者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撤銷其執照

一 違反度量衡法及施行細則之行爲

二 處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三 有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

四 犯刑法第十三章規定各罪受刑罰之宣告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一〇五號政

第一條 凡華僑回國興辦實業得依本法獎勵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爲實業之範圍如左

一 關於建築事業

二 關於交通事業

三 關於製造事業

四 關於農礦事業

五 關於其他依法允許人民經營之事業

第三條 華僑興辦第二條所列各種實業欲受本法之獎勵者須呈請僑務委員會轉請主管機關核准方得辦理

第四條 華僑興辦實業爲其安全之必要得請當地官署特別保護之

第五條 華僑興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咨請交通機關於其需要材料及出產物品予以運輸上之便利

第六條 華僑興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派遣專員或行知地方官署予以指導保護

第七條 華僑興辦實業確有成績者得由僑務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給予獎章褒狀

第八條 外國人假託華僑名義或華僑與外國人合股在國內投資者均不得享受本法之獎勵

第九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特種工業獎勵法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二三一號政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工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確著成績者得依本法呈請獎勵之

甲 創辦基本化學工業紡織工業建築材料工業製造工業機器工業電料工業及其他重要工業者

乙 製品能大宗行銷國外者

丙 自己發明或輸入外國新發明首先在一定區域內製造者

丁 應用機械或改良手工製造洋貨之代用品者

第二條 獎勵方法如左

一 准在一定區域內有若干年之專製權但至多以五年為限

二 准減若干年國營交通事業運輸費但至多以五年為限

三 准免或准減若干年材料稅

四 准免或准減若干年出品稅

前條甲丙兩款工業得擇用或並用前項一至四各款乙款工業得擇用或並用二至四各款丁款工業得擇用或並用三四兩款

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呈請工商部核辦

一 公司及工廠之種類名稱

二 經理董事及重要職員之履歷

三 總店總廠並分店分廠所在地

四 資本及其種類財產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五 公司及工廠創立以來之經過並成績

六 製品之種類商標出產及銷場情形

七 其他關於公司及工廠之一切記載物印刷品圖樣表冊憑證等

#### 第四條

工商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前項審查委員會以工商部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委員會規程及審查標準另定之

#### 第五條

凡呈請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工商部核准獎勵後給予執照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 第六條

凡參有外資之工業概不受本法之獎勵

####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商會法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二四四號政令十九年三月三日修正本法第四十二條條文第四一三號政令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第二條 商會為法人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五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六 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七 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八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九 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工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的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並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三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四 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 關於會議之規定

六 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為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

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分左列二種

一 公會會員

二 商店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十條 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該同業公會舉派之

前項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

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

第十二條 商會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為商會之商店

會員每店舉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

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商會會員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隨時撤換之但已當選為商會職員者

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当行為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

並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

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

一人



第二十一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工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 四 發生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四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員

###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七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

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 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

二 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特別市政府

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非經工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主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爲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 第三十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三十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擔之

##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 第三十六條

爲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之一以上爲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

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四分之一以上爲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工商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爲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爲其會員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商會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工商部第五三二號部令公布第五三七號政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

第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發起商會時發起人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四條 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過兩個月其日期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第五條 發起人之責任終止於商會核准設立後委員就任之日但發起時之費用得由商會公決追認

第六條 商會會員加入時須先向商會登記由商會給予憑證

第七條 公會會員舉派之代表由公會會員大會舉派之給以委託書并通知商會

第八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額應就公會所屬商店之使用人綜合計算之

第九條 前條所稱之商業使用人以經理夥友及直接在業務上服務之店員爲限

第十條 本法所稱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係指同一區域內之同業不滿七家者而言已滿七家時不得以商店資格加入商會

第十一條 商店會員應以在本區域內設有商店曾經依法註冊者爲準

第十二條 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撤換代表時應以書面通知商會

第十三條 商會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本細則第八條至第十二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第十四條 商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連舉法選任之不得按業攤派或分業自選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第十五條 前項選舉時縣區鎮商會由縣政府市商會由市政府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由社會局全省商會聯合會由工商廳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由工商部派員蒞場監督並執行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抽籤事項

第十六條 商會得依章程於選舉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時另選候補委員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十七條 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八條 前兩條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九條 商會設立或改組或改選時除依本法規定呈報各件外應造具會員名冊當選委員（候補）名冊縣市區鎮各四份隸屬行政院之市及全省商會聯合會各三份中華民國

國商會聯合會各二份呈由本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之監選機關依次核轉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委員就任之呈報應詳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商業行號

第十九條 商會應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如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繼續行使

職權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

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爲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

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之三分之一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用無記

名連選法選出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第二十三條 主席之選任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出之以得票滿

投票人之半數者爲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十四條 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二十五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之辦事員指依法選任職員外之聘用或僱用者而言

第二十八條 前條辦事員得分科辦事其分科細則及辦事員之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

大會議決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設置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

第三十條 遇有本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商會應於決議後三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事務費比例方法由商會於章程中明定之

第三十二條 公會會員以其所屬各商店之資本金總額爲資本金額

第三十三條 各商會對於官廳有所陳請時均適用公文程式條例人民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但對於不相統屬之官廳得用公函

商會全省商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及同業公會彼此往來用函  
分事務所對於官廳之關涉事項由所屬之商會行之

第三十四條 商會核準備案後由工商部刊發鈐記其本法施行前工商部所發之鈐記除與本法及本細則抵觸者應換領外仍准照舊應用前發關防應一律繳銷換領鈐記  
前項鈐記公費國幣二十元於請領時呈繳換領者概免繳費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五分之一三分之一以全省之縣市區鎮商會合併計算第二項所稱之四分之一三分之一以全國之全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合併計算

第三十六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不以省政府所在地爲限

第三十七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得於全國商務最繁盛之區域設立之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三十九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

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四十條 本細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於全省商會聯合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旅外中華總商會均依本法改稱某埠華商商會

第四十二條 旅外華商商會之設立呈由該館或附近領事館核轉工商部備案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關於商會法之一切附屬法令自本細則公布之日起一律失效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工商同業公會法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二四六號政十九年八月九日修正本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條文第五四六號政

第一條 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

前項發起人于依第四條所規定訂立章程後應造具該同業公司行號及其營業主或經理人姓名表冊連同章程分別呈請特別市政府或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

第四條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須有該地同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議決

前項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名稱及所在地

二 辦理之事務



三。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同業入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

六 關於費用之籌措及其收支方法

七 關於違背會章者除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

八 公會之成立期間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爲限

第六條 工商同業公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第七條 同業之公司行號均得爲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于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同業公會會員之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爲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無行爲能力者

第九條 同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或五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條 商會法關於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準用之

第十一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會章或其他重大情節者得由公會議決令其退職

第十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在特別市者得由特別市政府命令解散其在縣或市者得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呈准省政府命令解散但均須呈明工商部備案

第十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三個月以內呈報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二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各自經其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組織聯合會前項聯合之工商同業公會屬於同一省區者其聯合會章程應經省政府之核准並轉報工商部備案不屬於同一省區或跨連省與直隸行政院之市者應經工商部之核准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受其會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之監督

第十五條

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除前三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同業公會之規定  
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工商各業同業團體不問其用公所行會館或其他名稱其宗旨合於本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均視為依本法而設立之同業公會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照本法改組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工商部第五三一號部令公布第五三六號政

第一條

依工商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組織之工商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稱某地某業某會

第二條

同一區域之同業公司行號有七家以上時須依本法組織公會

第三條

公會不得以其名義為營利事業

第四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區域準用商會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五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六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發起公會時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七條 依前條呈明發起後須於四十日內召集當地同業開會議決章程其會期於十日前通知之

第八條 公會經省政府或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核准設立後須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九條 公會核准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刊發圖記應繳公費國幣四元依本法第十四條改組時亦同

前項圖記用篆文木質長方形長七公分五厘寬四公分五厘邊寬五厘文曰某地某業同業公會圖記

第十條 本法第七條之會員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推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爲限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得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

第十一條 公司行號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并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第十二條 公會對會員推派之代表應根據本法第八條審查其資格改派時亦同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議決令其退職之職員并應通知原推派之會員撤消其代表資格

第十四條 公會經費由會員分擔其分擔方法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公會之解散及清算適用商會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於公會準用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交易所法 十八年十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二八六號政

#### 第一章 設立

第一條 商業繁盛區域得由商人呈請工商部核准設立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一種或同類數種物品之交易所

第二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同種物品之交易所每一區域以設立一所爲限其區域由工商部定之

第三條 交易所所以設立後滿十年爲其存立年限但得視地方商業情形於滿期時呈請工商部核准續展之

第四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依標準物買賣貨物之市場均認爲交易所非依本法不得設立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交易所視地方商業情形及買賣物品種類得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或同業會員組織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爲買賣者以該所經紀人爲限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爲買賣者以該所之會員爲限

第七條 交易所經工商部核准得經營附帶於該交易所買賣之業務

第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除倉庫業務外不得兼營前項之業務  
交易所之章程應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三章 經紀人及會員

第九條 凡欲爲交易所經紀人者應由交易所呈請工商部核准註冊

第十條 非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或法人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 無行爲能力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 處一年以上之徒刑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五 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被處刑罰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

年者

六 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後未滿五年者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法人非有左列各款條件之一者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與執行業務之職員全體

爲中華民國人民

二 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額過半數及議決權過半數並其董事監察人三分之二以

上均爲中華民國人民

合夥組織之商號准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十二條 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發生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資格及註冊之效力

第十三條 有用不正當手段爲經紀人或會員者工商部得撤銷其註冊或予除名或令其退出交易所

第十四條 經紀人經核准註冊爲交易所之職員時其原有經紀人之註冊即喪失效力

第十五條 經紀人或會員不得用支店或其他任何名義在其他有同樣交易所之區域承攬同樣之買賣

第十六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代辦介紹或傳達交易所買賣之委託爲營業但經紀人或會員經工商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之一切責任

第十八條 經紀人呈請註冊時應繳納註冊費

前項註冊費由工商部定之

第十九條 經紀人或會員應繳存保證金於交易所

第二十條 交易所對於經紀人或會員得照章程所定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一千元以下之罰款或予除名

第二十一條 交易所得以章程規定經紀人或會員之資格並限定其名額

經紀人或會員喪失前項資格時即喪失其註冊之效力

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會員額位非得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之同意不得轉讓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有歇業者至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後兩星期爲止視爲尙未歇業

經紀人或會員有死亡解散除名退出交易所撤銷註冊或註冊失效者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時爲止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之規定如遇無人了結該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時交易所得依章程委託他經紀人或會員了結之

####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三條 交易所之職員如左

理事長一人

理事二人以上

監察人若干人

交易所職員之任期爲三年由股東或會員中選任之並應呈報工商部核准註冊  
有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交易所之職員

凡對於經紀人供給資本金分擔贏虧者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者均不得在該交易所爲職員

第二十四條

職員有前條末項之情事或經核准註冊爲經紀人時應即退職理事長或理事經核准註冊爲其他交易所之理事長或理事時亦同

工商部發覺職員有濫請註冊情事或違背前條之規定而爲職員或認爲職員有違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令其退職

第二十五條

職員如有缺額工商部認爲必要時得令交易所補選職員繼任之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用任何名義自行或委託他人在

交易所爲買賣

前項交易所之職員或僱員均不得對於該交易所之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担贏虧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

第二十七條

交易所應設評議會評議交易所之重要事項  
交易所除證券交易所外應設鑑定員鑑定交割物品之等級

第五章 買賣

第二十八條

交易所買賣之期限有價證券不得逾三個月棉花棉紗棉布金銀雜糧米穀油類皮革絲糖等不得逾六個月其他物品不得逾工商部所定之期限

第二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不得爲本所股票之買賣  
關於交易所之買賣方法另以工商部部令定之

第三十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令買賣雙方各繳證據金  
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將證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第三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對於買賣違約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責但得向違約者要求償還其所賠償之金額及因違約所生之一切費用

第三十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依照前條規定負賠償之責者應繳存營業保證金於國庫

第三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買賣數額向買賣雙方徵收經手費其費率應呈報工商部核准

第三十四條

交易所對於證據金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



第三十七條 交易所買賣之委託人如遇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委託契約時關於因違背所生之債權

對於該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金除交易所之優先權外較其他債權人有優先權

第三十八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受託者之買賣非在其所屬交易所內買進賣出或交割者不得向

委託者為同樣或類似之計算方法

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前項規定時依第三十條處罰

第三十九條 交易所應決定公定市價並公告之

交易所應公告各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數額

第四十條 無論何人不得在交易所以外以差金買賣為目的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而行買賣

####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交易所之行爲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工商部得執行左列之處分

一 解散交易所

二 停止交易所營業

三 停止或禁止交易所一部份營業

四 令職員退職

五 停止經紀人或會員之營業或予除名

第四十二條 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檢查交易所之業務簿據財產及其他物件以及經紀人或

會員之簿據

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前項檢查有提供物件答覆質問之義務

第四十三條 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令交易所修改章程或停止禁止取消其決議案及處分

第四十四條 交易所存在存立年限內自行解散時應呈報工商部核准

第七章 罰則

第四十五條 違背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六條 違背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七條 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關於其職務有收受要求或約定賄賂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

或一萬元以下之罰金因而爲不正當之行爲或不爲相當之行爲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第四十八條 前項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賄賂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對於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給付贈與或約定賄賂者

二 偽造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公告之者

三 意圖公告及散布造作記載虛僞市價之文書或散布之者

四 未經核准註冊而設立交易所者或違背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者

犯前項第一款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罰

第四十九條 意圖變動交易所之市價而散布流言或行使詭計或施暴行或加脅迫者處二年以下

之徒刑或六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條 在交易所以外照交易所之市價專計贏虧空盤買賣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

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一條 經紀人或會員之同居親屬或雇員如違背第十六條之規定應比照第四十六條處罰

該經紀人或會員之亦不得藉口於非本人指使而免其處罰其罰則與第四十六條同

第五十二條 本法之罰則如在法人適用於爲其行爲之董事理事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交易所課稅法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關於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公積金等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時現存之交易所如在同一區域內有同種營業者二所以上時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合併

不依前項規定合併者統以本法施行後滿三年爲限限滿解散不得續展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時現在營業中之經紀人按其營業種類認爲已照本法取得交易所經紀人之核准

第五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工會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三〇一號政

第一節 設立

第一條 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目的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職業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時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

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工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雖非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得加入其工會爲會員但

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

一 曾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者

二 曾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

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

第四條 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

第五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依第一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

書並附具章程及代表履歷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立案

主管官署接到立案請求書後須於兩星期內審查批示如有令其更正或查復者對於

更正後之請求書或查復後之呈報亦同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於三星期內將其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住址呈報主管官

署主管官署接到呈報後須即公告之

未經呈准立案及爲前項之呈報者不得享受本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第六條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

第七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

前項章程之議定須得發起人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 工會章程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區域及會址

四 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之規定

五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六 職員之規定

七 會議之規定

八 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

九 互助事業之規定

十 章程變更之規定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 第九條

工會爲法人

工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 第十條

工會須設理事

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選非工會會員任之

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對於理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 第十一條

工會之理事或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須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爲協同之行爲或對於會員之行爲加以限制致使雇主受僱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其責任

第十三條 左列事項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 工會章程之變更
- 二 經費之收支預算
- 三 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 四 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 五 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 六 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 七 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脫退
- 八 工會之解散合併或分立

第十四條 工會得依章程或大會之決議設置監事

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賬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  
監事須由會員中選任之

第二節 任務

第十五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 三 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 四 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 五 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六 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七 出版物之印行

八 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九 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 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一 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十二 調查工人家庭生活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十三 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工會如尙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爲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第十六條 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

第十七條 工會得向其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一元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

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方得徵收

第十八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 第三節 監督

第十九條 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一工會

第二十條 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章程上認為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章程上認為不合格之人入會

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

第二十一條 工會會員得隨時退出工會但工會章程定有退會預告期間者須先預告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二十二條 工會對於會員所處之罰款不得超過其三日之工資

工會非有正當理由及得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將其會員除名

第二十三條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

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雇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須即行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于兩星期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五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提出空白之會員名簿及會計簿各二份于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

後更用新簿亦同

前項會員名簿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主管官署

會員名簿須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 第二十六條

會計簿之收支記載須另冊編號粘附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令工會僱用會計師鑑定之

工會在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應將下列各項表冊賬簿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

二 會員名簿

三 會計簿

四 事業經營之狀況

## 第二十七條

五 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爲

一 封鎖商店或工廠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 逮捕或毆擊工人與雇主

四 限制雇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五 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六 對於工人之勒索

七 命令會員怠工

## 第二十八條

八 擅行抽收佣金或捐項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第二十九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第三十條 對前兩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須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爲之

#### 第四節 保護

第三十一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爲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爲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第三十二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理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爲僱用條件

第三十三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僱工人

第三十四條 工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及登記稅

第三十五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

第三十六條 工會所有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 一 會所 學校 圖書館 書報社 俱樂部 醫院 診治所 託兒所 生產消費住宅購買等合作社之動產及不動產

- 二 工會基金 勞動保險金

#### 第五節 解散

第三十七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 一 存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 二 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
- 三 破壞安寧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第三十八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一 大會決議解散但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二 章程內規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三 工會之破產

四 會員人數之不足

五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三十九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須經由關係各工會之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并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第四十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分須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并須得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一條

工會於合併或分立前須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但對於其已知之債權人須按名催告之

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時工會非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担保不得合併或分立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對抗該債權人

第四十二條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須於兩星期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第四十三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  
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大會之決議無規定及決議時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工會聯合會未加入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六節 聯合

第四十五條 工會爲謀增進會員間之智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工會聯合會

組織工會聯合會時須召集各關係工會開聯合大會議定章程其章程并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工會聯合會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第七節 罰則

第四十七條 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有第二十七條各項行爲之一時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其行爲有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罰之

第四十八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九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解僱工人時得按每解僱工人一名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十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 關於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一條之事項不爲呈報或爲虛偽之呈報者

- 二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及第二十九條之命令者
- 三 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爲合併或分立者

#### 第八節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新立案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內已有兩個以上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工會法施行法

十九年六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八九號政

第一條 工會名稱應爲某地某業工會

第二條 集合同一企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爲產業工會

集合同一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爲職業工會

第三條 曾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及曾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須有工會或工廠之證明

第四條 官吏技師教員管理員事務員及其他委任以上或聘用之人員爲職員錄事勤務及所

屬工廠之司書書記暨無關工業工作之僱用人員爲僱員適用工會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機關之工人均得依工會法組織工會

第六條 凡從事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事業以外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僱人員無論

其爲職員員役或工人均得依工會法加入工會但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工會之區域以市或縣之行政區域爲其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

定

第八條 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市政府縣政府爲主管官署超過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省政府

爲主管官署

第九條 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其主管官署爲該事業之主管官署

第十條 發起組織工會之代表其責任於工會成立之日終止應即將經手會務款項移交工會

工會之成立合併分立聯合或解散主管官署於立案認可或核准後應即轉報工商部

備案  
第十一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由主管官署刊發圖記並給予證書

第十二條 工會圖記證書會員名簿會計簿等式樣由工商部定之

第十三條 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一次並應於兩星期前呈明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工會得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

第十五條 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始得被選爲工會之理事或監事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並得以次多數爲候補理事監事

但候補理事不得逾四人候補監事不得逾二人

前項選舉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

第十七條 理事監事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十八條 遞補之理事監事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爲限

第十九條 當選之理事監事自接到工會通知後如不願就任時應於二十日內聲明之

第二十條 工會以增進會員利益爲目的辦理之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視爲非營利事業

第二十一條 理事或監事因故不能執行事務或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工會法所稱之會員收入及工資應將僱主供給之宿膳計算在內以最近三個月之平均價值爲標準

第二十三條 工會法所稱之合併或分立謂因事業性質上之關係或聯合組織上之變更而發生之合併或分立

第二十四條 工會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所定之期限於必要時得由國民政府酌量展期

第二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三五二號政

第一條 凡民營公用事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公用事業除由中央或地方公營者外得許民營

一 電燈電話及其他電氣事業

二 自來水

三 電車公共汽車或長途汽車

四 煤氣

五 航運

六 航空

七 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

第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除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督者外其經營範圍屬於縣區域者由縣政府

監督屬於市區域者由市政府監督屬於縣市兩個區域以上者由省政府監督

第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經監督機關許可後應依法聲請登記

監督機關爲前項許可時應核定籌備期限

第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業經許可而逾許可之籌備時限仍不開始營業者監督機關得撤銷之

第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在本條例施行前設立者應將其組織經過及與行政機關所約定之條

款呈報監督機關如監督機關認爲有修正之必要應擬具意見分別咨呈中央主管機

關核准但已得國民政府或其所屬主管機關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呈經監督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名稱組織及營業計劃并不得移轉

營業權於他人

訂立或修正有關公衆用戶之各項規章或收費辦法應呈報監督機關核准備案

第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應於每營業年度終造具左列各款表冊呈報監督機關

一 重要職員及其履歷

二 工務上設備及計畫

三 營業狀況

四 收支報告

監督機關接到前項各款表冊應即摘要公布



第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其全年純利達到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次年應減少收費

或擴充設備

前項減少收費或擴充設備由監督機關斟酌用戶代表及民營公用事業雙方之意見決定之

第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管理不善或設備不周致妨礙用戶利益或損害社會安全時監督機關得限令改良

第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

第十二條 民營公用事業所在地區域之人民對於創辦及投資有優先權

第十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其性質在同一區域內不適于并營者非認原有營業之設備力確已不能再行擴充至足供公用之需要時于同一營業區域內不得有同種第二公用事業之設立

第十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滿二十年後監督機關得備價收歸公營但須於一年前通知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業至本條例施行滿二十年後得準用前項規定收歸公營其許可年限較短者依其規定

第十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收歸公營時應按其現有資產總額照專門家評定之價給付前項評價有異議時由該地法院派員三人地方自治團體及商會各派員二人組織評價委員會審定之

第十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有違背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規定者監督機關得按其情節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或令股東會或董事會撤換其負責人員有違背本條例第十一條

之規定者監督機關得停止其營業權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處分應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工廠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三七〇號政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用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入廠年月

三 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四 技能品行

五 工作效率

六 在廠所受賞罰

七 傷病種類及原因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一 工人名冊

二 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三 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四 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 第二章 童工女工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爲工廠工人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爲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一 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二 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 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

等事

四 高壓電線之銜接

五 已溶礦物或礦滓之處理

六 鍋爐之燒火

七 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時間每月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七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至五小時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

第十六條 凡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其休假期如左

一 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二 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三 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四 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十八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

休假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 第五章 工資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爲標準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通用貨幣爲工資之給付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一至三分二

第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第二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爲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六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第二十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另訂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

一 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 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 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二十八條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爲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請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之工作時間其請假期內工資照給

第二十九條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

一 工廠爲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二 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 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人屢次違反工廠規則時

二 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第三十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於契約期滿前工人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二 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三 工廠虐待工人時

第三十四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有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處理之

第三十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工作證明書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或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工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工作種類

三 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

###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三十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

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

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工資照給

第三十八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三十九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四十一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安全設備

一 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二 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三 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四 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第四十二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衛生設備

一 空氣流通之設備

二 飲料清潔之設備

三 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四 光線之設備

五 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四十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為預防災變之訓練

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第四十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恤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圓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

一 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擔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一  
二 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尙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三分之一但以一年為限

二 對於因傷病成爲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爲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三 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圓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二百圓及二  
年之平均工資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爲標準  
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 第四十六條

受領前條之撫卹費者爲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囑時依其遺囑

第一 子女

第二 父母

第三 孫

第四 同胞兄弟姊妹

#### 第四十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金之全部或一部

#### 第四十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 第十章 工廠會議

#### 第四十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

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一 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二 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三 協助工作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四 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五 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六 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

七 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工場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處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時由工廠會議處理之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十二條 工人年滿十八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四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為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五人至九人為限

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擔任之

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及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學徒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學習職業之種類

三 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四 相互之義務如約定學徒應納學費時其學費額及其給付期如約定學徒應受報酬時其報酬額及其給付期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營業之自由

第五十七條 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不得爲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爲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學徒之習藝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十一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於每月酌給相當之零用

第六十二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

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

徒之一部並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十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

術

第六十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一 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二 學徒有偷竊行爲屢戒不悛者

第六十七條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一 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二 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第十二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爲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損毀廠內貨物器具者依刑法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強暴脅迫使他人罷工時工廠得即時開除之並得送官署依法懲辦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揭示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會計師條例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三八〇號政

第一條 會計師受公務機關之命令或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及鑑定各項事務

會計師得充任檢查員清算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信託人  
會計師得代辦納稅及登記事務並得代撰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第二條 會計師受工商部之監督但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依本條例之規定於不牴觸工商部命令範圍內亦得行使監督權

第三條 在會計師考試未舉行以前凡中華民國人民在國立或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國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並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公務機關或在有實收資本十萬圓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經工商部審查合格者得爲會計師

前項審查規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爲會計師

- 一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 二 因損害公私財產被褫職或解僱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四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尙未復權者
- 五 有反革命行爲判決有案者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七 受除名撤銷證書之懲戒者

第五條 審查合格者由工商部發給會計師證書

前項證書費五十圓印花稅一圓於呈請時附繳審查不合格者發還之

第六條 工商部置會計師登記簿於核給證書時登記左列事項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 資格

三 證書號數

四 發給年月日

第七條 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置會計師登錄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 前條各款所載事項

二 事務所

三 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略歷

四 開始職務年月日

五 加入之公會

六 登錄事項之變更

七 停止執行職務之原因及年限

八 曾否受懲戒

第八條 會計師開始執行職務前應具聲請書連同證書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驗明登錄

於會計師登錄簿

第九條 會計師遇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情事時應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自行聲

請撤銷登錄但其事由消滅時得再請登錄

第十條 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於會計師登錄時應呈報工商部並通知該省市

各法院備案撤銷登錄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除第一條所列舉外不得兼任他職但臨時名譽公職及學校講師不

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兼營工商業

第十三條 會計師對於左列事項不得以會計師名義行使職務

一 對於其本身或其親屬有利害關係事件所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二 在兼任第一條第二項所列舉各職時其所兼任職務上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第十四條 會計師受委託辦理事件時得與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公費其公費章程由工商部定

之

公務機關命令會計師辦理事件時應酌給費用

第一項之委託與第二項之命令會計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五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一 與非會計師共同行使職務或使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行使職務但使有會計師

證書之會計事務員代理時不在此限

二 受債權人專任索債之委託

三 爲會計師職務外之保證人  
四 於合法約定報酬及實際費用外爲額外之需索或與委託人訂立成功報酬之契約

五 收買職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六 未得公務機關命令或委託人許可宣佈職務上所得之秘密

七 對於受命受託事件有不正當之行爲或違背廢弛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

### 第十六條

會計師非加入其所在地或最近地之會計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凡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會計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 第十七條

會計師公會置左列職員

一 執行委員三人至七人

二 監察委員一人至五人

### 第十八條

會計師公會應訂立章程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轉呈工商部核准

### 第十九條

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會員之入會出會

二 職員選舉方法職務任期

三 會員會及職員會之會議方法

四 維持會計師道德及信用之方法

五 會費

六 其他處理會務之要項



第二十條 會計師公會成立後應將其職員之姓名住所呈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備案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公會應將會務及會員職務概況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每半年呈報一次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有違反本條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為者得由會計師公會決議或由關係人舉發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聲請交付懲戒

工商行政長官接受前項聲請後應呈報工商部交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組織由工商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 訓戒

二 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職

三 除名撤銷證書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之懲戒辦法如左

一 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者應予以訓戒或停職之處分

二 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五款第六款之規定者應予以停職或除名撤銷證書之處分

三 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七款之規定者應予以除名撤銷證書之處分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 十九年九月十一日工商部公字第五四八號部令公布第五七二號政

第一條 會計師在會計師條例公布前開始執行職務者仍應依照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呈請登錄

第二條 會計師條例公布前經財政部工商部核准發給之會計師證書及經財政部工商部覆驗之會計師證書仍一律有效

第三條 凡依會計師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呈請審查發給會計師證書者除依會計師審查規則第二條呈送各文件外應附最近半身二寸像片二張於核准發給證書時一張粘貼證書一張存案備查

第四條 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公務機關以政府機關為限

第五條 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公司以本國註冊之公司為限

第六條 會計師原任他職或營工商業者得於登錄時聲明不得已情形呈由工商部酌定解除原有職務或業務之期間在此期間內得先行使會計師職務但不得辦理原職務或業務有關之會計事項

第七條 會計師條例施行前核准之會計師公會應自會計師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將章程依法修正呈請工商部查核

第八條 本細則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勞資爭議處理法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二二號政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

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三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爲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第四條 勞資爭議事件調解不成立時經爭議當事人雙方或一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五條 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不聲明異議者該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六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七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 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爲限

第八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主管行政官署於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為指定之

###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但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為主席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 第十一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省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工商部指定之

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 第二節 仲裁機關

### 第十二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 第十三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派代表一人
- 二 省黨部或該地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
- 三 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第十四條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  
定堪爲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  
之代表卽就此項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依前項規定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咨請工商部備案

第十五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爲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六條 仲裁委員會由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爲主席但第十八  
條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第十七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  
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八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第十三條第一款之代表由工商部指派第  
四款之代表由工商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 三 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一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 二 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 三 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三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為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為成立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行政官署

###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二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調解不成立之事由

三 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條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并送主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 在調解及仲裁期內僱主不得停業或開除工人工人不得罷工

第三十四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 封閉商店工廠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 強迫他人罷工

####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時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爲已犯刑

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二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爲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三十七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僞之陳述時依刑法僞證之規定

處罰

一 於第二十三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僞之說明者

二 於第二十四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復或爲虛僞之陳述者

第三十八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爲得由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

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

內宣告裁判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電氣事業條例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三三號政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謂應一般之需用供給電光電力電熱之營業經主管機關許可

經營電氣事業者稱爲電氣事業人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爲建設委員會或其所指定之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工作物謂因供給電光電力電熱所爲之一切設備所稱綫路謂輸送電氣之導體及其附屬之設備

第四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開辦

第五條 電氣事業人如欲擴充設備得呈經建設委員會及工商部許可依照法令規定發行債券但其總額不得超過現存資產二分之一

第六條 電氣事業人因工程之必要經主管人之許可得使用河川溝渠橋梁隄防道路但以不妨害其原有之效用爲限

第七條 電氣事業人於必要時得經土地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在其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設施綫路

第八條 對於妨礙綫路之樹木或其他植物電氣事業人經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得砍伐之  
第九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情形如致有損害時應由電氣事業人補償之

第十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第六條至第九條所列舉之事項與所有人及占有人協議不諧時得呈請所在地縣市政府處理之如因避免特別危險或非常災害不及呈請時得先行處置但應於三日內呈報所在地縣市政府並通知所有人及占有人

第十一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商標法十九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六二號政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

第二條

請註冊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須特別顯著並指定所施顏色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勳章或中國國民黨黨旗黨徽者

二 相同於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者

三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四 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眾之虞者

五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六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七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等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為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八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九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四條

以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之商標依本法呈請註冊時不受第二條第六款及第三條規定之限制但商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其將形式或所施之顏色加以修改或限制

第五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合商標爲限得呈請註冊

第六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七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

第八條 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爲代理人不得爲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第九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爲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之並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爲作爲無效

第十一條 商標局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以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爲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二條 凡爲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爲無效但認爲確有事故窒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商標局除認爲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商標專用權以呈請註冊所指定之商標爲限

第十五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爲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爲限

前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每次仍以二十年爲限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 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二 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 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不適用之  
商標局爲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六十日以前通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  
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二十一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至第五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為無效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冊註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註錄於商標簿冊並發給註冊證

第二十三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註冊事項遇有呈請變更或塗銷時經商標局核准後應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標局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二十六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七條 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員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

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辨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

呈請專用期間續展之商標經審查合法者應換發註冊證并登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八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

呈請再審查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九條 商標異議準用前條之規定

經過異議之註冊商標於前條訴願決定後對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評定

第三十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一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二 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至第七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第三十一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求書於商標局凡關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抄

示對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辯并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第三十二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

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

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曾參與者應行迴避

第三十三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

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四條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并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

參加人爲關於評定之行爲與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行爲相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五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程序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七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為同一之評定

第三十八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 票據法施行法

十九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五一六號政

第一條 票據法施行前所發與匯票本票支票性質相同之票據其定有期限者應於到期日即

行了結不得再為轉讓其未定有期限者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了結之

票據之發行在本法施行後者非依票據法之規定不生票據之效力

第二條 票據上之金額應填寫之

票據上之記載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處簽名或蓋章

第三條 除禁止轉讓之票據外不問何種票據其背面均應空白不得加印花紋或為其他記載

第四條 背書非於票背已無背書地位時不得在粘單上為之

第五條 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

第六條 票據債務人認執票人有詐欺惡意或重大過失時應負舉證之責

第七條 凡無兌價或以不相當之兌價取得票據者不能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

第八條 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如其無特定營業日或未訂有營業時間者應於通常營業日及營業時間內爲之

第九條 公示催告程序雖經開始非俟票據到期不得請求金額之給付或提存但得提供擔保請求給與新票據

第十條 發票人發行見票即付並不記載受款人之本票者其金額須在五十圓以上

第十一條 執票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提示之通知者於不可抗力消滅時應即對付款人爲之

第十二條 匯票之複本以三份爲限

第十三條 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作成見票拒絕證書後無須再爲付款之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十四條 支票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爲發票地

第十五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付款人保付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付款人業已付款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平行線支票得由發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由發票人簽名於其旁支票上有此記載者視爲平行線之撤銷

第十八條 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一十五條之規定就匯票作成謄本時應將已作謄本之旨記載於原本

第十九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抄存於作成人事務所之拒絕證書應併載匯票全文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戊) 農鑛

漁業法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三二八號政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稱漁業者謂以營利之目的而爲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養殖之業

本法稱漁業人者謂爲漁業之人及有漁業權或入漁權之人

第二條 本法稱行政官署者在中央爲農礦部在各省爲農礦廳未設農礦廳者爲建設廳在各

地方爲漁業局未設漁業局者爲縣政府

第三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海或其他公用水面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依本法呈請該管行政官

署核准登記轉報主管廳部備案

前項之呈請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漁業登記規則由農礦部定之

第四條 非公用水面而與公用水面連成一體者適用本法

前項水面之佔有人或其水底地之所有人經該管行政官署之核准得限制或廢止他

人關於漁業之利用

## 第二章 漁業權及入漁權

第五條 漁業權視爲物權準用民法關於土地之規定

第六條 以漁業權爲抵押者其定着於該漁場之工作物除契約別有訂定外視爲附屬於漁業

權而成爲一體之物

第七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不動產所在地而定者以與漁場最近沿岸所屬之鄉鎮或相當之行政區域爲不動產所在地

第八條 漁業權非經該管行政官署之核准不得分割或爲其他之變更

第九條 漁業權之存續期間由該管行政官署定之但不得逾二十年

前項期間因漁業權人之聲請得更新之

第十條 入漁權人依契約或地方習慣有入屬於他人專用漁業權之漁場內經營該專用漁業權全部或一部漁業之權利

第十一條 入漁權視爲物權但除繼承及轉讓外不得爲權利之標的

第十二條 入漁權非經漁業權人之同意不得轉讓但地方別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漁業權或入漁權爲共有者其各共有人非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處分其應有部  
分

第十四條 入漁權之存續期間未經訂定者視與該漁業之存續期間同

第十五條 漁業權人得向入漁權人收取入漁費如怠於交付漁業權人得拒絕其入漁

第十六條 入漁權人連續二年以上怠於交付入漁費時漁業權人得請求入漁權之消滅  
前二條之規定如與地方習慣有不同時從其習慣

### 第三章 行政及管理

第十七條 凡欲設定漁具以經營採捕業或區劃水面以經營養殖業者應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轉報主管廳部備案

第十八條 凡欲專用一水面經營漁業者應呈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主管廳核准轉報農礦部備

案

前項專用水面之權利非經漁會之呈請不得核准

### 第十九條

除前二條規定外農礦部如認為有應予特許之漁業以命令定之

### 第二十條

行政官署爲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或無其他公益之必要於漁業之核准時得加以限制或附以條件

### 第二十一條

漁業經核准後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官署得撤銷之

一 自核准之日起一年內不從事漁業或繼續停業滿二年者

二 漁業之核准發見有錯誤者

###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官署得限制或停止已核准之漁業或撤銷其核准

一 因保護水產動植物蕃殖之必要者

二 因船舶航行碇泊之必要者

三 因安設水底電線或國防及其他軍事上之必要者

四 於公益有妨害者

### 第二十三條

漁業人違背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行政官署得限制或停止其漁業

### 第二十四條

漁業人於左列事項有必要時經行政官署之許可得使用他人之土地或限制其竹木

土石之除去

一 建設漁場之標識

二 建設或保存漁業上必要之目標

三 關於漁業之信號及其他必要之設備

第二十五條 因關於漁業之測量實地調查或爲前條之目的有必要時經行政官署之許可得入他人之土地內除去其障礙之竹木或其他障礙物

第二十六條 爲前二條之行爲者應預先通知該土地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其因此所生之損害應賠償之

第二十七條 行政官署得命漁業人建設漁場之標識

第二十八條 行政官署對於在水面一定區域內所安設之工作物認爲有妨害魚類之通路時得命其爲除去妨害之工事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所爲之工事行政官署應給予相當之補償金但因利害關係人之呈請而命其爲工事者行政官署應決定金額由該呈請人補償之

第三十條 依法令之規定於監督漁業認有必要時該管行政官署得在漁業之船舶店舖及其他場所檢查其簿據及物件

前項檢查時如發見有關於漁業犯罪之情事得爲搜查或扣押其足以證明犯罪事實之物件

第三十一條 對於漁業之核准登記期滿更新或其他呈請事件之准駁有不服及第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各規定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訟其因違法而害及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二條 漁業人間關於漁場之區域漁業權與入漁權之範圍及漁業之方法有爭執時其關係人得呈請該管行政官署裁定之

不服前項之裁定者得提起訴訟其因違法而害及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 第四章 保護及獎勵

第三十三條 行政官署爲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或取締漁業得發布左列命令

- 一 關於水產動植物採捕之限制或禁止
  - 二 關於水產動植物及其製品之販賣或特有之限制或禁止
  - 三 關於漁具漁船之限制或禁止
  - 四 關於投放有害水產動植物之物之限制或禁止
  - 五 關於採取或除去水產動植物蕃殖上所必要保護之物之限制與禁止
- 前項之命令得設關於漁獲物及漁具之沒收與追徵價額之規定
- 第三十四條 在漁汛期內該管行政官應呈請派遣護船任救護巡緝之責其辦法由農礦部定之
- 第三十五條 漁獲物之徵稅以一次爲限其稅率不得過值百抽五以前對於漁獲物及漁具漁船等各種正雜稅捐一律免除

第三十六條 漁業所用之鹽其稅率每百斤最多不得過二角

第三十七條 政府爲獎勵漁業之改良發達應於預算內特設漁業獎勵金及漁業銀行之基金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呈請主管官廳轉請農礦部核准給予獎勵

金

- 一 以汽船或帆船在遠洋捕魚或運魚者
- 二 設備護船常在一定水面任救護及巡緝者
- 三 改良漁船漁具或採捕之方法者
- 四 創辦水產學校著有成績者

- 五 設備水產物之製造場及其使用之器械者
  - 六 設備水產物之儲藏倉庫或搬運之舟車者
  - 七 新闢漁港或船灣者
  - 八 新設水產之蕃殖場畜養場魚種場人工孵化場者
  - 九 其他有認為應獎勵之事項者
- 第三十九條 漁業獎勵規則由農礦部定之

第五章 罰則

- 第四十條 侵害漁業之權利者除賠償損害外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 第四十一條 遷移污損或毀壞漁場之標識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 第四十二條 拒絕或妨害第三十條所定職務之執行或在檢查查時對於官吏之詢問不答辯或為虛偽之陳述者處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 一 未經核准或在停止期內而經營漁業者
  - 二 違背核准之條件而經營漁業者
  - 三 於專用漁業停止期內在該漁場經營所停止之漁業者
  - 四 違背關於漁業之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而經營漁業者
- 依前項各款處罰者得沒收其所有之漁獲物及漁具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得追徵其價額

第四十四條 私設柵欄建築物或任何漁具以斷絕魚類之通路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投放藥品餌餅或爆裂物於水中以麻醉或滅害魚類者處一年以下徒刑並科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國營及公營之漁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農礦部定之

第四十八條 在本法施行前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呈請登記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漁會法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三二八號政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漁會以增進漁業人之智識技能改善其生活並發達漁業生產爲目的

第二條 漁會爲法人

第三條 漁會之任務如左

- 一 改良漁業事項
- 二 整理漁村漁市事項
- 三 籌借漁業資金及租賃漁船漁具事項
- 四 籌辦漁業共同販賣製造運輸事項
- 五 舉辦漁業教育事項
- 六 籌辦水產陳列所及賽會事項
- 七 組織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合作社事項

八 舉辦儲蓄保險醫療所託兒所事項

九 關於漁業之保護及救卹事項

十 關於漁業之調查及建議事項

十一 關於官署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十二 關於調處漁業間之爭議事項

十三 籌設水上標識事項

十四 其他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事項

第四條 漁會以縣爲區域在漁業繁盛之地方設置之

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置兩個漁會但重要港埠相距在四十里以外者得設分會

第五條 凡住居同一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漁業人或營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者得

連署五十人以上爲發起人依本法組織漁會

前項發起人應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

章程代表履歷發起人名冊向該管行政官署呈請立案

漁會呈准立案後應將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會員名簿呈報該管行政官署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發起人或會員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禁治產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漁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 名稱區域及會址所在地
- 二 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之規定
- 三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 四 職員額數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五 會議之規定
- 六 共同設施事業之規定
- 七 經費及財產管理之規定
- 八 解散之規定

第八條

前項章程須呈經主管官廳核准轉報農礦部備案其變更時亦同  
漁會設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該管官署之認可得選任非本會會員充之

第九條

理事處理會內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會  
漁會設監事由會員選任之

第十條

監事審核漁會簿記賬目稽查事業進行狀況並監察各職員  
漁會設事務員及調查員但調查員須以具有水產學識或漁業經驗者為合格

第十一條

漁會之理事或其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漁會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  
但他人明知其為越權之行爲或因自己故意或過失而致受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漁會會議分會員大會代表大會及臨時大會

會員大會每年召集一次代表大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臨時大會由會員三十人以上之提議或理事監事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

召集大會理事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但臨時會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左列各款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 會章之變更
- 二 職員及代表之選任解任或停止被選舉權
- 三 會員之除名
- 四 經費之籌集
- 五 預算決算之議決
- 六 共同事業之創辦
- 七 基金之管理或處分
- 八 漁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退出
- 九 漁會之解散
- 十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

第十五條

漁會經費為左列二種

- 一 事務費 凡執行會務所必要之經常支出者屬之
- 二 事業費 凡舉辦共同事業所必要之特別支出者屬之

前項事務費以會員會費充之事業費由大會議決籌集

第十六條

漁會得向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金每人不得過一元月捐每人不得過二角

第十七條

漁會每年應將左列各件呈報該管官署轉報廳部備案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表

二 會員名簿

三 經費出入預算及決算書

四 財產清冊

五 大會議決錄

六 事業進行概要

七 漁業狀況報告

八 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十八條

漁會因有左列事由之一而解散

一 會章預定之事實發生

二 依大會之決議

三 漁會之分裂或合併

四 漁會破產

五 行政官署依法所爲之處分

第十九條

漁會解散時應依第十四條第十款之規定選任清算人如清算人無可選任時得由該

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二十條

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務遇有關係重大者應召集會員大會議決行之但會員大會不能

召集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

第二十一條 清算人任務非俟清算報告呈准備案後不得解除

第二十二條 漁會爲相互共同達到其目的得聯合組織漁會聯合會

漁會聯合會非呈經所在地官署立案後不得設立

第二十三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或登記稅但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二十四條 行政官署無論何時得命令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提出事業之報告核准其事業檢查其

事業及財產之狀況並發布其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及處分

第二十五條 漁會漁會聯合會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為有違反法令會章或認爲有妨害公益時該管

行政官署得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 取銷決議

二 開除職員

三 解散漁會或漁會聯合會

第二十六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有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得處其職員以三百元

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本法除第四條至第六條外於漁會聯合會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沿海各省漁業人民所設之漁業團體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

組呈請立案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鑛均為國有非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不得探採  
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鑛為左列各種

金鑛 銀鑛 銅鑛 鐵鑛 錫鑛 鉛鑛 銻鑛 鎳鑛 鈷鑛 鋅鑛 鋁鑛 汞鑛  
鈹鑛 鉬鑛 鉑鑛 鈦鑛 鉻鑛 鈷鑛 鈳鑛 鎢鑛 鎳鑛 鉬鑛 鉍鑛 鉀鑛  
硫磺鑛 磷鑛 砒鑛 水晶 石棉 雲母 石膏 岩鹽 明礬 金剛石 天然  
鹼 重晶石 硝酸鹽 硼砂 筆鉛 綠松石 弗石 火粘土 滑石 磁土 大  
理石 苦土石 煤炭類 石油類 煤氣類 琢磨沙類 顏料石類  
其他經國民政府指定者

第三條 探鑛採鑛及其附屬事業為鑛業

第四條 探鑛權採鑛權均為鑛業權

第五條 第二條所列各鑛除第九條所定國營及第十條所定國家保留區外中華民國人得依  
本法取得鑛業權但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有優先權  
前項中華民國人經營鑛業如係公司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得許外國人入股但  
須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 一 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所有
  - 二 公司董事過半數以上應為中華民國人民
  - 三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應以中華民國人民充任
- 第六條 土地區域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之登記者為鑛區

礦區之境界以直線定之由地面境界線之直下爲限

二以上之礦區相鄰接時其鄰接之界限至少須有二十公尺之距離

第七條 礦區之地面水平面積煤礦以十五公頃至五百公頃爲限其他各礦以二公頃至二百五十公頃爲限砂礦在河底不便計算面積者沿河身計其長度以一公里至五公里爲限

前項礦區面積之最大限度如因特別情形經農礦部派員或令省主管官署派員查勘認爲必要時得增加之

第八條 探礦之區域其面積不及前條所定之最小限度者爲小礦業

第九條 鐵礦石油鑛銅鑛及適合煉冶金焦之煙煤鑛應歸國營由國家自行探探如無自行探

探之必要時得出租探探但承租人以中華民國人爲限

煤氣鑛含有氫質者政府對於煤氣得保留提取氫質之權

鐵鑛石油鑛銅鑛等鑛產政府有先買權

前項鑛產輸出國外之數量及期限其契約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方爲有效遇必要時仍得加以限制

第十條 前條各鑛及左列各鑛農礦部認爲有保留之必要時得劃定區域作爲國家保留區禁止探探

- 一 鎢鑛
- 二 錳鑛
- 三 鋁鑛
- 四 銻鑛
- 五 鈾鑛
- 六 銻鑛
- 七 鉀鑛
- 八 磷鑛

第十一條 凡最先發現第九條及第十條所列各鑛者應即呈報農礦部經農礦部查明確係該呈

報人最先發現並認爲必須國家自行開採或作爲國家保留區時應給予該呈報人覓  
鑛實際費用五倍以上之獎勵金

## 第二章 鑛業權

### 第一節 鑛業權之性質與效用

第十二條 鑛業權視爲物權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不動產諸法律之規定

第十三條 鑛業權不得分割

第十四條 鑛業權除繼承讓與抵押滯納處分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爲權利之目的

前項鑛業權之抵押以採鑛權爲限

第十五條 採鑛權以二年爲限

第十六條 採鑛權不得過二十年限滿後得呈經農鑛部核准展限但展限不得過二十年

第十七條 左列各事項應呈經農鑛部核准並應於核准後呈請省主管官署登記

一 鑛業權之設定變更移轉

二 採鑛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

農鑛部於前項第一款事項之核准應填發鑛業執照或批注執照

第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應經省主管官署登記

一 鑛業權之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二 採鑛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 第二節 鑛業權之設定

第十九條 呈請設定鑛業權者應具呈請書附鑛區圖呈由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核准如係呈請

探鑛時並應添具鑛床說明書

前項呈請有關之事項省主管官署或農鑛部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或令該管地方官署查勘

### 第二十條

前條第一項呈請書鑛區圖及說明書應各備一份同時呈報所在地縣市政府縣市政府不於接到呈報後六個月內向上級主管官署聲請自行開採者視為拋棄第五條所定之優先權

縣市政府自行開採時應給原呈請人以相當之償金其鑛業權如因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被撤銷時原呈請人有取得該鑛業權之優先權

### 第二十一條

鑛業呈請人所具呈請書鑛區圖鑛床說明書有不完備時省主管官署或農鑛部得限期令其更正或補呈如不依限更正或補呈應將呈請案撤銷

### 第二十二條

左列各地域內不得呈請設定鑛業權

一 於炮台要塞軍港及一切軍用局廠有關係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二 距商埠市場地界一公里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三 距國有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公用道路緊要水利及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等地界十五公尺以內未經該管官署或所有人及占有人准許者

### 第二十三條

鑛業呈請人得呈請增減其鑛業呈請地

### 第二十四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探鑛呈請地確認為適於探鑛者得限期令原呈請人呈請探鑛如不依限呈請得撤銷其呈請案另許他人呈請探鑛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探鑛呈請地仍須探鑛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二以上之鑛業呈請地相重複如鑛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應以呈請省主管官署在  
先者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前項呈請如呈請書到達之年月日相同省主管官署應限期令各該呈請人協商後再  
行呈請各該呈請人如不依限協商呈請時省主管官署應以抽籤之法決定優先權者  
探鑛呈請地與探鑛呈請地相重複時如係同時呈請且鑛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採  
鑛呈請人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第二十七條 探鑛呈請人對於同種之鑛質更爲探鑛之呈請如呈請地與他人探鑛呈請地有重複  
時其探鑛呈請書到達之日卽視爲探鑛呈請書到達之日

第二十八條 探鑛呈請地與他人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  
第二十九條 探鑛呈請地與他人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但有第三十  
八條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探鑛呈請地如有他人更爲探鑛之呈請而鑛質爲同種他人呈請探鑛之重複部分準  
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鑛業呈請地與他人鑛業呈請地或與他人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爲異種省主管官署應  
卽通知呈請在先者或鑛業權者

呈請在先者或鑛業權者自接到前項通知日起九十日內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前項之規定於第三十八條之情事已經鑛業權者承諾時不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探鑛權者於探鑛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對於該區域內同種鑛質有取得鑛業權之優

先權

第三十三條

鑛業呈請地之位置形狀與鑛床之位置形狀不合致損鑛利時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呈請人更正如不依限呈請更正應撤銷其呈請案

前項之情事呈請人亦得自請更正

第三十四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鑛業呈請地爲妨害公益或無經營之價值時得不予核准

第三十五條

鑛業呈請地之一部與他人鑛區相重複致錯誤核准時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原呈請人訂正

第三節 鑛業權之變更與移轉

第三十六條

鑛業權者對於核准之鑛區呈請增減訂正合併分割時應具呈請書並附新舊關係鑛區圖及理由書呈經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核准

前項之呈請如有查勘之必要或圖件不完備時適用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鑛區之位置形狀與鑛床之位置形狀不合致損鑛利時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其訂正

第三十八條

鑛業權者因鑛床之位置形狀必須掘進鄰接鑛區時應於鄰接鑛業權者協商取其承諾字據並附鑛床圖說呈由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將鑛區增改因前項情事與鄰接鑛業權者協商時鄰接鑛業權者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三十九條

鑛業權者在鑛區之外因洩水通氣及運輸開掘隧洞發現鑛質時或在鑛區內之同一鑛床發現異種鑛質時應即呈報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核辦

前項鑛區外發現之鑛質省主管官署認為有開採之價值而不能單獨開採者得限期令其增區

第四十條 鑛業權移轉時其移轉前鑛業權者關於該鑛業權之權利義務亦隨之移轉

第四節 鑛業權之消滅

第四十一條 鑛業權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鑛業權應即撤銷

- 一 登記後無不可抗力之故障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者
- 二 將鑛業權移轉或抵押於外國人者
- 三 鑛業有害公益無法補救者
- 四 無正當理由不納鑛稅兩期以上者
- 五 無正當理由不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正鑛區者

第四十二條 鑛業權之處分受限制時不得廢業

第四十三條 採鑛權被撤銷或自行廢業後原鑛業權者得儘一年內自行處分其他鑛業財產但因

特別情形並於鑛利無妨害時得呈請農鑛部核准展限一年

第五節 鑛業權之抵押

第四十四條 採鑛權者以採鑛權為抵押時應具呈請書並附抵押契約呈經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核准

第四十五條 抵押權設定後採鑛權者如欲將鑛區分割合併減少或增加時須經抵押權者之承諾

第四十六條 採鑛權滿期之消滅不受抵押權之拘束

第四十七條 省主管官署關於設定抵押權之採鑛權為撤銷或廢業之登記時應即通知抵押權者

抵押權者受前項之通知後六十日內得請求拍賣其鑛業權但因第四十一條第三款之情事而撤銷者不得請求拍賣  
採鑛權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及至拍賣程序完結之日止於拍賣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為存續

前項鑛業權拍定人所承受之採鑛權視為自原採鑛權消滅登記之日起承受

### 第三章 國營鑛業

第四十八條 國營鑛業由農鑛部管理之

第四十九條 凡國營之鑛應由農鑛部劃定鑛區設定國營鑛業早請行政院備案並令交該鑛區所

在地主管官署登記

第五十條 國營之鑛國家自行探採時得用公司組織准許私人入股但外國人入股時仍適用第

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國營鑛業權出租時其承租條件由農鑛部與承租人以契約約定之

前項租約應載明承租期限及每年租金並應斟酌該鑛實地情形定明每年最低產額及每年最低投資額

第五十二條 國營鑛業權在未經核准私人承租前於同等條件之下該管地方政府有承租之優先

權如早請者同係私人以早請農鑛部在先者有承租之優先權

第五十三條 承租人不得將所租國營鑛業權轉租抵押典質或讓與

第五十四條 國營鑛業權之租期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如非國家收回自營者承租人有繼續租賃之

優先權

承租人依左列之規定按年繳納租金

一 淨盈餘在實收資本百分之十以下者免租

二 淨盈餘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十者而在百分之三十五以內應就其超過部分繳納百分之五十之租金

三 淨盈餘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三十五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三十五之部分依前款規定繳納租金外並應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十五部分繳納百分之七十五之租金

### 第五十五條

租期屆滿國家收回自辦時對於原承租人鑛業上適用之財產或設備應公平估價收買之如租期屆滿國家無收回之必要時應准原承租人繼續立約承租

### 第五十六條

承租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其租約應即撤銷

一 違背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者

二 逾期不繳租金者

三 承租後三年內尚未從事鑛廠設備並無正當理由者

四 承租後二年內尚未開工或中途停工至一年以上並無正當理由者

### 第五十七條

因前條各款情事撤銷租約時原承租人所有鑛業上附屬財產及一切設備除屬於保安範圍或由國家收買者外應於半年內遷去之但因特別情形呈經農鑛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五十八條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國營鑛業不適用之

第四章 小鑛業

第五十九條 小鑛業權於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設定之

一 交通不便地方經該省主管官署呈明農鑛部核准爲小鑛業區域者

二 鑛量甚微無大規模經營之價值者

三 鑛業未發達之區域其鑛產物爲該地方所需要者

前項第一款之小鑛業區域經該省主管官署呈請或農鑛部認爲必要時得撤銷之

第六十條 小鑛業權以採鑛爲限

第六十一條 小鑛業不得加入外國資本

第六十二條 小鑛業權以十年爲限期滿後如與鑛利無妨害時得呈准展限五年但遇第五十九條

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規定之情事消滅時不得展限

小鑛業之存在不得妨礙鑛業權之呈請但呈請鑛區如與小鑛區重複時應聽由小鑛

業權者在核准期內繼續開採但期滿後不得再展

第六十三條 呈請設立小鑛業權者應具呈請書並附鑛區圖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准登記發給小鑛

業執照但須同時呈報農鑛部備案

前項之小鑛業執照由農鑛部預先頒發省主管官署

第六十四條 農鑛部對於前條之核准認爲違背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時得撤銷之

第六十五條 小鑛業權者於限期內或限期屆滿後六個月內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呈請合併各小

鑛區時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第六十六條 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

規定於小鑛業不適用之

## 第五章 用地

第六十七條 鑛業實在使用地面爲用地

第六十八條 覓鑛人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於必要時得於他人地面爲測量或查勘等事但須經

所在地地方官署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實行測量或查勘時應先通知土地占有人

第六十九條 因測量查勘等事必須除去障礙物者應商得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承諾

不能得前項承諾時應呈請所在地地方官署許可除去障礙物並通知土地所有人或

土地占有人

第七十條 鑛業權者爲防禦鑛業上緊急之危險得入他人之地面或使用之但應卽行呈報所在

地地方官署並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

第七十一條 因前三條之情事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如受損失覓鑛人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

者應給予相當之償金

第七十二條 鑛業權者因鑛業需要使用他人土地在二十四時以內並不妨害地面及其附屬物時

得於事先一日將使用目的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

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七十三條 鑛業權者因左列各款之一有必要時得使用他人土地

一 開鑿井隧

二 堆積鑛產物土石爆發藥薪炭鑛渣灰燼或一切鑛用材料

第七十四條

三 建築鑛業廠庫或其需要房屋  
四 設置大小鐵路運路運河水管汽管溝渠地井索道或電線等  
五 設施其他鑛業上必要之各種工事或工作物  
依前條之規定使用他人土地應經省主管官署許可并應將施工計劃繪具圖說呈由省主管官署審定

省主管官署爲前項之許可後應即公告并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經前項之公告或通知後鑛業權者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商定之

第一項之規定如土地爲公有時省主管官署於許可前應徵求該土地主管人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所列各地域及地方重要公共事業所需之地域經省主管官署查明認爲不應爲鑛業使用地者不得許可

第七十五條

鑛業權者於其鑛區以內之土地除因鑛業必須使用者外如無正當理由不得禁阻鄰接鑛業權者鑛業必須之使用

第七十六條

鑛業權移轉時使用地面之權利義務均應隨時移轉若喪失鑛業權亦同時喪失其使用地面之權利

第七十七條

因使用他人之土地鑛業權者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

第七十八條

土地須使用三年以上或因使用而變其性質時鑛業權者得與土地所有人協商或由土地所有人請求給予一次之相當償金但鑛業廢止或使用完竣時仍應將土地交還原土地所有人



第七十九條

因鑛業工作致用地或鑛區以外土地之價值低減或有他項之損失時鑛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但其土地如失從前之效用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十條

於使用之土地須增築或修改其道路溝渠墻柵及其他工作物等除已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給予一次償金者外鑛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

第八十一條

數鑛業權者共同損害地面及附屬物時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證明孰爲加損害者亦同

第八十二條

經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公告或通知後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欲變更其土地之形質或新築改築大修繕或增設其他工事時應經省主管官署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工事如與鑛業之性質絕對不相容或無損於建築者而大有損於鑛利時鑛業權者得呈請省主管官署查明禁止施工

第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提出損害賠償之要求或明知其地面已受損害後故意興工建築其建築物如有損害不得要求賠償

第八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於地面有非常顯著之危險而怠於注意興工建築者亦適用前項之規定經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公告或通知後其鑛業如有廢止或變更鑛業權者對於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給以相當之償金

第八十五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對於償金得要求鑛業權者提出相當之擔保

第八十六條

鑛業權者如不交償金或不具擔保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得拒絕其使用

第八十七條

土地之權利在使用期間應歸鑛業權者其他已設定之權利亦須停止但不妨害使用

第八十八條

者不在此限

土地之使用完竣鑛業權者應回復其土地之原狀交還原土地所有人如因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失時除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給予一次償金者外應給予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償金

第八十九條

關於用地之規定於水之使用準用之

第九十條

本章關於鑛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鑛業權之承租人準用之

第六章 鑛稅

第九十一條

鑛稅分左列二種由鑛業權者分別繳納

一 鑛區稅

二 鑛產稅

國營鑛業權出租時前項鑛稅由承租人繳納之

第九十二條

鑛區稅爲地面租稅以外之稅其稅率如左

一 探鑛區每公畝按年納國幣一分砂鑛在河底者每河道長十公尺按年納國幣二分

二 採鑛區每公畝或河道每長十公尺自開辦起五年內按年納國幣二分自第六年起按年納國幣五分

探鑛權者因鑛工罷工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不能工作繼續在二個月以上時得請求免納不能工作期間之鑛區稅

鑛產稅按照鑛產物價格納百分之二

前項之鑛產物價格以出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市價爲標準由農鑛部按照省主管官

第九十三條

署報告核定之

第九十四條

鑛區稅每年分二期於一月七月繳納鑛產稅依照實際產額約計市價按月繳納

前項按月繳納之鑛產稅額於核定平均市價後逐年清結年終繳納之

第七章 鑛業監督

第九十五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採鑛權者隨時將施工計劃及工程報告書呈候審核

前項呈報之施工計畫及工程報告書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須變更時得令鑛業權者變更之

第九十六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鑛業工程認為有危險或害公益時應令鑛業權者設法預防或暫行停止工作

第九十七條

鑛業權消滅後一年內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原鑛業權者為預防危險之設備

第九十八條

採鑛權者應備置坑內實測圖及鑛業簿於鑛業事務所并繕具副本送呈省主管官署

第九十九條

鑛業權者每年一月應將全年之鑛業情形造具明細表冊呈報農鑛部及省主管官署

第一百條

採鑛時所得鑛質須經省主管官署准許方得出售

第一百零一條

鑛業權者所用主要技術人員應就依技師登記法登記合格者選任之

第一百零二條

前項技術人員有不合格或不稱職時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得令其改任

農鑛部為監察各鑛鑛業起見得於鑛業繁盛區域或重要鑛場設置鑛業監察員

第一百零三條 鑛業權者遇有事故有查勘鄰接鑛區之必要時得呈請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派員

會同各該鑛業權者實地查勘

前項規定於其他利害關係人適用之

第一百零四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以職權或因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之呈請派員赴鑛業呈

請地或鑛區查勘時其費用應歸該呈請人或鑛業權者負擔

第一百零五條 凡專門以上學校鑛科學生願在鑛場實習者經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令知後各該

鑛業權者不得無故拒絕

實習規則由農鑛部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省主管官署每年應將該管區域內鑛區面積鑛質產額鑛稅收入分別查明編成詳

細統計於四月以前彙呈農鑛部

第一百零七條 本章於鑛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鑛業權之承租人適用之

### 第八章 罰則

第一百零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以詐欺取得鑛業權或違法私自採鑛者

二 有第四十一條第二款情形者

第一百零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其契約無效

一 私將鑛業權租賃典質者

二 不經核准將鑛業權讓與或抵押者

第一百一十條 逾出鑛區以外採鑛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有前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款情形者沒收其所採之鑛產物如已出售或自用時應追繳其相當代價

第一百十二條 違背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或不從第九十六條及第九十七條之命令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三條 違背第九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四條 違背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五條 拒絕或妨礙該管官吏檢查關於鑛業之簿記或物件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六條 凡逃稅或企圖逃稅者處應納稅額三倍以上之罰金

第一百十七條 鑛業權者於其代理人僱用人或其他之從業者關於業務違犯本法時不得以非出己意免本法之處罰

第一百十八條 本章關於鑛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鑛業權之承租人適用之

#### 第九章 附則

第一百十九條 在本法施行前已取得鑛業權者視爲已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但其原定期限較本法所定期限爲短者依其期限

第一百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農鑛部定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己) 教育

國民體育法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一四三號政

- 第一條 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體育之義務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督促之
- 第二條 體育之目的務使循序發達得有應具之健康與體力及抵抗力並其身體各官能之發育使能耐各種職業上特別勞苦爲必要效用
- 第三條 實施體育之方法不論男女應視其年齡及個人身體之強弱酌量辦理其方法由訓練總監部會同教育部擬議制定之
- 第四條 凡風俗習慣有妨礙青年男女體格之正當發育者應由縣市鎮鄉村等行政機關負責嚴禁其項目由教育部會同訓練總監部訂定之
- 第五條 各自治之村鄉鎮市必須設備公共體育場
- 第六條 高中或與高中相當以上之學校均須以體育爲必修科與前經公布之軍事教育方案同時切實奉行如無該兩項功課之成績不得舉行畢業
- 第七條 凡民間體育會之設立須經該管地方政府立案並轉呈內政部函商訓練總監部核准但爲研究學理調查資料以供國民體育之參攷者不在此限
- 凡體育團體在其預算範圍內切實辦理成效卓著者該管地方政府得視其財政情形呈請上級主管官廳酌量補助之
- 第八條 各縣市鎮鄉村所組織之體育會應受該管地方政府之監督其有專屬管轄之學校或

團體各由直接主管機關監督之

第九條 凡任各學校及民間體育會等處之體育教員須有合格證書

本條所用證書之式樣與發給章程由訓練總監部分別制定頒發之

第十條 凡體育教員服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訓練總監部須予以相當獎勵其獎勵細則由

訓練總監部另定之

第十一條 爲研究各專門機關之成績並調查外國情形以供國民體育之參攷材料起見得由訓

練總監部設置體育高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二條 凡體育團體不得以團體資格加入政治運動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大學組織法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二二七號政

第一條 大學應遵照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

針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

第二條 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第三條 由省政府設立者爲省立大學由市政府設立者爲市立大學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

爲私立大學

前項大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第四條 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

第五條 凡具備三學院以上者始得稱爲大學



不合上項條件者爲獨立學院得分兩科

第六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得分若干學系

第七條 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得附設專修科

第八條 大學得設研究院

第九條 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大學校長由國民政府任命之省立市立大學校長由省市政府分別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除國民政府特准外均不得兼任其他官職

第十條 獨立學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國立者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市立者由省市政府請

教育部聘任之不得兼職

第十一條 大學各學院各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任之

獨立學院各科各設科主任一人綜理各科教務由院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大學各學系各設主任一人辦理各該系教務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獨立學院各系

主任由院長聘任之

第十三條 大學各學院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種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大學得聘兼任教員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大學設校務會以全體教授副教授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及校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

主任組織之校長爲主席

前項會議校長得延聘專家列席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人數五分之一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 大學預算

二 大學學院學系之設立及廢止

三 大學課程

四 大學內部各種規則

五 關於學生試驗事項

六 關於學生訓育事項

七 校長交議事項

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八條 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系主任及事務主任組織之院長爲主席計劃本院學術設備事項審議本院一切進行事宜

各學系設系教務會議以系主任及本系教授副教授講師組織之系主任爲主席計劃本系學術設備事項

第十九條 大學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第二十條 大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一條 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

第二十二條 大學學生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發給畢業證書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獨立學院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私立大學或私立獨立學院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規程由教育部遵照本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規程由教育部遵照本法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規程由教育部遵照本法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規程由教育部遵照本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專科學校組織法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二二七號政

- 第一條 專科學校應遵照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材
- 第二條 國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 第三條 專科學校由省政府或市政府設立者爲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爲私立專科學校
- 第四條 前項專科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 第五條 專科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 第六條 國立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校長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
- 第七條 專科學校設校務會議其規則由學校自定呈請教育部核准
- 第八條 專科學校教員分專任兼任兩種由校長聘任之但兼任教員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
- 第九條 專科學校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 第十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 第十一條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爲二年或三年

第十條 專科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由學校給與畢業證書

第十一條 私立專科學校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之規程由教育部遵照本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 十九年四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三八號政

第一條 凡左列私立學校須經司法院之特許

一 大學內之法學院

二 獨立法學院

三 設有法律或政治科之獨立學院

第二條 前條所列舉各私立學校除教育部核准設立及核准開辦時應分別轉請司法院備案

外其呈請特許時應由該校校董會檢具左列文件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審核

一 教育部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

二 法律或政治科之課程預定案

三 法律或政治科之教員履歷表

四 法律或政治科之設備計劃書

第三條 前條呈請特許之私立學校司法院認為設備不完善時得限以相當期間完善其設備

第四條 本規程第一條所列舉各私立學校之設立經司法院特許後即由司法院知照教育部

及咨明考試院備案並送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五條

依本規程特許設立之學校成績不良者司法院得令其改良或撤銷其特許

第六條

前項特許之撤銷除知照教育部外應咨明考試院備案並送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依本規程特許設立之學校其法學院或法律科之組織變更時應呈由教育部轉送司  
法院核准

前項之法學院或法律科裁撤時應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備查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程施行前已經教育部或前大法院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應補行特許其  
辦法由司法院另定之

修正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

十九年四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三八號政

第一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之課程編制及其研究指導由司法院直接監督之

第二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應以左列學科為必修課目

一 三民主義

二 憲法

三 民法及商法

四 刑法

五 民事訴訟法

六 刑事訴訟法

七 法院組織法

八 行政法

九 國際公法

十 國際私法

十一 政治學

十二 經濟學

十三 社會學

十四 勞工法

前項課目之授課時間在該法律科授課之總時間內應為三分之二以上

第三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修業年限過半後應於授課時間以外增加研究時間每期不得少於

四小時

第四條 前條研究之方法如左應由擔任第一條所列學科之教員指導之

一 討論學理

二 實習訴訟

三 法律的補助科學之研究

四 檢證的研究

第五條 前條之討論學理應以論文發表之

其實習訴訟應作紀錄

第六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應將第二條所定必修課目之授課時間按年分配作成豫定總表呈

送司法院查核

第七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每學期開始前應將該學期之課程及課程之章節詳細列表呈送司

法院查核

第八條 前二條之豫定總表及每期細表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呈送司法院查核

第九條 司法院審查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豫定總表及每期細表如認為未臻完善得令修改

第十條 司法院為查察國立大學法律科是否照表授課起見得調閱講義

第十一條 司法院為查察國立大學法律科之研究指導是否適當起見得調閱第五條之論文及

紀錄並得隨時派員前往調查

第十二條 司法院如認指導方法未臻適當得令改良

第十三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接受第九條及前條之命令後不即改良或不按照核定之課程表授

課時司法院得咨由行政院轉令教育部取締之

第十四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舉行學年考試時應呈請司法院派員監試

第十五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遵照本規程辦理經司法院認為成績優良者其學生修業期滿考試

及格時應由司法院發給證明書

第十六條 本規程於省立市立或私立各大學均準用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於各獨立學院準用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三五一號政

第一條 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依教育部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 一 擬訂改進華僑教育方案
- 二 調查華僑教育情形
- 三 計劃華僑教育經費
- 四 計劃其他關於華僑之教育及文化事宜

第三條

- 一 當然委員
  - 甲 中央執行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委員二人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
  - 乙 與華僑教育有關係之國立大學校長
  - 丙 教育部部員三人至五人由教育部部長指定之
- 二 聘任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教育部部長就左列人員延聘之
  - 甲 明悉僑務之教育專家
  - 乙 經理華僑教育行政或辦理華僑教育著有成績者
- 三 名譽委員無定額由教育部部長延聘僑界熱心教育人士充任之

第四條 委員會由教育部部長就第三條所列一二兩項委員中聘請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會中

常務

第五條 委員會每兩個月開全體會議一次每半個月開常務會議一次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互

推一人爲主席

第六條 委員會全體會議須有當然委員及聘任委員之過半數出席



第七條 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秘書一人事務員二人商承常務委員辦理會中一切事項

秘書事務員由教育部部長指定教育部職員兼任之

第八條 委員會因辦理事務之便利得分組辦事其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委員會委員均爲無給職惟因公來往得酌支旅費

第十條 委員會當然委員任期依其本職聘任委員任期二年但得續聘

第十一條 委員會所擬關於華僑教育計劃由教育部部長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補錄

教育類

## (庚) 衛生

修正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三九九號政

第一條 國民政府衛生部爲討論全國衛生設施起見依組織法第五條設中央衛生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爲十七人第一次委員由衛生部部長選聘富有衛生學識經驗之人員充

任

衛生部部長次長技監及中央衛生試驗所所長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於前條規定之委員外每屆開會時得延聘專家及有關係各部會之高級公務員  
爲臨時委員列席會議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聘任委員當開會時得酌送旅費

第五條 本會聘任委員任期一年但期滿得繼續延聘其延聘辦法於第一年後抽籤定之每年  
退出四人但第四次爲五人每次由留存之委員全體公推加倍補充人數送請衛生部  
部長選聘

第六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衛生部部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前項會議以衛生部部長爲主席但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令委員一人代理  
之議決之事項由會送請衛生部採擇施行並報告施行之實況於下屆會議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分掌紀錄編輯及撰擬收發繕校  
文件並其他一切事務前項各職員均爲名譽職由衛生部部長遴派部員兼任

第九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 十九年三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二七號政

第一條 中央防疫處直隸於衛生部掌理關於傳染病之研究講習及生物學製品之製造檢查

鑒定事項

第二條 本處置秘書室及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三條 秘書室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牘及報告之撰擬事項

二 關於案卷之保管文件之收發事項

三 關於圖書之管理事項

四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五 關於物品之購辦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房屋之建築及修繕事項

七 關於各種製品之發售包裝及廣告事項

第四條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製造各種抗毒素血清等事項
- 二 關於製造各種毒素事項
- 三 關於各種生物學製品之檢查鑒定事項
- 四 關於各種生物化學的研究試驗及試藥的調製事項
- 五 關於免疫學之檢查及研究事項
- 六 關於各種製品之分裝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製造各種疫苗診斷液及抗原事項
- 二 關於細菌學之檢查研究事項
- 三 關於傳染病之病理學的實驗及研究事項
- 四 關於原虫寄生虫之研究事項
- 五 關於菌種之檢定及保管事項
- 六 關於製造各種培養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製造痘苗及狂犬疫苗等事項
- 二 關於製造獸疫血清及疫苗等事項
- 三 關於獸疫預防之研究事項

四 關於瀘毒之研究事項

五 關於大小動物之管理繁殖及注射採血等事項

第七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四人至六人其中一人或二人簡任餘薦任秘書一人薦任技士二人至四人事務員六人至八人委任

第八條

處長承衛生部長之命管理全處事務遇有關於技術重要事項應提交技術委員會公決後由處長呈請衛生部長核奪施行

秘書承處長之命掌理秘書室事務

科置科長由技正兼任承處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科得分股股置股長由技正或技士兼任承科長之指導分掌各股事務

技正技士承處長之命商同科長股長辦理技術及研究事項

事務員承秘書之指導分理文牘會計庶務售品包裝編輯圖書等事項

第九條

本處因技術上之需要得酌用技佐四人至六人技術生十人至十六人由處長遴派

第十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本處設技術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衛生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處得延請中外細菌學免疫學傳染病學專家爲名譽顧問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處長擬呈衛生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辛) 交通

郵政儲金條例 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一六七號政

- 第一條 郵政儲金屬交通部主管由郵政機關兼管之
- 第二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及支取在幣制未劃一以前均以當地之通用銀元爲限
- 第三條 郵政儲金每一人或一團體祇限一戶每戶不得超過三千元但學校或其他公益團體得增至四千元
- 第四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至少須滿一元其未滿一元者須先向郵局領取儲金格紙陸續貼儲金郵票俟貼滿一元時存入
- 第五條 郵政儲金最初存入時由存入之郵局發給儲金簿其以後續存或支取均以儲金簿爲憑  
前項儲金簿不得質與或讓與他人但遺贈不在此限
- 第六條 郵政儲金之支取除終止儲帳外以一元爲單位
- 第七條 郵政儲金在通儲區域內得向任何辦理儲金之郵局續存或支取其通儲區域隨時公布之
- 第八條 郵政儲金得隨時支取但辦理儲金之郵局對於一次支取達三百元以上者得要求儲金人於三日前預先通知如遇特殊情形得告知理由延期支付
- 第九條 郵政儲金本息之發還由郵政担保之

第十條 郵政儲金之科率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郵政儲金利息每半年結算一次登入儲金簿及存戶帳內照章生息

第十二條 郵政儲金由主辦機關負責運用生息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本息不在國家科收捐稅之例

第十四條 關於郵政儲金事務無能力者對於郵政儲金機關之行爲視爲有能力者之行爲

第十五條 郵政儲金除普通儲金外得辦理匯劃儲金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交通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中國航空公司條例 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一六六號政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經營發展全國商務郵務航空事業起見特設中國航空公司

第二條 中國航空公司設于南京

第三條 中國航空公司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一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或分期撥付之

第四條 中國航空公司之事業如左

一 計劃發展全國商務郵務航空事業

二 投資經營全國商務客貨運輸及郵務運輸之航空事業

三 辦理經營其他關於商務郵務航空事業

第五條 中國航空公司經國民政府核准得與國內外商辦航空公司團體或個人訂立合同以

設備經營發展特定路線之商務郵務航空事業



第六條 中國航空公司設理事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特派充任之副理事長二人由國民政府簡派充任之

第七條 理事長處理內部一切事務並有任免公司職員之權對外代表公司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中國航空公司設理事會以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國民政府所派理事七人組織之理事會代表政府監督及稽核公司事務

第九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但理事長得臨時召集之

第十條 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將本年度經營航空事業情形報告政府

第十一條 中國航空公司關於營業及處務各項章程規則得隨時擬訂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

十八年十月廿九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三〇八號政

第一條 中國航空公司依照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佈之中國航空公司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中國航空公司設理事會由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二人理事六人組織之代表國民政府監督及稽核本公司事務

第三條 依照本公司條例理事長處理公司內部一切事務並有任免公司職員之權對外代表公司理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中國航空公司因管理業務設立事務所分組辦事如下

- 一 總務組 掌理關於機要文書庶務及經常費之管理各事項
  - 二 會計組 掌理關於本公司營業會計各事項
  - 三 技術組 掌理關於飛機發動機機件及空綫空港暨飛降場所之管理及設備事項
  - 四 營運組 掌理關於郵件乘客貨物等之運輸事項
- 第五條 中國航空公司事務所各組設組主任副主任各一員由理事長委派承理事長之命掌理各該組事務
- 第六條 中國航空公司事務所設辦事員若干人依事務之繁簡分爲三等由理事長委派承各該組主任之命辦理各種事務
- 第七條 中國航空公司因事務之必要得聘任專門技術人員爲顧問
- 第八條 中國航空公司因業務之利便得於適當地點設事務所
-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國民政府公佈日施行

電信條例 十八年八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二三四號政

- 第一條 電報電話不論有線無線及其他任何電氣通信統稱爲電信凡用電氣由金屬導線傳遞之符號字母文字形象及數目字名曰電報其傳遞之語言聲音名曰電話
- 凡用電波于空間傳遞之符號字母文字形象及數目字名曰無線電報其傳遞之語言聲音名曰無線電話

第二條 凡國家經營之電信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管理之惟海陸軍及航空機關爲軍用起見自行設置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左列電信經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之核准得由地方政府公私團體或個人設置其電信設置規則由交通部另定之

一 供鐵路鑛山或其他特別營業之專用者

二 供船舶及航空機航行時通信之用者

三 因圖收發之便利其當地之電信機關接線通電者

四 專供在一宅地範圍內通信之用者

五 專供廣播有益于公衆之新聞講演氣象音樂歌曲之用者

六 供學術試驗上之用者

七 在未有電話聯絡之一定區域內設置電話者

第四條 凡未向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登記領照者不得裝用無線電收音機接收前條第五項規定之廣播無線電信

第五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對於左列公私團體或個人有徵收照費並制定取締規則之權其照費及取締規則另訂之

一 經營第三條規定之各項私設電信事業者

二 裝用第四條規定之無線電收音機者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于必要時得派員在私設電信機關檢查電信或依法令之規定得將私設電信供公用或軍事通信之用並得派員管理或出價收用之

第七條 電信機器及其附件須有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之護照方准進口

第八條 國營電信事業所用之機器及材料概免課稅但進口關稅不在此例

第九條 電信內之事故應由通信人負其責任

第十條 關於電信之傳遞無能力者之行爲國營電信機關視爲有能力者

第十一條 國營電信機關及其職員工役對於往來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應嚴守秘密職員工役

退職後亦同

第十二條 國營電信機關對於法庭或維持公安之機關爲偵查罪犯之證據認爲有查閱電信之

必要時經正式公文之請求者不受第十一條之限制

第十三條 政府因維持公安認爲必要時得指定區域停止或限制電信之傳遞

第十四條 國營電信機關對於電信之內容認爲妨害公安時得拒絕或停止其傳遞

第十五條 電信因特別事故及不可抵抗之障害致遲滯或不能傳達時通信者不得要求損害賠

償

第十六條 電信機關所收電信除有特別標明外須依照電信所載收信人姓名住址投送之如因

收信人姓名住址不明致無從投送者公告之

第十七條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逾三個月尙無認取者得毀棄之

電信機關收受或投送密碼或隱語電信在軍事期間認爲有檢查之必要時得使發信

人說明意義或向發信人或收信人取閱密本如有拒絕說明或說明不真確或不交閱

密本者得停止其傳達或傳遞

第十八條 國營電信機關之綫路不論經過何地得擇便建設但因妨害私人之權利經被損害者

之請求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查明確實後得給以相當之賠償

### 第十九條

國營電信機關之職員工役於執行職務時經過道路關津無論何人不得阻止其通行前條之職員工役於執行職務時遇有途途阻礙除設有柵欄圍牆者外凡宅地田地皆得通行但因此致損害建築物或種植物時經被損害者之請求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查明確實後得給以相當之賠償

###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全部桿綫機器及附件違反第四條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東北交通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三四七號政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行政利便起見設立東北交通委員會由鐵道部交通部委託監督遼寧吉林黑龍江省路電航行政事宜

委員會遵照中央各項法規并秉承各主管部命令監督前項事宜同時受東北最高行政機關之監督

### 第二條

本會爲委員制設委員五人至七人共同處理會內一切事務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中央各主管部及東北最高行政機關推薦呈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用之并指定一人爲委員長

### 第四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總務處 路政處 電航處

第五條

總務處設下列各科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關於典守關防撰輯章制保管案卷圖書庶務收發繕校刷印公文函電記錄

本會人員淮涖及其他不屬各科各事項

第二科 關於本會經費預算決算款項之收支保管現金出納登記各事項

第三科 關於編製統計編訂各種表式編輯本會年報行政紀要及各種單行報告各

事項

第六條

路政處設下列各科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關於本處文書人事庶務及各路賬款審核各事項

第二科 關於各路客貨運輸軍運及調度車輛各事項

第三科 關於考核各路工務機務及材料各事項

第七條

電航處設下列各科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關於本處文書人事及審核各事項

第二科 關於電航各項營業及發展各事項

第三科 關於考核電航各項工程事項

第八條 本會置處長三人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四人至六人處長得由委員兼領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至四人辦理本會機要事項

第十條 本會因考核工程技術之必要得置技正四人技士八人

第十一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辦事員及雇員各若干人

第十二條 本會各處長為簡任職科長秘書技正為薦任職

第十三條 前項簡薦各員由本會遴請主管部呈由行政院轉陳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之

中央主管部及東北最高行政機關對於本會處分事務本會對於區域內之各鐵路局長電政局長無線電電話航務各機關有所指揮均以令行之本會對於主管部及東北最高行政機關之公文均用呈

第十四條 本會依照主管部之通行法令規章督飭區域內路電航各機關一致遵行

第十五條 本會對於尋常事務應依據本條例職掌範圍處理之關係重要之興革事項應由全體委員會議決定方案請由主管部及東北最高行政機關核准施行其關係外交事項由中央直接處理

第十六條 本會經費應先編造預算呈由主管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由主管部令飭所屬各機關撥充之每月終併將計算書呈報主管部備核

第十七條 本會會議規則由會規定呈由主管部核准公布之

第十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會自行規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呈由主管部陳請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十九年三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一三號政

第一條 本條例凡國營及其他公營民營鐵路均適用之

第二條 員工之任免僱用或解僱除應呈請鐵道部任免或核定者外應由主管人員秉承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辦理之工人或工會不得干涉

第三條 員工應遵守法令及路局或路公司一切規章服從上級命令忠實服務

第二章 管理

第四條 路局或路公司一切行政設備購料管理方法及工作方法應由各該路局長官或路公

司總經理及主管人員負責工人或工會不得干涉

鐵路工場管理細則由鐵道部定之

第五條 員工工作由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及各主管人員切實監督隨時考核如工作之

成績及效率過低者路局或路公司得另行招工承辦

第六條 各處課股廠段站經常及臨時預算並員工名額每月應由主管人員編造依照規章呈

報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核定之

第七條 員工非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未經主管人員許可不得擅離工作

第八條 員工非因不得已事項呈明主管人員轉呈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核准外不得於

工作時間中開會

第三章 工作

第九條 工人在廠內工作其有連續性質者除休息及預備時間外每日操作淨工八小時其在

廠外工作行車員工及分班輪值者每日操作不得超過十二小時但閒歇時間較多者

得延長至十六小時

第十條 鐵路工人在廠內工作者於規定工作時間實行操作外如因工作上之必要須延長工

作時每加工一小時作兩小時計算其在廠外工作行車員工及分班輪值者每日照規

定工作時間實行操作外加工在三小時以內者作半工論超過三小時者作一工論按



照薪資計算給予加工薪資

第十一條 主管人員因工作上之必要指定加開夜工或於休假日工作應依照前條給予薪資者  
第十二條 員工故意不於親定工作時間內完成工作致不能不加開夜工休假日或工作時間外  
之工作者予以怠工之處分

第十三條 鐵路工人年齡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爲幼年工十八歲以上者爲成年工凡未  
滿十四歲者不得僱用並不得收爲藝徒

第十四條 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不得僱用其已僱用之員工年齡滿六十歲時得酌量情形令其  
退休

第十五條 幼年工及藝徒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 第四章 待遇

第十六條 員工因事請假每年總計不得逾十五日逾十五日者就其超過之日數按日扣薪

第十七條 員工於服務期內發生疾病經醫生證明者由路局或路公司送入醫院治療醫藥費由  
路局或路公司負擔在治療期內第一月應給全薪資第二月應給半薪資第三月停給  
薪資

員工患花柳病者不得享受前項待遇

第十八條 員工工作直接對外有關係者由路局或路公司給與制服其式樣及給予規則由鐵道  
部定之

第十九條 員工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由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派員查驗屬實者除給與五  
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由一年至二年之平均薪資作爲撫卹費

員工因執行職務而致殘廢不能工作者應給與三個月之薪資額之給養費並發給半薪資至身故日止

員工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一時不能工作者除由路局或路公司擔任醫藥費外在治療期內應給全薪資作為津貼如經三個月尚未痊愈者其津貼得減至平均薪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為限

員工因執行職務致遭意外損失者得酌量情形予以相當救助費但以其一個月平均薪資之額為限

## 第二十條

鐵路沿綫發生戰事時員工仍應照常服務其有經主管人員指派在戰鬥區域內之工廠軌道站場車上工作並證明確實者每一工作三工計算

## 第二十一條

機廠藝徒每日最低工資為各該路通行銀幣三角一年以後技藝確有進境者每半年得加工資一角并得遞加至藝徒最低工資之二倍自習藝之日起滿三年後成績優良者得補大工

## 第二十二條

車務見習生電報生之名額由主管人員呈請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核定見習六個月後酌量錄用一時未有位置仍在站見習者每月補給膳費十五元

## 第二十三條

鐵路營業每屆年度終獲有盈餘得酌提若干作為員工獎金依照員工一年所得薪資額比例分配由路局呈鐵道部核定之

民營鐵路對於員工獎金之給與或盈餘之分配得由該路公司自行酌定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 第二十四條

員工服務每滿三年得照原薪資給與酬勞金一個月但因違犯規則被革除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路局或路公司爲員工利益起見應辦儲蓄保險其詳細辦法由路局或路公司呈鐵道部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員工繼續服務至二十五年以上而年齡已達六十歲者准予退休每月照最後之月薪資發給半數至身故日止

凡由部調派各路或由各路調部或由甲路調乙路工作無間斷者均爲繼續服務

#### 第五章 獎勵

第二十七條 員工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酌量升級加薪

一 對於鐵路技術上有特殊貢獻或發明者

二 記大功三次者

三 遇特別事故能奮勇救護保存本路利益者

第二十八條 員工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記大功一次

一 對於鐵路技術上有相當貢獻者

二 記功三次者

第二十九條 員工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記功一次

一 辦事勤慎克盡職守工作滿一年以上者

二 品行端正成績良好工作滿一年以上者

#### 第六章 懲罰

第三十條 員工藉端聚眾罷工怠工或聚眾要挾妨害秩序者除革除外應按其首從送由法院懲

辦在軍事戒嚴時間並得按軍法處斷

第三十一條 員工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除革除外應送由法院懲處

- 一 意圖傾覆火車或破壞行車交通者
- 二 造作謠言煽動工潮者
- 三 私運或儲藏違禁物品者
- 四 營私舞弊有據者
- 五 盜竊或故意毀壞公物者
- 六 其他有重大犯罪之行爲者

第三十二條 員工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即革除或降級

- 一 不聽命令違反規則屢戒弗悛者
- 二 不能勝任職務者
- 三 怠於工作不知悔改者
- 四 記大過三次者

第三十三條 員工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記大過一次

- 一 未曾請假或未經照准擅離工作者
- 二 故意損耗或私擅借撥物料者
- 三 記過三次者

第三十四條 員工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記過一次

- 一 工作不良者
- 二 品行不端者

- 三 遲到或早退迭經申誡不知改悛者
- 四 工作時不着制服者
- 五 其他違背路局或路公司規章者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二三號政

- 第一條 郵運航空處承交通部之命掌理全國郵運航空事務
- 第二條 郵運航空處之職權如左

- 一 規劃全國郵運航空線
  - 二 經營郵運航空事業
  - 三 籌劃並辦理國際郵航聯運事項
  - 四 核准或指定航空公司承辦郵運事項
  - 五 管理或監督關於郵運航空事業必要上之設備事項
  - 六 檢定承辦郵運航空公司之航空器及技術人員
- 郵運航空處設左列各科

- 一 總務科 掌理關於文牘會計庶務購置設備統計及其他不屬他科職掌之事項
- 二 業務科 掌理關於航線場站郵運及業務之改良擴充事項
- 三 工務科 掌理關於工程機械工廠機庫及材料之分配考核事項

第四條 郵運航空處設處長一人由交通部遴選航空專門人員呈經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簡派

第五條 郵運航空處設科主任三人科員九人至十八人技術員若干人由交通部遴員派充

第六條 郵運航空處得酌用僱員其名額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七條 郵運航空處於必要時得附設左列機關

一 各航空線管理局及航站

二 航空器修理廠

第八條 郵運航空處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第四類 立法

法規制定標準法 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一六六號政

第一條 凡法律案由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通過經國民政府公布者定名為法

第二條 左列事項為法律案應經立法院三讀會程序之通過

一 關於現行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

二 現行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規定者

三 其他事項涉及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或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經立法院認為有以法律規定之必要者

第三條 凡條例章程或規則等之制定應根據法律

第四條 條例章程規則等不得違反或牴觸法律

第五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條例章程規則等規定之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補錄

立法類

五四六



## 第五類 司法

修正處理逆產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三二九號政

第一條 在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後犯反革命罪經法庭判定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

期徒刑者其個人所有之財產視為逆產在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後有危害民國之行爲罪跡昭著經國民政府明令通緝者亦同

第二條 逆產沒收之但應酌留一部爲被沒收人家屬之必要生活費用

第三條 逆產除法庭已依法處分者外其查封扣押沒收及其他必要之處理在省由民政廳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均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會同當地法院行之

第四條 公司商店之財產有一部分爲逆產者該部分仍應沒收但不得妨礙他投資人之正當利益

第五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因清查逆產得向銀行錢莊或其他公司商店爲相當之調查

第六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發見其他機關已就逆產爲不合法或不當之處理者應自行或呈請撤銷原處理依本條例處理之

第七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應就所處理之逆產公告之公告內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被沒收之姓名籍貫及其居住所
- 二 逆產所在地
- 三 逆產之種類數額

四 處理之理由

五 處理之年月日

第八條 知其財產將被沒收因而爲財產權移轉之行爲其行爲無效但承受移轉人確不知情

并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沒收之逆產專充辦理教育救濟事業之用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反省院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三三七號政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爲感化反革命人得依本條例於高等法院所在地設反省院

前項所稱反革命人以第五條所列者爲限

第二條 反省院設院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之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反省院設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

育主任一人專司訓育事項

前項訓育主任由院長呈請中央黨部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

部遴派

第四條 反省院置助理員若干人其額數由司法行政部核定之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入反省院

一 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而有懊悔實據者

二 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完畢仍有反革命之虞者

三 反革命罪宣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四 依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八條規定移送者

五 經中央黨部議決送反省院者

第六條 反省期間以六個月爲一期期滿後經評判委員會認爲應繼續反省者應再受反省處分但總期間不得過五年

反省期滿出院者應給以自新證書

第七條 評判委員會由院長總務主任管理主任訓育主任省黨部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推事一人檢察官一人組織之開會時以院長爲主席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反革命人反省期滿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九條 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證或認爲不能感化者應將其送交該管法院審判或執行其刑

第十條 反省院訓育課程及教材由中央黨部定之

第十一條 管理規則訓育規則及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評判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有反省院或類似反省院之組織者應依本條例辦理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受反省處分而施行時尙未完畢者應否繼續反省由評判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人登記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法人登記由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之登記處管轄

第二條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應備置左列各種簿冊

一 法人登記簿

二 法人登記收件簿

三 法人登記收件存根冊

四 法人登記證書存根冊

五 法人登記收費存根冊

六 法人登記收費簿

七 法人登記閱覽及鈔錄簿

八 法人登記印鑑簿

第三條 聲明登記應具聲請書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於聲請書內簽名蓋章或捺摺印前項規定於聲請鈔錄或閱覽者準用之

第四條 法人設立之登記由董事聲請之

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七條規定為前項之聲請者由代表人為之為前兩項之聲請者應附具左列文件

一 章程或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六條主管官署核定之書狀

二 主管官署之許可書

三 證明董事或代表人資格之文件

四 社員名簿或財產目錄及其證明文件

第五條 法人以事務所之設置或遷移登記事項之變更消滅或廢止爲登記或爲登記之更正及塗銷者由董事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聲請事由之證明文件

第六條 法人解散之登記由清算人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證明清算人資格及證明解散事由之文件

已成立之法人經主管官署撤銷許可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法人因法院命令解散者登記處應依法院囑託爲之登記

第七條 法人之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登記由現任清算人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 法人清算終結之登記由清算人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清算各事項已得承認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法人於主事務所所在地聲請登記者應依左列規定分別繳納登記費

一 法人之設立 銀幣八圓

二 事務所之設置 銀幣四圓

三 事務所之遷移 銀幣四圓

四 登記事項之變更消滅或廢止 銀幣二圓

五 登記之更正或塗銷 銀幣二圓

六 解散 銀幣一圓

七 清算人之選任解任或變更 銀幣一圓

八 清算之終結

銀幣一圓

法人在分事務所所在地爲前項各款之登記者每件納登記費銀幣一圓  
外國法人在中國設分事務所者應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登記費應購貼司法印紙繳納之

第十條

登記處接受法人登記聲請書後應即行登記其有須調查者應於一星期內調查完竣  
但有特別事由者不在此限

登記處爲前項調查者應作調查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調查之事項及結果

二 登記處

三 調查員姓名

四 年月日

第十一條 登記處於法人登記之聲請查有違反民法總則及本規則者應令其補正始行登記

第十二條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應按收件號數之次序爲之

第十三條 登記處於登記後應發給法人登記證書

第十四條 法人已登記之事項登記處應於登記後三日內速爲公告

前項公告應登載公報或該地之新聞紙並於登記處揭示牌揭示七日以上

第十五條 聲請人所呈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發還之文件登記處應加蓋登記處鈐記並記載登

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發還原聲請人

第十六條 登記處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應即通知聲請人於指定期限內速爲

補正

逾前項期限聲請人不爲補正或異議者應附記其應爲補正之事由

### 第十七條

法人之主事務所或分事務所遷移主原登記處管轄區域以外爲遷移之登記者其原登記卽行銷結

### 第十八條

法人登記自爲清算終結之登記後卽行銷結

### 第十九條

關於登記之簿冊及聲請書狀其字畫應明瞭不得潦草挖補遇有數量號數年月日或其他各數目字均用大寫若有添註塗改應將字數附註於格外塗銷文字應存可認字體其上下附括弧與附註應一併加蓋名章

### 第二十條

登記處於處理法人登記事務有違反法令時得由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向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接受異議後應速爲裁定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向直接上級法院抗告

### 第二十一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日期及期限之規定於法人登記事項準用之

### 第二十二條

法人登記事項及其附屬文件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處請求鈔錄或閱覽  
爲前項聲請者應於聲請書內記明其有利害關係之事由及其所請鈔錄或閱覽之部分並繳納費用

鈔錄費每百字收銀幣二角其不滿百字者亦照百字計算閱覽費每次收銀幣四角均應購貼司法印紙繳納之

### 第二十三條

前條聲請書登記處若認爲所敘之利害關係爲不當者得以言詞駁回其聲請但應卽

時記明此旨於聲請書內

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 第二十四條

法人登記簿及附屬文件之閱覽應於登記員之面前爲之如有疑義時得隨時請求登記員說明

### 第二十五條

登記處依聲請爲鈔錄時應於繕本或節本後分別記載左列之認證文及年月日由登記員簽名蓋章並蓋騎縫印

一 繕本記明係照原登記簿用紙繕錄無誤特此認證字樣

二 節本記明係照原登記簿節錄無誤特此認證字樣

###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一款法人登記簿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於每年十月以前呈請高等法院頒發其有不足時得臨時呈請補發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簿冊得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依式自行編製

並得依式發行登記聲請書用紙

法人登記聲請書用紙每件合訂三頁定價不得過銀幣五分

###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之簿冊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於簿面鈐蓋院印於簿面之裏面記明頁數簽名並於每頁連綴處以院印蓋騎縫印

前條第二項之簿冊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準照前項規定簽名蓋印並記明其

頁數

### 第二十八條

法人登記簿每一法人應備一用紙各以二頁爲限

### 第二十九條

登記處應依法人登記簿另製副本連同各該關係文件彙訂歸檔



第三十條

法人登記簿一部或全部滅失時管轄法院應即將滅失之冊數頁數滅失事由並年月日呈報高等法院並公示三個月以上之期限命已登記之法人聲請回復登記

第三十一條

登記簿冊及其附屬文件有滅失之危險時登記處應速為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二條

法人登記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按月彙呈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備案前項報告書式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於外國法人之登記準用之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登記準用公司登記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訴願法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二七號政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一 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二 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三 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四 不服特別市各局之處分者向特別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

部會提起再訴願

五 不服特別市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六 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爲之

第四條 不服不當處分者以再訴願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其不服違法處分之再訴願經決定後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五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期限之末日爲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第六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受理訴願之官署

六 年月日

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 第七條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

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

受理訴願之官署

### 第八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為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

式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更正

### 第九條

訴願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為言詞辯論

### 第十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 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四 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

### 第十一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十二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第十三條 官吏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條文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五六號政

第七條 自首應經所在地高級黨部允許後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爲之

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 十九年六月三日司法院院令公布 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民事調解法第一條稱第一審法院者指左列法院而言

一 地方法院及分院

二 地方庭及分庭

三 縣法院

第二條 民事調解處之調解主任如法院推事不止一員者由法院院長官於該法院推事中遴選

派充其事務繁者得派二員以上各獨立行其職務

辦理調解事務之書記官亦於法院書記官中派充

第三條 當事人推舉調解人時如一造之當事人有多數者其推舉以協議行之

第四條 當事人推定調解人後除已偕同到場者外應將調解人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以書面報告於民事調解處但聲請調解時已推定者於聲請調解之書面內附帶報告

第五條 調解主任指定調解日期告知或通知當事人時應並告知或通知調解人

第六條 調解人之資格及有無民事調解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情事調解主任應於開始調解前依職權調查之

調解主任發見調解人資格不符或有民事調解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情事時應不許其協同調解

前項情形應告知或通知推舉之當事人但該當事人請求另行推舉時應酌定期限許其另行推舉

第七條 調解日期當事人已到場者調解人雖未到場或有前條第二項情事調解主任仍應進行調解

第八條 調解日期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特別授權之代理人到場者以當事人到場論

第九條 當事人因故不能到場經第二次指定日期通知後仍不到場亦不委任特別授權之代理人到場者以民事調解法第九條規定之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論

第十條 民事調解法所定期限及依本規則第六條第三項酌定之期限遇有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扣除計算

第十一條 民事調解法所定期限遇有本規則第六條第三項情事時其酌定之期限亦應扣除

第十二條 民事調解法及本規則所定通知應由書記官作成通知書依民事訴訟程序送達之

代理人代簽並自簽名

當事人或代理人不能簽名者法院書記官代簽由當事人或代理人按捺印

第十三條 調解筆錄之原本書記官應編列號數製卷保存

第十四條 民事調解法及本規則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民事調解法施行前已經起訴之案不受民事調解法第二條之制限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十九年五月三日司法行政部法字第三號部令公布

第一條 關於非訟事件向法院爲聲請者依本規則徵收費用

第二條 因財產權關係爲聲請者依財產權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徵收費用

甲 五百元未滿 一元 乙 千元未滿 二元

丙 五千元未滿 三元 丁 萬元未滿 五元

戊 五萬元未滿 十二元 己 五萬元以上 三十元

第三條 非因財產權關係爲聲請者徵收費用三元

第四條 繼續爲聲請或聲明異議者每次徵收費用五角

第五條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除前三條規定外其他依法令應行徵收之費用準用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六條 第二條至第五條應徵收之費用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後加收或減收之但其加減額數不得逾原定額數十分之五

第七條 本規則所定徵收費用應由聲請人購用司法印紙粘貼於聲請狀其用言詞聲請者應粘貼於筆錄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聲請除權判決	一	元	五角
前項以外之聲請聲明	五	角	五分

### (三) 執行費

執行標的金額	原徵數	加徵數	共徵數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	三角	一角五分	四角五分
五十元以上一百元未滿	一元	五角	一元五角
一百元以上二百五十元未滿	一元八角	九角	二元七角
二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未滿	二元五角	一元二角五分	三元七角五分
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三元五角	一元七角五分	五元二角五分
逾一千元	一元五角	七角五分	二元二角五分

### (四) 送達費及食宿費舟車費

名稱	原徵數	加徵數	共徵數
送達裁判傳票等件每件	一角	五分	一角五分
送達於十里以外者每五里加收	五分	二分五厘	七分五厘
不能於一日以內往返者每日另收膳宿費	五角	無	五角
送達文件并另收舟車費	按實數計算	無	按實數計算

### (五) 鈔錄費

名稱	原徵數	加徵數	共徵數
鈔錄裁判書狀等每百字	一角	五分	一角五分

### (六) 書狀掛號費

名稱	應徵數	備考
書狀	一角	凡呈遞書狀除用正式狀紙者不再收費外餘照上數徵收

### 總說明

- 一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照七十五元以上百元未滿徵收審判費
- 一 非財產權上之訴并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而請求之金額或價額在百元以上者應按照其金額或價額徵收審判費
- 一 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審判費
- 一 民事再審之訴訟標的按起訴法院之審級徵收審判費
- 一 民事案件發還更審後再行上訴者仍照規定徵收審判費
- 一 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零八條規定視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起訴同者仍依審判費各規定徵收
- 一 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按照前表所定徵收十分之五
- 一 徵收鈔錄費不滿百字者仍照百字計算繙譯外國文字每百字徵收繙譯費二角至四角不滿百字亦按百字計算
- 一 凡徵收司法費不論何種款項均以蓋印收據或加蓋收訖戳記之證明書為憑若無此項收據或證明書提出向索費用時可拒絕支付
- 一 承辦人員如有額外浮收費用或收費不予收據者准該繳費人向本院指名呈控以便查究

# 徵收訴訟費用一覽表

## (一) 審判費

訴訟標的金額	第一審徵收數			第二審徵收數			第三審徵收數		
	原徵數	加徵數	共徵數	原徵數	加徵數	共徵數	原徵數	加徵數	共徵數
十元未滿	三角	一角五分	四角五分	四角二分	二角一分	六角三分	四角八分	二角四分	七角二分
十元以上二十元未滿	六角	三角	九角	八角四分	四角二分	一元二角	九角六分	四角八分	一元四角
二十元以上五十元未滿	一元五角	七角五分	二元二角五分	二元一角	一元〇五分	三元一角五分	二元四角	一元二角	三元六角
五十元以上七十五元未滿	二元二角	一元一角	三元三角	三元〇分	一元四分	四元四分	三元五分	一元七角	五元二角
七十五元以上一百元未滿	三元	一元五角	四元五角	四元二角	二元一角	六元三角	四元八角	二元四角	七元二角
一百元以上二百元未滿	六元	三元	九元	八元四角	四元二角	十二元六角	九元六角	四元八角	十四元四角
二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	八元	四元	十二元	十一元	五元六角	十六元六角	十二元	六元四角	十九元
三百元以上四百元未滿	十元	五元	十五元	十四元	七元	二十一元	十六元	八元	二十四元
四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	十二元	六元	十八元	十六元	八元四角	二十四元	十九元	九元六角	二十八元
五百元以上六百元未滿	十四元	七元	二十一元	十九元	九元八角	二十八元八角	二十元	十一元	三十一元
六百元以上七百元未滿	十六元	八元	二十四元	二十二元	十一元	三十三元	二十五元	十二元	三十七元
七百元以上八百元未滿	十八元	九元	二十七元	二十五元	十二元	三十七元	二十八元	十四元	四十二元
八百元以上九百元未滿	二十元	十元	三十元	二十八元	十四元	四十二元	三十二元	十六元	四十八元
九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	二十二元	十一元	三十三元	三十元	十五元	四十五元	三十五元	十七元	五十二元
一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未滿	二十五元	十二元	三十七元	三十五元	十七元	五十二元	四十元	二十元	六十元
一萬五千元以上二萬元未滿	三十二元	十六元	四十八元	四十四元	二十二元	六十六元	五十一元	二十五元	七十六元
二萬元以上四萬元未滿	四十二元	二十一元	六十三元	五十八元	二十九元	八十七元	六十七元	三十三元	一百元
四萬元以上六萬元未滿	五十五元	二十七元	八十二元	七十七元	三十八元	一百一十五元	八十二元	四十四元	一百二十六元
六萬元以上八萬元未滿	七十元	三十五元	一百〇五元	九十八元	四十九元	一百四十七元	一百一十元	五十六元	一百六十六元
八萬元以上十萬元未滿	三元	一元五角	四元九角	四元二角	二元一角	六元三角	四元八角	二元四角	七元二角
逾萬元每千元	三元	一元五角	四元九角	四元二角	二元一角	六元三角	四元八角	二元四角	七元二角

## (二) 聲請或聲明費

名稱	別	原徵數	加徵數	共徵數
抗告或再抗告	一	元	五角	一元五角
聲請回復原狀	一	元	五角	一元五角
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一	元	五角	一元五角
聲請除權判決	一	元	五角	一元五角
前項以外之聲請聲明	五	角	二角五分	七角五分

## (三) 執行費

執行標的金額	原徵數	加徵數	共徵數
二十元未滿	三角	一角五分	四角五分
二十元以上五十元未滿	五角	二角五分	七角五分
五十元以上一百元未滿	一元	五角	一元五角
一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	二元	一元	三元
五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	三元	一元五角	四元五角
一千元以上一萬元未滿	四元	二元	六元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未滿	五元	二元五角	七元五角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未滿	六元	三元	九元
五十萬元以上一億元未滿	七元	三元五角	十元五角
一億元以上	八元	四元	十二元



## 第六類 考試

技師登記法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二〇五號政

第一條 凡願充當技師者均應依照本法聲請登記

第二條 本法稱技師者爲左列三種

一 農業技師

二 工業技師

三 鑛業技師

第三條 農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一 農科

二 林科

三 農藝化學科

四 蠶桑科

五 水產科

六 畜牧獸醫科

七 其他關於農業各科

工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一 應用化學科

- 二 土木科
  - 三 電氣科
  - 四 機械科
  - 五 紡織科
  - 六 其他關於工業各科
- 鑛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 一 採鑛科
- 二 冶金科
- 三 應用地質科
- 四 其他關於鑛業各科

#### 第四條

凡具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向該管官署聲請登記爲技師

-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農工鑛專門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有二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書者

- 二 曾經考試合格者

- 三 辦理農工鑛各廠所技術事項有改良製造或發明之成績或有關於專門學科之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登記其已經登記者得註銷其登記並追繳技師證書

- 一 曾因業務上之玩忽或技術不精緻他人受損害者

二 關於業務之執行曾有違法情事證據確鑿者

第六條 技師之登記由各主管部行之

第七條 技師資格之審查由各主管部選派專門人員組織技師審查委員會行之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由各該部定之

第八條 凡聲請登記者須具聲請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並分別呈驗左列書件

一 學校畢業證書

二 經驗證明書

三 發明或改良製造之憑證

四 關於專門學科之著述

五 考試合格或其他成績證明書

第九條 審查前條書件發生疑問時除通知聲請人補呈文件外得命其到場試驗

第十條 技師審查合格者應由各主管部發給技師證書刊登政府公報並呈報考試院

技師證書格式由各該部定之

第十一條 凡聲請登記者應繳登記費證書費各十元

前項證書費如經審查不合格時須發還之

第十二條 技師證書遺失時得聲請補發但須繳補發證書費十元

第十三條 凡依本法領有技師證書者得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但於設立事務所時應向所在地

之主管官署呈報左列事項

一 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 出身

三 經歷

四 技師登記號數及發給證書日期

五 事務所之地址

第十四條 領有技師證書者得受委託辦理技術上之設計實施及與技術有關係之各種事務

第十五條 技師辦理各種技術事務有違反法規者原登記官署得註銷其登記並追繳其證書

第十六條 凡未經登記而擅受委託辦理各種技術事務者應由該管官署飭令停業外並得處以

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考試法十八年八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二二二號政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第二條 凡候選及任命之人員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須經中央考試定其資格

第三條 考試分左列三種

一 普通考試

二 高等考試

三 特種考試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 第五條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證實者

二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四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五 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第七條

普通考試於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 第八條

普通考試及高等考試各以國文及中國國民黨黨義爲第一試分科考試爲第二試面試及成績審查爲第三試

前項分科及各科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第一試第二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十條 普通考試由國民政府簡派主考官高等考試由國民政府特派主考官舉行之

第十一條 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由典試委員會任之

第十二條 前項典試委員會以主考官爲委員長

第十三條 舉行考試時由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十四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分別發給及格證書

第十五條 考試院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襄理考試事宜

對於考取人員事後發覺有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有冒名頂替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第十六條 候選人員之考試及其他特種考試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二四八號政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國營省營市營或其他公營事業服務之普通技術人員均應依本法領取執照但已領有技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前條執照由各該事業之最高監督官署發給之

第三條 請領執照之技術人員是否合格以考試定之

第二章 考試

第四條 技術人員之考試由該管發給執照官署商承國民政府考試院遴派技術專家組織考試委員會行之

第五條 應技術人員考試者須具備左列資格

- 一 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
- 二 曾在各技術專門學校畢業或技術機關服務有憑證者
- 三 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者

第六條 技術人員考試暫分左列各種

- 一 有綫電或無綫電報務員考試
- 二 電話員考試
- 三 河海航行員考試
- 四 飛行員考試
- 五 火車司機員考試
- 六 其他經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行必要之技術人員考試

第七條 技術人員考試應分為學科及術科依次行之

第八條 應試之技術人員須填具志願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呈繳畢業證書及其他足資證明其技術上經驗之一切文件

第九條 應試人志願書應填載之事項如左

一 姓名

二 年齡

三 籍貫

四 性別

五 黨籍

六 出身

七 經歷

八 保證人及其職業

九 通信處

第十條

技術人員考試之科目地點及投考手續應於考試日期兩個月前刊登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佈告之

第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分爲甲乙丙三等應於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佈告之

第三章 領照程序

第十二條

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由該管考試機關分別等次給予執照

第十三條

領取前條執照時須呈繳執照費四元印花稅一元

第十四條

技術人員執照之方式由各該考試機關自定之

第四章 領照人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五條

領有甲等技術人員執照者得任該項技術工作之主任領班等職領有乙丙二等執照者得任主任領班以下各職



第十六條 凡遺失執照者於登報聲明後得呈請原考試機關補發但應隨繳手續費二元

第十七條 凡在公營事業服務之技術人員有未領執照或冒用他人執照者得由該管監督官署

取締之

第十八條 凡領有執照之技術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該管官署註銷其執照

一 洩漏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者

二 違反取締各項技術之條例規章者

三 遇有急迫情形不盡職務上應盡之義務者

四 將執照借與他人使用者

五 染有不良嗜好者

第十九條 執照被註銷者解除其職務但其情節較輕者該管監督官署得於停職滿一年後體察情形准其復職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法之施行另以命令定之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三〇九號政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甄別現任公務員起見舉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

第二條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除政務官外均依本條例行之

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謂於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所任用之簡任官荐任官委任官現未退職者

第三條 甄別審查分資格及成績二項其表格由考試院製定分送各官署

第四條

各官署接到考試院甄別審查表後限令所屬公務員按表列資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長官按表列成績項下記載該公務員平時成績加以考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書彙送銓敘部

第五條

銓敘部接到前項甄別審查表及各項證明書後即交銓敘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簡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第六條

一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官一年以上或薦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 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薦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第七條

一 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荐任官一年以上者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高等考試及格者  
委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 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委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普通考試及格者

第八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資格及成績遇有疑義時得用文書諮詢或招本人到會查詢

第九條 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敘部按照該公務員原官等級給與合格證書仍以原官任用降等或降級者按照應降之等級給與證書以應降之官等任用不及格者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長官免職

第十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長官評定成績有瞻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四四號政

第一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政務官指須經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

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各該長官分官署長官及主管長官二種各官署職員由各官署長官填載成績加具考語各官署長官由各主管長官填載成績加具考語

第三條 各該長官記載公務員平時成績須就任職三個月以上者先行填表彙送其未滿三個月者俟滿三個月時填送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特殊勳勞第六條第一款所稱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二 國民政府之文件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十年以上第六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七年以

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五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

之證明

一 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二 省黨部

三 特別市黨部

四 海外總支部

第七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四款所稱高等考試指各地方縣長考試及其他專門人員之考試以

薦任官用者第七條第四款所稱普通考試指各地方佐治員考試及其他與佐治員相當之考試以委任官用者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二款所規定各級學校畢業之資格須

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校之證明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之證明

三 公報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所稱專門之研究指有專門著作或入研究院研究實習場所實

習至一年以上者

前項研究或實習須提出研究院或實習場所之證明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 第十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第六條第三款第七條第三款之資格須提出任命狀或委任令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官署之證明

二 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 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四 國民政府任命之現任薦任官以上二人之證明書

前項第四款證明人爲虛偽之證明時適用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交付懲戒

##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之資格須提出學校之聘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四款第七條第四款之資格須提出考試及格證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 第十三條

銓敍部審查結果除依本條例第九條辦理外並登公報公布之

## 第十四條

各官署接到銓敍部審查結果後應即轉飭應領證書各員繳納證書費并兩寸半身相片二張彙送銓敍部

## 第十五條

銓敍部依照本條例第九條給予各種證書送由各官署轉發

## 第十六條

銓敍部發給證書除照章征收印花費外并依左列種類征收證書費

甲 簡任官 二十元

乙 薦任官 一十元

丙 委任官 四元

第十七條 本細則第四第五第六第十各條之證明書其格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考績法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三二二號政

第一條 凡公務員之考績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之標準依其所執行之職務分別以表定之

考績表由考試院定之

第三條 公務員之考績每年分爲二次於六月十二月行之

第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覈覆覈以其直接長官執行初覈主管長官執行覆覈但其長官僅有

一級時卽由該長官考覈之

第五條 初覈覆覈長官應按表列項目記載分別詳加切實考語於每次考績終了後密封彙送

銓叙部審查

第六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因特殊情形不能依第三條之規定考績者得由其主管長官陳明銓

叙部舉行特種考績

第七條 銓叙部於每年度終了將各次考績表審查完畢評定等級分別決定獎罰

前項獎罰另以條例定之

第八條 初覈長官覆覈長官之考覈有徇私不公或遺漏舛錯情事時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九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七類 監察

彈劾法 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一七八號政

- 第一條 監察院彈劾權之行使除國民政府組織法及監察院組織法規定者外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監察委員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爲應提出彈劾案於監察院
- 第三條 彈劾案之提出應以書面爲之並應詳敘事實附舉證據
- 第四條 彈劾案提出後監察院院長應即依照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另指定監察委員三人審查之
- 第五條 審查委員與彈劾案有關係者經監察院院長認定後應行迴避
- 第六條 審查規則由監察院另定之但須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 第七條 監察院院長除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指使或干涉彈劾事項
- 第八條 監察院人員對於任何彈劾案在未經依法移付懲戒機關以前不得對外宣洩其內容
- 第九條 公務員違法行爲關係人民生命財產情節重大者經監察委員提出彈劾案並經審查認爲應付懲戒時監察院院長除將該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外並得同時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主管長官爲急速救濟之處分
- 第十條 前項主管長官接到監察院通知如不爲急速救濟處分於被彈劾人經懲戒機關宣告應受懲戒後應負責任
- 第十一條 彈劾案如有涉及刑事事件懲戒機關應將刑事部分移交該管法院審理

- 第九條 懲戒機關於移付懲戒之案件有延壓時原彈劾人得呈由監察院提出質問
- 第十條 監察院得受人民舉發公務員違法行為之書狀但不得批答
-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監察委員保障法 十八年九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二六〇號政

- 第一條 監察委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免職停職轉任或罰俸
- 一 經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者
  - 二 受刑事處分者
  - 三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 四 受監察委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處分者
- 第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監禁
- 監察委員為現行犯被捕時逮捕機關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將逮捕之理由通知監察院
- 第三條 監察委員行使職權時所發之言論對外不負責任
- 第四條 監察委員在職中所在地之軍警機關應予以充分保護
- 第五條 監察委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以失職論
- 一 受人指使因而提出證據不真確之彈劾案者
  - 二 受公務員之賄遺供應有據者
  - 三 在中央或該監察區內之公務員有應受彈劾之顯著事實經人民舉發而故意不



予彈劾者

前項第一款之規定限於監察院組織法第七條所規定復提彈劾案經議決被彈劾人不應受處分時適用之

第六條

監察委員復提彈劾案經議決被彈劾人不應受處分時如無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者僅由監察院院長加以警告處分

第七條

監察委員之懲戒處分以監察委員懲戒委員會行之

第八條

監察委員被彈劾或經立法院提出質問或監察院院長認為失職時非由院長指定其他監察委員三人以上審查經多數認為有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

移付懲戒

第九條

監察使之保障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條

監察委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8551B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補錄  
監察類

五七八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日

非賣品

出版者 上海律師公會

主編 俞鍾路

編校 吳學鵬

C. 40

